**系统神学导论**

**系统神学的定义**

「神学」（theology）这名词是从希腊文*theos*（意思是「神」）和logos（意思是「话语」或「论述」）二字而来的。意思就是，「有关神的论述」。「系统」（systematic）一词，是从希腊动词*sunistano*而来，意思是「放在一起」，或「组织起来」。换句话说，系统神学所着重的，是将神学系统化，薛弗尔（Chafer）为系统神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：「系统神学是从不同来源，将有关神和他一切工作的资料与事实，加以搜集，加以科学化的排列，比较和处理。」

贺智Charles Hodge）又为神学下了另外一个定义：「神学，是研究神启示的资料的科学。这些资料是关于神的本性，和我们与神的关系。我们是他的受造物——罪人及救赎的对象。而这些资料都可在圣经上找到。」

这两个系统神学的定义截然不同。薛弗尔的角度较广，他强调系统神学是要「从不同来源」，获得有关神的资料——这包括在圣经以外的资料。贺智的定义则将系统神学的研究，限制在圣经里。

艾力生（Millard Erickson）也为神学作了一个颇为不错，具备包容性的定义：「这是一种为基督教信仰教义所作贯彻性陈述的学科。研究的主要根据是圣经，但也包括一般文化背景。所使用的是现代语言，这种研究更是与生命的问题息息相关。」

艾力生提出他对神学所下的定义，其中必须包括五种要素。（Ⅰ）神学是「圣经化」（biblical）的，神学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主要是研究圣经（但也有认其他方面的真理而来亮光）。（Ⅱ）神学是「系统化」（systematic）的，神学着重圣经的完整性，将圣经的各个不同部分串连起来。（Ⅲ）神学对文化和学科是「相关性」（relevant）的，神学从宇宙学、心理学及哲学搜取资料。（Ⅳ）神学必须是「现代化（contemporary）的，神学将神的真理与今日的问题串连起来。（V）神学必须是「实用性」（practical）的，神学不单宣讲客观的教义，也将教义与生命连贯起来。

**系统神学与其他神学的区别**

系统神学与其他的神学分类是有区别的，区别大致如下：

圣经神学（Biblical Theology）

圣经神学研究的范围较窄，目标是集中于研究一个时期或一位作者（例如先知时期，或约翰的神学）。

历史神学（Historical Theology）

历史神学是研究神学的历史发展和开展。例如，大公议会要制订一些重大教义立场时（如基督的神人二性），历史神学就要去考究早期教会基督论的发展。

教义神学（Dogmatic Theology）

教义神学有时会和系统神学相混淆，不少著名的神学著作都以「教义神学」为名「比较石威廉（W．G．T Shedd）」。教义神学通常是研究一个特定宗派信条的系统，或神学的运动。

基督教神学（Christian Theology）

基督教神学是另一个分类，但有时也用作系统神学的同义词。新近以此为名的有艾力生（Millard Erickson）的作品。斑克若弗特（Emery H，Bancroft）和威利（H.Orton Wiley）的著作也是其一。基督教神学虽然也是系统神学，但这名称强调的是以基督教信仰为出发点（当然这不是说，以系统神学为名的著作，就不是以基督教为本）。

神学主体（Theology Proper）

神学主体其实是系统神学里面的一个大分类。它是研究神的本性和神的存在。神学主体特定以研究神为主（与对耶稣基督、圣灵及教会等研究不同），「主体一词，是要将对神的研究，和一般神学研究加以区分。

**系统神学的必须**

对基督教加以解释

研究系统神学是必须的，因为系统神学是对基督教所建基和依据的教义，加以探讨和研究；并且系统化地组织起来。因着系统神学的成果，基督徒可以对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有清晰的理解。圣经不是依据一个教义大纲写成的；但将圣经各部分加以系统化研究，能让人明白整本圣经的教义重点。

对基督教加以维护

系统神学能帮助基督徒用理性的方法，向反对者维护自己的信仰。早在初期的教会，信徒已经使用系统化的信条，去驳斥反对者和不信者。今天人文主义、共产主义、异端邪教和东方宗教充斥，系统神学就更形重要了；必须对基督教信仰的系统教义加以探讨、研究、论述和介绍，才能维护历史性的基督教。

让基督徒得以成长

系统神学是基督教真理的一种宣示，这些真理对信徒的成长尤为重要（提后三16至17）。保罗说得很清楚，教义（神学）是基督徒生命成长的基础；保罗的书信先是建立在教人的基础上（如弗一至三），然后才劝勉信徒过正确的生活（如弗四至六）。一些基督徒虽然恒常事奉教会数十年，仍对基督教的主要教义所知无几。基督徒要灵命成长，就必须认识正确的教义。此外，教义也保守信徒不致犯错（比较约壹四1、6；犹4节）。

**系统神学所须的条件**

圣经的默示和无误性（Inspiration and Inerrancy）

如果对圣经没有抱着无误和是神默示的信念，神学的研究就不可能进行。如果这教义被废弃，理性就成为权威根据；人若以理性为裁判者，便会对圣经进行批判。

适当运用释经学原理（Hermeneutical Principles）

应用释经学原理，能保证研究的客观性，令人放下偏见和歧异。

科学的方法

神学研究必须是科学的，这就是说，需要顾及对艺术、文化及圣经语言各方面的了解，才下判断。

客观性

神学研究必须建基于归纳性（inductive）的探讨和结论之上，而不是按照演绎（deductive）推理。神学家必须用虚心的态度、开放的思想去看圣经，让圣经向他说话；他下应先对圣经存着偏见。

渐进式启示（Progressive Revelation）

虽然新旧约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但解经的规范是，启示是渐进式的。因此，当我们欲建立有关神，和神对待人方法的真理时，新约应该是先于旧约的。

光照（Illumination）

虽然我们能应用正确的释经学原理和方法，但要明白神的真理，是不能离开神的。圣灵光照的工作，能引导信徒明白神圣的真理（林前二11至13 ）。

接受人的限制

尽管使用了正确的方法，神学研究者还须确认，人是受到限制的。人永远不能完全明白神。人要能接受有限度的关于神的知识。

**系统神学的资源（Sources）**

主要资源（Primary Sources）

圣经是神学研究的主要资源，因为圣经启示了神自己，和人与神的关系。如果神已经启示了他自己（他确曾如此），如果这自我启示是正确地记载在六十六卷圣经中（确实如此），那么，圣经就是人认识神的确实资源。

自然界也是人认识神的主要资源（诗十九篇）。自然界是一个和谐的启示，因为自然界不断见证神的属性、神永远的权能，和神的神性（罗一20）。

次要资源（Secondary Sources）

教义信条，如尼西亚信经（Nicene Creed）、韦斯敏德信条（Westminster Confessions）及其他信条，都可帮助我们明白各个世纪的基督徒，是怎样理解神学的概念的。虽然信条可能有错，但能够明白传统基督教的信仰宣言也是很重要的。知道个别信徒、教会及宗派的教导，可帮助我们健立自己的神学观念。由圣灵引导的理性，也是神学研究的资源。人的理性必须俯伏在超自然以下，而下是由人自己去界定超自然。

**圣经论：**

**有关圣经的教义**

**圣经论导论**

**圣经（Bible）的意义**

Bible（圣经）的希腊文*biblion*是「书」或「卷轴」的意思。这字是从*byblos*一字而来，*byblos*是指一种生长于尼罗河畔，沼泽地带的纸草（papyrus）。将一英尺的纸草木髓切下，剥去树皮，让烈日把它晒干，就能制成书写的材料。人要将横的木条放在直的木条上面，互相交迭，好象现代三夹板的制法。横的木条表皮较为光滑，可用来书写；将多个断片的木条合起来，就可制成长达三十英尺的卷轴。

后来，说拉丁语的基督徒，用*biblia*（*biblion*的众数）这字来称新旧约的书卷。

**经卷（Scripture）的意义**

Scripture（经卷）的希腊文是*graphe*，意思是「著作」。在旧约，这种著作被确认为带有无上权威（比较王下十四6；代下二十三18；拉三2；尼十34）。后来旧约的「著作」逐渐被收集，分成三类：称为律法书（Laws）、先知书（Prophets）和圣卷「Writings，或称诗歌（Psalms）」。这些著作构成旧约的三十九卷，就是现在的旧约正典了。

在新约希腊文圣经，*grapho*（当作动词使用）被解作「圣经」约有九十次；而以名词出现（graphe）也有五十一次，差不多全部都用来指圣经。新约有几种对经卷不同的称呼：有指全本圣经（如太二十一42，二十二29，二十六54；路二十四27、32、45；约五39；罗十五4；彼后三16），有指圣经中的个别部分（可十二10，十五28；约十三18，十九24、36；徒一16，八35；罗十一2；提后三16），有用作「神的话语」的同义词（如罗四3，九17，十11；加四30，提前五18）。它们也被称为「圣经」（Holy Scriptures）（罗一2）。提摩太后书三章15节用了另一个希腊文*hiera grammata*（神圣的著作）。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强调，这些著作不是平凡的著作，而是「神的所呼气默示的」，这正是指它具有权威，在教训上没有错误而说。

**圣经的神圣来源**

**圣经的宣称**

不少证据显示，圣经是一本独一无二的书。圣经本身就显明了自己的不凡特质。圣经里面超过人3，800次用了：「神说」，或「耶和华如此说」等字眼（如出十四1，二十1；利四1；民四1；申四2；三十二48；赛一10、24，耶一11；结一3等）。保罗也说他所写的是主的命令（林前十四37），而信徒也都认同（帖前二13）。彼得也宣告圣经的真确性，并且说明，信徒必须依从神确实的话语（彼后一16至21）。约翰也承认他的教训是从神而来的，拒绝他的教训，就是拒绝神（约壹四6）。

那些为圣经作这些宣言的人，都是诚实可靠的，他们冒着生命危险，为着圣经的真确性去辩护。就如耶利米直接从神领受了信息（耶十一1至3），当他为圣经辩护，人就想要杀他（耶十一21）；他的家人也离弃他（耶十二6），假先知很容易就会被人识破（耶二十三21、32，二十八1至17）。圣经的宣称，不应被视为一种循环论证，因为圣经的见证是来自可靠的证人——尤其是耶稣，此外还有旧约的摩西、约书亚、大卫、但以理和尼希米，和新约的约翰和保罗——他们都作了确实的证据，证明圣经的权威，和圣经的字句默示。

**圣经的连贯性**

我们可从圣经教训的连贯性，和圣经非凡的组合，看到圣经的神圣来源。圣经比起其他宗教著作有更高的地位。例如伊斯兰教的古兰经，是由赛德（Zaid ibn Thabit）在穆罕默德的岳父阿布百克（Abu-Bekr）指导下编辑的。到了主后650年，有一群阿拉伯学者编订了一本联合版本，最后便毁灭了所有不同的抄本，以保存古兰经的统一。相反，圣经是由四十多个不同的作者写成，他们来自不同的生活层面。例如摩西是政治领袖，约书亚是军事领袖，大卫是牧羊人，所罗门是君王，阿摩司是个牧羊人和修理无花果树的人，但以理是一国的官员，马太是税吏，路加是医生，保罗是拉比，彼得是渔夫。

圣经不但是由不同的作者写成，也是写于不同处境、不同场合。可以说，圣经分别在三大洲（欧洲、亚洲和非洲）上写成。例如保罗在欧洲的罗马监狱，和哥林多城中写成多卷书信；耶利米和摩西在非洲的埃及写圣经；而其他大部分书卷都是在亚洲写的。摩西多数是在沙漠写书，大卫在郊野写诗篇，所罗门在皇宫里编写箴言，约翰在老远的拔摩海岛上，以被放逐者的身分写启示录，而保罗则在狱中写了五封书信。

大多数的作者，对其他作者都一无所知，他们也不熟悉其他作者的著作。作者之间的相距远达一千五百年。圣经奇妙的地方就在这里，它是一本完整而统一的书。它里面没有矛盾，也没有不一致的地方。圣灵使六十六卷书统一，也使内容和谐一致。这些书卷都一致地教导三位一体、耶稣基督的神性、圣灵的位格、人类的堕落和败坏，以及拯救的恩典。圣经教训的协调如何解释？我们的答案只得一个——圣经的作者是神。

**圣经的神圣启示**

**启示的定义**

「启示」一词，是从希腊文*apokalupsis*而来，意思是「公开」或「揭开」。启示是指，神向人类揭露他自己。既然有启示，就可以有神学研究。如果神没有启示他自己，我们就不能建立对神正确的理解，或有关命题。罗马书十六章25节，和路加福音二章32节都说明了，神以耶稣基督揭示地自己。耶稣基督就是神启示的缩影。

启示也可以作这样的定义：「是神的一种行动，借此公开他自己，向人类传递真理。神借这行动，让自己向受造之物显明白己，除此之外，再没有其他认识神的方法。启示可以是一个单独、一瞬间的行动；启示也可以延续一段长的时期。人类思想对神和他的思想的领会，是有程度上的分别的。」重要的是，若不是神自己公开他的真理，人就没有其他方法去认识这些真理。

「启示」这词有一个较广泛的用法，是指「神借着创造、历史、人的良知和圣经的记载，去显示他自己。神的启示可以是事件，也可以是话语。」。启示因此可以分为（一般的启示）（general revelation）——神借着历史和自然界启示他自己；和「特殊的启示」（special revelation）——神借着圣经和他儿子启示他自己。

这定义和巴特的信徒，以及同情存在主义神学人士的定义是对立的。巴特（Karl Barth）享有新正统主义之父之称（参本书40章），他否定一般启示，理由是人类在堕落中是有罪的，根据巴特，人类在堕落后，是不能再凭着理性去获得神的知识。神要向人个别地启示他自己，让个别的人可以获得有关他的知识。包含在神话语中的启示，要经过人经验的相遇（experiential encounter），就是当人与基督经过存在的相遇（existential encounter）后，才算为真实的启示。

**一般启示（General Revelation）**

一般启示虽然不足以叫人获得救恩，但一般启示，无疑是获得救恩的重要的前奏。一般启示是指，神向全人类所显示，有关他本性的真理；在获得特殊启示之前，一般启示是必须的，也可以说是一种初步的启示。

神在自然界显明自己，也许就是最常提到的一般启示。诗篇十九篇1至6节说明了，神借着天上和地上的事物启示自己。诗人说，这启示是继续的——「这日到那日」和「这夜到那夜」，这启示是不断进行的（2节）。这启示是永不停止的。此外，启示也是无言无语的：「无言无语，也无声音可听。」（3节）最后，启示的范围是普世性的：「它的量带通遍天下。」（4节）没有人会被拒于启示的门外。宇宙一切井然；太阳离地球93，000，000英里，向地球发放熟能，让地球得着温暖，一切都是如此恰到好处。若太阳稍为接近一些，热力就会过高，生命就不能存在；若太阳稍为远一点，寒冷就会令人类无法生存。要是月亮和地球的距离比现有的（240、000英里）近一点，万有引力所做成的潮汐，会令地面被波涛吞没。仰观宇宙，一切和谐。神也同样地在大地上启示了他自己（1节）。人的身体的奥妙，也许就是地球上自然启示的最佳明证。整个人的身体——心血循环系统、骨胳结构、呼吸系统，包括脑部中央的神经系统——在在都启示出世上有一位无限的神。

罗马书一章18至21节，进一步说明自然启示是什么。神的「眼不能见」、「永能」和「神性」，都是「明明可知的」（20节）。因着神在自然界的启示，人类的罪就无可推诿了。启示令人察觉到神，但这并不足以叫人获得救恩（再比较伯十二7至9；诗八1至3；赛四十12至14、26；徒十四15至17）。

神也借着他管治的权能，向人类启示他自己。神赐给人阳光和雨水；神使人有生活起居（太五45；徒十四15至17），这就是显明了神的良善美意。保罗在路司得曾提醒人，神的美善是给人类的一个见证（徒十四17）。神的管治，也借着神对待列国的方法显明出来；神惩罚不信服的以色列民（申二十八15至68），但也复兴他们（申三十1至10）；神审判埃及，因为埃及向以色列犯罪（出七至十一）；神兴起列邦，也叫万国衰微（但二21上，31至43）。

除了这些，神也向人的良知启示他自己。罗马书二章14至15节说，神将一种关于他的本能知识，放在人的心里。「人本能地知道，神不单好善厌恶的，这位神也是追讨善恶最后的公义裁决者。」犹太人要照着明文的律法受审判，没有津法的外邦人，因为没有得著明文的律法，就要按照非明文的律法，也就是写在人心灵里的良知受审判。保罗说，这良知好象是人的检察官一样（15节）。「良知可说是人里面的一个监察者，是神在人灵魂里的声音。良知按照着人对内心道德律的回应，施行审判。」

**特殊启示（Special Revelation）**

特殊启示所专注的，较一般启示为窄。特殊启示是指耶稣基督和圣经。当然我们对所知有关基督的一切，都是来自圣经，所以特殊启示也可以说，是限制于圣经之上。

圣经中的特殊启示，是以命题陈述（propositional statement）方式表达的（这方面为新正统主义所否定）。换句话说，启示是从人以外而来，而不是从人里面产生的。不少例子都说明，特殊启示是以命题为特色的：「神吩咐这一切的话」（出二十1）；「这是耶和华……吩咐……立约的话」（申二十九1）；「摩西将这样的话写在书上，及至写完了」（申三十一24）；「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，你再取一卷，将犹大王约雅敬所烧第一卷上的一切话写在其上」（耶三十六27至28；比较2节）；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」（加一11至12）。

特殊启示是必须的，因为人已经堕落了，人是在罪恶之中。要恢复堕落的人与神相交，神必须将救恩及和好的途径指示人。特殊启示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。圣经中的耶稣基督，就是父自己的彰显（约一18）。虽然人没有看见过神，「耶稣却已将父完全表明出来」。耶稣曾宣告说，他的话语（约六63）和他的工作（约五36），都已证明他是将父表明出来的一位——而他的话语和工作，都已准确地记录在圣经上。希伯来书一章3节更说：基督「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象」。这第一句话，是指基督发放出神舍吉拿的荣耀；第二句话是说，基督就是父自己精确的再现。耶稣基督将父向有罪的人类表明，他也借着救赎，恢复人类与神的交通。

因为圣经是神所呼气（默示）的（提后三16），又是人被圣灵感动而写成的（彼后一21），所以圣经所描写的基督，是完全可靠、绝对正确的。特殊启示在这两方面，是二而一的。圣经可以称为活的、明文的话语（living，written Word；来四12），而耶稣基督是活的、成了肉身的话语（living incarnate Word；约一1、14）。基督无疑是带着人性，但基督的降生是借着圣灵荫庇的工作而成（路一35）；圣灵保证基督是无罪的。圣经虽然出自人的手笔，但圣灵亲自作监督（彼后一21），保证了圣经作者的话语没有错误。圣经将神在基督里的特殊启示准确地表明出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神圣启示的种类** | | | |
| **种类** | **显现方式** | **经文** | **重要性** |
| **一**  **般**  **启**  **示** | 借著自然  借著管治  借著良知 | 诗十九1至6  罗一18至21  太五45  徒十四15至17  但二21  罗二14至15 | 启示神的存在 启示神的荣耀  启示神的全能 启示神的审判  启示神对所有人的恩赐  启示神养活所有人  启示神兴起君王，也除掉君王  启示神已在人的心中，放下律法 |
| **特**  **殊**  **启**  **示** | 借著基督  借著圣经 | 约一18  约五36至37  约六63；十四10  提后三16至17  彼后一21 | 启示出父象什么  启示父的怜悯  启示出父要将生命赐给信子的人  启示出基督徒过美善的生活，所需的一切教义、责备、指正及引导  启示出神所拣选，被圣灵引导的人类作者，所将要揭示的真理 |

**圣经的默示（Inspiration）**

**默示的必须**

默示（inspiration）是必须的，因为只有默示，才能将神的启示保存下来。如果神启示了他自己，但启示的记载不准确，那么神的启示便成疑问。不过现在默示是保证了启示是正确的。

**默示的定义**

我们可以为默示下一个这样的定义：默示是圣灵监督作者，让作者虽然按着自己的风格、个性写作，但所写的就是神的话语——是具有权威的、可信的，及在原稿上没有错误的。以下是一些著名福音派神学家对默示所下的定义。

华菲德（Benjamin B．Warfield）：「因此，默示一般的定义是，神的灵在作者身上行使超然的力量；这是由于他们的作品，都已经赋予属神的可靠性。」

杨以德（Edward J Young）：（默示是神的灵在圣经作者身上的监管工作。结果，这些圣经就都拥有神圣的权威及可信性，而且由于拥有这种神圣权威及可信性，它就不会包含错误。」

来利（Charles C．Rvrie）：「默示是……神对作者的监管。神使用他们个别的人格，让他们将神对人的启示，组织及记录下来，因此在原来手稿上的话语，是没有错误的。」

为默示所下的定义，须包括以下几个要点：（Ⅰ）神的因素——圣灵监督作者，保证所写的都准确；（Ⅱ）人的因素——作者根据个人的风格和性格写作；（Ⅲ）神人合作的结果；使神的真理得以毫无错误地记录下来；（Ⅳ）默示包括作者的用词选择；（V）默示只是指原稿而说。

「默示」的英文inspiration，是从拉丁文圣经武加大译本而来的，动词inspiro，曾在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和彼得后书一章21节使用过。默示一词，是翻译希腊文theopneustos一字；这字在新约希腊文圣经中只用过一次，就是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。Theopneustos的意思是：「神呼气」。这字强调，圣经是从神呼气而出的。圣经不是神所「吸」气的一种东西，而是神「呼」出来的产品。

**有关默示的错误观点**

**自然默示（Natural Inspiration）**：此派说，圣经的默示没有什么超然成分。圣经的作者不过是凡人，他们所写的圣经书卷，和普通人所写的书没有什么不同。不过，圣经的作者有不平凡的宗教意识，因此他们所写的宗教事物，也就象莎士比亚写文学一样，能够达到超卓的水平。

**属灵亮光（Spiritual llluminatiOn）**：此派认为，有些基督徒的属灵领悟力（insight），虽然和其他基督徒同属一类，但高出很多。任何一位敬虔的基督徒，只要被圣灵光照，就可以写圣经。此派认为，不是圣经作品本身受默示，而是作者本人被默示而已。士来马赫（Schleiermacher）在欧洲就曾教导这种思想，而科尔雷基（Coleridge）在英国将这思想传开。

**部分或动力默示（Partial or Dynamic Inspiration）**：部分默示论认为，圣经中有关信仰及实践的部分，都是默示的；但关乎历史、科学、年代，或其他不关乎信仰的事物，是可能有错的。这种观点说，神在一些可能错误的资料中，仍保存了救恩的信息。部分默示论不相信字句默示论（verbal inspiration；那是说，圣经话语的默示）。他们也不相信完全默示论（plenary inspiration；那是说，整本圣经的默示）。他们认为圣经是可能有错的，不过即便所用的媒介不完全，也可以引领人得救恩。施特朗（A，H，Strong）就是这派支持者。

此派有不少问题，是未能解释的，如圣经那些部分是默示的，那些部分含有错误？谁去决定圣经那些部分可信，那些部分不可信？（错误论者所列出的错误清单，常因人而异。）而且教义怎能和历史分割呢？（举例说，关乎耶稣由童女所生的记载，是教义，但也是历史。）圣经怎能够在某些部分是可靠的，在某些部分却是错误的？

**观念默示（Gonceptual Inspiration）**：此派认为，圣灵只是将观念（concepts），或意念（ideas）默示，而不是将话语（words）默示）神将一个观念或意念赐给作者，然后让作者自己的话语表达。圣经因此可能有错，因为遣词用语全属作者的事，而下是神所监管的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，耶稣（太五18）和保罗（帖前二13）都确信字句的默示。柏克（Pache）的总结说得好：「意念只能够用话语接收，也只能用话语传递；如果传给人的意念（thought）是神圣的，也是属于启示本质（nature）的，它用来表达的形式（form）就相当重要了。我们不能将二者分割。」

**口授默写（Divine Dictation）**：默写论认为，神将圣经的每一个字口授给人，而人是被动地写下每一句话。他们只象听写员，写下所吩咐他们的每一个字。这观点将圣经与古兰经等同，因为古兰经据说也是用阿拉伯文根据天上的声音写下来的。虽然圣经有些地方也是听写的（出二十1：「神吩咐这一切的话」），但圣经各卷书，无论在风格及用语上都有很大差异，这就说明作者不是机械地操作。希腊文的初学者，很快就会学到，约翰福音和路加福音的风格迥异；约翰的风格简朴，用语局限，而路加则词汇丰富，文笔细腻。如果默写论是真确的，圣经各卷的风格就应该完全一样。

**新正统派观点（Neo-orthodox Opinion）**：新正统派认为，圣经不能与神的话语完全等同，因为神不单是用命题（propositions）说话。神不单启示关于他自己的事实」（facts），神也启示他自己（Himself）。圣经不是神话语的「实质」（substance），圣经只是神话语的「见证」（witness）；只有当读者在个人主观经验上与基督相遇（encounter），圣经才「成为」（becomes）神的话语。此外圣经也是被神话（myth）所遮蔽的，要知道事情的真相，就需要将神话去除（demythologize）。圣经事件的历史性并不重要，例如，基督不必是在真实的时空里从死里复活，重要的是，读者能透过这些错误的记载，在经验上与神相遇。根据这种观点，真理的权威是落在个人的主观上，而不是在圣经本身。

福音信仰的基督徒，以相反的论点来作回应。圣经在客观上是神的话，在权威上也是神的话，不在乎人是不是向它有所回应（约八41，十二48）。此外，什么是合法的（legitimate）与神相遇的经历，我们是没有客观标准作为衡量依据的；再者，谁人够资格分辨那些是神话，那些是真理？

**合乎圣经的默示论**：完全字句默示论（Verbal plenary inspiration）

基督对圣经的观点：要明确界定圣经的默示性质，没有一件事，比先确定基督对圣经的观点更重要。没有任何人有资格，持有一个比基督更低的观念去看圣经；基督对圣经的观念，应该是决定性的；也是任何人的观点的规范。这是哈利斯（R．Laird Harris）的基本论证。他维护圣经的默示，并不是使用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，或彼得后书一章21节作论据（虽然他也承认这些经文是有用的），而是根据基督对圣经的观点。

（Ⅰ）全部的默示（Inspiration of the whole）：基督引用旧约时，他是确定整本旧的的默示的。马太福音五章17至18节确定的说，律法的一点一画（最小的一个字母）都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他在17节所称的「律法和先知」，就是对整部旧约圣经的统称。耶稣在这个强而有力的宣告中，确定了整本旧约是神圣无损的，并且肯定了整本旧约的默示。

耶稣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4节又提醒门徒，所有在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指着他的话，都「必须」应验。门徒当时不能明白在旧约中关于基督的死和复活的教训，但由于旧约是默示的，所有这些预言的事件都必会如实发生。基督一连三次提到旧约，是表示对整本旧约的默示和权威的肯定。

当基督与不信的犹太人辩论，他是否具有权柄被称为神的儿子的问题，他引用了诗篇八十二篇6节，并且提醒他们：「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」（约十35）。「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圣经是不能视为错误的，从而失去它的能力。」值得注意的是，耶稣所引用的，是一句不太重要的旧约经文，他却说，经上的话是不能废除的。

（Ⅱ）部分的默示（Inspiration of the parts）：基督经常并大量地引用旧约的经文。基督的论辩，是假定了他所引用的旧约经文的完整性。基督这种论辩方式，无形中是确定了旧约每段独立经文或书卷的默示，举例说，当耶稣在试探中面对撒但时，他就曾引用申命记来驳斥撒但。他在马太福音四章4、7、10节，引用了申命记八章3节，六章13、16节，指斥撒但的错误；并且强调，这些申命记上的话，都必须应验。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一章42节，又引用了诗篇一百十八篇22节，那里说，弥赛亚要被拒绝。耶稣又在马太福音十二章18至21节，引用了以赛亚书四十二章1至4节，来形容他怜恤的心。他所提到的外邦人，都曾在先知书中预言过。

以上是一些例子，说明基督曾引用旧约的不同部分，证明了这些经文的默示性和权威性。

（Ⅲ）话语的默示（Inspiration of the words）：当基督与撒都该人辩论有关复活的教义时，他引用了出埃及记三章6节（这一点相当重要，因为撒都该人只接受五经）：「我是亚伯拉罕的神。」耶稣的整个论据，端系于「我是」一句话。耶稣似乎是要用希伯来文所暗示的一个动词；这样看来，他是接受了七十士译本（旧约的希腊文译本）所用的动词了。七十士译本在耶稣的时代是受到高度的评价的，实际上它被视为与原本的圣经是同等的。

耶稣在确定复活的真理的时候，曾提醒撒都该人出埃及记三章6节的一句话：「我是。」他解释说：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如果旧约的话语不是默示的，耶稣的论据便徒然；但如果旧约每一句话都是真实地默示的，他的论据就显得无比重要。事实上，耶稣的论点只建立在这句话的一个现在式（present tense）之上，因为在出埃及记三章6节是这样写着：「我是（现在式）……」，复活的教义就因此得以确定。神是先祖的活着的神。

另一个相似的例子，记载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44节。当时耶稣和法利赛人争辩，耶稣指出，他们对弥赛亚的观念是不正确的。法利赛人以为弥赛亚是一位政治上的敕赎者，但耶稣向他们引用诗篇一百一十篇1节，那里以色列的大君王大卫所看见的弥赛亚，是比他更大的，并且称他为主。耶稣的整个论据，就在两个字的默示之上：「我主。」如果诗篇一百一十篇1节所写不是「我主」，基督的论证就归徒然。另一个例子是，基督在约翰福音十章34节，引用了诗篇八十二篇6节，他整个的论据就在「神」这个字之上。

（Ⅳ）文字（字母)的默示（Inspiration of the letters）：基督夸次提到，他相信圣经的每个字母都是默示的。耶稣在马太福音五章18节说：「律法的一点一回都不能去，都要成全。」「一点」是指希伯来文的字母*yodh*，这个字母看去好象一个标点的撇号（’），「一画」是指希伯来文字母间最轻微的差异，用英文字母来说明，就是O和Q在一个笔画上的差异。耶稣所强调的是，所有旧约的著作，细微至每一个字母，都要应验。

（V）新约的默示（Inspir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）：基督在楼房室训谕时，曾经说过一句重要的话，那就是指新约著作，最后得以准确地记录下来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26节说，圣灵要令使徒在写圣经的时候，准确地记下要写的事情，这样，便保证了记录的准确性（比较约十六12至15）。这也许正好说明了，为什么一个老人如约翰，当他写基督生平的时候，能够详细而准确地，描述在多年前发生过的事情始末。圣灵叫约翰和其他作者，准确地记得这些事情。这样，耶稣不但确定了旧约的默示，也确定了新约的默示。

若要下个结论，我们只得说，耶稣是确定整本旧约的默示的——这是指旧约的不同书卷、旧为精确的话语记载，及旧约的字母和文字而说——础也预言新约的默示。无疑，那些持守观念默示论，或其他类似默示论的人，需要重新考虑耶稣对圣经所持的态度。难道耶稣对圣经的观点，不应成为标准吗？难道我们可以对圣经，持有比基督更低的标准吗？

**保罗对圣经的观点：**（I）旧约和新约的默示：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五章18节前面，加上了一句话：「因为经上说……」然后他就引用申命记二十五章4节，和路加福音十章7节。保罗无疑是在旧约和新约前面冠以一个圣经的名称。换句话说，保罗是肯定了旧约和新约，都同样地是神所默示的话语。

（Ⅱ）话语（words）的默示：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，留下了一句名言：全部圣经，都是「神所默示的」。前面已经提到，「神所默示的」一句话，是译自一个希腊字*theopneustos*，意思是「神呼气」。在默示和圣经无误的整个理论上，这是一节重要的经文，若正确地解释这节经文，问题就得以迎刃而解。

有几件事是需加注意的。首先，既然圣经是神呼出的，这就说明了圣经的来源是神。这与旧的先知的说法是一致的。旧约的先知从神的口领受信息，他们常说：「耶和华如此说……」先知所讲的信息，都是神给他们的话语（比较出四15，七1至2；耶一9等）。先知的话语，既然是可靠可信的，神所呼出的圣经，也是可靠和准确的，因为两者都是从神的口中出来的。保罗所强调的，是圣经的「来源」（origin）问题：神所呼出的气，「是来自全能者创造之气」。*theopneustos*一字是被动语态（passive voice），而下是主动语态（active voice），这进一步说明了，圣经的来源是神，而不是人。

（Ⅲ）整本圣经都是神所呼出的气。杨以德（Young）说：「如果保罗指的是，每一处经文」（every scripture），他心目中就是说圣经的不同部分；那么，他是指着个别的经文而说。他的意思是，无论我们提到那一段经文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但是另一方面，如果保罗是指『全部经文』（all scripture），很明显，他是指一整本圣经而说。无论是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，保罗都是要说明，只要是称为『圣经』（scripture）的，就是神所默示的。」

此外，凡是「神呼气出来」的，都称为圣经。第16节「圣经」一词，有时是指旧约圣经，但我们也可以作这样的理解，保罗所使用「圣经」一词，不单是指旧约，也是指当时代已经写成的新约（例如，保罗一定也认为路加福音是正典（提前五18）」；也许他更是指着一整本的新约圣经而说，其中一些部分要到将来才写成。

保罗的结论是，新、旧约圣经都是神的「呼气」——都是从神而来——不是从人而来的。他无形中是确定了字句默示的信念。

彼得对圣经的观点：彼得对圣经的看法与保罗相同。彼得在彼得后书一章21节强调，圣经不是出于人意的，圣经都是在圣灵的监察下写成的。彼得称圣经为「先知的预言」（19节）、「经上的预言」（20节），和「预言」（21节）。彼得宣称圣经是「全部可靠的」。在21节，彼得解释圣经是可靠的原因。如保罗一样，彼得确定神是圣经的来源，虽然圣经是由人写下的，但人写圣经均被圣灵所引导（希腊文*pheromenoi*）。所以无形中，彼得承认了字句默示的信念，这就是说，圣灵引导圣经的作者，选择他们的用语。这真理可用以下例子说明：有人走进百货公司去购物，因为赶时间，所以虽然身在电动楼梯上面，他还走着。虽然他是走着，但也是电动楼梯把他输送到楼上去。同一道理，圣经作者的用语，虽然是根据自己的教育背景和风格特色，但引导他们、输送他们的是圣灵。圣灵保证了所写的一切，都是正确的。

彼得在彼得后书三章16节，提到保罗的书信。他说假教师强解保罗的书信，正如他们「强解别的经书一样」。这是一句独一无二的宣告，彼得将保罗的著作和旧约圣经等量齐观。

结论：字句默示论最强而有力的根据，是耶稣基督的见证。耶稣基督见证整本圣经，都是神默示的，这是指旧约的不同书卷，和圣经原初记录下来的话语。耶稣根据圣经上精确的话语，来建立他的论据，这证明了他对圣经的重视。另一方面，保罗也确认圣经，都是神的呼气，人是工具，被神引导将圣经写成。彼得强调，人是被圣灵引导将圣经写成。他们每一位的见证，都是要我们接受圣经的字句默示论。

**圣经的无误性（lnerrancy）**

**无谬误的定义**

以往，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已经足够，但今天若要维护福音信仰立场，必须为圣经作更精确的定义。正如来利所说，作冗长的论述是必须的。今天如要说明正统的观点，必须使用以下的字眼来形容圣经：「是字句、完全、真确、无谬误及不受限制的默示！」（verbal，plenary， infallible，inerrant，unlimitedinspiration！）使用这些字眼是必须的，因为有些人虽然保留了「默示」、「真确」和「无谬误」等字句，仍然不相信圣经是没有错误的。

杨以德对圣经无谬误（inerrancy）下了这样的定义：「无谬误一词，是指圣经的本质不包含错误而说。圣经不可能有错，也不包含出现谬误的可能，圣经的教训是完完全全地，与真理一致。」来利也运用逻辑上的三段论，来说明圣经无误的教训：「神是真实的（罗三4）；圣经是神所呼出的（提后三16）；因此圣经也是真实的（因为圣经是从真实的神呼出的）。」

为无谬误下定义时，我们必须说明，无谬误不是指在风格上的硬化，或一字不漏引用旧的。「圣经的无谬误，简单是指圣经所说的都是真理。真理能够，也会运用笼统的记述、自由的引用、简约的语言，和对同一事件不同的记载；只要所记载的并不互相矛盾。」1978年10月，国际圣经无谬误协会（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lnerrancy），在芝加哥公布了以下一段有关无谬误的宣言：「圣经每字均是神所赐的，当中的一切教训都不包含错误，无论是有关神创造的记载、有关世界的历史、有关它本身在神引导下的写作来源，以及有关神对个别生命拯救恩典的见证，都是如此。」

最后的定义是，无谬误是指圣经的原稿而说：「无谬误的意思是，当获悉所有有关资料，圣经按原稿在正确的解释下，会证实所教导的一切都是完全真确的，无论是关乎教义、历史、科学、地理、地质，或其他学科或知识，都是如此。」

说圣经包含错误，无疑是对神的一种指摘。如果说圣经含有错误，这等于说，神是有过失的、神是会犯错的。「如果我们假定，神会说出一些与事实不符的话语，这等于说，神自己是不能脱离错误，神的本性就难自保了。」

**无谬误的解释**

**无谬误容许在风格上有所差异**：约翰福音的写作风格非常简朴，正象一个没有高深学识渔夫的作品。路加所使用细腻的文字，就象一个有教养的人。保罗的书信流露逻辑的思维，象一个哲学家。这一切的差异，和无谬误的定义并无抵触。

**无谬误容许对同一事件，在记载的细节上有所差异**：这现象在福音书中尤为常见。读者必须记得，耶稣所讲的是亚兰文，而圣经作者所用的是希腊文。换句话说，作者是经过翻译的。一个作者对同一件事所用的字眼，可能和另一位作者不同，但意思是一样的。这些细节上的差异，也可能有其他原因，一个作者可以从某个观点去记载一件事，而另一个作者从另一个观点去记载。这情况可导致细节的差异。但两种记载均属正确。

**无谬误不要求一字不漏地去记载一件事情：**「在古代，人没有这种习惯，要每一次都一字不漏地重复记载一些事情。」一字不漏的引述，也是不必要的。原因有几个：第一，前面已经提过了，作者需要将耶稣的话，从亚兰文翻译成希腊文。第二，要是引用旧约圣经，人不可能每一次都翻开长长的卷轴，一字不漏地抄录，因为圣经书卷是罕有之物。因此凭记忆引用旧约是习以为常的。

**无谬误容许不依照标准的文法形式**：我们不能用今天某种语言的文法，加诸圣经之上。举例说，耶稣在约翰福音十章9节宣告：「我就是门。」而在11节他又宣称：「我是好牧人。」如果用英语来理解，这两个比喻是前后不一致的隐喻；但根据希腊文法和希伯来语言，这个并不是问题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26节提到圣灵（在希腊文，*pneuma*是中性字），但他再提到圣灵时，称圣灵为「他」（希腊文*ekeinos*，是阳性字）。对于英语的文法学者，这会叫人束手无策，但这些在希腊文法来说，并不是问题。

**无谬误容许有难解的经文**：圣经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提供答案，在某些情况下，答案正等待着考古学家去发掘；在某些地方，答案需要由语言学家去研究；在某些地方，也许我们是永远无法找到答案的。某些问题，也许要保持悬疑，这并不是说圣经中存有矛盾，或者错误。如果圣经是神所呼出的气，它就是完全没有错误的。

**无谬误要求圣经的记载，不会存在错误或矛盾**：圣经所记录的，都是事实；细节可能有差异，但所反映的事实是相同的。举例说，马太福音八章5至13节记载，有一个百夫长来见耶稣，对耶稣说：「我不敢当。」但在路加福音七章1至10节的记载，那里说长老来，论到百夫长说：「是他所配得的。」看来事实的真相是，长老首先来见耶稣，后来百夫长也来到。这两个记载是互相吻合的。

**不接受无谬误教义所产生的问题**

**谬误论者说，谬误也能教导真理**：谬误论者认为，圣经有关年代的枝节、地理、历史或宇宙观等是有差异的。但其实年代、地理、历史等等的准确性是重要的，这些材料是与神学的真理交织在一起，举例说，创世记一章及二章有关亚当和夏娃的历史性就很重要了，因为保罗在罗马书五章12至21节，用亚当来比喻基督。若果亚当在历史上是不存在的，这个比喻就不能成立了。又如马太福音一章的家谱，也是重要的，因为它记载了耶稣的谱系来源。如果耶稣的家谱不正确，有关他生平的记载就成疑问。弥迦书五章2节预言，基督出生的地点称为伯利恒，这是重要的，因为同一节经文，也提到基督的永恒性。如果我们不相信有关基督出生地点的记载，他的永恒性可信吗？

结论是很明显的：如果圣经在有关年代、历史及地理的记载不可靠，那么圣经的救恩信息也就成疑问了。

**谬误论等于非难神的神性**：前面已经说过，圣经是神所呼出的气，（提后三16），也是圣灵监督的工作（彼后一21），如果圣经包含错误，这就是说神也会犯错误。

**谬误论者所列出的谬误清单备有不同**：谬误论者对有关谬误各持不同的清单，「那些地方可以容许有错误？……谁去规限和厘定可接纳的谬误？那些地方必须无谬误呢？」

**结论**

无谬误是一个重要的教义，需要正确地去理解。圣经的一切记载，无论是有关神学的、创造的、历史的、地理的，或地质学的，都是正确的；但也容许对同一事件的细节，在记载上的差异；不要求风格上的硬化和统一。圣经的一切记载，都是准确的，与真理吻合。

**圣经的正典性（Canonicity）**

**正典的定义**

若说圣经是神的默示，必然会产生一个重要的问题：那些书卷是默示的呢？由属神的人去确定那些书卷是神所默示的，那些书卷是有真实权威的；这是一个在历史上重要的问题。

「正典」（canon）这名词，是指默示的书卷。这个词是从希腊文*kanon*而来的，很可能，它更是从希伯来文*qaneh*而来，意思是「量度的竿」。「正典」和「正典性」这两个名词，都是用以量度和确定那书卷是不是受神默示而写的。有一点相当重要，任何时期的宗教会议，都没有权力「令」（cause）一些书卷被默示；这些会议不过是「承认」（recognize）那些书卷在写作时是被神默示的。

犹太人和保守派的基督徒都承认，旧约的三十九卷书是默示的。福音派教会更承认，新约的二十七卷书是默示的。罗马天主教总共有八十卷书，因为他们也承认「次经」（Apocrypha）为「半正典」（semicanonical）。

**旧约的正典性**

希伯来文玛所拉（Masoretic）抄本的旧约，将这三十九卷书分成三类：律法书（五经）；先知书（书、士、撒上下、王上下、大先知书、小先知书）；及圣卷（有时称为「诗歌」，包括诗歌及智慧书——诗、箴、伯；书卷（the Rolls）——歌、得、哀、传及斯；历史书——但、拉、尼、代上下）。这三十九卷书原本只计算为二十四本，因为撒母耳记上下、列王纪上下、历代志上下、小先知书及以斯拉记、尼希米记是合并为一的。新约时代，这种三分法是被认可的（路二十四44）。其他的名词如「经」（约十35）和「圣经」（提后三15），都表明旧约的正典，一般是被接纳的。这种三分法也被约瑟夫（Josephus，主后37至95年）、撒狄主教墨利托（Bishop Melito of Sardis，约主后170年）、特土良（Tertullian，主后160至250年）及其他人证明。主后90年的雅麦尼亚会议（The Council of Jamnia），一般都认为是旧约正典被公开承认的会议（但还有几卷书的正典性受到争议）。

旧约书卷被确认为正典，是有以下根据的：哈利斯（Laird Harris）追溯这种认可的源流：摩西被承认是在神的权柄下写书的（出十七14，三十四27；比较书八31，二十三6）；五经被认可的标准，是根据它是否来自神的仆人摩西。在摩西以后，神兴起了先知的体系，继续向百姓启示自己（比较申十八15至19 ；耶二十六8至15）。神向他们说话的先知，也将启示记下来（比较书二十四26；撒上十25；赛八1；结四十三11）。哈利斯的结论是：「律法是根据作者的地位，而作者是被称为神的使者。同样地，后来的先知也获得了一定的地位，他们的著作也获得同样的尊崇，被视为神的话语，书卷中包含的见证，令书卷被人接受。》

圣经的正典性有以下几方面的试验标准。该书是否显明神是作者？该书是否显出是神借着中保说话？（例如出二十1；书一1；赛二1）那位作者是不是神的发言人？该作者是不是先知？或者说，他有没有先知的恩赐？（例如申三十一24至26；撒上十25；尼八3）该书的历史是否正确？该书是不是记录真实的事情？犹太人怎样看那本书？

总的来说，旧约书卷成书时，都已经是神的默示，是拥有权威的。这些著作得到人的认可；通常是当人确认了作者是神的发言人，著作就被认可。最后，就有一系列的书卷被收纳为正典。

**新约的正典性**

确认一本新约书卷为正典，有以下几个因素。（Ⅰ）假的作品充斥，和真的著作备受攻击是一个原因。举例说，马吉安（Marcion）除了保罗的书信外，拒绝接受旧约和其他新约书卷（他更改路加福音，以迎合自己的教义）。（Ⅱ）新约著作的内容，见证它本身的权威性，这些作品自然地被收集起来，被公认为正典。（Ⅲ）使徒的著作在公开崇拜中被使用，但人还需去确定当中那些作品是正典。（Ⅳ）到最后阶段，在主后303年，罗马皇帝戴克理先（Diocletian）颁布谕令，焚烧所有宗教书籍，这事导致新约书卷被收纳起来。

书卷的确认和收集的过程，是在第一世纪开始的。很早时期，新约书卷已被确认。举例说，保罗就曾确认了路加的著作，与旧约有同等地位（提前五18引用了申二十五4，和路十7，并且称这两段经文为「圣经」）。彼得也确认了保罗的著作为圣经（彼后三15至16）。使徒的书信在教会中流传，被人诵读（比较西四16，帖前五27）。

在后使徒时期，罗马的革利免（Clement of Rome，约主后95年）在一封信中，提到最少有八本新约书卷；安提阿的伊格那丢（Ignatius of Antioch，约主后115年）也承认约有七卷新约。约翰的门徒坡旅甲（Polycarp，约主后108年），承认有十五卷书信。这不是说，这些人不承认有更多的正典，这些只是他们在书信中曾提及的数字而已。后来爱任纽（Irenaeus，约主后185年）写道，他承认有二十一卷书。希坡律陀（Hipploytus，主后170至235年）承认有二十二卷。当时的一些问题书卷，是希伯来书、雅各书、彼得后书、约翰贰书及约翰叁书。

更重要的见证，是穆拉多利经目（Muratorian Canon，主后170年），该经目将教会初期所承认为正典书卷加以收集。穆拉多利经目所收集的，除了希伯来书、雅各书和约翰的一封书信外，包括了全部的新约书卷。

第四世纪，新约圣经的确认也发生了重大事故。亚他那修（Athanasius）在主后367年的著作中，提及新约的二十七卷书，是唯一真实的书卷。主后363年，老底嘉会议（Council of Laodicea）提到，只到旧约的书卷和新约的二十七卷书可以在教会中诵读。希坡会议（Council of Hippo，主后393年）承认，有二十七卷书。迦太基会议（Council of Carthage，主后397年）确定了，只有这些正典书卷，可以在教会中诵读。

教会是凭什么去确定这些书卷为正典的呢？以下是回答这问题的一些测试准则。

**（Ⅰ）使徒性（Apostolicity）**：作者是不是使徒？作者是不是与使徒有联系？举例说，马可是根据彼得的权威写书，而路加是根据保罗的权威写书。

**（Ⅱ）接纳性（Acceptance）**：这本书是不是被教会整体接纳的？教会对某卷书的认可，是相当重要的，假的书卷当然会被拒绝（但有些合法的书卷，也可能延迟被认可）。

**（Ⅲ）内容（Content）**：该书的内容是否与已接纳的书卷教义互相一致？一本假的作品《彼得的福音》，就是在这个原则下被拒绝的。

**（Ⅳ）默示（Inspiration）**：该书是否反映出默示的本质，次经（Apocrypha）及伪经（Pseudepigrapha），就是因为未能满足这个标准，而被拒绝。正典书卷应该包括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和属灵价值，反映出它是圣灵的工作。

**圣经的形成（C0mposition）**

**旧的抄本的可靠性**

虽然旧约和新约的原稿已经失传，但我们今天仍拥有可靠的圣经抄本。旧约抄本的发展历史，可以证明这点。抄写古老经卷，是沉闷、繁重的工作，但犹太人很早以前，已经为这任务建立起严格的规律。这些规律限定了所使用的羊皮纸、所抄写的行数、墨水的颜色和校订的态度。当羊皮纸开始磨损，犹太人会以尊敬的态度，将抄卷埋葬，在库穆兰（Qumran）的死海古卷被发现以前，最古老的残存古本的日期是主后900年。

以斯拉以后，玛所拉学者（Masoretes）时代的抄写工作是非常严格的。玛所拉学者有自己一套精细准确的抄写方法，玛所拉的抄经员，准确地数算每卷书字母的数目，找出一卷书中间的一个字母；此外还有不少其他相似的繁复步骤。举例说，他们找出了希伯来字母*aleph*，曾在旧约中使用过42，377次。如果在新的抄本中，字母的数字不符，经卷就要重抄。如果一个字眼或一个句子写错了，他们会将它保留在抄本中（称为*kethib*），但会在旁边加上更正说明（称为*qere*）。玛所拉学者也为希伯来圣经加上注音符号，在此以前，希伯来文圣经的经文只有子音。

以下几个古老的抄本来源，都可证明抄本的可靠性。

**死海古卷（Dead Sea Scrolls）**：学者在库穆兰发现古卷之前，当时最古的残存经卷的时期，约在主后900年。死海古卷中的一些经卷，包括以赛亚书、哈巴谷书及其他经文的抄本，是早于主前125年的，比当时所有的最古抄卷早了一千多年。一个重要的发现是，库穆兰古卷中的以赛亚书，和一千年后的玛所拉希伯来文抄本，并没有显著的差异。这件事确定了今天的希伯来文抄本的可靠性。

**七十士译本（*Septuagint*）**：七十士译本是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。这译本是给那些分散在各地，不懂得希伯来文的犹太人使用的。传统说，曾有约七十位希伯来学者参加，将希伯来文圣经译成希腊文（Septuagint的意思是「七十」，这译本也简称为LXX）。主前250至150年，翻译的工作是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分期进行的。这个译本本身并不一致，但因为它所依据的是比现存希伯来抄本早一千年前的版本，所以七十士译本是相当重要的。此外，新约作者也经常引用七十士译本，这译本能帮助我们明白旧约圣经。

**撒玛利亚五经（*Samaritan Pentateuch*）**：这本摩西著作的译本，是专供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敬拜之用的（与耶路撒冷的敬拜对立）。这个译本是独立于马所拉抄本的，因为它追溯至主前第四世纪。这个译本对旧约抄本的研究，很有价值，虽然这个译本约有六千处地方与玛所拉抄本不同，但这些都只是细微的差异，关乎文法和拼字上的问题。

**亚兰文他尔根（*Aramaic Targums*）**：以色列人被掳巴比伦归回后，犹太人一般都说亚兰文，不说希伯来文。犹太人需要有一本用日常用语写成的圣经，他尔根就是一本这样的圣经。他尔根的意思是「译文」（translations），或「译述」（paraphrases）。他尔根是以自由的方式，复述圣经的记载，不过他尔根「除了作旧约经文的见证外，更给我们提供一个宝贵的新约研究背景」。

**新约抄本的可靠性**

新约的手稿虽已失传，但新约书卷的考据工作非常繁重。例如我们就已经有超过五千个残存抄本，有一些是完整的新约，有一些只存留一部分。

**纸草抄本（Papyrus manuscripts）**：这些都是古老而重要的抄本，举例说，贝蒂新约蒲草抄本（Chester Beatty Papyrus）的日期，早于第三世纪。

**安自尔抄本（Uncial manuscripts）**：约有二百四十个抄本称为「安色尔」抄本的，抄本是以一种大圆字体写成（captial letters）。西乃抄本（Codex Sinaiticus）包含了全部新约的书卷，日期是主后331年。梵谛冈抄本（Codex Vaticanus）包含了大部分新约，日期是从第四世纪开始；这是被公认为最重要的一个抄本。亚历山太抄本（Codex Alexandrinus）的日期是第五世纪，除了部分的马太福音，它包括了所有的新约书卷。这个抄本对于确定启示录的抄本很有帮助。其他还有以法莲抄本（Codex Ephraemi，第五世纪）、剑侨伯撒抄本（Codex Bezae，第五至第六世纪）及华盛顿抄本（Washington Codex；第四至第五世纪）。

**小楷抄本（Minuscule manuscripts）**：我们有超过二百八十个小楷抄本，都是用小楷字母（small letters）写成的。这些抄本不及安色尔抄本古老，有一些小楷抄本，反映出在字体上的相近，学者通常都以它为同类的抄本。

**译本（Versions）**：新约的早期译本，也可帮助我们发现正确的抄本。有几个著名的叙利亚（Syriac）译本，其中有他提安四福音合参（Tatian’s Diatessaron，主后170年）、旧叙利亚本（Old Syriac，主后200年）、别西大译本（Peshitta，第五世纪）及巴勒斯但叙利亚译本（Palestinian Syriac，第五世纪）。拉丁文的武加大（Vulgate）译本是由耶柔米（Jerome，约主后400年）翻译的，这个译本影响了整个西方教会。此外还有在埃及流行的科普替（Coptic）的译本（翻译于第三世纪），其中包括沙希地语（Sahidic）的译本，和波海利（Bohairic）的译本。

虽然经文鉴别学者，透过对希腊文抄本，及早期译本的研究，可以确定不少原著抄本上的问题，但我们相信，这些抄本是经过多个世纪，在神的手中被保存下来，让今天的学者能够鉴定和研究，去重新整理和建立最接近原著手稿的抄本。

**圣经的亮光（lllumination）**

**光照的定义**

因为圣经是神所呼出的气，所以圣经与其他的文学著作截然不同。人需要神的帮助，才能明白圣经（林前二11）。不但如此，未重生的人，心灵因为罪恶而昏暗，也不能明白属灵的真理（林前二14）。光照是必须的，圣灵光照的工作，是让人能够明白神的话语（比较路二十四44至45）。「光照」（lllumination）一词，可以作这样的定义：「光照是圣灵的工作，照明那些与神关系正常的人，可以明白所写下的神的话语。」

**光照的解释**

光照很容易和启示及默示等语混淆。以下的定义，将这几个词不同的含意加以界定：「就圣经说，启示是指它的内容而说；默示是指记录内容的方法；而光照所指的是这些记录的含意。」信徒得救的一刻，圣灵就住在他里面，将神的真理向他显明（光照）（林前二9至13）。因为只有神才能知道关于神的事情，所以，由神的灵来将真理教导信徒是必须的。耶稣在楼房里的训谕，已经预言了圣灵在这方面的工作。耶稣说，圣灵会教导他们（约十四26），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约十六13）；并将神的真理向他们显明（约十六14、15）。圣灵的这种工作，是直接对人的心思（罗十二2；弗四23；西一9至10）和意志发生作用（徒十六14；弗一18）。

**圣经的诠释（Interpretation）**

圣经的诠释，必须符合以下几个重要原则：

**字面意义（Literal lnterpretation）**

字面意义，是指经文的文字和语句，是按「正常」的意义来理解的——就是说，是按在正常的沟通中，这些字句被人所理解的意思。沟通的基本原理，是根据对话语的字固及正常含意的理解。将新约按字面来解释，是一个先决条件；旧约的预言如诗篇二十二篇，以赛亚书七章14节，五十三章1至12节，弥迦书五章2节等，也都是完全按字面含意应验的。

**文法关系（Grammatical Relationships）**

因为我们确信，圣经是按字句（verbal）和完全（plenary）的默示，所以我们也必须留意经文的语句。文法关系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语句和语句、词语和词语之间，是建立起了一种关系的，譬如研究动词的时态、代名词、前置词、连接词的使用，和结构的规律，对文意的理解都是很重要的。

**历史背景（Historical Context）**

历史背景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它提供了经文解释背后的因素。圣经每一卷书的写成，都有它自己的历史背景，要正确明白该书，理解其背景是必须的。

**上文下理（Nterary Context）**

按上文下理去解释圣经，包括了以下三个主要步骤。

**注意前后上下文关系（immediate context）**：前后上下文必须加以仔细阅读；前面的几段和后面的几段往往都和经文的意思有关。

**注意较远的上下文关系（remote context）**：一卷书的大分段（通常的篇幅是二至三章），是需要加以留意的。

**注意全书的上下文关系（context of the entire book）**：全书必须整体地研究。

圣经的解释是一个重要的课题。要能正确地明白圣经，这是极重要的一环。读者应该多花点时间，去发掘以下提供的宝贵资源。

**神学主体：**

**有关神的教义**

**神学主体（Theology Proper）的定义**

「神学」这名词的英文*theology*，是从希腊文*theos*（意思是「神」）和*logos*（意思是「话语」或「论述」二字而来的。换句话说，神学是有关神的论述。一般来说，神学这名词是采取较广泛的定义，包括整个基督教的信仰（基督，圣灵及天使等研究），但神学主体（theology proper），则专指对父神的研究。

**神的存在**

**宇宙论（Cosmological Argument）**

逻辑上说，宇宙论有关神存在的论据，是归纳的（inductive）和后设的（aposteriori）：证据都要加以鉴别；然后在这些证据之上，再作出有关神存在的结论。「宇宙」的英文cosmological，是从希腊文的*cosmos*而来，意思是「世界」，宇宙论的论据，是根据宇宙或世界的存有而作的。因为事物不能从无变成有，事物也必有一个因源；这因源是世界存在的理由。举例说，人手腕上戴着一只名厂手表，虽然人没有看见过钟表匠，但他腕上的表，已证明了有一个造表的瑞士工匠。宇宙论的论据是说，每一个果都必定有一个因。

**目的论（Teleological Argument）**

相对于前面来说，目的论也是归纳的（inductive）和后设的（a posteriori）。「目的」的英文字teleological，是从希腊文*telos*一字而来，意思是「终结」。目的论可以用这样的一个定义来说明：「一个系统的秩序和安排，证明了在组织和安排上是有智慧和目的。整个宇宙的特色，都高不开秩序和安排，因此宇宙就有一个智慧的和自由的因。」我们从世界的每一处，都可以发现智慧、目的与和谐，我们可以从此知道，背后有一位设计者。诗篇的作者，在仰观宇宙创造奇工之余，确认宇宙是神的存在的见证（诗八3至4，十九1至4）。我们从整个宇宙和世界，都可以看见神和谐的工作：太阳离地球的距离，是准准的93，000，000英里，这距离令地球有合宜的气温；月球离地球准准240，000英里，使潮汐的涨退得以正常。地球的倾斜度，令人类享受怡人的四季。这些现象的结论，很清楚就是有一位神，有一位设计者，创造了这个奇妙的宇宙。说世界是因机缘凑合而生，是不可能的；这等于说莎士比亚的作品是由一头猴子偶尔在打字机旁，胡乱碰打而成一样。

**人类论（Anthropological Argument）**

人类论也是归纳的（inductive）和后设的（a posteriori）。「人类〕的英文字anthropological，是根据希腊文*anthropos*一字而来，意思是「人」。人文主义者单单认为人是生物；但圣经认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的（创一26至28）。人里面的神的形象是属灵的，而不是属物质的（比较弗四24；西三10）。人不单是一个身体的存在（physical being），人也是一个道德的存在（moral being）。人有良知、智慧、感情和意志。薛弗尔（Chafer）说：「人的结构有哲学的特性，和道德的特性，这些都可追溯至他们的源头——神……盲目的力量……不能产生一个有智慧、感觉、意志、良知和天生相信有创造者的人。」

**道德论（Moral Argument）**

道德论与人类论（anthropological argument）有关系（有人将二者合而为一），但道德论也可看为是人类论的延伸。道德论认为，人既然有正误的知觉和道德的意识，这种道德公平意识是从那里而来的？人如果只是一种自然界的产品，为什么人会有道德上的承担？道德的标准和概念，不能从任何的进化理论得到解释。圣经相信，这是由于神将道德公平的意识，放在人里面，让人与整个受造物不同。罗马书二章14至15节说明了，没有律法启示的外邦人，也有他们内在的道德。

**本体论（Ontological Argument）**

本体论和前面几个理论不同。本体论是演绎的（deductive）和前设的（apriori）。本体论的起点是先作了假设，然后将假设加以实证。本体论不及前面论证的重要。「本体」的英文字ontological，是从希腊文*ontos*（从动词*eimi*）一字的现在分词而来，意思是「存在」或「存有」。本体论的论据是哲学性，而不是归纳性的。本体论的论证如下：「如果人能够构想出一位不存在的完美的神，那么他就能够构想出一些比神更大的，而这是不可能的。因此神是存在的。」这论据的基础，是所有人都有神的意识。因为神的观念是普及的，神一定已经将这意念放在人里面。安瑟伦（Ansalm，1033？至l109年）是第一个提倡本体论的人。有人认为，这论证的作用有限，也不会有太多人肯定本体论的功用。

**无神的理论**

**无神论（Atheistic View）**

无神论者的英文atheist，是从希腊文*theos*一字而来；*theos*的意思是「神」，前置的a（希腊文*alpha*）在希腊文是表示对前文的否定，所以这字是指不信神之人。以弗所书二章12节用这个字（中文翻译为「没有神」），来说明不信主的外邦人与神的关系。无神论者可以分成三类：（Ⅰ）行为上（practical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的生活仿如没有神的存在一样；（Ⅱ）教义上（dogmatic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公开否定神；（Ⅲ）本质上（virtual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用专门术语与名词来否定神〔如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说，神是「所有存有的基础」（Ground of all being）〕，这分类也包括了所有否定有位格的神存在的人。

**不可知论（Agnostic View）**

「不可知」的英文agnostic，是从希腊文*gnosis*而来；*gnosis*的意思是「知识」，前置a字，就是指没有对神的知识。不可知论者说，我们不知道神的存在。这名称最早是由赫晋黎（Thomas Huxley）所发明的。这名词也包括不同程度的怀疑论者。不可知论者是实用主义（pragmatism）的信徒；实用主义相信，一切事物都须要用科学证实。神既然不能经过科学的证实，我们对神只好存疑不论。

**进化论（Evolution）**

进化论对生命和生命的始源，采取一种反超自然（antisupernatural）的态度。进化论的大前提是无神的，因此他们不会从任何与神有关的观点，去解释生命的由来。问题背后所包含的意义是严肃的：如果是神创造了人，那么人就是一个有道德责任的存有；如果人只是进化的产物，人就只是一种生物上的存有，在道德上是不需向任何神明负责的。

**多种论（Polytheism）**

「多神论」的英文字polytheism，是从希腊文*Poly*（意思是「多」）和*theos*（意思是「神」）二字而来。多神论相信有多位的神，或夏数（plurality）的神。历史上有不少国家和吐会，都是多神教的：旱期的罗马人是精灵论的（animistic）；印度人是泛神论的（pantheistic），也是多神论的（polytheistic）；埃及人崇拜众多的神明，包括太阳、尼罗河、青蛙，甚至蚊蚋。

**泛神论（Pantheism）**

泛神论的意思是一切是神，神是一切。辛尼加（Seneca）说：「神是所有，所有是神。」他又说：「是什么？……神是你所看见的一切，和你所看不见的一切。」泛神论也有多种表达方式：唯物主义的泛神论（materialistic pantheism）是其中一种。史特劳斯（David Strauss）持守此派观点，相信物质永恒，而物质是所有生命之因。莱布尼兹（Leibniz）是「物活论」（hylozoism）的现代持有者。此派认为，所有物质都有一个生命的原则，或称为心灵性质（psychical properties）。「中性主义」（neutralism）派说，生命是中性的；生命并非心灵，也非物质。唯心论（idealism）认为，存在最后的实体是心灵，或是个体的心灵（individual mind），或是无限的心灵（infinite mind）。「哲理神秘主义」（philosophical mysticism）派是绝对的一无论（absolute monism）；此派认为，所有的实体都是一体的。

**自然神论（Deism）**

自然神论不相信人格的神能与人建立起关系。非人格的神创造了世界，但后来这位神离弃了人类，将人类留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。自然神论者只承认神的超越性（transcendence），却否定神的内蕴性（immanence）。

**神的启示**

**一般启示（General Revelation）**

由于人有神的启示，人才可以从事神学研究，因为神已将有关自己的真理向人类显明。「启示」（希腊文*apokalupsis*）的意思是「公开」或「揭露」。启示是神对人的一种揭露，神将有关他的真理向人显明了，而这些本来是人所不能知道的。

一般启示是得着救恩之前的启示。一般启示向全人类启示，有关神和他本性的各方面，让全人类知道神的存在。诗篇十九篇1至6节，是强调神在宇宙和自然界一般启示的重要经文。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除了至高至大的神以外，没有任何一位能够创造广大的诸天。大地彰显神作为的奥妙、和谐及荣美。罗马书一章18至21节进一步强调，神的一般启示，及人对神的责任。神将「他的永能和神性……虽是眼不能见」，但向人显明，叫人无可推诿（罗一20）。

神也借着他的照顾和管理（太五45，徒十四15至17），向全人类启示他自己，让人类能回应神的恩典。此外，神也借着人的良知启示他自己，令全人类天生有对神的知识（罗二14至15）。（有关一般启示进一步的探讨，请参看第18章「圣经论：有关圣经的教义」。）

**特殊启示（Special Revelation）**

特殊启示的范围，较一般启示为窄。全人类都是一般启示的对象，但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特殊启示。

特殊启示有不少例子。神曾借着异象和异梦向一些人启示他自己，神曾向一些人开声说话，神又曾经向一些人亲自显现；所谓「显现」（theophany），是指神向人的一种眼见的出现，这些事在旧约是经常发生的。但特殊启示在以下两方面更为重要：神借着圣经和耶稣基督启示自己。圣经的作者在圣灵的引导下写成了圣经，他们所写的一切都正确无误。只有得着神启示自己的无谬误记录，人才可以真正明白神的位格和工作。

这真确的记录，也将耶稣基督启示出来。耶稣基督是另外的一种特殊启示，将父神向人类启示出来。「注释」的英文字exegesis，就是从希腊文*exegesato*而来；这字在约翰福音一章18节翻译为「表明」。那段经文强调，基督借着自己的话语和工作（神迹），已将父神向人类表明了。约翰福音的一个重要主题，就是强调耶稣的来临是要将神表明。（有关特殊启示进一步的探讨，请参看第18章〈圣经论：有关圣经的教人〉。）

**神的属性（Attributes of God）**

**定义**

有关神属性的分类和界定，请参考「神的属性：分类范畴」一表，那只是一种主观的界分。有些人用一些特殊的分类（属性以外的）来界定神的位格，他们列举各样特性，如属灵的、人格的、无限量的及永恒的。不少神学家如伯可夫（Louis Berkhof）、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、石威廉（William Shedd）及巴域克（Herman Bavinck），都根 据韦斯敏德信条（Westminster Confession）的分类；其他神学家如巴士威尔（J Oliver Buswell，Jr．）及来利（Charles Ryrie）则没有将神的属性加以分类。

我们可对神的属性作以下的定义：「神的属性就是一些与神的概念不能分割，及神本性中的各样特质。这些特性构成了神向其受造之物各种显现方式的基础和特质。》神的属性必须与神的作为加以区分。神的属性不会为神「增加」什么；神的属性只表明了神的本性（nature）。路易士（Gordon Lewis）以下的定义颇为全面。

神是一位眼不能见、有位格的及活的灵。神与任何其他灵体，在以下几种属性上是有所区别的：从形而上学说，神是自存（selfexistent）、永恒和不变的；从智慧上说，神是全知、信实及智慧的；从道德上说，神是公平的、有怜悯的和有恩赐的；从感情上说，神恨恶罪恶，容忍痛苦及富有怜悯；从存在上说，神是自由的、可靠的和全能的；从关系上说，神的存在是超越的（transcendent），神对宇宙性的照顾工作是内蕴的（immanent），并且神对他子民的救赎工作也是内蕴的。

神的属性，通常可以分为以下两个范畴。对分的称号法，就要看该神学家想要强调的是那些相对的特点。一些经常所用的分类有：绝对的（absolute）及相对的（relative）；不可传达的（incommunicalble）及可传达的（communicable）〔不及物的（intransitive）与及物的（transitive）〕；道德的（moral）及非道德的（immoral）。研究神的属性，重要的是不要将一种属性高过另外一种，因为这样会导致错误地描绘神的形象。将所有属性放在一起，才能衬托出神真正的本性和位格。如前所述，以下由施特朗（A，H Strong）所作的分类，虽然是主观的分类，但也可作为参考。

**绝对属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）**

**属灵的（spirituality）**：神是个灵，所以神是没有形体或物质形状的（约四24）。人的身体会受到地域限制，但神是个灵，所以神无处不在，不受限制；虽然神没有身体，但神有实质（substance）（不是物质）。神是属灵的（spirituality）这句话，不单说明了神没有身体，也说明神是所有生命的源头。出埃及记二十章4节的诫命，禁止为神造象，就是因为神是没有物质形状，为神作任何形象都是错误的。圣经中多次提到神的物质形状（比较创三8；王上八29；诗三十四15；赛六十五2）都是拟人法（是一种象征语言，将人的特性加诸神的身上，让人能理解）。

**自存（self-existence）**：神的自存的意思是，「神有自己存在的基础……神是独立地存有，……神是独立于一切以外；神以自己的美德、命令、工作及……让一切倚靠他的而存有」。出埃及记三章14节强调神的自存：「我是耶和华。」（I AM WHO I AM）在原文「是」强调神在自己继续而存有。约翰福音五章26节进一步强调，父是在自己有生命。一个未出生的婴孩，必须依附母亲得着生命；动物也必须依附环境而得着生命；树木也要依附太阳和雨水得着生命；一切活物都必须依附于一些人或一些物，但神是独立于一切，神是自存的（但五23；徒十六28）。

**不变性（Immutability）**：不变性是指「神是完全的，神不会改变，这不但在神的存有上如此，在神的德性，及他的计划和应许上也是如此……神的存有和神的德性无增无减；不会加多，也不会衰毁。」改变不是变得更好，就是变得更坏，但因为神是绝对完全的，神就不可能有所增进，也不可能有所衰减。玛拉基书三章6节教导，有关神的不变性：「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。」雅各书一章17节说，在神没有转动的影儿，世界不断地变，但神的位格和神对受造之物的回应，都没有改变。这个教义十分重要：因为神是不改变的，所以神的慈爱和应许，永远都是真确的。例如在约翰福音三章16节，神的应许是永远不会改变。

**合一**：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。第一，神在数目上只得一位。一神的信仰将以色列民与邻近的多神宗教分别出来，以色列人在每天崇拜时都背诵「示玛」（Shema，申六4）。这段经文说：「以色列啊！你要听，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！」神是独一的；神在本质上为一，不可分割。神是独一无二的，没有什么可以与神比拟（比较出十五11）。提摩太前书二章5节和哥林多前书八章6节，也同样强调神在数目上只得一位。第二，神的合一是指神不是一个组合物（composite），神是不可分割的。神在「里面和本质上是合一的」。因为只有耶和华是神，除他以外，没有谁可以分享他的荣耀，所以圣经有这样的禁令：「你们要远避偶象。」（约壹五21）

**真理**：真理的意思是，与事实相符的事物。真理说明事实的本然，用在与神的关系上，真理就是「充分满足神存在的完美性。真理在神的启示中是完全可靠的，是按照事实的本然看事物」。第一，真理指出神是与一切别的神只不同的真神，除他以外没有象他的（赛四十四8至10，四十五5）；第二，神是真理，他的话语和他的启示是可靠的（民二十三19；罗三3至4；约十四1、2、6；来六18：多一2）。神是可信可靠的。第三，神知道一切；神是知识的来源，神也让人得着知识，使人可以与他交通。神是真理这个概念，可作这样的理解：「神是一切真理的来源；不单在道德和宗教上如此，在任何一方面的学问和知识上也是如此。」

**爱**：约翰壹书四章8节说：「神就是爱」，第10节就解释神的爱是怎样的：「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」有人为神的爱作这样的一个定义：「是神本性中的完美，令神永恒地传达自己。这不单是出于情感上的动力，更是一种理智的和自我的意愿；这种意愿的基础，是真理、圣洁，及自由的选择。」希腊文*agape*这个字可翻译成「爱」，这个字通常是用来说明，神的爱和神对人类的爱的表达（比较约三16，五42；罗五5、8，八35、39；约壹四10、11、19；启一5）。*Agape*这个字是指一种出于理性的爱，而不是纯粹以感情为基础的爱（但不是没有感情）——这种爱是不问对方的价值，即便是所付出的未能得着回报，仍然愿意爱对方。

**圣洁**：圣洁（holiness）的基本含义是「分别」，或「分别出来」（希伯来文*qedosh*；希腊文*hagiazo*）。不少人认为，圣洁是最先的一种属性，因为圣洁遍及神所有的其他属性，而圣洁更是与神本身和神的所作一致。

神的圣洁包含好几方面，圣洁有一种「超越」的特性，就是说，「神与一切受造物有别，神有无限的尊荣，超乎他们之上。」出埃及记十五章11节说，圣洁的神是无可比拟的，是可敬可荣的——这一切都彰显在神拯救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作为上。以赛亚书五十七章15节也形容神的超越性：神是「至高至上」，住在「至高至圣」的所在。圣洁也有「道德」的特性。这是指，「神与道德上的败坏，或罪恶无关。圣洁是说，神是至高至纯的，在道德上是至尊至荣的。」这讲法的根据，是利未记十一章44、45节：「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」因为神在道德上是至纯洁的，所以他不能宽容罪恶，也不能与罪有任何关连（诗十一4至6）。神在他的圣洁中是道德的标准。神就是律法，神将标准订立。

**相对属性（Relative Attributes）**

有些属性称为「相对」的属性，因为这些属性与时空有关。

**永恒（Eternity）**：神的永恒性与时间有关。按定义，神的永恒性是指，神不被时间所规限。在神是没有事件的先后次序的；神是超越一切限制的。「在神是没有现在、过去和将来的。一切事情对他来说，都是现在的，都是相同的。」诗篇九十篇2节，说明了神的永恒性：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。」神的永恒性延伸至过去的无限和将来的无限，神的永恒性和他在普遍国度中的永恒统治有关（诗一○二12）。神的永恒性也和他的名字有关。神在出埃及记三章14节，将他的名字告诉摩西：「我是耶和华。」（I AM WHO IAM）有些学者将神的名字，和这里用的希伯来文现在式动词hayah相连，意思是「是」（to be）。神的名字反映出他的永恒性，神是「继续存在的一位」。这不是说，神没有时间。虽然神看一切事物是永恒的现在（eternal now），但因为神与人和受造物有关系，所以神也看一切事物，是在一连串时间中发生。

**广大无限（Immensity）**：「神本性的完美性，超乎一切空间的限制；但神仍以完全的本体（whole Being）存在于空间的每一处。」列王纪上八章27节说出了这个真理（另比较赛六十六1；耶二十三23、24；徒七48、49），所罗门说：「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称居住的。」所罗门当时为神建造了一个宏伟的圣殿，因他知道神不能被圣殿规限。神不象人类的身体，可被空间限制，神是广大，不受限制的，也不受空间所规限。神完全的本体（whole Being）充满每一处地方，但充满的程度也各有不同。「神怎样注在地上，和他怎样住在天上不同；神与动物的同在，也与人的同在不同；神在无机的物体里，与在有机的创造中不同；神与坏人的同在，和与敬虔的人的同在不同；神与教会的同在，也和与基督的同在不同。」神的相对属性，也有与受造物相关的，那就是说，神向人类和受造物，启示他位格的某些特质。

**无所不在（Omnipresence）**：下面三种属性，在英文都有前置的omni，这字来自希腊文*omnis*，意思是「所有」。英文omnipresence的意思，就是神在每一处地方（这观念与泛神论不同。泛神论是说，神「在」一切之内）。说得准确一点，就是神无所不在。我们可以下这样的定义：「神以其全部本质（totality of His essence），不须经过发散或扩展，不用增长或分割，已渗透和充满了宇宙的每一处。」诗篇一百三十九篇7至12节，说明了神无所不在的特性；从高天至深海，以至地的深处，神在每一处地方。没有一件事物能逃避神的脸。这是指，神以他的整过位格，在每一处地方出现。神不是身在天上，只将能力施行在地上。神的广大无限，和神的无所不在是有分别的；广大无限是说神的超越性，强调神不被空间所规限，但无所下在，是说神的内蕴性；神充满一切空间，包括大地。神的无所不在，使信徒获得安舒，信徒知道没有任何祸患，可以叫他离开神。神的无所不在，也给不信服的人一个警告：人不能逃避神的面。

**无所不知（Omniscience）**：无所不知的英文omniscience，是从拉丁文*omnis*（意思是「所有」）和*scientia*（意思是知识）二字而来的，整个意思就是，神有一切的知识。要作一个更加完整的定义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神因他的永恒性，能知道一切真实的和可能发生的事、过去、现在及将来的事。有关神的无所不知，以下的几点是值得注意的：

（Ⅰ）神知道一切真实存在的事物（诗一三九1至6；一四七4；太六8，十28至30）：诗篇的作者明白神的无所不知，神知道他的行动、思想和话语，即使这些还未曾表达；神也知道他的一生（诗一三九1至4）。

（Ⅱ)神知道一切未发生的事情的变数：耶稣知道，如果福音传到推罗和西顿，那里的人就会悔改（太十一21）。

（Ⅲ）神知道一切将来的事情：因为神是永远的，所以神能以他的永恒性知道一切的事物。一切对人是属于将来的事情，对神都是一个「永恒的现在」（eternal now）。神知道将来要管辖以色列人的邦国（但二36至43，七4至8）；神知道将要发生在地球上的事情（太二十四至二十五；启六至十九）。

（Ⅳ）神的知识是直知（intuitive）：神的知识是立刻的（immediate），不是从知觉（senses）获得；神的知识也是同时（simultaneous）的，不是从观察或理性可得；神的知识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是合乎现实的。

**无所不能（Omnipotence）**：「无所不能」这名词，是表明神的全能；但这并不是说，既然神是全能的，他就可以胡乱作任何事情。以下是无所不能的正确定义：（神是全能的，神能按他的旨意干一切事情，但因为神的旨意是按着他的本性，所以神所作的一切事，都与他的完美本性和谐一致。」换句话说，「神能否创造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？」这类的问题，是一些不合理的问题（not a legitimate question）。神能够做一切与他的本性和位格相合的事情。

「全能」（almighty）是有能力的意思。这字很可能是从一个含意是「强壮」的希伯来动词而来（比较创十七1，二十八3；赛十三6；结一24；珥一15）。神是全能的，在他凡事都能（太十九26）。神是那位叫未曾出生的婴孩成形的（诗一三九13至16）。神创造诸天（耶三十二17），能行一切的事，没有一件事在神是难成就的。神凭己意行事（诗一一五3）。神命定一切，都要按照丰自己的旨意成全（弗一11）。

神不会做出一些与本性相违背的事情。神不会食言（提后二13）；神不会说谎（来六18）；神不会与罪相交（哈一13；雅一13）。既然神能做一切他喜悦的事情，无所不能的教义，就可成为信徒安慰的泉源（比较创十八14；彼前一5）。

**真理（Truth）**：说神是真理，意思是指，神的话语及启示是完全可靠的。

（Ⅰ）神本身是真理：神是完整的，又是完全的神。神没有可相比的（peer）（赛四十五5）。

（Ⅱ）神的启示就是真理（诗一一○5；彼前一25；太五18）。这是说，神对人类的启示是完全真实的。神是可靠的。神不是血肉之躯，神不会说谎（多一2；来六18）；神宣讲真理，神实现他所应许的一切（民二十三19）。神是真实的，神不会废弃他的应许（罗三3至4）。基督宣告说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（约十四6）他的话是可靠的，他的门徒都信赖他。如果神是真理，神所给人类的话就是绝对可靠的，他永不会毁掉所留下的应许，正如在约翰福音三章16节的应许。

**怜悯（Mercy）**：怜悯的一般定义是：「神不论人的功过，也向悲苦哀愁的人施予良善及慈爱。」希伯来文*chesed*（怜悯）的意思是：「在上者所施的恩惠的帮助」。这字强调神信实的一面，无论人是如何的不可信。这字也含有怜恤、同情和爱的意思。新约希腊文*eleos*，也包含怜恤同情的意思；这字一般可译为「慈爱」。神因怜悯、救助人暂时的需要（得一8；来四16），也赐给人永远的救恩（罗九23；弗二4；多三5；彼前一3；赛五十二7）。但在新约，后者的用法居多。神向以色列人施行怜悯（诗一○二13），也向外邦人施行怜悯（罗十一30至32，十五9）。神的怜悯是一种自由的赐予，是按着他至高无上的意愿赐给人的（罗九15至16、18）。若查考经文汇编「怜悯」（mercy）这个字（请使用一本列出希伯来文*chesed*用法的经文汇编），我们可以看到，神是一位「有丰富的怜悯」的神；特别是在诗篇里（比较五7，六4，十三5，十七7，十八50，二十一7，二十三6等等；注意：这字常译作「怜悯」）。

**恩典（Grace）**：恩典可以定义为，神向被定罪的人，施行他们所不配领受的恩宠。希伯来文*chesed*，在旧约经常用来形容神的恩典。这个字说明了，神将人从敌人、苦难及危险中拯救出来的恩典（诗六4，三十一7、16，五十七3，六十九13至16）；也说明了神的帮助（诗八十五7）、每天的带领（诗一四三8）、赦免（民十四19；诗五十一1）及保守（诗二十三6，三十三18，四十二8，九十四18，一一九75至76）。新约希腊文*charis*，是特别用来说明在基督里的救恩。恩典显明在神所安排救恩的工作上（罗三24；弗一7，二8）。基督将恩典和真理赐下（约一18；罗一5），让信徒得以姑在神的面前（罗五2）；基督恩典所带来的是生命，而不是死亡（罗五17）；基督的恩典超越亚当的罪（罗五15、20）；基督的恩典将属灵的恩赐，分给所有信徒（罗十二6；弗四7）；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律都是靠着恩典被接纳的（弗三2）。

**公平（Justice）**：公平有时与神的公义相提并论。神的公平是指，神对待人类完全正确和公道的方法；而神公平的作为，也符合神的律法。神的公平，是相对于人的罪而说，因为律法彰显了神的标准。当神照着所启示的律法审判人，就是神显明自己是公平公义的时候。

神的公平可以分成几类：神职任上的公平（rectoral justice）；这是指神是一位道德的管治者，向世界颁布他的道德律法，赏赐那些信服的人，刑罚不信服的人（诗九十九4；罗一32）。神「分配上的公平」（distributive justice），这是指律法的赏赐和刑罚得以施行（赛三10、11；罗二6；彼前一17）。分配上的公平可以是积极的，也可以是消极的。积极方面，这又可称为「赏赐上的公平」（remunerative justice）（这是神圣慈爱的反映），指神向信服者施予的赏赐（申七9；诗五十八11；罗二7）。消极方面，这又称为「果报的公平」 （retributive justice），指神审判恶人时，所发出的愤怒（创二17；申二十七26；加三10；罗六23）。因为神是公平和公义的，所以恶人受罚，也是公正的。他们受罚是因为自己的罪恶。

**神的名字**

**以罗欣（Elohim）**

*Elohim*是一个希伯来文的众数字。这字在旧约使用了超过二千次，是神的一个普通称号；众数是表示一种「华美的众数」（plural of majesty）。这字是从一个简略的名字El而来；*El*的字根很可能是「强」（比较创十七1，二十八3，三十五11；书三10），或「卓越」的意思。*Elohim*一般译为「神」。这名字强调神的超越性：神是超乎一切而称为神。有些人解释*El*和*Elohim*的关系，*Elohim*不过是*El*的众数字，两个名称可以互用（比较出三十四14；诗十八31；申三十二17、21）。在一些经文如以赛亚书三十一章3节，El是专用来说明神和人的分别。*El*表达出「神的能力和权势，及作为仇敌的人类的无助」（比较何十一9）。

**主（Adonai）**

「主」这名词在希伯来文是*Adonai*（*Adhon*或*Adhonay*），字根的意思是「主人」。圣经一般翻译为「主」。*Adonai*在旧约中用了449次，其中315次是和耶和华的名一起使用的。*Adhon*强调一种仆人——主人的关系（比较创二十四9），显明一种神作为主人的权柄；至高的统治者神，是有绝对权柄的（比较诗八1；何十二14）。*Adonai*的意思应该是「一切的主」，或「至高的主」（比较申十17；书三11）。*Adonai*也可以用作个人的称呼，意思是「我的主」。

**耶和华（Yahweh）**

「耶和华」（希伯来文*Yahweh*）是翻译自一个四个子音字母的希伯来字YHWH。这字原初的写法是没有母音的。正确发音今已不详。一些英文译本，曾将这名译为*Jehovah*，但大部分现代英文译本都将这字译为「主」（Lord）。犹太经学者一般都将这字读为*Adonai*，而下按正式发音将*YHWH*读出，这是对这个立约的名字表示尊敬。

虽然这名字的来源及意义尚待商榷，但这个名称（在旧约中总共用了6，828次）应该和一个动词「to be」（是）有关，神在出埃及记三章14至15节宣告说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……」这个名字和基督所宣称的「我是」，有着特别的关系（比较约六35，八12，十9、11，十一25，十四16，十五1）；基督正是宣告自己是与耶和华平等的。

神用「耶和华」的名字，来表明他与以色列人的个人关系。亚伯兰在接受神之约的时候（创十二8），也是要回应神这个名字。神以这名字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，拯救他们脱离捆缚，救赎他们（出六6，二十2）。*Elohim*和*Adonai*这两个名字，都曾在其他文化体系中被人用过，但「耶和华」（*Yahweh*）一名，是给以色列人的一个独特启示。

**复合名字（Compound Names）**

神有很多个根据*El(*或*Elohim）*和*Yahweh*而来的复合名词。

***El Shaddai***：翻译为「全能的神」。此名在原文大概和「山」字有关，是表明神的能力。神也以这名字来表明自己是守约的神（创十七1；比较1至8节，那里将约复述）。

***El Elyon***：翻译为「至高神」。它强调神至尊的身分。神是在一切称为神的以上（比较创十四18至22）。麦基洗德认识神是「至高神」，是天地的主人（创十四19）。

***El Olam***：翻译为「永生神」。它强调神的不变本性（创二十一33；赛四十28）。

**其他**：此外还有其他的复合名字，可以用来形容神的：*Yahweh-jireh*，「耶和华的预备」（创二十二14）；*Yahweh-Nissi*「耶和华是我的旌旗」（出十七15）；*Yahweh-Shalom*，「耶和华赐平安」（士六24）；*Yahweh-Sabbaoth*，「万军之耶和华」（撒上一3）；*YahwehMaccaddeshcem*，「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」（出三十一13）；*YahwehTsidkenu*「耶和华我们的义」（耶二十三6）。

**三位一体（Trinity）**

**三位一体的定义**

三位一体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。相信与否定三位一体，是正统与非正统信仰的分水岭。人的理智不能测量三位一体，人的逻辑也不能解释这个教义；虽然三位一体这名词没有在圣经中用过，但这个教义是圣经的清楚教训。在初期教会，因为有否定三位一体的异端兴起，所以人必须研究这个教义，为真理作规范。

英文Trinity（三位一体）不是好的用词，因为Trinity只强调神的三个位格，而未能强调三个位格的合一。德文*Dreieinigkeit*（three-oneness）则能较为准确地表达出三位一体的观念。正确的定义必须能说明，三位一体中三个位格的独立与平等，也能说明三个位格的合一。英文有另一个字Triunity，是可以较为恰当地表达这个教义的。以下可以作为三位一体恰当的定义：「三位一体是由三个合一的位格所合成；这些位格不是分离的存在（separate existence）——而是完全的合一，作为一位神。但按神圣本性而言，三位一体是三十独立的存在——父、子及圣灵。」

**有关三位一体错谬的解释**

**三神论（Tri-thiesm）**：初期教会人物如亚空拿卓斯（John Ascunages），和斐罗庞努士（John Philoponus）曾说，有三位神，彼此之间只有一种疏远的联系，就好象彼得、雅各、约翰三位门徒一样。这种错谬否定了三位一体的合一性，将神说成是三位神，而不是一位神有三个位格。

**撒伯流主义（Sabellianism）或形态论（Modalism）**：这教训始自撒伯流（Sabellius，约主流200年）。他的错误，是走向三神论的另一个极端。虽然撒伯流也谈论父、子、圣灵，但父、子、圣灵不过是一位神的三种存在形态，或称三种显现。这种教训称为「形态论」（modelism），是认为神以父、子、圣灵三种存在形态来表明自己。

**亚流主义（Arianism）**：亚流教训的根源可追溯至特土良，特土良曾说子的地位次于父。俄利根还进一步发展特土良的概念，说子「在本质（essence）上」次于父。这教训最终形成了亚流主义，否认基督的神性。亚流说，只有神才是非受造的；因为基督从父而生，这就是说，基督也是父所创造的。根据亚流说，有一个时期基督是不存在的。主后325年的尼西亚会议（Council of Nicea），否定了亚流和他的教训。

**有关三位一体的正确解释**

**神在本质（essence）上是一**：初期教会曾产生过这样的问题，究竟基督在实质上（substance），或本质上（essence），是不是与父相同的？亚流说，基督在实质上是与父相同的，但父比基督大。这表示说，实质或本质的相同还不足够，三位一体的正确解释应该是，「在本质上为一」（one in essence）。神在本质上为一的根据，是申命记六章4节：「以色列啊！你要听，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」（「独一」在希伯来文echad，意思，是「合一」）。这节经文不但强调，神的独一性，也强调神的合一性（另比较雅二19〕。三位都拥有神性属性的总和，而神在本质上没有被分割。本质上为一，也就是说，三位并不是各自独立行动的，这也是耶稣对犹太人的指斥（比较约五19，八28，十二49，十四10）。

就位格说，神是三位的：「位格」（persons）一词似乎减损了三位一体的合一性，其实位格这名词，是不足以形容三位一体的相互关系的。有些神学家改用「存有」（subsistance），就是说，「神有三个存有。」此外三者之间还有相距、关系及形态之别。位格这名词，可帮助说明，三位一体并不单是一种显现方式，而是有个别位格的存在。当我们说，神的位格有三，意思是指：（Ⅰ）每位都有神的本质（essence），及（Ⅱ）每位都拥有神的丰满（fullness）。「在神来说，不是有三个一起存在或分开的个性，而是在一个神圣本质之内，有位格上的自我区分。」这与形态论（撒伯流主义)有重大的不同。形态论说，神是一位，但以三种不同的方式表现自己。三个位格的合一，在旧约常常被提及，如以赛亚书四十八章16节，父差遣了弥赛亚和圣灵，向复兴的国说话。在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节，父以圣灵膏立弥赛亚，给他任命。这些经文部强调了，三个位格的平等和合一。

**三个位格有相距的关系（distinct relationships）**：三位一体内存在着一种存有（subsisteace）上的关系。父不是被生的，也不是从别的位格而有的；子是从父永远被生的（begotten）（约一18，三16、18 ；约壹四9）。「生出」（generation）这词，说明了三位一体的关系。子是永远从父而生的，圣灵是永远从父和子发出（proceeds）（约十四26，十六7）。「发出」这名词，也说明了一种三位一体的关系；圣灵是父和子所差派的。我们须要注意，这些名词只是表达出三位一体里的一种关系，并不说明有等级上的分别。由于这些名词都有等级意味，有些神学家就索性不用。

**三个位格在权力上是相等的**：「生出」和「发出」这些名词，可以说明三位一体之间的职能，但三位一体彼此间，是有同等的权柄。父在权柄上是至高者（林前八6）；子在每一方面与父同等（约五21至23）；而圣灵又被称为与父和子同等（比较太十二31）。（这题目会进一步，在基督的神性和圣灵的神性题目下讨论。）

**旧约的教训**

虽然旧约没有明确的定义，或在教训上清楚讲明三位一体，但我们有足够理由说，旧约是赞成三位一体的；而且旧约许多经文，都表明神是一个三位的存有。创世记一章的创造记录，提到父神和圣灵都参与创造的工作，神创造天地（创一1），而圣灵就运行在地面上，叫地不致空虚混沌（创一2）。创世记一章1节所用神的名字，是*Elohim*，那是一个复数字。虽然这个名字未能清楚说明三位一体，但创世记一章26节所使用的复数代名词「我们」，说明了圣经接受三位一体。大卫在诗篇一一○篇：节，将「主」和「我主」区分，大卫是说，弥赛亚比任何人的君王都大，他给弥赛亚一个神性的称号：「我主」。在以赛亚书七章14节，神在有关基督的预言里，清楚说明，从童女而生的一位，将要称为以马内利，就是「神与我们同在」。这也是另一次对弥赛亚神性的肯定。此外还有两段前面提过的经文。以赛亚书四十八章16节，和六十一章1节，都说出了三位一体的真理，在两段经文中，神的三个位格都被提及，而且加以个别区分。

**新约的教训**

有关圣经中三位一体的道理，有两件事情是必须谨记的：神只有一位，三个位格皆被称为神。以下是这教义简单的陈述：父被称为神（林前八6）；子被称为神（来一8至10）；圣灵也被称为神（徒五3至4）；神是一位（申六4）。这四句陈述句子的综合，就是三位一体的教训。我们另外还有一些新约的经文，证明父、子、圣灵之间的这种关系，确定他们之间的合一及平等。

耶稣吩咐使徒为信徒施洗时，是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」施洗的（太二十八18）。这清楚说明，三位是平等和合一的。马利亚的怀孕，也是三位一体神的工作：圣灵临到马利亚的身上，神的能力荫庇她，她所生的儿子，被称为神的儿子（路一35）。耶稣受洗时，神的三位格个别地显现（这是对形态论的驳斥，比较路三21至22）。约翰福音十四章16节是另一次提及三位的合一。子求父，父就差遣圣灵，永远住在信徒里面。三位的合一清楚不过了。罗马书八章9至11节又提及，神的三位都位在信徒里面。哥林多后书十三章14节的祝福语，是父、子、圣灵的平等和合一，一个强而有力的证据（另比较林前二4至8；启一4至5）。

**三位一体在教义上难解之处**

否定三位一体的人，有时会提出一些字眼上的用法，表明基督是次于父神的。这如果属实，三位一体的教义就不能成立了。以下是几个问题名词的探讨。

**生（begotten）的意思**：「生」这个词用在基督身上，有几方面的意思。第一，根据马太福音一章20节，基督是在人性中出生，而不是在神性中出生的；在亘古时，基督已是神（弥五2），但在伯利恒时，基督增加了一种本性（an additional nature），就是人性。马利亚的怀孕，是在圣灵的监管下完成的，以确保基督的人性无罪。基督获得这种人性，就是「生」这个字所指的；这名词不能用在他的神性之上。「生」这个字，也不是用来指，耶稣作为神的儿子而说的，耶稣曾在时间和空间里，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（诗二7；徒十三32至33，罗一4）。这些经节都强调，耶稣之为神子，是复活之后的明证，但这不是说，复活使他成为神的儿子。基督从亘古已经是神的儿子了。诗篇二篇7节和使徒行传十三章33节都强调，基督的出生，只是对基督儿子的地位的一种公开的显明（儿子的地位并不是这时才开始的）。

**头生（first-born）的意思**：否认基督的神性的人，都喜欢引用「头生」这个名词。他们说，基督在时间上是有开始的。可是如果我们探讨字义（lexical），和这字在上下文的用法（contextual），就会对头生一词有新的理解。在旧约，这字是用来说明长子的地位。长子拥有双份的产业（申二十一17）；他比其他家庭成员有更大的优惠（创二十七1至4、35至37）。更多的特权（创四十三33）和更大的尊敬（创三十七22）。长子是优先的地位，和无上权力的一个象征称号（出四22；耶三十一9）；而这字就是按这意义，用在基督身上。歌罗西书一章18节所说基督的头生地位，是清楚不过了：作为头生的基督，做了教会的头和万有的元首。希伯来书一章6节又提到，基督作为头生者，拥有至高的权力，天使都要拜他；本来只有神才能接受敬拜的。诗篇八十九篇27节，也许是关于头生最清楚的解释，这段经文也是希伯来诗歌综合体（synthetic poetry）的一个例子。诗歌第二行是第一行的解释，在这篇弥赛亚诗里，神确定了弥赛亚是头生的，他要作世上至高的君王。称为「头生」，是指这位君王要管治全世界。无论从语言学或注释学去看，「头生」都是强调，耶稣作为弥赛亚的卓越地位。

**独立（only-begotten）的意思**：「独生」（希腊文*monogenes*）（比较约一14至18，三16；约壹四9）并没有提供一个时间开始的观念。它只是说明，耶稣是神独生的儿子，是「独一无二的」、「没有相同的」及「在这范畴里，是唯一的」。独生「说明了耶稣是独一无二，超乎所有在地上和天上的存有。」创世记二十二章2、12、16节提到，以撒是亚伯拉罕「独生的、所爱的」儿子。使徒约翰又形容，神独生子所发出的荣耀——从来没有人这样发出过父的荣耀（约一14）。不但如此，子也表明了父——除了这位独生子外，没有人能表明父。这位独一的儿子是由神差到世上的，永生只能由神独一的儿子所赐」（约三16）。仔细研究这些经文，「独生」一词，并不是表明存在的开始；反之它表明了存有者的独特性（uniqueness）。基督是独一无二的神的儿子，由父从天上差派而来。

**神的计划（Decrees of God）**

**神计划的定义**

神的计划是神从亘古的永远所立的，表明神有至高的权力掌管一切，并能掌管所有事情的发生。以弗所书一章11节提到，神所定的计划：神「随己意行作万事。」韦斯敏德简明信条（Westminster Shorter Confession）的第七条说：「神的计划是一个永远的计划，是根据神的旨意而定的计划。神的计划就是，神预先定下一切将要发生的事情，这是为了他的荣耀。」要不是神有至高无上的权威，对世界和宇宙拥有绝对的管治，神就不能拥有这至高无上的统治；而世界和宇宙，也就违背他圣洁的旨意而行。当然，世界并不是盲目运行的；神有绝对的管治权。但有一点不能忽略，人要对罪恶的行为负责任，神绝对不是罪恶的创造者，说神有至高主权，也不能免去人的责任。

**神计划的特点**

神的计划是一个单独而包罗万有的计划：没有一样事物，是在神至高管治的范围以外。以弗所书一章11节说，「万事」都是在神的计划内成就。因为万事都在神的计划里面，所以这个计划是一个单独的计划。

神包罗万有的计划，是在亘古已定，而在现在显明的：信徒是神在亘古以前所拣选的（弗一4，「从创立世界以前」等于说，「从亘古」）。信徒所得的救恩和呼召，都关乎神在亘古以前的定旨（提后一9）。这段经文强调，救恩是按照「他的旨意」而成就。旨意一词（希腊文*plothesin*），是指神呼召和拯救信徒的决定。这是指，基督要披上人性，以人的身体流血的意旨，也是在「创世以前」已经定下的（彼前一20）。

神的计划是一个智慧的计划，因为智慧的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：保罗在罗马书九至十一章，谈论神的至高主权，和神对以色列人的拣选。他用一段赞美的话，来总括这段难解的经文，他称颂神的智慧，和神至高主权的作为（罗十一33至36）。神的智慧和知识，都不能充分被人明白，人也不能追寻神的心意，好象造寻沙滩上的脚印。神不用咨询任何人，也没有人作过神的谋士，但神知道万事，神管理和引导一切，叫一切都为了他的荣耀和我们的好处实现（比较诗一○四24；箴三19）。

神的计划是根据神至高旨意所定的——神按照他的心意行事：神不能按照人类的历史，改受他的计划。反之，他的计划管理人类的历史。但以理书四章35节说明：神向天上灵界和向地上的人，都是「凭自己的意旨行事」。神决定人类历史的发展，和世上君王的兴衰（但二21，31至45）。神自由地订立他的计划，不受任何人和事的干预。

**神的计划有两方面**：（I）神的指导性的意旨（dirictive will）：有些事情，神是管理者，神叫事情如期发生。神创造（赛四十五18），神管治字宙（但四35），神设立君王和政府（但二21），神拣选得救的人（弗一4）等等都是。

（Ⅱ）神容许性的意旨（permissive will）。虽然神决定了一切，但神可能是凭着第二因素（secondary causes），叫这些事情成就。举例说，罪不能推翻神的计划，不过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。罪不错也是在神计划范围之内，也是神永恒旨意的一部份，但人不能推掉罪的责任。「计划（decree）和计划的实行（execution）必须加以区分。，一切事情——包括罪——都在神的永恒计划之内，只是神不是这一切罪恶直接的创造者。举例说，当以色列人要求设立君王，他们已经犯了罪，得罪神（撒上八5至9、19至22），但其实，神却早已预定有君王要从亚伯拉罕的后裔出来（创十七6，三十五11），甚至弥赛亚也从此而出。以色列人虽然犯了罪，神的计划却实现了。

**神计划的目的是神的荣耀**：世界的创造，是神荣耀的彰显（诗十九1 ）。诸天和大地欣欣向荣的生命，却是要说明神的荣美。神预定了信徒会得着救恩（弗一4至5），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」（弗一6，11至12），神借着彰显他无条件的恩典，而因此得着荣耀（比较罗九23；启四11）。

**虽然神的计划是包罗万有，但人仍然要为罪负责任**：这个称为二律背反（antinomy），虽然神是至高无上，又预先已定下了万有的计划，但是人仍然要为罪负责任。二律背反的英文antinomy，是来自希腊文*anti*（意思是「对立」）和*nomos*（意思是「律」）。这是指出一些与定律矛盾，和背乎人的理解的事物，但相背只是人头脑的现象。在神来说，一切没有背反。

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23节说，耶稣是「按着神的定旨先见」而死。「定旨」（希腊文*boule*），是指神所预定的旨意。「先见」就是预知；但这预知，不但是一种预先的知识，也是一种行动。基督受死是根据神在亘古的计划，但彼得仍然认为，杀害基督的人，要为行为负责任：「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钉上十字架上杀了。」虽然基督的死，是神计划的一部分，但恶人也要为他的死负责任。

神在哈巴谷书一章6节曾对先知说，他兴起了迦勒底人，刑罪在犹大地不信从的百姓。但当迦勒底人完成了他们的任务，神也要追究他们的行为（哈一11）。虽然神对万事都有预旨，人仍须为罪恶负责任。

**神的计划某些部份是由人完成的**：神的计划不是宿命论（fatalism），因为神的计划不是终结，也关乎完成的过程。举例说，神的计划是要拣选一些人得救，但如果人不传福音，就没有人能得救。另一方面，按神的计划，信徒是在创世以前己被拣选（弗一4），但人必须传扬福音，才有人信主得救（徒十六31）。在救恩上，神要用人去传扬福音，以完成他的计划。

**神计划的显明**

**在物质范畴**：世界和宇宙的创造，都是依据神的计划（诗三十三6至11）。第6节指出，天和地都是按照神的计划被造的。神世世代代管治万有（11节），神也指定万国和万有的疆界（申三十二8；徒十七26）。人的寿命也是在神计划之内（伯十四5），人的死亡离不开神的计划（约二十一19；提后四6至8）。

**在社会范畴**：神定下家庭制度（创二18），设立不能消解的婚姻关系（太十九1至9），神对婚姻的计划，包括了养儿育女（创一28，九1、7）。神更设立政府（罗十三1至7），兴起君王，废弃领袖（但二21，四35）。神拣选以色列，使她成为大国（创十二1至3；出十九5至6）。以色列民虽然失败了，但按神的计划，她将来要在弥赛亚的统治下复兴（珥三1至21；亚十四1至11）；万国都要归于弥赛亚的统治（诗二；亚十四12至21）。虽然教会在亘古以先，已在神的计划中，但教会的奥秘要到新约时代才显明，让犹太人、外邦人合而为一，成为基督的身体（弗二15，三1至13）。

**在属灵范畴**：（Ⅰ）神计划的秩序：历世历代都离不开神的至高主权，和人的自由选摆问题的辩论。这问题怎样理解，要看人怎样看神的计划。下面的图表，说明了关乎拣选、堕落及得着恩典的不同信念。

（Ⅱ）罪与神的计划：有关罪的问题，还有以下几点需要补充的。神容许人去行恶（罗一24至28），但神不是罪的创造者，神从来不引领人共犯罪（雅一13），神直接拦阻罪的发生（帖后二7），神会利用人的恶行成就他的旨意（徒四27至28），但神从不叫人犯罪。不过，一切事情都是在神至高旨意的范围内发生的，神为邪恶定下了界线，但压服邪恶（伯一6至12）；神能规限撒但对约伯的试探。

（Ⅲ）救恩与神的计划：神从创世之先，已经预定和拣选信徒得救（弗一4至5；帖后一9）。神拣选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一，成为基督的身体（弗三11）。神也拣选信徒得着个人的福气（罗八28）。

**给反对者的答辨**

**反对论题：神的计划内不容许人有自由意志**。神是容许人有自己的意愿的，所以人要为罪恶的选择而负责任。神的至高主权和人的意愿，是一种二律背反，但这种对立只发生在人的思想中。在神来说，这两种情况可以共存，圣经的作者也不认为这两种情况是互相对立的（比较徒二23——彼得并不觉得二者之间发生矛盾）。另一方面，神并不是用指导性的旨意（directive will），去完成他的计划，而是使用了一些第二因素（secondary causes）。举例说，罪人是按照自己罪恶的本性犯罪。人按着自己的本性行事，是在神计划的范围内，但人也要为行为负责任。不信者和信徒也有分别，不信者是无可选择地，照着堕落的本性做恶的选择。他没有能力去做一个义的抉择。但信徒在选择上有更有的准则，他能够作义的选择。

**反对论题：有神的计划就不用传扬福音**。人的思想不能容纳两种对立的律。保罗说，神已预定人得着救恩（弗一15至11），他也教导拣选的教义（罗一1，八30，九11），但保罗同样地也多次教导，必须传扬福音，叫人得救（徒十六31；罗十14至15；林前九16）。人失丧，不是因为神的计划要他失丧，而是因为他们不信福音。

**结论**

神计划是很值得我们探讨的。（Ⅰ）我们都站在一位智慧、全能和慈爱的伟大的神面前。（Ⅱ）我们可以将整个生命交托给这位全能的神。（Ⅲ）我们应该为所得到的救恩欢乐——我们是神亘古以前所拣选的。（Ⅳ）世界虽有大小不寻常的事件发生，但我们知道神至高的主权管治一切，就为此而安心。（V）神要人为罪负责任。罪不能挫败神的计划，但神也不是罪的创造者。（Ⅵ）神的计划所教导的，和人的骄傲本性不能相容。骄傲人要操纵自己的生命，但当接受神的至高主权，人就要谦卑。

**基督论：**

**有关基督的教义**

**基督的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和永恒性（Eternality）**

基督的永恒性（eternality）和神性（deity）二者是不可分的。若否认基督的永恒性，就是等于不相信他的神性，若确定基督的神性，亦即承认他的永恒性。

**直接证据**

**新约**：新约里有无数经文，清楚说明耶稣基督的永恒性。

（Ⅰ）在约翰福音一章1节说：「太初有道」的「有」字，在希腊文是hen，所用的是未完成式（imperfect tense）。这字强调基督由过去至现在继续存在。这句话可以翻译成：「太初之道继续存在着。」约翰福音的开头，就回到宇宙的始源，约翰是说，无论人往后走了多远，道仍是继续存在着。

（Ⅱ）约翰福音八章58节记载，亚伯拉罕虽然比基督早二千年出生，但基督可以说：「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，但他宣称，在亚伯拉罕以前他已经存在。所用的动词时式，也是值得注意的，亚伯拉罕还没有出生，基督「已经继续存在着」。「就有了我」（我是）当然是指基督的神性，这是表示他与耶和华是同等的意思，。「我是」，是引自出埃及记三章14节，那里神称自己为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（I AM WHO I AM）。

（Ⅲ）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，作者引用了一连串的旧约经文。开始的一句话是：「论到子却说」；而以下的话是指基督而说，这样「神啊，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」这句话，就是指着基督的永恒性。

（Ⅳ）歌罗西书一章17节：「他在万有之先。」「在」字是使用现在式，这再一次说明了，基督的永恒性和先存性（pre-exsistence）。

**旧约**：（Ⅰ）弥迦书五章2节说：「他的根源从亘古，从太初就有。」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（这节经文的预言），但伯利恒不是他的开始。他「从太初」就已经存在。

（Ⅱ）在以赛亚书九章6节中基督被称为「永在的父」。这不是说基督「就是」父，因为子和父是三位一体中的不同位格。这正表示基督也拥有父的称号，这正说明了他的先存性和永恒性。

**间接证据**：（Ⅰ）基督属天的始源，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。约翰福音三章13节说，基督「从天降下」。如果基督是从天降下，在伯利恒的诞生就不是他的开始。基督在未有世界以前，已经住在天上，那么，他就是永恒的（比较约六38）。

（Ⅱ）基督的成为肉身正好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。约翰福音一章3节说，基督创造了万物（「万」字是语气加强的），如果基督曾创造万物，基督就一定是永恒的（比较林前八8）。

（Ⅲ）基督的名称证明他是永恒存在的：（a）耶和华（*Yahweh*）：约翰福音十二章41节说，以赛亚看见「他的荣耀」，这是指基督而说。约翰所引用的是以赛亚书六章10节，那里很清楚是指耶和华而说的（比较赛六3、5），这样约翰就是将耶稣与耶和华等同。由于耶和华是永恒的，所以耶稣也是永恒的。（b）主（*Adonai*）。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44节引用了诗篇一一○篇1节的话：「主对我主说」，并且将这句话，用在自己身上。「主」（*Adonai*）这个字，在旧约中是神的名字，如果基督被称为主，那么他也是永恒的，因为神是永恒的。

（Ⅳ）神的显现证明了基督永恒的存在：显现（theophany）可以定义为「三位一体的第二位，以人的形状出现……在创世记十八章的记载，他是三位之中称为主的，或作耶和华的；这就是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。」以下是说明基督怎样以耶和华使者的身分显现。耶和华的使者是具有神性的，也被称为神（士六11、14；注意在第14节，他被称为「耶和华的使者」，但在第14节，他被称为「耶和华」）。而在别的经文中，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是有分别的，因为他是与耶和华说话（亚一11、三1至2、比较创廿四7）。耶和华的使者不可能是圣灵或父神，因为圣灵或父神从没有以肉身的形式显现过（比较约一18）。直至基督道成肉身之后，耶和华的使者就不再显现了，而在新约中，也不再提及耶和华的使者了。可见基督降生之后，他就停止显现了。

**旧的预言中的基督**

**关于基督谱系的预言**

从童女而主：创世记三章15节称为「最早的福音预告」（protevangelium），因为这是第一个有关基督的预言（福音）。当中提到弥赛亚将要与撒但为敌，称弥赛亚为「女人的后裔」。「女人」是指马利亚，因此也就是指童女生子而说（编者按：按照犹太人的传统，族谱均以男性为排名，若是以女人排名，他一定是童女所生的）。弥赛亚是由马利亚所生的，马太福音一章16节是这样说，「从……而生」（希伯来文*hes*）这里所用的是一个阴性代名词，强调耶稣的出生，与约瑟无关。

闪的谱系：创世记九章26节，提到一个特别的名字（耶和华闪的神」，这名字「说明在闪的后裔中，所保存了真纯的宗教信仰。」闪的后裔，成为挪亚其他两个儿子后裔的祝福，不但如此，这里用了「耶和华」的名字，是要说明「人类救赎计划的启示和制度」，「闪的神」这名字也说明，「神要用特别的方式，保守闪的后代，让他们得着神旨意的启示。」

**亚伯拉罕的谱系**：神在创世记十二章2节应许亚伯拉罕：「我要……叫你的名为大」。这是指弥赛亚要从亚伯拉罕的后裔中诞生；那里又说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马太福音一章1节和加拉太书三章16节都解释这个应许（比较创十三15），后来在基督身上应验。

以撒的谱系：神是借着以撒的后裔，设立他的约，施行他的福气（创十六19）。

**雅备的后裔**：弥赛亚福气的谱系比先前所提的范围缩窄了，这赐福不是借以实玛利临到，而是借雅各临到的（创二十五23，二十八23）。民数记二十四章17节说明，有杖（统治者）要从雅各的后裔而出；他要粉碎仇敌，掌握大权（19节、比较罗九10至13）。

**犹大的谱系**：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说，弥赛亚（君王）会从犹大的支派出来，犹大支派的弥赛亚，要拿着「杖」。「君王在公开集会中说话时，都是手中拿杖的；当他坐在宝座上，杖便放在两脚之间，向着自己。」这节经文也解释了，为什么犹大的谱系要「直等细罗来到」。「细罗」这名字有几个解释：这是弥赛亚的名字，意思是「安息之人」，弥赛亚要作「和平的使者」。弥赛亚是平安之子（比较诗七十二7，一一二7、耶二十三6、亚九10）。「直等细罗来到」，这句话也可以这样翻译：「直等到他来到自己的所属之处」。「万民必归顺」，是说明弥赛亚在千禧年国度中统治万国的情景。

**大卫的谱系**：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（撒下七12至16）。神所给大卫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旧约预言中的基督** | | |
| **题目** | **预言** | **经文** |
| 基督的谱系 | 童女生子  闪的谱系  亚伯拉罕的谱系  以撒的谱系  雅各的谱系  犹大的谱系  大卫的谱系 | 创三15  创九26  创十二2  创十七19  创二十五23，二十八13  创四十九10  撒下七12至16 |
| 基督的降生 | 降生的方式  降生的地点 | 赛七14  弥五2 |
| 基督的生平 | 他的先锋  他的使命  他的职事  他的教训  他的到来  他被拒绝 | 赛四十3  赛六十一1  赛五十三4  诗七十八2  亚九9  诗一一八22 |
| 基督的死 | 痛苦的死  受残害的死 | 诗二十二  赛五十二至五十三 |
| 基督的胜利 | 他的复活  他的升天 | 诗六10  诗六十八18 |
| 基督的统治 | 作至高的君王  从耶路撒冷开始  有统治的权柄  有和平公义  大喜乐的复兴 | 诗二  诗二十四  赛九6至7  赛十一  赛三十五1至10 |

应许（比较16节），说明了大卫的后裔（弥赛亚）的朝代（家室）不会断绝。他的统治（宝座）是永远的。诗篇八十九篇进一步说明这个应许。

**关于基督降生的预言**

**方式**：以赛亚书七章14节记载神给与不信的王亚哈斯一个兆头，就是将会有一位童女怀孕生子，这儿子要称为以马内利（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）。「童女」（希伯来文*ahmah*）一字在旧约一共用了七次，（全部都是指处女的…」这段经文有近期的应验，也有远期的应验：近期应验是指「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罗斯」的出生（赛八3），远期的应验却是指耶稣基督借着童女降生，马太福音一章23节解释了这节经文远期的应验。

**地点**：弥迦书五章2节说明，基督降生的地点是一个称为伯利恒的小镇，这个小镇在犹大地城镇中太小，实在微不足道（比较书十五60）；这伯利恒与西布伦的伯利恒也不同（书十九15）。马太福音二章6节，为这节经文做了注解。

**关于基督生平的预言**

**他的先锋**：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，预言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，呼召人来悔改，因为天国将要来临（太三3、约一23〕，玛拉基书三章1节也预言，这位弥赛亚先锋是一位「使者」，他要预备弥赛亚的道路。玛拉基书三章1节和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，是两段平衡的经文（比较太十一10、可一2至3）。

**他的使命**：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节，应许了基督将要受圣灵的膏抹，承受使命。圣灵要赐基督能力，向穷人宣讲福音，释放灵性被捆缚的人，叫瞎眼的人看见真光（加四18至19）。以赛亚书九章1至2节又预言，基督认同于社会中被蔑视的人和外邦人，基督在拿撒勒（有罗马军营驻守），及在迦伯农居住（太四15至16），正是应验这话。

**他的职事**：以赛亚书五十三章4节，形容基督担当百姓的疾病，马太形容基督医治病人，是应验弥赛亚在地上的职事（太八17）。以赛亚书三十五章5至6节和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至2节，基督回答约翰的问题时被一起引用，这说明基督在地上的职事，是叫瞎眼的人看见，医治跛子，洁净大麻疯，使死人复活，和将福音传给贫穷人，这些都是以赛亚书预言的应验（太十一5至6）。以赛亚书四十二章2至4节又形容，基督与法利赛人的不同是，他不争竟，不扬声，他柔和谦卑，地下折断压伤的芦苇——他安慰软弱受困的人。因此外邦人都要信他（太十二19至21）。

**他的教训**：诗篇七十八章2节预言，基督用比喻教导人，将隐藏的真理表现出来（太十三25）。

**他的到来**：撒迦利亚书九章9节预言，基督的凯旋降临，他要骑上一只未有人骑过的驴子；如君王一般进入耶路撒冷（太二十一5）。诗篇一一八篇26节预言基督象拯救者一般，来到万国，当时万民都要向他求救（太二十一9）。诗篇一一○篇1节又形容，基督比大卫更大，他是大卫所称为主的，他最后要胜过仇敌（太二十二44）。

**他被拒绝**：诗一一八篇22节预言基督将被拒绝。基督本是连系整座建筑物的最重要的房角石，但他被犹太人拒绝（太二十一42）。以赛亚书二十九章13节说，百姓只用嘴唇事奉基督，而下是用真诚事奉基督（太十五8至9）。撒迦利亚书十三章7节预言，基督被钉十字架时，会被人拒绝（太二十六31）。如果我们将耶利米书十八章1至2节，十九章1至15节，三十二章6至9节和撒迦利亚书十一章12、13节合起来看，旧约的先知预言，基督被人用三十块银子出卖了（太二十七9至10）。

**关于基督之死的预言**

**痛苦的死**：诗篇二十二篇预言基督的受苦。大卫用了不少诗歌的语句，很真实地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。这些象征性语言，均按字面意义应验在耶稣身上。诗篇二十二篇1节预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，那时他在神审判下承担了世人的罪（太二十七46；可十五34）。第七节又形容，那些过路的人嘲弄他（太二十七39）。第8节提到侮辱耶稣的人所说的话（太二十七43）。16节预言，基督的手脚被扎（约二十25），17节提到基督没有一根骨头被折断（约十九33至36）。18节预言，士兵抽签分基督的衣服（约十九24）。24节又预言，基督临死向父神祷告（太二十六39、来五7）。

**强暴的死**：以赛亚书五十二章和五十三章，都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。以赛亚书五十二章14节，是对基督憔悴的形容，这是因受人鞭打所致的（约十九1）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5节，又预言了基督受鞭打，受强暴致死（约十九1、18）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7节，预言基督好象羔羊，默默无声和顺服地踏上死亡之路。（约一29）。

**关于基督得胜的预言**

**他的复活**：使徒行传二章27至28节，彼得将大卫在诗篇十六篇10节的盼望，应用在基督身上。这几节经文原来是预言基督的复活（徒二24及以下）。这些话并未应验在大卫身上，因为大卫死了，又已被埋葬了（徒二29），这些话其实是指基督的复活而说（徒二31，比较徒十三35）。希伯来书二章12节，又将诗篇二十二篇22节的话，象征地应用在基督身上，在复活之后，基督表达自己的称颂。

**他的升天**：诗篇六十八篇18节，预言在神的安排下，我们的主在地上生命的结局（比较弗四8）。

**关于基督作王管治的预言**

不少旧约经文都提到，基督将来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。诗篇第二篇形容，基督在耶路撒冷作王管冶世界万国（诗二6至9）。诗篇二十四篇7至10节又提到，这位凯旋归回的君王要荣耀地进入耶路撒冷，施行管治。以赛亚书九章6至7节说，基督作为神子施行他的统治。以赛亚书十一章1至16节说，基督的政权是一个公平的管治（1至5节）、和平的管洽（6至9节），和叫以色列人与万国得着复兴的管治（10至16节）。以赛亚书二十四章23节预言，基督施行管治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以赛亚书三十五章1至10节强调，在弥赛亚国度中，复兴的地和复兴的民所得的福气。但以理书七章13至14节说，基督要统治万国和万民。撒迦利亚书十四章9至21节预言，以色列的敌人要被摧毁，基督的统治要临到世界。

**基督成为肉身**

**道成肉身的意义**

「道成肉身」这名词，是指永生神的儿子所作的一种行动，他取了另外一个本性，就是人性，由童女而生，但仍永远拥有一个无瑕无疵的神性，这神性是他在亘古以前已经有的；但他同时又拥有一个无罪的人性，是永远的（比较约一14、腓二2至8、提前三6）。

**道成肉身的解释**

**家谱：**我们有两个基督的家谱：马太福音一章1至16节和路加福音三章23至38节。关于这两个家谱的关系，一直以来有不少争辩。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：这两个家谱都追溯耶稣的来源，直至大卫（太一1、路三31），强调耶稣是大卫宝座的合法继承人（比较路一32至33）。马太所记的，看来是约瑟的家谱（比较16节），因为后人的继承权来自父系，所以耶稣承受大卫宝座的权利，是来自他的养父。路加则透过马利亚的谱系，追溯耶稣的源头，直到亚当为止，这样就「将基督与预言中的女人的后裔相连」。

**童女生子**：所谓童女生子就是指道成肉身这件事。成了肉身的神子永不会被罪所沾染，因此童女生子的教义极其重要。以赛亚书七章14节预言到童女生子这件事，而马太福音一章23节，对这件事情加以解释，指出基督的降生，就是事情的应验。马太福音一章23节，称马利亚为「童女」（希腊文*psrthenos*，意思很清楚是指处女）。马太和路加的记载，都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于基督已应验的预言** | | |
| **题目** | **旧约的预言** | **新约的应验** |
| 亚伯拉罕的谱系 | 创十二2 | 太一1；加三16 |
| 犹大的谱系 | 创四十九10 | 太一2 |
| 大卫的谱系 | 撒下七12至16 | 太一1 |
| 童女生子 | 赛七14 | 太一23 |
| 出生地：伯利恒 | 弥五2 | 太二6 |
| 先锋：约翰 | 赛四十3；玛三1 | 太三3 |
| 君王 | 民二十四17；诗二6 | 太二十一5 |
| 先知 | 申十八15至18 | 徒三22至23 |
| 祭司 | 诗一一○4 | 来五6至10 |
| 担当世人的罪 | 诗二十二1 | 太二十七46 |
| 被嘲弄 | 诗二十二7、8 | 太二十七39、43 |
| 手脚被扎 | 诗二十二16 | 约二十25 |
| 骨头没有折断 | 诗二十二17 | 约十九33至36 |
| 士兵抽签 | 诗二十二18 | 约十九24 |
| 基督祷告 | 诗二十二24 | 太二十六39；来五7 |
| 憔悴 | 赛五十二14 | 约十九1 |
| 受苦与受死 | 赛五十三5 | 约十九1、18 |
| 复活 | 诗十六10，二十二22 | 太二十八6；徒二27至28 |
| 升天 | 诗六十八18 | 路二十四50至53；徒一9至11 |

清楚提及童女生子的教训。马太福音一章18节强调，马利亚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；这节经文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；这节经文更说明，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。马太福音一章22至23节更强调，基督的诞生，是应验了以赛亚书七章14节童女生子的预言，25节又指出，直至基督的出生，马利亚还是处女。路加福音一章34节提到，马利亚从来没有与男性发生关系，而天使在路加福音一章35节，再向马利亚解释说，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。

**基督的人性**

**基督人性的含义**

基督人性的教义，和基督神性的教义是一样重要的，如果耶稣不是人，他就不能代表堕落的人类。约翰一书写作的主旨，就是要革除那些否定基督真实人性的错误教义（比较约壹四2），如果耶稣不是真正的人，他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就只是一种幻觉；耶稣必须是个真正的人，才能代人类而死。圣经强调，耶稣是个真正的人，可是圣经也强调，他并没有承受人的罪恶，及堕落本性（约壹三5）。

**耶稣是由童女所生**

童女生子是一个极重要（也是合符圣经）的教义。童女生于是基督无罪的必须条件，如果耶稣是从约瑟而生的，他就拥有罪的本性。福音书中不少地方都强调，基督是由童女所生的，马太福音一章2至5节所用的动词，是主动式（active form）：「亚伯拉罕生以撒」（2节）。到第16节提到基督的出生，动词是故意地改为被动式（passive form）。「耶稣是从……生的」中的动词，是被动式的，这恰好成为以上记载男人生子的一大对比。约瑟并没有「生」耶稣。（参前面的讨论，提供更多的资料。）

耶稣有一个真正血肉的身体

耶稣的身体「和其他人的身体一样，除了他没有拥有其他人的罪和失败所产生的特质。」路加福音一至二章记载马利亚的怀孕和她怎样产下婴孩耶稣。这记载证实了救主真实的人性。耶稣不象幻影派（Docetists）所教导般，是个幻象。耶稣生命的后期。被人认识是一个犹太人（约四9），是一个木匠，有兄弟和姊妹（太十三55）。最后他甚至在这个人的身体受大苦难：鞭打的痛苦（约十九1）、被钉十字架的恐惧（约十九18）、在十字架上口渴如同常人（约十九28）。这种种都说明了，耶稣有真正的人性。

**耶稣有一个正常的成长**

路加福音二章52节形容，耶稣的成长分为四方面：心智上、身体上、灵性上和社交上。耶稣愈发认识事物，就愈发成长。他的身体成长，他的属灵意识也增长（当然他并没有与罪接触的意识，因为他直到死，都是无罪的），他对社群的关系也成长。耶稣在这四方面的成长，都是「完全」的，「在每个阶段，他都是按那个阶段为完全的。」

**耶稣有人性的灵和魂**

耶稣有完整的人性，有身性、魂和灵。钉十字架前耶稣曾预知苦难，也曾经历心灵交战（约十二27），这是因为他预知将要承担起全世界的罪，惊觉前面所发生的事情。约翰福音十一章33节用强烈的字眼，形容耶稣在他的朋友拉撒路之死，所表现在人性感情。面对前面的十字架，耶稣人性的心灵也被困扰（约十三21）；他死去时就将灵魂交出来（约十九30）。

**耶稣有人性的特性**

当耶稣在旷野禁食，他会饥饿（太四2）。当他与门徒走过撒玛利亚时，他显得疲倦，停在井旁休息（约四6）。他受烈日煎熬，变得饥渴（约四7）。耶稣也经历过人性的感情：当他的朋友拉撒路死去，他哭了（约十一34至35），他怜悯人，因为那些人如没有牧羊人的羊（太九36），他为耶路撒冷城忧愁哀哭（太二十三37、路十九41）。

**耶稣有人的名字**

「耶稣称为大卫的子孙」，这说明他是大卫的后裔（太一1）。他也称为耶稣（太一21），这名字相等于旧约「约书亚」（意思是「耶和华拯救」）；他被称为一个「人」，保罗说将来世界要被一个「人」审判（徒十七31）。作为人，耶稣也是神和人的中保（提前二5）。

**基督的神性**

**基督神性的含义**

初期教会有一些团体，否认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，但今天情况却恰好相反。在过去的两百多年，自由派神步不遗余力地否认基督的神性。鲁益师（C S．Lewis）说得好，关于基督的位格问题，只能有以下一个结论：除非他是撒谎者、疯子，否则他就是主。细看基督所留下的伟大宣称，我们不能单单以他为一位好教师；他的宣称远远多于一位教师。

说基督是神，意思不单是说他「象神」）基督在他的位格和工作上，完全与父平等。基督有不折不扣的形象。关于腓立比书二章6节，「他本有神的形象」一句话，华菲德（B．B．Warfield）曾说：「最清楚不过，他被宣称完全与神一样，并且拥有一切神之为神的完美特性。」

**基督神性的重要性**

若攻击耶稣基督的神性，就是攻击基督教的生命。因为正统信仰的核心，都承认基督以代替性的死，为失丧的人完成救恩。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，他就不能以死拯救世界。因为他的神性，他才有一个无限价值的死，这样他才能以死代替全世界。

**基督神性的教训**

圣经中充满了有关基督神性的个人宣称，和其他人的见证。约翰福音就特别强调基督的神性。

他的名字：（Ⅰ）神：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，作者将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话都应用在基督身上，说明基督是超越的天使。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引文说：「论到子却说」；作者然后引用诗篇的话：「神呀，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」及「所以神……」这两个「神」的名字，都是指着子而说的（来一8）。门徒多马看见复活的基督的伤口，就说：「我的主、我的神」（约二十28）。（否定基督神性的人，一定会惊异于这句话，因为多马这句话无疑是一种亵渎。）提多书二章13节说，耶稣是「我们至大的神，和救主」。（照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翻译）根据格兰维尔（Granville Sharpe）的希腊文法说，当两个名词用*kai*（及）连接时，第一个名词有冠词而第二个没有，这两个名词就是指同一事物。这里至大的「神」和「救主」，都是指「耶稣基督」。约翰福音一章18节又宣称「独生子」——指基督——是将父表明出来的。

（Ⅱ）主：当基督和法利赛人辩论时，证明他不单是大卫的一个子孙，而且更是弥赛亚，而大卫自己也称弥赛亚为「我主」（太二十二44）。保罗在罗马书十章9节、13节，也称耶稣为主。他强调，认耶稣为主（神性）是得着救恩的明证。保罗又在第13节引用约珥书二章32节，那里是指着主而说的，但保罗将那些话应用在耶稣身上，将基督与旧约的耶和华视为等同。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在一章10节，将诗篇一○二篇25节应用在基督身上，称他为「主」。

（Ⅲ）神的儿子：耶稣在不少场合中，都称自己为「神的儿子」（比较约五25）。基督这个名字常被人误解，有人说，这名字是表明子比父小；但犹太人则明白，这个宣称说基督称自己为神的儿子，他就是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」（约五18）。

**他的属性**：（Ⅰ）永恒：约翰福音一章1节宣称基督的永恒性。「有」（希腊文未完成式hen），是指在过去继续不断的存在。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一章11至12节，也用诗篇一○二篇25至27节的话，将神的永恒性归于基督。

（Ⅱ）无所不在：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20节应许门徒：「我就永远与你们同在。」确认基督具有人性和具有神圣。基督按他的人性是住在天上的，但按他的神性则是无处不在。基督注在每个信徒里面，无处不在（比较约十四23、弗三17、西一27、启三20）。

（Ⅲ）无所不知：耶稣知道人心中所存的，他也不将自己交托人（约二25）。虽然他初次与撒玛利亚的妇女见面，但是他也能数说撒玛利亚妇人的过去（约四18）。他的门徒确认他的无所不知（约十六30），他多次预言自己的受死，（比较太十六21，十七22，二十18至19，二十六1至2）。

（Ⅳ）无所不能：耶稣拥有上天下地的权柄（太二十八18）。他有赦免罪恶的权柄——这件事只有神能做（比较可二5，7，10、赛四十三25，五十五7）。

（V）不改变：基督是不会改变的，他永远是一样的（来十三8）。这也是神的一种属性（玛三6、雅一17）。

（Ⅵ）生命：一切的创造——人类、动物、植物——都因为有生命才得以生存。基督却不同，他是自存的；他有的并不是一个被赋予的生命，因他就是生命（约一4、十四6、比较诗三十六9、耶二13）。

**他的工作**：（Ⅰ）创造者：约翰说，若非基督的创造，一切就不会存在（约一3）。歌罗西书一章16节也说，基督不但创造了世界，也创造了诸天，和天使。

（Ⅱ）维持者：歌罗西书一章17节说，基督是连系宇宙的力量。希伯来书一章3节又说，基督「使万有得以维系」，这是希腊文分词*pheron*所表达的语气。

（Ⅲ）赦免罪：只有神能赦免罪。耶稣能赦免罪，表明他的神性（比较可二1至12、赛四十三25）。

（Ⅳ）行使神迹：基督所行的神迹正是他的神性的一个明证。研究基督的神迹可让我们看见，在神迹背后所表明的神性。举例说，当耶稣开瞎子的眼睛，人就会想起诗篇一四六篇8节的话：「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。」

他接受敬拜：圣经的基本真理是，只有神才能受敬拜（申六13，十 20；太四10；徒十25-26）。但耶稣也接受人的敬拜，这证明耶稣具有神性的一个强而有力的证据。约翰福音五章23节，耶稣说自己可以得到与父一样的尊敬。如果耶稣不是神，这就是彻底地亵渎的一句话。另参看哥林多书十三章14节的祝福语，是以三位一体神的福气临到信徒。这祝福语显明三个位格的平等性。当耶稣荣耀地进入圣城，他引用了诗篇八篇2节的话，来说明少年人向他的称颂：「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赞美的话。」（太二十一16）。诗篇第八篇是称颂耶和华的一篇诗，将敬拜归与神，耶稣乃将同样的敬拜归给自己，当瞎子蒙了医治，遇见耶稣时，他敬拜耶稣（约九38）。耶稣并不阻止他的敬拜，显明了他是神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章18节，称耶稣为主，并且将荣耀归于耶稣。荣耀就是代表神舍吉拿的荣美，是神性的表征。在腓立比书二章10节，保罗又说，将来一日，上天下地都要敬拜基督。

**二性合一（HYPOSTATIC UNION）**

**二性合一的含义**

二性合一可以定义为：「第二位格——成为肉身的基督——降临取了人性，在同一的位格拥有不减损的神性，和真实的人性，直到永远。》基督是以一个位格降临的，而下单是以一种本性降临。他降临后，争取了一种本性——就是人性——他不单是住在一个人的位格里面。二性合一的结果，是神人一体（theanthropic Person）。

**二性合一的解释**

基督是二性连合，不可分割的。二性并不混淆，也不失去单独的特性。基督永远是神人一体的，他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两种独立本性，都在同一个应格里直到永远。「虽然有些时候，基督使用人性方面的作为，有些时候基督又使用神性方面的作为，但他所作的和所是的，都出于同一位格。虽然基督有明确的两种本性，但基督不是相重人格的。」总结二性合一的理论，可以分为二方面：（Ⅰ）基督有两种独立本性：人性和神性；（Ⅱ）两性没有混淆；（Ⅲ）基督虽然是两性，但他只有一个位格。

**二性合一的问题**

这教义的主要问题，关系到耶稣基督的两种本性。以下是几种发展出来的观点。

**加尔文派**：约翰加尔文（John Calvin）说，两种本性是合一的，但属性不会交换。属性不能抽离本性，也不会改变本性的本质。华富尔得（Walvoord）说：「两种本性合而为一后，任何一种重要的属性都不会减损，而两种本性仍保持为独立的本性。」两种本性之间没有混淆；「无限不能和有限交换，心思不能和物质交换，神不能和人交换，反过来也是这样。若去除神圣本性中的某种独立属性，就等于破坏他的神性；而去除人的某种独立属性，也等于是破坏了他的真实的人性。因此基督的这两种本性是不能减损的，二者之间也没有可以互相更换的单独属性。」

**路德宗**：路德宗认为，神性延伸到人性后，带来一些重要的影响。其中一个在教义上重要的影响是，基督的身体无处不在。那就是说，基督的神性是无处不在的，当转移到基督的人性身体时，便形成基督升天后，他的人性身体也在一种无处不在的状态，因此在圣餐中，基督也能以身体与我们同在。饼和酒的虽然没有改变，但基督仍可存在其中。

**二性合中的结果**

这两种本性在救赎上都是必须的。作为人，基督可以救赎人，为人而死；作为神，基督的死有无限的价值，「足以为全世界人赎罪。」

基督永恒祭司的职分，是建立在二性合一的基础上。「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，可以做人的祭司。但作为神，他祭司的职份是依麦基洗德的等次。持续到永远的，他也因此能够做神和人之间的中保。」

**虚己与二性合一**

「虚己」一词牵涉到腓立比书二章7节「反倒虚己（希腊文*ekenosen*）」的解释。重要问题是：什么是基督的虚已？自由派神学说，基督虚己，只是指他的神性。但从基督的生平和事奉看，并不是这样，因为他的神性曾在不同的场合中彰显。以下两点是值得注意的。（Ⅰ）「基督只是放弃不使用一些相对的或及物的属性，他并没有摒弃绝对的及内在的属性；他永远都是全圣洁、公平、慈爱、真实和信实的。」这句话解释了一些难解经文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36节。耶稣在许多场合中都彰显了他的相对属性。（Ⅱ）基督另外得着了一种本性。腓立比书二章7节的上下文，已经解释了虚己的问题。虚己不是一种「减损」，而是一种「增加」。以下四句话（腓二7至8），正说明了虚己的意思：「（a）取了奴仆的形象，（b）成为人的样式，（c）有了人的样子，（d）自己卑微，存心信服，以至于死。」基督的「虚己」，会不断增加一种本性，就是人性受限制。但他并没有舍弃神性。

**基督在地上的生活**

**引言**

基督论里，对于基督生平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，因为这可证明，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应许中的弥赛亚。福音书的作者证明，基督的生平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。单在马太福音就应验了129处旧约经文，这些经文很多都有这样一句引用的公式：「这事就应验了……」（比较太一22，5，15，17，23等等）。每一位福音书的作者，都有不同的受书人，但每位作者都极力维护基督和基督的宣称。所有福音书的作者都强调，基督自称为弥赛亚。

**基督的话语**

基督的教训，证实了他弥赛亚的宣称。福音书的作者，用了不少篇幅记载耶稣的话语和教训，以下图表，说明了这些记载的篇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福音书中基督的话语** | | | |
| **福音书** | **节数（KJV）** | **字数** | **占福音书的比例** |
| 马太福音  马可福音  路加福音  约翰福音 | 1,071  678  1,151  879 | 644  285  586  419 | 五分之三  七分之三  接近一半  未接近一半 |
| 总数 | 3,779 | 1,934 | 差不多一半 |

从图表中看，基督的话语占了福音书的篇幅将近一半。福音书的作者有一个清晰的目标——要记载基督口所说的话。马太提到基督的话语的次数，多于其他作者；马太福音更记载了整段整段重要的基督的讲论。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登山宝训，显明了基督教训的权威。这篇宝训不时出现一句话，「你们听见有话说……只是我告诉你们」，这句话显出基督的权威。基督的教训是高于传统和拉比的教训的，他也没有引用其他的教师的话（以色列人的教师在习惯上这样做）。因为他本身就是权威。结束时，听众都诧异他教训的权威，他并不象文士。

基督的无所不知，也显露在他的教训中。天国的比喻正是一个例子（太十三），在这些比喻中，基督提到整个现今世代的事情。在橄榄山的训渝（太二十四至二十五），基督启示有关末世大灾难中的大事情。在楼房里的训谕（约十四至十六），基督将一些新的和重要的有关圣灵的真理，教训门徒；然后，他就离去。

此外，四卷福音书，还有不少其他证明基督权柄的比喻和训谕。基督的教训证实他（弥赛亚）的宣称，他指出他的教训是以差遣他的父而来的（约十二49）；他又说，他自己是从父来的（约十七8）。基督所说的是关乎永生的话语（约六63至68），表现出神的智慧（太十三54），就是不信的人，也希奇他教训中的智慧与能力（可六2、路四22）。基督的话语证实了他的宣称。

**基督的工作**

以赛亚曾预言，弥赛亚能叫瞎子看见、聋的听见、哑的说话、跛子行走等神迹（赛二十九18，三十二3，三十五5至6；另比较番三19）当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，耶稣就将这些预言一一提醒他们，并且加以应用在自己身上（太十一4至5）。耶稣所行的神迹，也证明了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身分。仔细研究这些神迹，这真理就更为明显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耶稣所行神的工作** | |
| **耶稣的工作** | **神的工作** |
| 平静风和海（太八23至27）  医治瞎子（约九1至7）  赦免罪恶（太九2）  叫死人复活（太九25）  叫五千人吃饱（太十四15至21） | 诗一○七29  诗一四六8  赛四十三25、四十四22  诗四十九15  珥二22至24 |

基督所行的神迹，预表了他弥赛亚的千禧年国度。

约翰写福音书时，选择记载了七个耶稣复活前所行的神迹，来证明他的权柄。当然，基督行了更多其他的神迹，但这七个神迹却含有代表意义，表现出基督在人类生活各方面，所彰显的权柄。

见证耶稣的是他的话语和他的工作、他的教训和他的神迹。两者都是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职事的证据；因此耶稣提醒约翰的门徒：「你们要去，把所听见、所看见的事，告诉约翰。」（太十一4）。

**基督被拒绝**

耶稣以以色列弥赛亚的身分到来，又借着他的话语和工作，见证弥赛亚的身分。福音书的作者从主题的观点记载耶稣的生平，马太的福音尤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督神迹所表明**  **有关千禧年的意义** | | |
| **神迹** | **有关千禧年的意义** | **经文** |
| 水变为酒（约二1至11） | 喜乐 | 赛九3、4，十二3至6 |
| 叫五千人吃饱（太十四15至21） | 昌盛与丰富 | 赛三十23至24，三十五1至7 |
| 在水面上行走（太十四26） | 环境转变 | 赛三十，四十一 |
| 捕鱼（路五1至11） | 丰盛；对动物界的权柄 | 赛十一6至8 |
| 平静风和海（太八23至27） | 对物质的管治 | 赛十一9，六十五25 |
| 医治瞎子（太九27至31） | 除去肉身和灵性的瞎眼 | 赛三十五5 |
| 叫死人复活（太九18至26） | 长寿：信徒不会死亡 | 赛六十五2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约翰福音中选择记载的神迹** | |
| **神迹** | **意义** |
| 水变为酒（二1至11）  医治大臣的儿子（四46至54）  池旁治病（五1至18）  叫五千人吃饱（六1至14）  在水面上行走（六16至21）  医治瞎子（九1至41）  叫拉撒路复活（十一1至44） | 质  空间  时间  量  自然界  不幸  死亡 |

如此。马太福音第三至七章，将耶稣在山上的宝训，和他弥赛亚的身分结连（太七28至29）。在八至十章，基督行使神迹，借着工作，彰显他在不同范畴的权柄。以色列人都因着他的话语和工作，得到弥赛亚的见证；以色列人有责任向弥赛亚回应，而宗教领袖，更是有责任领导百姓认识这位弥赛亚。马太福音十二章是这些记载的高峰。宗教领袖都下了结论：「这个人赶鬼，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阿。」（太十二24）他们都承认，耶稣曾行了神迹，但他们的结论是，他的神迹是靠着撒但的能力。以色列人拒绝他们的弥赛亚，结果，基督的国度不能在他第一次降临时实现，要延迟到他的第二次降临；然后，耶稣就将有关他第一和第二次降临的过度时期，告诉门徒（太十三1至52）。

**基督的死**

**代替**：关于基督的死，有各种不同的理论，新约强调，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的死。基督的死称为代赎（Vicarious），这字的意思是「以一个代替一个」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用的代名词，就是强调基督的死的代替性质：「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；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」彼前前书二章24节的大意也相同：「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；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便得了医治。」

有两个希腊文的前置词，是说明基督的死的代替性意义的。第一个是*anti*，马太福音二十章28节说：「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并且要舍命，作（*anti*）多人的赎价。」（比较可十45）。*anti*在路加福音十一章11节的用法，也是代替的意思。另一个前置词是*huper*，意思也是代替。提摩太前书二章6节说，基督「舍了自己作（hyper）万人的赎价。」加拉太书三章13节也教导同样真理：「基督既为（huper）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」耶稣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死去，代替全人类（比较林后五21；彼前三18）。神的圣洁和公义，因着基督为罪所付出的代价，就得着满足，神就是在这个基础上，宣告相信主的罪人为义；接受他们与他交通。所有信徒的罪，都归在基督身上，他借着死为他们付出了代价。

**救赎**：另一个相关的真理是，基督的死完成了救赎。歌林多前书六章20节说，信徒「是用重价买来的。」「买」是译自一个希腊字*agorazo*，这个字是用来形容，奴隶在古时的市场上公开被买卖。基督是从罪的奴隶市场上，买了信徒回来，释放他们，使他们获得自由（比较林前七23；加三13，四5；启五9，十四三4）。

另一个结果是，基督的死叫人与神和好，这意思是说，原本人是与神疏离，现在却与神和好了。敌对的关系已经消除（罗五10）。伊甸园的背叛，令人与神断绝了沟通；这里所说的和好，就是让以前的敌对关系，变成了和好的关系；神恢复与人的交通（比较林后五18至20）。

**挽回祭**：基督的死成为一种「挽回祭」，意思是，圣洁的神公义的要求，已经完全符合了。罗马书三章25节解释说：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（希腊文*hilasterion*），是凭耶稣的血，和借着人的信。」基督借着死，付出了罪的代价，神得着满足；他圣洁的要求得以维持，神的愤怒终止。

**赦免**：基督的死带来罪的赦免，神接受了代价，让罪恶得以赦免。基督的死成就了法律上的代价，让神可以赦免罪。歌罗西书二章13节说，神「赦免了（希腊文*charisamenos*）你们一切过犯。」「赦免」一词是从恩典这词而来的，这样说，赦免的意思就是「以恩典赦免」。一个普通译为赦免的用语（希腊文*aphiemi*），意思就是「送走」（太十六12，九6；雅五15；约壹一9）。

**称义**：基督的死更进一步的结果是，有罪的信徒得以称义。称义也是一个法律用语，指作为法官的神，宣告信主的罪人为义。罗马书五章一节解释说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（希腊文*dikaiothentes*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」「称义」（希腊文*dikaioo*）有负面，也有正面的意思。负面的意思是，除去信徒的罪；正面的意思是，基督的义临到信徒（比较罗三24、28，五9；加二16）。有关基督的死，请另参「有关救恩的教义」，那里会作进一步的讨论。

**基督的复活**

重要性：（Ⅰ）复活确定了基督教信仰的功效。保罗说：「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，你们仍在罪里。」（林前十五17）。

（Ⅱ）复活保证了父接纳子的工作。复活表示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。基督曾经祷告求父将那苦杯挪去（太二十六39），这祷告不是说要逃避十字架，而是祈求死后得到复活的生命（诗十六10）。父听了这个祷告（来五7），就将子从死里复活过来，这表示他接纳了基督的工作。

（Ⅲ）复活在神的计划里是必须的。基督曾应许，差遣圣灵来帮助门徒（约十六7），但圣灵必须等基督离开之后，才降临（这表明复活是必须的）。

（Ⅳ）复活是应验先知有关的预言。大卫曾预言基督的复活（诗十六10）；彼得就曾指出，基督的复活是诗篇十六篇10节预言的应验。基督自己不单预言自己的死，更预言自己的复活（太十六21；可十四28）

证据：（Ⅰ）空的坟墓：基督若不是复活了，那就是有人偷去他的尸体。偷尸者如果是敌人的话，为何他们不展示尸体呢？门徒更没有可能把尸体偷去，因为当时有精兵把守坟墓，并在墓的门口加上封条。所以空的坟幕，就是复活的明显证据。

（Ⅱ）裹尸布的形状：圣经说，当约翰进入坟墓，「看见就信了」。（约二十8）约翰看见裹尸布放在那里，保持一个身体的形状；而头巾是「另在一处卷着」（约二十7；比较十一44）。约翰明白到，没有人能从裹尸布中偷去尸体，而裹尸布仍然保持身体的形状。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：耶稣的身体离开裹尸布而去。

（Ⅲ）复活的显现：在以后的四十天内，很多人曾看见复活的主。这些人中有信主的妇女、两个在以马忤斯的门徒、彼得和其他使徒、在一个场合中看见主的五千个信徒、雅各、使徒和彼得（太二十1至10，路二十四13至35；林前十五5至8），这些都是有关复活真实性的重要证据。耶稣在升天后向保罗和约翰的显现，记载在使徒行传和启示录里。

（Ⅳ）门徒的改变：门徒知道基督已死，他们对基督的复活，采取怀疑态度，但当他们看见他时，他们就完全改变了。使徒行传第二章的彼得，和约翰福音十九章的彼得，简直判若两人，这是由于他们看见主真正复活了。

（V）守主日：门徒立刻开始在每个星期的第一天聚集，记念耶稣的复活（约二十26；徒二十7；林前十六2；启一10）。

（Ⅵ）教会的产生：教会的产生不能离开复活这件事。初期教会不断的增长，也就不断宣讲这个教训（徒二24至32，三15，四2）。

**基督的升天**

**升天的事实**：基督的升天记载在马可福音十六章19节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51节，和使徒行传一章9节。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33节提到基督升天的证据，并指出他差遣圣灵降临，而这位在五旬节降临的圣灵被无数的人见证他的来到。彼得更进一步强调，基督升天是诗篇一一○篇1节的应验。那里主说：「你坐在我的右边。」保罗在以弗书四章8节，也强调同样的真理。他提到基督「升上高天……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。」希伯来书的作者也鼓励信徒，要坦然无惧地，亲近施恩的宝座，因为「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人高天、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」（来四14〕。彼得也说，信徒得救是靠着那位复活升天的主（彼前三22）。

复活的重要性：（Ⅰ）复活是基督在地上事奉的结束。复活标志着基督受自我限制时期的完结。

（Ⅱ）复活结束了基督羞辱的时期。复活之后，基督的荣耀不再被遮盖（约十七5；徒九3至5），基督今天已经高升，坐在天上的宝座上。

（Ⅲ）复活一事，标志着复活的人性首次进入天堂，也标志着在天堂，一件新的工作的开始（来四14至16，六20）。复活而荣耀的主，是人类的新代表，他是基督徒的代祷者。

（Ⅳ）复活之后，圣灵可以降临（约十六7）。基督升天是必须的，因为基督升天了，他才可以差遣圣灵来。

**基督的试探**

**定义**

虽然基督在一生的事奉中再三受到「试探」（比较路四13，二十二28；可八11），但旷野的试探（太四1及平行经文），是本段的研究焦点。基督胜过试探是他纯洁和无罪的明证（来四15），这证明了基督是没有因诱惑而犯罪的可能（雅一13）。

**可犯罪性（Peccability）**

有一种观点认为，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，这称为「可犯罪性」 （peccability）（拉丁文potuit non peccare）。另一种观点说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，这称为「不可犯罪性」（impeccability）（拉丁文non potuit peccare）。福音信仰的争论点，不是基督有没有犯罪，所有福音派都认为，基督从来没有犯过罪；而争论焦点却在，基督有没有犯罪的可能性。一般来说（不是所有），加尔文派相信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，而亚米纽斯派（Arminians）却认为，基督是有犯罪可能的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

基督可犯罪性的观点，所根据的是希伯来书四章15节：「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」如果试探是真实的试探，基督就有犯罪的可能，否则试深就不是真实的试探。改革宗神学家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，也许他所持的观点是这派中最具代表性的。他说：

如果他是一个真实的人，他就一定有犯罪的可能。但是他在面对最大的引诱时仍没有犯罪，当他受到唾骂他就祝福，当他受苦他不惧怕，他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无声，象一头温驯的绵羊，这种种都可作为例证。有试探就有犯罪的可能。如果按基督的人性结构来说，他若没有犯罪的可能，那么他的试探就不是真正的试探，也不是有效的试探，他也不能怜悯他的百姓。

狄贺安（M，R DeHaan）和狄贺安·李察（Richard DeHaan），在电台广播和著作中，都教导基督的可犯罪性。

此派强调，基督在试探中的人性因素——试探都是真实的试探。此派的弱点是，它并没有考虑到基督的身分——除了是人，他也是神。「试探」这个字（希腊文*periazo*），也曾用在父神（徒十五10；林前十9，来三9）和圣灵身上（徒五9）。我们似乎不大可能说，父和圣灵都有犯罪的可能，因此，试探并不一定要求有犯罪的可能。人常常都试探父神和圣灵，但我们似乎不能说三应一体中有两位会犯罪。

**不可犯罪性（Impeccability）**

不可犯罪性的观点认为，基督所受撒但的试探，是真实的使探；可是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。以下是几个简单的论点。

观点：试探的目的，不是要证明基督可以不可以犯罪，而是要显明基督不去犯罪。试探是在特殊时刻来到的：是在基督公开事奉时开始的。试探是要向以色列人证明，他们所有的是一位怎样独特的救主：他是一位没有可能犯罪的神的儿子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发动试探的不单是撒但，也是圣灵（太四1）；如果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话，圣灵就是引诱基督去犯罪的主脑，但这不是神会做的事情（雅一13）。

基督的可犯罪性，只能从他的人性去解释。因他的神性是不会犯罪的。虽然基督有两种本性，但他只有一个位格；他不能使自己脱离神性，无论基督在那里，他都有神的本性。如果这两种本性可以分割的话，我们就可以说，基督在人性中是可能犯罪的，但因为人性和神性是不能在位格中全然分割的，而且神性是不可能犯罪的，所以我们只可确定的说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。

**证据**：石威廉（William Shedd）和其他人，也列出了一些基督的不可犯罪性的证据。

（Ⅰ）基督的不变性（来十三8）：基督是不会改变的，所以他是不能犯罪的。

（Ⅱ）基督的无所不能（太二十八18）：基督是无所不能的，因此他就不可能犯罪。有软弱才有犯罪的可能，但我们在基督身上找不着任何的软弱。基督怎会一方面是无所不能的，一方面又有犯罪的可能？

（Ⅲ）基督的无所不知（约二25）：基督是无所不知的，所以基督不可能犯罪。因罪的成因是无知，罪人是蒙受欺骗的，但基督不可能蒙受欺骗，因为他知道一切事，包括没有发生过，但有发生的可能的事（太十一21），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他是不会知道犯罪的后果的。

（Ⅳ）基督的神性：基督不单是人，也是神，如果基督单单是人，他就有犯罪的可能；但神是不能犯罪的，而在基督身上合一的二性，人性乃隶属于神性（否则有限的就盖过无限的）。在基督合一的独一位格里，他有两种本性，就是人性与神性。既然基督有神性，他就不可能犯罪。

（V）试探的性质，（雅一14至15）：临到基督的试探是一种「从外而来」（from without）的试探，但犯罪的行动是从「里面」对外面试探的回应。既然耶稣没有罪性，在他里面就没有什么可以回应外面的试探。人犯罪，是因为人从里面回应外面的试探。

（Ⅵ）基督的意愿：在道德抉择上，基督只能有一种意愿，就是完成父的旨意；在道德抉择上，人的心意是从属于神的旨意。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他的人性意愿就会强过神性的意愿。

（Ⅶ）基督的权柄（约十18）。在神性里，基督对自己的人性有完全的权柄。举例说，除非基督自愿牺牲，否则没有人能取去他的生命（约十18）。如果基督有控制生与死的权柄，他也就一定有对付罪的权柄；如果他凭着自己控制死亡，他也能凭着自己而胜过罪。

**基督的职事**

**他是先知**

神借着先知向人说话，先知的职事，是在申命记十八章15至18节设立的，最后实现在基督身上（比较徒三22至23）。除了耶稣基督，没有一个先知能完全彰显父的旨意，但基督来到世上时，是将父完全向人表明，完全向人启示出来（约一18）。

**他是祭司**

先知是将神向人显明，而祭司是神的代表。诗篇一一○篇4节，将基督祭司职分，溯源自麦基洗德的等次（比较来五6至10，六20，七11、17）。作为祭司：（Ⅰ）基督继续代表信徒，因为他是长远活着的（来七24）；（Ⅱ）基督完全拯救信徒，因为他的代祷永不终止（来七25）；（Ⅲ）基督本身没有罪妨碍他祭司的职责（来七27）；（Ⅳ）基督只献上一个祭物，来完成祭司的工作（来十12）。

**他是君王**

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（参考本章前面）预言弥赛亚是从犹大支派而来，并且执掌王权。撒母耳记下七章16节说，弥赛亚将拥有一个朝代，管治一国之民，和一个永远的宝座。神在诗篇二章6节宣告，将他的儿子在耶路撒冷设立为王。诗篇一一○篇说，弥赛亚会制服他的仇敌，管辖他们（比较赛九6至7；但七13至14；弥五2；亚九9；太二十二41至46，二十五31；路一31至33，启一5，十九16）。

基督的三个职事是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这三件事是道成肉身所要达成的目的。基督的先知职事，是为了启示神的信息；祭司的职事是关乎拯救和代祷；君王的职事，使他拥有权力管治以色列和全地。这三个职事的目的，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完全实现了。

**基督现今的工作**

**基督正在建立教会**

**身体的形成：**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说，基督的身体（教会），是圣灵所形成的，但基督作为教会的头，要作教会的引导和管理。使徒行传二章47节说，基督令教会人数增长，这与使徒行传一章1节的记载相吻合。路加在那里指出，他所写的福音，是记载耶稣「开头」所行的事，这说明耶稣建立教会的工作，在今天仍然继续进行。

**身体的方向**：基督不但是身体的头，也作身体的领导（西一18），在身体方面施行营治（弗五23、24）。人的头怎样指示整个身体方向，教会的头（基督）也照样借着神的话语，给教会指示正确的方向（弗五26）。

**身体的滋养**：人需要滋养自己的身体，而基督就是教会得以滋养的来源，是滋养教会成长的材料（弗五29、30）。基督现今的工作，是使身体成长。

**身体的洁净**：基督负责洁净肢体，他要使信徒成圣（弗五25至27），这是基督洁净教会惭进的成圣过程（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）。

**身体得着恩赐**：基督是属灵恩赐的源头，圣灵是属恩赐的管理者（弗四8、11至13）。恩赐的目的，是叫整个教会得以建立和增长。以弗所书四章11至13节，指出基督赐予恩赐，是要让基督的身体（教会）增长，长大成人。

**基督正在为信徒代祷**

**基督的代祷是救恩稳妥的保证**：信徒失落救恩唯一的可能性是，基督不能有效地执行中保的任务（罗八34；来七25）。基督的代祷包括：（Ⅰ）他来到父的面前；（Ⅱ）他所说的话（路二十二32；约十七6至26）；及（Ⅲ）他继续不断的代祷（注意动词所用的现在时态）。

基督的代祷能恢复我们因罪而隔断与父神的交通：基督被称为信徒的「中保」（希腊文*parkletos*），这字意思是「辩护律师」（约壹二1）。在拉比的著作里，这名称可指一个提供法律援助，或一个代表某人求情的人……这词无疑是指一个在法律上的「辩护者」，或「辩方顾问」。基督为我们安排天上的居所（约十四1至3）：基督在荣耀的父的家里为我们预备住处，这情况就象一些东方的富户，在他的广大庭院中增设居所，让已婚的儿女在里面居住。他的庭院是足够容纳他们的。基督让信徒的生命结出果子（约十五1至7）：葡萄树的枝子与树身结合，枝子吸取树身的养分，以维持生命，结出果子；照样信徒也与基督在灵性上连合，吸取基督的属灵养分，使信徒能结出属灵的果子。

**基督将来的工作**

圣经中给我们的盼望是，弥赛亚最后要复兴一切。换一句话说，弥赛亚的降临，实现了教会荣耀的盼望，这是指信徒复活，与主联合（林前十五51至58；帖前四13至18；多二13）。换句话说，弥赛亚的降临是对不信的列国和撒但的审判（启十九11至21）也是神子民以色列人得救，和千禧年国度的开始（弥五4；亚九10）。（参看第26章「末世论：有关末后事情的教义」的讨论。）

**（21）**

**圣灵论：**

**有关圣灵的教义**

因为圣灵是三位一体的其中一位，所以在神学上，关于圣灵的位格和他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。众所周知，那里有神的真理，那里就有伪真理的传播，混淆和破坏了正统的教义。圣经中有根多关于圣灵的教训，我们该用特别的一章，探讨这个重大的神学论题。

**圣灵的格性**

从圣灵的身分（Identity）来确定了他的格性（Personality）

在不少人心目中，人格（personality）只能存在于人。这就好象说，格性只关乎有限的存在（finite beings），而不关乎无限（infinite）的存在。因为人是按神的形象而造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神和人中间是有相似的特性的。「我们可以从对人性的研究，建立起一些对神圣格性的了解，因为人是按照神的样式被造的。」格性可以简单界定为：拥有智慧、感情和意志；故此我们可以说，圣灵是拥有智慧、感情和意志，这足以证明，他是一位既有位格（person）又有格性的神。圣灵有时也被人视为一件「物」，称作「它」，或被视为一种影响力。本章要证明，圣灵不单有影响力，而且是有位格的。圣灵有着一切人格的特质。在教会初期，亚流（Arius）否认圣灵的格性。他说，圣灵只是从父产生出来的一种影响。亚流的教训虽然在主后325年的尼西亚会议中（Council of Nicca）被否认，但在今天的神体一位论（Unitarianism）和其他异端，如耶和华见证人会等，这种教训仍然存留。

**他的属性证明他人格的存在**

**智慧**：圣灵是有智慧的。因为「圣灵参透万事」（林前二10）。「参透」这词，是表示对事物仔细观察和探究。圣灵洞透神的深邃，又将深奥的事启示给信徒；基督在约翰福音五章39节，也用了这个词，他说：「你们查考（参透）圣经……」

**知识**：没有人能洞察神的思维，但圣灵能明白神的心意（林前二11）。

**思想**：圣灵知道父，又明白父的心意（罗八27）。心意（希腊文*phronema*）这个词的意思是：「心意、思维方式、目标、愿望、努力」，这字清楚表明，圣灵是有思想的（比较弗一17）。

**感情**：感情或知觉都是一种感觉，是对事物的反应和能力，以弗所书四章30节保罗吩咐说：「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。」经文所强调的是，如果信徒说谎（25节）、生气（26节）、偷窃、懒惰（28节），或说不合适的言语（29节），圣灵都会为他们担忧。「担忧」这名词，曾经用来形容哥林多人读了保罗写给他们的信后所产生的忧愁（林后二2、5）。因有位格才会产生忧愁。单有影响力，是不会叫人忧愁的。

**意志**：圣灵是有意志的，这是指，他拥有至高选择和决定的权力。圣灵将属灵的恩赐，按自己的心意分配给人。「他的心意（希腊文*bouletai*）意思是指「经过事前安排的意志的决定」；这句话清楚显明了，圣灵有至高抉择的能力。「心意」这个词也用来形容父神的旨意（雅一18），正如父神有他的旨意，圣灵也有自己的心意。在使徒行传十六章6节，圣灵行使他的旨意，禁止保罗在亚西亚传道，将保罗引领到欧洲。这些经文清楚指出，圣灵是有智慧、有感情和有意志的，这一切都是真实格性的一部份。

**他的工作证明他格性**

圣灵所施行的工作，与父及子的工作相似，这些工作证明了圣灵的格性。

**圣灵教导**：耶稣离开门徒之前，曾勉励并告诉他们，他会赐给他们「另外……一位保惠师」（约十四16）。「另外」一词，强调这位保惠师——圣灵是和基督一样的。耶稣怎样教训门徒（太五二；约八2），圣灵也照样教训他们（约十四26）；圣灵要完成及执行和基督一样的教导工作，圣灵也叫信徒记起，基督以前所教导的一切，确定基督的教训。

**圣灵见证**：耶稣应许门徒，圣灵「要为我作见证」（约十五26）。「作见证」一词，是指为某人见证；圣灵会见证关于基督的教训，见证基督是从父而来的，所说的都是神的真理。约翰福音十五章27节，也用同一个字来指门徒，为基督所作的事；门徒怎样见证基督，圣灵也要怎样为基督作证。

**圣灵引导**：耶稣说，圣灵来到为要引导门徒进入真理（约十六13）。这就如形容圣灵是一位导游，带领旅客去游览地方，而那地方是他所熟悉的，旅客却未曾到过。

**圣灵叫人知罪**：约翰福音十六章8节又说，圣灵将来的工作包括，叫世人知罪。知罪（希腊文*elegcho*，中文圣经译作「自己责备自己」），意思是「叫某人为一些事而知罪；向某人指出一些事。」圣灵也要作神的控诉者，叫世人力罪、为义、为审判而责备自己。

**圣灵使人重生**：经历新生的人都由圣灵所生，他是被圣灵重生的。基督怎样将生命赐给信徒（约五21），圣灵也怎样叫人重生（比较结三十六25至27；多三5）。

**圣灵代祷**：信徒有软弱，圣灵为信徒叹息，为信徒祷告（罗八26）。父既明白圣灵所代祷的事情，就使信徒生命得着好处，为他们成就一切事情，因为圣灵是为神的儿女代祷的（罗八28）。「代祷」这个词也用于基督的代祷（罗八34；来七25），正如基督为信徒代祷一样，圣灵也为他们代祷。值得注意的是：无生命之物不能为别人代祷，只有具位格的才能为人代祷。

**圣灵发出命令**：圣灵在使徒行传十三章2节，命令保罗和巴拿巴，开始他们传道的生涯。使徒行传十三章4节补充说，他们二人是由圣灵差派而来的。使徒行传十六章6节，圣灵禁止保罗和西拉在亚西亚传道；使徒行传八章29节，圣灵又引导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监传道。

**圣灵的身分证明他的格性**

「有一些做在圣灵身上的行动，如果圣灵不是拥有真实的格性的话，这些行动就显得不相称。」

**人可令圣灵忧伤**：信徒犯罪，会今圣灵忧伤（请看较早前讨论，比较赛六十三10）。

**人能亵渎圣灵**：亵渎通常是指，向父神所作的不敬行为（比较启十三6，十六9）。基督曾被人亵渎（太二十七39；路二十三39），照样地，圣灵也会被人亵渎（太32；可三29至30）。对圣灵的亵渎，包括将基督所做的归与撒但，而圣灵正要证明，基督的工作是出于父的。

**人可以抗拒圣灵**：当司提反向那些不信，而后来用石头打死他的犹太人讲道时，他指责他们是「硬着颈项、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、常时抗拒圣灵」（徒七51）。他们生活在一个抗拒神的工作，拒绝圣灵责备的历史传统里。

**人可以向圣灵撒谎**：当彼得指责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诈的罪行，他责备他们是欺哄圣灵（徒五3）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都为这件罪受惩罚，即时死亡。

**人可以顺服圣灵**：主在使徒行传十章，用有形象之物向彼得启示，他所赐福的也包括外邦人。圣灵吩咐彼得和两个人，一起到哥尼流家里，将这真理告诉外邦人。彼得顺服圣灵的命令，到该撒利亚哥尼流的家里。这件事表现出，圣灵可以被人顺服。

以上的例子都证明，圣灵是有格性的。圣灵会忧愁、会被亵渎、会被抗拒、会被欺哄，和被顺服，这一切都说明圣灵具有格性。

**圣灵的名称证明他的格性**

希腊文「灵」这个字是*pneuma*，这是一个中性字。*pneuma*的代名词，一般都是中性的字眼，可是，圣经作者并不依照这种文法规律，他们用了一个阳性代名词来代表圣灵。

这种文法上的变异，是要说明圣灵的格性。本来将中性代名词转为阳性，是不该的，除非作者要说明，圣灵是有位格的。

**圣灵的神性**

圣灵的神性和三位一体的教义，是不能分割的，忽略其中一者，就是将这两个教义加以否定、反之，相信三位一体，就需要接受圣灵的神性。

圣灵的一些神性称号

「神的灵」这称号，说明他与父及子的关系，也说明他的神性。「当圣灵被称为『神的灵』这表示，他就是神本身。哥林多前书二章11节清楚说明，人和他的灵是一体的，是同一的存在，因此神和他的灵也是合而为一的……」

大多数情况，「神的灵」一名均用来指圣灵，而不是父；同样地，「基督的灵」也多数是指圣灵自己。如果所指的是父，圣经通常是用神、主等称号；如果所指的是基督，一般也会用耶稣基督这名字。举例说，在罗马书八章9至11节，提到三位一体的三应：「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」（9节）；「基督在你们心里」（10节）；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（父）的灵，若住在你们心里」（11节）。很明显，「神的灵」是指圣灵而不是指基督或父。进一步说，从罗马书八章9节，和八章13至14节看来，「灵」和「神的灵」是三位一体第三位的同义词。使徒行传十六章6至7节有一个相似的例子，「圣灵」（6节）和「耶稣的灵」（7节）都是同义词。以弗所书四章4节又说，只有一位灵，这说明以上论点均属正确。

**圣灵的神性属性**

**生命**（罗八2）：生命是神性的属性（书三10；约一4，十四6；提前三15）。父和子怎样有自己的生命，圣灵也怎样有自己的生命。

**无所不知**（林前二10至12）：除了人以外，还有可以认识神的。人的灵知道人的事，而圣灵却知道神的事。圣灵洞悉神的深邃（深奥的事）（林前二10），「深奥的事」（希腊文*bathos*）这名词，也用来指神的知识。神对人来说，是深奥莫测的，但神的灵对神的深奥莫测却了如指掌（罗十一33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圣灵的称号** | | |
| **称号** | **重点** | **经文** |
| 一位灵 | 合一 | 弗四4 |
| 七灵 | 完全、无所不在、完满 | 启一4，三1 |
| 主的灵 | 至尊 | 林后三18 |
| 永远的灵 | 永恒性 | 来九14 |
| 荣耀的灵 | 荣耀 | 彼前四14 |
| 生命的灵 | 活力 | 罗八2 |
| 圣洁的灵  圣灵  圣者 | 圣洁 | 罗一4  太一20  约壹二20 |
| 智慧的灵 知识的灵  谋略的灵 聪明的灵 | 无所不知、智慧和谋略 | 出二十八3  赛十一2 |
| 大能的灵 | 无所不能 | 赛十一2 |
| 敬畏耶和华的灵 | 虔敬 | 赛十一2 |
| 真理的灵 | 真实可靠 | 约十四17 |
| 自由的灵 | 至高的自由 | 诗五十一12 |
| 恩典的灵 | 恩典 | 来十29 |
| 恩典与代求的灵 | 恩典与代祷 | 亚十二10 |

**无所不能**（伯三十三4）：圣灵的无所不能，可在创造的作为中看到。创世记一章2节记载，圣灵运行（象母鸡孵育小鸡）在受造物上，这是说，圣灵将生命赐给受造物。

**无所不在**（诗一三九7至10；约十四17）：大卫在诗篇一三九篇说，他不能逃避圣灵。他升到天上，圣灵在那里；他降到地的深处，圣灵也在那里。即使他可以高飞，也不能逃避圣灵。约翰福音十四章17节，也教导圣灵的无所不在；基督教导门徒，圣灵要住在他们所有的人里面，这是圣灵无所不在的明证。

**永恒性**（来九14）：本段经文记载，圣灵被称永远的灵，基督借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。圣灵怎样参予基督降生的工作（路一35），也怎同在基督的死有份。

**圣洁**（holiness）：（比较太十二32）。神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圣洁，使神和罪及罪人完全分别出来。圣灵最普遍的名字就是「圣（神圣，圣洁）灵」，说明这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，拥有这种超越的属性。

**爱**（加五22）：圣灵是爱，圣灵在神的儿女身上产爱。如果圣灵的基本属性没有爱，他就不能在信徒身上产生爱。

**真理**（约十四17）：在约翰福音十四章17节和十五章26节，圣灵又被称作「真理的灵」。正如基督是真理（约十四6），圣灵也是真理，圣灵借着圣经引导人进入真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位一体神的属性** | | | |
| **属性** | **父** | **子** | **圣灵** |
| 生命 | 书三10 | 约一4 | 罗八2 |
| 无所不知 | 诗一三九1至6 | 约四17至18 | 林前二10至12 |
| 无所不能 | 创一1 | 约一3 | 伯三十三4 |
| 无所不在 | 耶二十三23至24 | 太二十八20 | 诗一三九7至10 |
| 永恒 | 诗九十2 | 约一1 | 来九14 |
| 圣洁 | 利十一44 | 徒三14 | 太十二32 |
| 爱 | 约壹四8 | 罗八37至39 | 加五22 |
| 真理 | 约三33 | 约十四6 | 约十四17 |

这图表说明了神的合一与平等。圣灵同样有父和子的属性。

**圣灵的神性作为**

圣灵的工作证明他的神性。

**创造**（创一2）：圣经中有几段经文，说明了圣灵曾参与创造的工作。创世记一章之节说圣灵运行（孵育）受造物，并且赐予生命。诗人在诗篇一○四篇24至26节，记述了神创造的过程，第30节形容神是怎样的创造：「你发出你的灵，他们便受造。」约伯记二十六章13节，将神的创造延伸到天上，圣灵不但创造大地，也创造诸天。（请参阅前面的讨论。）

**叫基督出生**（太一20）：圣灵荫庇马利亚，叫基督得着一个无罪的人性。基督在他的神性中是永恒的，但圣灵使基督的人性无罪。

基督有人性的出生经历。通常人以为，是基督的母亲马利亚，让基督得着人性，而圣灵让他得着神性；若细心思考，我们会发现基督的神性，是从永恒就开始属于他自己了，因此这神性不是从他出生的时候才有的。当基督从永恒的位格取了人的形状，他就成了肉身……圣灵令基督开始有自己的人性，这是一个生产的行动。

**圣经的默示（彼后一21）**：圣灵产生基督的心性，圣灵也监督圣经的作者。这两件事之间有一个类比（analogy）；圣灵怎样荫庇马利亚，叫基督得着无罪的人性，圣灵也怎样监督圣经的作者，保证所写的是一本无谬误的圣经。根据类比，否认其一就是否认其二。

圣经的作者被圣灵引导，保证每一卷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圣灵在默示上的工作类似父神的工作（比较提后三16） 。

**重生（多三5）**：重生就是赐予生命。圣灵叫人得着新生，他是生命的赐予者。圣灵重生是人在肉身上得到属灵的再造。人的生产带来了人的生命，属灵的重生带来了属灵的生命。圣灵带来新生命，这是他借着神的话语的工作（彼前一23）。约翰福音三章6节也教导同一真理，主耶稣说：当圣灵叫人重生，他就带来新的生命。

**代祷（罗八26）**：基督是信徒的代祷者，圣灵也是信徒的代祷者（请参阅前面有关本节圣经的讨论。）

**成圣（帖后二13）**：成圣分为三方面，第一方面是地位上的成圣：「这就是，当信徒借着圣灵与基督联合，成为在基督里的人的时候，他就被分别出来。」（比较林前一30；来十14至15；彼前一2）。

**帮助信徒（约十四16）**：在本段经文中，耶稣应许门徒有「另外……一位保惠师。保惠师的希腊文*parakleton*分别来自两个字，一是「在旁」，一是「呼叫」；保惠师就是「被叫来在旁施予帮助的一位。」在约翰一书二章1节，主耶稣被称为曾犯罪的圣徒的*paraclete*（中文译为「中保」）。圣灵的工作和基督相似，他是一位保惠师，被呼召在旁帮助信徒。圣灵是信徒的*paraclete*（保惠师），圣灵必须具有神性，因为他的工作和基督作保惠师的是一样的。

圣灵的工作显明了神的神性——他在三位一体的神里面，与父及子合

一。

**圣灵神性的发出（Divine Procession）**

圣灵和其他三位一体神的关系，称为「发出」（Procession），这是指圣灵是由父和子而来的。

主后381年，君士但丁堡信经（Constantinople Creed）确定了这个教义。主后589年泰莱都大会（Synod of Toledo）加进了「和子」（filioque）一词，说明子的平等地位；这是根据约翰福音十五章26节，确定圣灵是由基督和父一起差派的。这句话针对贬抑基督位格的异端而说。

有关圣灵发出的教义，是有几方面的根据的。圣灵的名字如「神的灵」，正说明圣灵是发出的，因为圣灵是从神而来的灵。约翰福音十五章26节的现在时态「出来」），是指一种永恒的关系，因此圣灵可说，是永恒地从父和子发出的。圣灵永恒的发出，也和诗篇一○四篇30节的教训吻合，那里说，圣灵在旧约是从神发出的。希腊东正教会认为，这个「永恒的发出」，就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开始（两件事情同时发生）。

但有一点需加注意，圣灵之所谓发出，并不表示圣灵的地位，是次于三位一体的其余两位。巴士威尔（J.Oliver Buswell）曾经探讨这个问题，他指出「发出」这个词，按古代教会一些人的理解，是指圣灵是一个「半依附的存在」（quasi-dependent being）。巴士威尔反对这个名词，因为会使人产生误解。

**圣灵的表记（Representations）**

圣经中有不少用来描述圣灵的表记，生动地表明了圣灵的位格和工作。这些表记包括了象征、图象、标记等，皆用来说明圣灵。

**衣服**

主耶稣复活后，吩咐门徒留在耶路撒冷「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」（路二十四49）。「领受」（希腊文*enduo*）这个词，一般是用来指穿衣服。这里用作被动式，说明穿衣者不是自己穿上，而是由别人（神）为他穿上。下文已经说明，所穿上的是「能力」；使徒要留在耶路撒冷，直等到他们披上圣灵的能力。

**鸽子**

基督受洗时，圣灵「象鸽子」降临。究竟当时这是不是一只真正的鸽子？请细读经文：「仿佛鸽子」（太三16）；「仿佛鸽子」（可一10）；「形状仿佛鸽子」（路三12）；「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」（约一32）。从路加福音三章22节、及约翰福音一章32节看来，当时一定是有真实的鸽子降临，不过这鸽子只是圣灵的表记。鸽子的许多特性，正是用来说明圣灵。

每卷福音书都强调，圣灵象鸽子「从天上」降临，强调圣灵是以神出来的。这点十分重要，因为这说明了父的赐福，和父在他儿子公开事奉上膏抹他。这些是向百姓公开所作的见证，特别是对那些反对基督的人。

这鸽子表明了，圣灵在基督开始工作时，曾降在他身上，为要表明基督的工作，有圣灵的能力。

鸽子也代表纯良（比较太十16），代表和平。

**凭据（抵押）**

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一章22节说，神「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」「凭据」（希腊文*arrabon*）这个词可解作「付款的首期、订金、抵押，这些都是在交易中先付出的价值，以保证法律上的权利，和条约的有效性……（*arrabon*）这是一种偿付方式，保证立约的某方会继续付款。」以弗所书一章14节更说明了，圣灵是我们得到天上最后荣耀的订金。以弗所书一章14节的「被赎」，遥指信徒救赎的最后阶段，即是最后的荣耀。圣灵作为凭据这件事，是信徒在基督里得着救恩的说明。

**火**

五旬节时，「舌头如火焰」，分开落在使徒的头上（徒二3）。神以火的方式显现，对犹太人不是陌生的。火象征神的显现。圣灵在这件不寻常事件中降临，是要说明神是在这事件之中（比较出三2）。这显现说明了有神的准许，彼得跟着宣讲耶稣的复活，这火则说明神核准了彼得的信息（比较利九24：王上十八38至39）。火焰也象征神的审判（比较利十2）。五旬节当日的不信者，后来都受了审判，就是在主后70年，圣殿被毁的审判。

**油**

油也是圣灵的表记，在旧约中，人用油膏抹祭司和君王，以说明圣灵的事奉。撒迦利亚书四章1至14节，说明了油怎样作为一种表记；油被用来描绘圣灵加给约书亚和所罗巴伯的力量，好能完成主好515年圣殿重建的工程。油从灯台上（2节），不断流给这两位领袖（3至14节）；第6节解释这个意思：「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依靠才能，乃是依靠我的灵，「在撒母耳记上十童1节，撒母耳膏立扫罗作以色列的王；这种膏立是说明主的灵要临到他身上，让他带领百姓（撒上十6、10）。当然，这些旧约的事件，都只是圣灵在新约的工作的一种表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油作为圣灵的表记** | |
| **意义** | **经文** |
| 事奉得着圣灵 | 出四十9至16和徒一8 |
| 圣灵光照 | 出二十七20至21和约壹三20 |
| 圣灵洁净 | 利八30，十四17和罗八2至3 |

**印记**

圣灵被形容为信徒的印记（林后一22；弗一13，四30）。印记是一种保证，马太福音二十七章66节提到，罗马官方的印记，是缚上一块打了印的石头。从象征意义说，印记是：「盖上印表示认同……所有动物身上都带着标记，这标记表明它的拥有者，也表明拥有者所给予的保障。」今天牛畜的烙印，就等如古代的印记（比较赛四十四5；结九4）。关乎圣灵的印记，有几个重要的真理。（Ⅰ）印记说明神的拥有权，圣灵加给信徒印记，说明信徒是属于神的。（Ⅱ）印记表明稳妥。印记是永远的，「等到得赎的日子来到」（弗四30）。（Ⅲ）印记代表权柄。正如罗马官方的权柄所及，罗马的印记就发生功效，照样地，神在他所赐给圣灵的信徒身上，也拥有权柄。

**水**

住棚节的最后阶段，祭司会从西罗亚池子取水，倒在祭坛旁的水沟中。住棚节是一个充满欢乐的节日，因为这个节期是预表弥赛亚荣耀的管治（亚十四16至21）。耶稣曾在这节期宣告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；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『从他腹中，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』」（约七37至38）。经文下一节为耶稣这句话加以解释：「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」（约七39）。这段话有几点值得注意，象征圣灵的水，表明永生（比较约四14，七37至39）。水象征人接受圣灵（结三十六35至37；约七39）。水预表千禧年的福气（请研究约七37至39的背景，比较赛十二3；珥28至32）。

**风**

风是圣灵最自然的表象，因为「灵」（希腊文*pneuma*）这个字，可以翻译成「风」，也可以翻译成「灵」。英文pneumatic一字，其实是从希腊文*pncuma*而来的。耶稣向尼哥底母解释何谓重生时，他将从圣灵而生比喻作风（约三8）；重生是一件难以言谕的至高作为，正如风吹动草木，是难以言谕的。圣灵是「随己意」行事的，没有人指示圣灵怎样行，正如没有人指示风怎样吹（比较林前十二11）。

**圣灵在启示和默示中的工作**

**定义**

**启示**（Revelation）：启示（希腊文*apokalupsis*）的意思是「显明」或「揭示」，这词是用来形容一个伟大的雕塑工程，完成后将之揭示。在圣经中，启示是指神向人民示出一些人本来不能知道的事情（比较结二2，八3）

**默示**（Inspiration）：圣经的默示，可以照这个定义来理解：「神监督人写作圣经，让他们虽然按独立的个性写作，但他们是将神的启示无谬误地，在原来的手稿上，加以组织和记录。」要将启示和默示区分，我们可以说，启示是指所启示之事物，而默示则指那种方法。在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，「默示」在希腊文是*theopneustos*（意思是「神呼气」）。圣经都是神所呼出的气。圣经是神创造之气的产物。在圣经中，「神的气是神的大能力的象征。这气是他创造的话语。」读者可以看看以下对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神呼气的创造** | |
| **神呼气** | 创造了诸天，（诗三十三6）  启示了圣经，（提后三16 |

**启示的媒介**

**旧的先知**：旧约先知的信息，不是从自己而来的，他们不过是神说话的器皿。他们传信息时，是被圣灵所引导的（比较耶一2、4、9、11、17）。

**圣灵**：旧约的先知，都是神借以表明自己的器皿；引导圣经作者的是圣灵。彼得后书一章21节说，圣灵是引导旧约先知的一位，他保证他们的话语是没有错误。我们可以举一些个别例子来说明；圣灵临到大卫，大卫就说：「耶和华的灵借着我说，他的话在我口中。」（撒下二十三2）使徒行传一章16节也讲述同一个真理，解释大卫关乎犹大的预言。这预言必须应验，因为是「圣灵借大卫的口」说的（比较徒四25；太二十二43）。圣灵临到以西结，以西结就得着无数的预言，是圣灵叫他得到神的异象（结二2，三24，八3，十一24）。圣灵临到弥迦，这位先知就被圣灵充满，向列国说预言（弥三8）。

**启示的方法**

神在旧约中，用不同的方法来启示自己。

**话语**：旧约有不少例子，是神直接与人说话。神曾向亚伯拉罕说话（创十八13、17）；神曾向摩西说话，但这话百姓也能听到（出十九9，二十一1及以下）；神曾向以赛亚说话（赛六8）。

**异梦**：梦的启示看来是一种较为次等的启示，因为面对面与神说话，才是莫大的权利。但神向外邦人沟通的主要方式，是借着异梦，这是叫不信者能理解神心意的一种方法。「在梦中的启示，接受者是在一种被动、没知觉的状态中；他所梦见的境界，只是一种在脑海里的形象……异梦对鉴别能力低的人尤为适合……接受者的人格作用淡化，是一种静化的状态中，而知识在此时就能毫无障碍地传给他」。「神用异梦向人说话的例子，有亚比米勒（创二十3）、雅各（创三十一10至13）、约瑟（创三十七5至9）、尼布甲尼撒（但二）。」

**异象**：异象似乎是一种较高层次的启示，是为灵性上较为成熟的人预备的。先知通常都有异象。在英文，先知有一个名称，叫seer（看见者），这字译自一个含义是「看见」的希伯来字。先知就是一位「看见者」。神借异象向人说话的例子，有：亚伯拉罕（创十五1）、拿单（代上十七15）、以西结（结一1）、但以理（但八1）。

**神的显现**（Theophanics）：在旧约时代，神的显现是指，神以肉身的方式现身。英文theophary这个字，是从希腊文*theos*（神）和*phanein*（显现）而来的；*theophany*就是一种神的显现。得到神的显现，是一种特权，「通常是拥有较高灵性的人，才得到这种显现。」旧约中，神显现的例子有：对亚伯拉罕（创十八）、约书亚（书五14）、基甸（士六22）、但以理（但六22）所作的显现。

**旧约的默示**

圣灵就是圣经的默示者。圣灵监督的工作，保证默示的完全真确。关于旧约的默示，有以下几点说明。

**旧约作者清楚知道，至灵引导他们写作**（撒下二十三2至3）：本段经文有四次强调神对大卫说话。

**基督说，旧约的作者是由圣灵引导的**（可十二36）：耶稣引用诗篇一一○篇，宣称大卫「在圣灵里」说话。耶稣将大卫的话，当作圣灵的默示）作为辩证的根据。

**使徒说，旧约的作者是由圣灵引导的**（徒一16，四24至25，二十八25）：当彼得解释犹大的死因时，他提到这是必然发生的，因为这是圣灵所曾借着大卫已预言的（徒一16）。

**新约的默示**

有关默示的重要经文，如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，基本上都是指旧约而说；但除此以外，还有不少经文，是指新约的默示而说的。

**基督确定了新约的默示**：基督预言了，使徒在写圣经时得着保守，能记得他向他们所说过的一切话，以及所写的不会有错误（约十四26，十六14）。这件事解释了，为什么约翰临近晚年才写福音书时，还能记得耶稣生平的细节。耶稣在世上教导门徒的时候，他们不明白他的教训，但后来，圣灵才令他们明白（约十六12至15）。

**圣灵用了以下的方法，引导新约作者：**（Ⅰ）他帮助作者记得基督的教训。（Ⅱ）他使作者在写作时，在神学上有所领悟。当耶稣在世向他们说话时，他们并不了解耶稣的死和复活的重要性的。（Ⅲ）他保证整本新约得以完成。约翰福音十四章26节的「一切的事」，是指所有人，所需要的属灵真理，也是指新约正典的完成。

**新约作者承认，他们所写的是圣经**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，责备哥林多人一些他们在聚会时所犯的错误，提醒他们改过。他对哥林多人说：「我所写给你们的，是主的命令。」（林前十四37）保罗承认他给哥林多人的信，全是神的话语。我们可以为保罗的著作下总结：保罗的教训是借着直接启示而获得的（加一12）。保罗的教训也是圣灵教导他的（林前二13）。保罗的教训是神的命令，因此他的教训没有错误（林前十四37；帖前四2、15）。初期教会已承认，保罗的教训是神的话语（帖前二13）。

**新约作者承认，别的作者的著作也是默示的**：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五章18节先说了一句开场白：「经上说……」，然后就引用申命记二十五章4节，和路加福音十章7节。当保罗同时引用新约和旧约时，他是认为两者都具有同等的权威。路加的话和摩西所写的申命记，在同一意义上，都是被视为圣经的一部分。彼得又在彼得后书三章16节，将保罗的著作等同于「别的经书」，将保罗的著作和旧约圣经等量齐观。彼得后书三章2节，是另一段相似的经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圣经权威的两大分类** | |
| （彼得后书三章2节） | |
| **权威** | **分类** |
| 「叫你们记念……」 | 「圣先知预先所说的话」（旧约）  「主/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的」（新约） |

**旧约时代的圣灵工作**

**重生**

在旧约时代，圣灵有没有叫人重生？耶稣在约翰福音三章，向尼哥底母解释何谓新生（包括重生），耶稣提醒他，这些事既是旧约的教训，他是应该知道的（约三10）。耶稣所指的，大概就是以西结书三十六章，因为两处经文都谈及水和圣灵。神在以西结书十一章19节，及三十六章25至27节，应许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国中可以经历重生。神要赐给他们一个新的心和新的灵——他要将他的灵放在他们里面，叫他们重生。虽然这些经文，都是指着将来事情而说，旧约的信徒也经历过重生。以西结书十八章31节吩咐百姓：「自作一个新心和新灵」。这两个词，和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5至27节，及约翰福音三章5节相同。这些话说明了旧约信徒，都曾经历重生（另比较诗五十一10）。

**选择性的同住**

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16至17节指出，在五旬节之后，圣灵在信徒身上的工作，会和旧约时代不同。经文所强调的是，圣灵将会有一个新的「同住」的任务（和圣灵单单与人同在有所不同）。这种同住是永远的。约翰福音十四章的应许，虽是给所有的信徒的，这同住也是永远的同住，但旧约时代也有同住；不过只是选择性和短暂性的。（Ⅰ）在旧约，圣灵住在一些人的里面。圣灵住在约书亚（民二十七28）和大卫（撒上十六12至13）里面。（Ⅱ）在旧约，圣灵降临在一些人身上。来利（Charles C．Ryrie）认为，旧约的「同位」和「降临」没有多大分别，「除了一点，降临似乎是指，圣灵与旧约圣徒的短暂性和临时性的关系。」短暂性的降临，是指圣灵降在个别人身上，去完成一些特别的任务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当那件工作完成后，圣灵就不再在那人身上。圣灵临到俄陀聂的身上，让他战胜古珊利撒田（士三10）；圣灵临到基甸的身上，让他打败米甸人（士六34）；圣灵临到耶弗他身上，让他打败亚扪人（士十一29）；圣灵临到参孙身上，让他打败非利士人（士十四6）；圣灵临到巴兰身上，让他说预言，祝福以色列人（民二十四2）。「所有这些经文都说明，当时的人已获得圣灵的能力去完成一件实际的工作，但没有一次是关乎罪的拯救的。」圣灵所加的加量，和那人的属灵情况没有关系。耶弗他是妓女的儿子，住在一个拜偶象的地方。参孙是一个属肉体的人，以满足肉欲望为乐。巴兰是个不信者。（Ⅲ）圣灵充满了旧约的一些人。神用圣灵充满比撒列，让他得着智慧和技巧，「用金银铜制造各物」（出三十一2至5），以作会幕的装饰。

华富尔德（John Walvoord）提出三点，有关旧约圣灵同住的意见。第一，圣灵住在一个人的身上，这并不是说，那人属灵的光景便十分好。第二，圣灵的同住，是神在人身上的一种主权工作，为要完成一件特别的任务；例如在战事中拯救以色列人，或建造会幕。圣灵的同住是短暂性的。主的灵临到扫罗，但也会离开他（撒上十10，十六14）；大卫也曾恐惧圣灵会离开他（诗五十一11）。

**约束罪恶**

创世记六章3节提到，因为人抗拒圣灵，这使圣灵约束罪的工作受到限制。神用了挪亚的洪水审判当代的人。对于持灾前被提观点的人来说，新约中有另外一段与旧约平行的经文。

**事奉的力量**

旧约时代，圣灵只是赐给蒙拣选的一些人，去完成一些特别的任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平行的审判：**  **洪水及大灾难** | | | |
| **经文** | **圣灵的约束了生功效** | **圣灵的约束消除** | **神的审判** |
| 创六3 | 挪亚的传道工作 | 挪亚离去 | 洪水 |
| 帖后二7至8 | 教会的传道工作 | 教会被提 | 大灾难 |

这些任务包括：赐给比撒列（出三十一2至5，三十五30至35）和兰（王上七14）能力，承担起会幕和圣殿装置工作；赐给约书亚（民二十六16至18）、扫罗（撒上十10〕和大卫（撒上十六13），领导以色列人的能力；赐给俄陀聂（士三10）、基甸（士六34）和耶弗他（士十一29）战争的力量；和赐给参孙身体的超然力量（士十四19）。

**圣灵与基督的关系**

以赛亚曾预言，圣灵会临到弥赛亚身上（四十二1），在事奉上赐他智慧，力量和知识（十一2至3）。福音书的记载，不断他说明这些应验以赛亚预言，圣灵在基督身上所显的能力。这不是说，基督自己没有能力（约十18），但事实上，他是凭着圣灵的能力去工作，这更显明神三位一体的合一性（比较约五31至44，六29，八18，十37至38等）

**童女生子**

**方法**：马太和路加都强调，马利亚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。马太福音一章20节说：「因她所怀的孕是从（希腊文*ek*）圣灵来的」，说明怀孕的来源。耶稣生命的来源，不是来自约瑟，而是借着圣灵。路加福音一章35节用了「临到」和「荫庇」两个词，来形容圣灵让马利亚怀孕。同一个名词「临到」（希腊文*eperchomai*），曾在五旬节时代使用过，用来说明圣灵降临在使徒身上（徒一8）。这个词当然不是暗示某种性的交合。「荫庇」的意思，是指「神大能的同在，临到马利亚身上，让她生一个孩子，一个将要称为神的儿子的，这里并没有说明这件事怎样发生，这里更没有暗示，有某种神圣的生产。」两段福音书记载的重点，是耶稣没有属地的父亲，约瑟不是生耶稣的生父。（请另参第20章「基督论：有关基督的教义」。）

**结果**：（Ⅰ）基督得到人的本性，这不是说，基督作为一个人现在才开始存在，因为基督的位格，在他的神性中队亘古已经存在；可是，基督的人性，是由马利亚的腹中开始的。

（Ⅱ）基督的人性是无罪的。虽然基督有一个完全的人性，但这人性没有沾染罪；虽然基督是由一位人性的母亲诞生，但从圣灵怀孕这件事，保证了基督无罪的生命。这正是童女生子教义的重要性。如果耶稣有一个肉身的父亲，他与任何人就没有分别。基督无罪的证明，就在他为自己所见证的一句话：「在他心内没有不久」（约七18）。使徒约翰又说：「在他并没有罪」（约壹三5）。

（Ⅲ）基督的人性带来人性的限制。虽然基督是无罪的，但从童女而生，令他有一个真实的人性；因此，基督会疲倦（约四6）、口渴（约四7）、困倦（太八24）、哭泣（约十一35）。他完全受天然人性的限制。

**基督的生命和事奉**

**圣灵膏抹基督**：路加福音四章18节说，基督被圣灵膏抹，这大概是指基督受洗时，圣灵以可见的方式降在他身上。圣灵临到耶稣身上，是应验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节的预言。古时有君王被膏（撒下二4），祭司被膏（出二十八41），而今弥赛亚也被膏抹了。膏抹带来能力。圣灵是亲自膏抹基督，赐给基督事奉的能力。

**关于基督的受膏**；有以下几点是值得注意的：（Ⅰ）受膏是为了说明，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和君王。约翰福音一章31节，施洗约翰在施洗时，将耶稣向以色列人」「显明」，这事正象旧约时代的君王（比较撒上十六6至13）。（Ⅱ）受膏让耶稣开始他的公开事奉（徒十38）。受洗后，耶稣开始教训众人，行使神迹；圣灵的膏抹将耶稣分别出来，作以色列人的弥赛亚。膏抹是必须的，这是因为耶稣是人，也因为膏抹一事能说明三位一体的合一性。（Ⅲ）膏抹叫耶稣的事奉得着能力（路四18）。虽然耶稣自己有行神迹的能力，他也要借着圣灵的能力来彰显三位一体神的合一性，他也要依赖三位一体的另外一位。（Ⅳ）膏抹是给予耶稣一个神圣的证据。基督受洗时，父神用声音见证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；百姓都听见父的见证：「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」（太三17）。

**基督被圣灵充满**：路加福音一章15节说，先锋施洗约翰，从母腹中就被圣灵充满，这样说来，弥赛亚被圣灵充满，最低限度要和他的先锋一样。路加福音四章1节说：「耶稣被圣灵充满……圣灵将他引到……」所用的动词是未完成式（imperfect tense），说明行动是继续的。「耶稣现在是继续在圣灵的引导之下。」马可福音一章12节说：「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。」「催」是现在式，这说明「耶稣整个在地上的生活，都被圣灵所包围，从他的出生至受死，和复活。」新约对基督生平的纪载，也是以赛亚书十一章2节，及四十二章1节的一种应验。基督是继续不断地被圣灵充满。

**基督的死**

圣灵不单叫基督得着人性，并叫基督得着在地上事奉的能力，圣灵也参予基督的死（来九14）。以赛亚书中的受苦仆人，是希伯来著作者的一个主要观念；若然如此，那位在以赛亚书四十二章1节临到仆人身上的圣灵也是同一位在以赛亚书五十二章13节至五十三章12节，引导这位仆人承担罪恶的圣灵。

**基督的复活**

圣经的记载显示：「神格中的每一位，在复活这件事上，都有所参与。」基督是被父的能力叫他复活（弗一19至20；诗十六10），但基督也有能力叫自己复活（约十18）。圣灵在基督的复活上也有工作。罗马书一章4节说，基督「按圣善的灵说……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」这句话，可能是指圣灵而说。罗马书八章11节提到，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」一句话，这可能是指圣灵而说，也可能是指父而说。彼得前书三章18节说，基督是「按着灵性说，他复活了。」这句话可以是指圣灵叫耶稣复活，但也可能是指基督人性的灵。关于圣灵在基督身上的工作，可以用以下一句话做总结，潘特科斯（Pentecost）说：「如果神格中的每一位，不合作完成神的旨意，我倒怀疑在今天神的话语中，有否那些伟大的神的工作的记录。」

**向圣灵所犯的罪**

**历史背景**

向圣灵所犯的罪，有圣经中所提到的有消灭圣灵的感动（帖前五19），和叫圣灵担忧（弗四30），不过，通常我们所指的，是亵渎圣灵。

谈到向圣灵所犯的罪（太十二31至32），我们必须了解关于这项罪的历史背景。耶稣曾经借着宣讲教训（太五至七），和行使神迹（太八至十），向以色列人表明他自己。弥赛亚的神迹，已经行在以色列人中，但现在那些宗教领袖前来质疑耶稣（比较路五14及五17）。谁是基督？他是弥赛亚吗？我们要怎样解释他的神迹？在马太福音十二章，这些犹太领袖下了一个结论，他们向圣灵所犯的罪达到高峰。马太福音十二章22节，他们带领了一个被鬼附的人来见耶稣，耶稣医治了那人。十二章23节那些人的回应，反映出宗教领袖对他们的影响，他们惊奇他说：「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？」这问题的字句其实是预期一个否定的答案。十二章24节，法利赛人正式宣告：「这个人赶鬼，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！」这一位父曾经说，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」（十二18）但在这里，他借圣灵作的，被法利赛人指为魔鬼的工作。耶稣所说亵渎圣灵的罪，永不得赦免，就是根据这样的一个背景。要探讨十二章31至32节的罪的问题，先了解背景是相当重要的。

**解释**

**向基督所犯的罪**：向圣灵犯罪也关乎向基督所犯的罪。问题的关键是在于马太福音十二章24节。那些宗教领袖都听过基督的教训，见过基督所行的神迹，但他们对基督的评价是，他是凭着撒但的力量行使神迹。这就是他们向基督所犯的罪。他们不但不承认他是弥赛亚，更说他是凭着撒但的力量来行神迹的。不错，他们不否认他的神迹，但却拒绝承认神迹的来源是神，说他是凭着撒但的力量工作。这一位被选派在灵性上和国运上拯救以色列的，在这里被拒绝，被指控是与撒但同属一灵。这些拒绝和指控，产生了向圣灵所犯的罪。

**向圣灵所犯的罪**：这一位神将灵赐给他的（十二18），就是法利赛人所指，靠着撒但行事的。神曾说：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」（十二18），但这些领袖说：「这个人赶鬼，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！」（十二24）这些罪必须按照历史背景来解释。法利赛人直接看见基督公开的事奉，他们亲眼看见他的神迹，可是，他们指基督的工作是撒但的工作。向圣灵所犯的罪，是决定性，也是不可赦免的。因为人已经得到基督的话语和工作的见证，如果他们只是拒绝了基督自己的见证（太十二32上），他们还可得着赦免，但他们拒绝的是最后的见证，就是圣灵的见证，以后就不会再得着见证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向圣灵所犯的罪是永远的（太十二31至32），人不能再得着悔改的机会，所以说，这件罪是不得赦免，且永远不得赦免。

**问题**

人通常都会问，向圣灵所犯的罪，今天还会发生吗？亵渎圣灵的罪，必须在基督肉身显现的时候才会发生，因为这样，他才可以教训和施行神迹，而听者及看者可以拒绝他的事奉，指他的工作是撒但的工作。亵渎圣灵的罪，与不信不同。圣经从来没有说，如果人拒绝福音，他就永远得不着机会信主，而今天也没有那些罪是不得赦免的。谁人不是第一次听了福音却不信，但后来才归信基督呢？当然，如果有人永远坚持不信，他的不信就不得赦免。

**圣灵的施洗工作**

**引言**

圣灵的施洗工作，曾经是争论和分歧的重点。圣灵的施洗和水的洗礼，常会发生混淆。有些指圣灵洗礼的经文，常被人认为是水的洗礼（比较罗六4；加三27）。有些人认为，圣灵的施洗是「第二次祝福」（Second blessing），叫人得着事奉的力量，及／或叫人能够说方言。某些混淆的产生，是由于未能了解教会独特的本质。五旬节之日，教会诞生，圣灵就在那天开始他建造教会的工程，向信徒施洗，叫他们归于基督的身体。

**定义**

圣灵施洗工作的定义，可以说，就是圣灵使信徒与基督联合，从而在基督的身体里与其他信徒联合（林前十二13）。

**解释**

**圣灵的洗是教会时代独有的**：这解释的主要根据是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：「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；饮于一位圣灵。」圣灵这方面的工作，是由五旬节开始的，比较使徒行传一章5节就可以看到；那里提到圣灵的施洗，是指一件未曾发生的事。使徒行传十一章15节提到「当初」——即使徒行传五旬节时代圣灵的工作——这说明圣灵的施洗是旧约所没有的，它是五旬节教会新纪元独特的标记。

**圣灵的洗包括了历世历代所有信徒**：不少经文都强调，所有人都受了圣灵的洗，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提到，「『都』从一位圣灵受洗」；罗马书六章又说，所有与基督联合的人（5节），也就是说所有信徒，都受了这洗（3节）。加拉太书三章27至28节说，「你们……都」在基督里受洗，「在基督里成为一」，这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，男的或女的。

**圣灵的洗让信徒在基督的身体里与其他信徒联合**：联合为一的人，彼此之间是没有分别的：犹太人、外邦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、男的、女的——所有人都彼此联合为一（林前十二13）。值得注意的是信徒的属灵境况，并不是彼此联合的条件——哥林多信徒以属肉体闻名，但他们都是在基督的身体里。

**圣灵的洗让信徒与基督联合**：那些「受洗归人基督的人」（罗六3），都是「与他联合」（罗六5）。这真理教导圣灵的洗不是在领受救恩之后的。

**圣灵的洗不是一种经验性的洗礼：**这洗礼是作在信徒的身上，而不是由信徒去作成的，而且，这洗礼是与得着救恩同时发生的，所以，这洗礼不是一次经验性的洗礼。

**圣灵的洗是由圣灵施行的**：圣经中并没有两种圣灵的洗。有些人将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「从一位圣灵」的洗礼，和使徒行传一章5节的（受圣灵的洗）区分，指前者是指加入基督的身体，后者是指后来得着事奉的能力。但这两处经文，都使用同一个希腊文前置词*en*，因此，将这两段经文区分，是不恰当的。圣灵是施洗者（徒一5；林前十二13）。

**圣灵的内住**

**内住的事实**

约翰福音十四章16节提到，圣灵在这个世代独一无二的工作，就是耶稣所应许的，圣灵会住在信徒里面，而且这种内住是永远的。圣灵不是永远住在少数被选的人心里，而是所有信徒里面。

**圣灵是一种恩赐**：圣灵是在耶稣里赐给所有信徒的恩赐；没有例外，没有附带条件，要得着圣灵的恩赐，只需相信基督（约七37至39）。有些经文提到，圣灵是「赐」给信徒的，「赐」这个字，是指「将一种恩赐赐下」（比较林后一22；帖前四8；约壹四13）。由于圣灵是一种赐予的恩赐，人除了领受，就不能作什么去得着圣灵。

**圣灵是在人得救时赐下的**：这是一句正面的陈述，暗示在反面意义上，不信的人是没有圣灵的。以弗所书一章13节说，圣灵是在人得救的时候赐下的。圣灵的印记（及内住），是在信主的时候发生的。加拉太书三章2节也提到同一个真理。

**没有圣灵的人，就不是信主的**：罗马书八章9节提到：「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」犹大书19节又提到，不信的人是「没有圣灵的」。

**圣灵住在属肉体的信徒里面**：哥林多信徒以属肉体、乱伦、诉讼和其他罪闻名，但他们里面都有圣灵居住（林前六19）。如果只有蒙拣选的少数人有圣灵内住，那么，哥林多信徒就都没有圣灵了。罗马书八章9节和哥林多后书一章22节，均提出一个结论，就是所有信徒，无论他们的属灵境况怎样，都有圣灵的内住。

**圣灵的内住是永远的：**圣灵不但住在所有信徒里面，也永远住在信徒里面（约十四16）。给信徒赐下圣灵，是作为将来得荣耀的「凭据」（林后一22；弗四30）。

**与内住有关的问题**

有关新约中圣灵永远的内住，圣经有数处难解的经文，以下加以说明。

**诗篇五十一篇11节**：大卫祷告说：「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」，这句话是指在旧约时代，圣灵的内住是暂时性的；自五旬节后，圣灵的内住才是永远的（约十四16）。

**使徒行传五章32节**：彼得不是说，顺从是圣灵内住的条件，他不过是以「顺从」作为相信的同义词。类似的说法，也在使徒行传六章7节出现过，那里顺从的意思是相信（比较约三36）。

使徒行传八章14至17节：这是从律法过渡到恩典、从以色列时期过渡到教会时期一个独特的事件。当时需要一个清楚的证据，显示撒玛利亚人也象犹太人一样，可以接受圣灵。这事件不是一个规范。如果这事件是一个规范，今天就没有人能够接受圣灵了，因为接受圣灵，是需要圣徒的按手，正如他们向撒玛利亚人所作的。

**圣灵的印记**

**定义**

圣灵的印记，是神在信徒身上，保证他们得着救恩的一种工作（比较林后一22；弗一13，四30）。哥林多后书一章22节说，神「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」在旧约，印记有多种功用：印记赋予文件的效力（如婚姻合约）；印记使统治者的权力转移可以生效；印记赋予权力，以保障一些东西；印记可证明文件的效用，如离婚书。圣灵成为相信基督的人的印记，是要证明信徒是属于神的。

**解释**

印记的基本概念是拥有。信徒受了圣灵的印，表示信徒是属于神的；牲畜受了印，也是表明从属。农场的人将印打在牛群身上，是要表示牛群属于自己；神若在信徒里面打了圣灵的印，是要表明信徒属于他自己。哥林多后书一章22节，提到圣灵自己就是印记。「赐圣灵在我们心里」这句话，说明圣灵的印是打在信徒身上，这不是信徒自己的作为。此外，印记也是永远的——因为信徒最后要得着荣耀（弗四30）。这样，印记不但表明拥有，也表明稳妥。圣灵证明信徒是永远属于神的，本段所引的三段经文，都是要说明所有信徒都受了印。虽然信徒是属肉体的，正如哥林多人，但他们都受了印（林后一22）；虽然信徒曾叫圣灵担忧，但他们都受了印（弗四30）。此外，圣经中没有受印的命令，这说明所有信徒在信主时都受了印记。

**圣灵的恩赐**

**恩赐的定义**

希腊文有两个字，都是用来形容恩赐的。第一个字是*pneumatikos，*意思是「属灵的事」，或「关于灵的事」。这个字强调属灵恩赐的本质和始源，恩赐不是天赋才干，而是从圣灵而来的。恩赐是圣灵用超然的方式赐给信徒的（林前十二11）。

另一个字是charisma，意思是「恩典的赐予」。这个字强调属灵的恩赐是神恩典的赐予。属灵恩赐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，乃是神给予信徒的一种恩赐（林前十二4）。这个字的这种用法，在罗马书十二章可以看到，保罗在那里论到属灵的恩赐是借着「所赐给我的恩」，赐给信徒的（罗十二3、6）。

属灵的恩赐可以有一个简单的定义，它是一种「恩典的赐予」。较详尽的定义，就是「赐给基督身体里的肢体，一种特别的事奉能力。」

**恩赐的解释**

关于属灵的恩赐，有两个概念必须加以说明。第一，赐给个人的属灵恩赐，就是神赐给人力量，以完成属灵的事奉（林前十二11）。第二，赐给教会的属灵恩赐，就是一个得到特别装备的人，让他可以建立教会，叫教会成长（弗四11至13）。

另有一点需要特别说明，就是什么不是属灵的恩赐。属灵的恩赐不是一种事奉岗位。有一种讲法是：「某人有一种恩赐，可以在贫民窟里工作。」这是对属灵恩赐一种错误的理解。另外，属灵的恩赐也不限于某年龄阶段的群体，例如，某些人说：「某人有在高级分子当中工作的恩赐。」属灵的恩赐也不是天赋才干，恩赐和天赋才干之间也许有关系，但二者必须加以区分，天赋才干是一种与生俱来，或后天训练的能力，而属灵恩赐是神在人悔改时，用超然的方式赐给人的。天赋才干和恩赐的区别，在下表说明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赋才干与属灵恩赐的比较** | | |
| **比较** | **天赋才干** | **属灵恩赐** |
| 来源 | 经由父母从神而来 | 不经由父母从神而来 |
| 何时拥有 | 从出生开始 | 大概从信主的时候开始 |
| 目的 | 在天然的层面上，让人类得福 | 在属灵的层面上，让人类得福 |
| 使用过程 | 必须加以确认、发展及使用 | 必须加以确认、发展及使用 |
| 功能 | 信徒必须将之献给神，为神的荣耀而使用 | 信徒必须为神的荣耀而使用 |

**恩赐的种类**

**使徒（弗四11）**：使徒的恩赐和职分，必须加以区分。使徒的职分只限于十二使徒和保罗。耶稣在路加福音六章13节，呼召门徒归向他，并且拣选十二个人，「称他们为使徒」。耶稣赐给这十二个人特别的权柄，权柄是限于拥有使徒职分的人（比较路九1；太十1）。保罗后来为自己的使徒权柄辩护，强调他有作为真使徒的证据（林后十二12）。使徒行传一章21至22节，提出了使徒职分的资格，负上这职分的人，必须从施洗约翰开始，至基督升天时，都与耶稣同行。保罗是一个独特的例子，他指自己作使徒，是如同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」一样（林前十五8至9）。

使徒的恩赐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28节，和以弗所书四章11节提及。「使徒」这个词的英文apostle，是从希腊文*apo*（意思是「从」）和stello（意思是「差遣」）而来的，因此，使徒就是一应「从……差遣」的人。这个字似乎可作专门用法，也可作一般用法。按专门用法，这个字只限于十二使徒，他们拥有使徒的职分，也得着使徒的恩赐。按这意义来说，使徒的恩赐是奠定基础的恩赐，限于建立教会（弗二20）。当教会的基础已经立定，这恩赐就终止。正如使徒的职位已经终止（因为已经没有人能够满足使徒行传一章21至22节的资格），因此，从严格意义来说，使徒的恩赐也已终止了。「使徒」这个词，在一般意义上，也可以指受基督「差遣的人」。这种「使徒」，没有职分，也没有恩赐，因为这词是按着非专门意义的用法，泛指受差遣者（比较徒十四14；林后八23；腓二25）。

**先知（罗十二6）**：罗马书十二章6节、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0节及以弗所书四章11节，均提到先知的恩赐。先知都是直接从神的启示领受他的信息，正如亚迦布曾经宣布世界面临饥荒（徒十一28），以及保罗在耶路撒冷的被囚（徒二十一10至11）。先知从直接的启示，领受了神圣「奥秘」的知识（林前十三2），这些知识是其他人所不知道的。圣经正典完成之前，先知的恩赐对于教会的建立是十分重要（林前十四3），先知直接从神领受启示，又将启示教导人，叫人得着造就，得着安慰，得着劝勉（林前十四3）。由于启示是从神而来的，启示也是真实的；真假先知的考验，要视乎先知预言的准确性（比较申十八20、22）。先知的责任是：一方面预言将来的事情，一方面宣讲神的真理，给人劝勉，给人教导。先知的恩赐和教会的建立，也有关系（弗二20），因为教会的根基已经奠定，圣经的正典已经完成，今天就不再需要先知的恩赐了。

**神迹（林前十二10）**：圣经中的神迹，是个大题目，读者应该另作专门研究。综观整本圣经，神迹不是偶尔发生的，神迹主要发生在三个时期：在摩西和约书西时代、以利亚和以利沙时代，及基督和使徒时代。这些时期以外，也有间歇的神迹，但数目不多。神迹是用来证明一个信息；在以上所提的不同时代中，神都使用他的使者行使奇妙的神迹，支持他们所传的新信息。新约时代的神迹，是用来证实使徒所传的道理。当圣经正典已经完成，神迹也就不再需要了，神迹的功效也逐渐消失；神话语的权柄，已足够用来证实使者所传的话语。

神迹的恩赐（林前十二10、28），比医治的恩赐范围更大。「神迹」这个词，按原文意思是「能力」或「一种有能力的工作」。在这里，神迹的例子就是彼得对亚拿尼亚、撒非拉的审判（徒五9至11），和保罗审判行邪术的以吕马，叫他瞎眼（徒十三8至11）。「神迹」这个词，也用来形容基督所行的神迹（太十一20、21、23，十三54）。

神迹与神迹的恩赐也需加以区分。虽然神迹的恩赐——个人行使神迹奇事的能力——在使徒时代以后已经终止，但这不是说，今天不再可能有神迹发生。神可以直接应许信徒的祷告，在他生命中行使神迹。神也可以应许为患病的人的祷告，叫他得着痊愈。但神不会借着另一个人作为媒介，行使神迹。

**医治（林前十二9）**：神迹的恩赐在狭义来说，就是医病的恩赐（林前十二9、28、30）。这词不达意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9节，按原文是众数字（希腊文*iamaton*），含意是「各类的疾病得着医治」。神迹的恩赐是指一个人能医治其他人任何的疾病。细究整本新约，基督和使徒在治病的经历中，疾病获得痊愈都是：立刻的（可一42）；完全的（太十四36）；永远的（太十四36）；有限的「身体上的疾病（如大麻疯，参可一40），而不是心灵上的疾病」；无条件的「包括没有信心的不信者，和不认识耶稣的人（约九25）」；有目的的「目的不单是使人脱离痛苦和疾病，如果这些是神迹的目的，耶稣离开各城镇就是残忍和不当的，因为那里有病的人都来寻求医治（路五15、16）」；次要的「神迹是次于神话语的宣讲（路九6）」；有特别意义的（确定基督和使徒是神的使者，证明他们的信息是神的话语（约三2；徒二22；来二3、4）」；一定成功的「除了一个例子，就是门徒缺乏信心，以致不能行使神迹（太十七20）」；无病不治的「这种恩赐最高的表现方式就是：叫死人复活（可五39至43；路七14；约十一44；徒九40）」。

医治的恩赐和医治本身，必须加以区别。正如其他神迹的恩赐，医治的恩赐在圣经正典完成后，已经停止；后来也不再需要医治的恩赐。但神仍然可以答允他儿女的祷告，医治人的疾病，不过，这并不需要别的中间媒介，神可以直接医治人。这两种医治同时在使徒行传第九章出现，那里彼得用恩赐医治亚拿尼亚（徒九34），但神也答应彼得的祷告，医治大比大（徒九40）。

此外，我们还找到不少例子，显明神并不一定医治人（林后十二8至9；提前五23）。

**方言（林前十二28）**：我们需注意以下几点，才不致对这个恩赐产生混淆。（Ⅰ）按使徒行传的记载，圣经中的方言是一些语言（徒二6、8、11）。外地的犹太人，在五旬节回到耶路撒冷，他们听到彼得用他们所说的当地语言，传讲福音（比较8至11节）。

（Ⅱ）使徒行传的方言，和哥林多书信中的方言是同一样的。我们没有理由说，哥林多书信中的方言和使徒行传的方言不同，或者说，哥林多书信的方言是天使的语言（林前十三1）。

（Ⅲ）方言是一个小小的恩赐（林前十二28）。基础的恩赐，是用来建立教会的，这些恩赐有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（林前十二28；弗四11）。方言列在最后，这说明方言不是一个基本的恩赐，也不是用来建造教会的基础恩赐（林前十二28）。

（Ⅳ）方言是一个证据的恩赐（sign gift），是短暂的（林前十三8）。「终必停止」一句话，是用中间语态（middle voice），这是要说明，「这些恩赐会自动停止」。这里的含意是，等「那完全的来到」，方言就不会继续存在——那时，知识和说预言的恩赐都要停止——恩赐的功用完结后，它就会停止。如果「那完全的来到」后，方言还会继续下去，那里的动词，就应该用被动形式。

方言是在基督与使徒的世代中赐下的，而且也是必须的。方言与行神迹的恩赐都要作使徒的证据（林后十二12）。当圣经写成后，就不再需要这些证据；圣经已成为权威，证实神仆人所传的信息。方言是教会雏型时代一种证据的恩赐（林前十三10至11，十四20）。

方言是要向不信主的犹太人作证据，在这意义上来说，方言是用来传福音的（林前十四21至22）。当犹太人进入聚会当中，听见有人用别国语言说话，这就是给他们的证据，证明神在当中，正如在以赛亚的日子（赛二十八11至12），这证据要引导他们相信耶稣是弥赛亚。

**翻方言（林前十二10）**：翻方言的恩赐，是指一些人拥有在聚会中，翻译别人用方言所说出的别国的语言，那种语言应该翻译成当地人常用的语言。

**传福音的（弗四11）**：「传福音的」这个词的英文evangelists，是来自希腊文*euanggelistas*，意思是「宣讲好消息的人」。传福音的恩赐可以下一个这样的定义，「有效地宣讲救恩好消息的恩赐，让人悔改归信基督，作主的门徒。」

传福音的恩赐有以下几方面的要点：（Ⅰ）这恩赐包括对失丧灵魂的负担。有这恩赐的人，一定深切盼望，看见别人得救。（Ⅱ）这恩赐包括宣讲好消息。传福音是宣讲好消息的人，著名布道家如葛培理等，当然拥有传福音的恩赐，但我们不应将这恩赐限于向大众布道的工作。传福音者也可以以个人形式，和不信者分享福音。（Ⅲ）这恩赐能将福音清楚表达。传福音者能够将福音用简单清楚的方式表明；他宣讲救恩的基本需要：罪、基督代替性的死、信心、赦免、和好——让没有圣经知识的不信者，都能明白福音。（Ⅳ）这恩赐包括使福音宣讲得着回应。有传福音恩赐的人，对福音的宣讲都得着回应，这种回应表示他拥有这种恩赐。（V）传福音的恩赐，叫人看见别人相信基督，就能喜乐，这是因为传福音是他的负担和所爱。

虽然只有部分的信徒有传福音的恩赐，但每一个信徒，都不能免去传福音的责任，所有信徒都应该做传福音的事工（提后四5）。

**牧师和教师（弗四11）**：以弗所书四章11节所说的，是一种恩赐，

这是因为传福音是他的负担和所爱。

虽然只有部分的信徒有传福音的恩赐，但每一个信徒，都不能免去传福音的责任，所有信徒都应该做传福音的事工（提后四5）。

**牧师和教师（弗四11）**：以弗所书四章11节所说的，是一种恩赐，而不 是两种恩赐。「牧师」这词（希腊文*poimenas*），按字面的意思是「牧羊人」，这词只在这里用作一种恩赐。这词可形容基督是好收人（约十11、14、16；来十20；彼前二25），也用来指做牧养教导工作的人，在灵性上肩负牧养的责任。牧师的工作，字面的意思十分明显，就是作牧人照顾羊群。「牧师要照顾羊群，他要引导、守卫、保护和供应，在他监察之下的羊群。」使徒行传二十章28节的例子，可见一斑，那里彼得劝勉以弗所的长老，要「牧养神的教会」。这是一种自愿性的工作，不是为了物质的报酬，不是为了管辖别人，而是出于真正谦卑，愿为别人的榜样（彼前五2至5）。

这恩赐还有另外一方面的功用，它包括教导的能力。有时我们会提到一些教会的牧者说：「他不善于教导，但他能够好好牧养。」那是不可能的。如果一个人有这种恩赐，他就是一个好牧者，也是一个好教师。「作教师所需要的，是要好好使用方法。他要用教训去引导，护卫及保护学生。」所要着重的是，地方教会的信徒，都能长大成人，保罗一再勉励提摩太，要在话语的教导上忠心（提前一3、5，四11，六2、17）。

在此以外，还有几个相关的名词。长老（多一5），是说明这种职位的尊荣；监督，是说明长老的工作与职能（提前三2）——那就是牧养的工作；牧师，是说明一种恩赐，也强调牧者和教师的工作。

**教师**（罗十二7；林前十二28）：牧师也是一个教师，但教师不一定也是牧师。有几种条件可以显明一个人是有教导恩赐的，他对神的话语，有极大的兴趣，也会委身研读神的话语。他能够将神的话语，清楚明白地表达出来，又能够将神的话语，应用在人的生活上。这恩赐显于人的身上，叫这人有深湛的神学和圣经知识，但又能够用浅显的方法向普通人传讲，让他们明白真理。这就是教导的恩赐。这恩赐在新约时代的地方教会，显得十分重要，因为这恩赐是叫信徒得以长大及成熟的（比较徒二42，四2，五42，十一26，十三1，十五35，十八11等）。

关于教导的恩赐，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。第一，这恩赐是需要加以发展的。一个人可能有教导的恩赐，但要将这恩赐好好运用，他就需要付出严格研究的代价，并且忠实地运用这种恩赐。第二，教导的恩赐不同天赋才干。学校的教师通常都在教会里担任教导的职分，但他们所有的天赋教导才能，并不一定就代表有属灵的教导恩赐。在教导上的天赋才能，和属灵的恩赐是不同的。

**执事**（服侍，罗十二7）：本处经文的「执事」二字（希腊文*diakonia*），是一个一般的用语，指对他人的服务或服侍。这词的意义十分广泛，可以指在一般方式上，对别人的服务或服侍。这个词使用的方式，可以参看以下例子：提摩太和以拉都在以弗所服侍保罗（徒十九22）；保罗服侍耶路撒冷的信徒，将金钱的馈赠带到他们那里（罗十五25）；阿尼色弗在以弗所服侍保罗（提后一18）；当保罗坐牢，阿尼西母服侍保罗（门13）；希伯来信徒付出爱心的服侍（来六10）。根据这里和其他地方的例子，可以见到「服侍」是指在肉身需要上，对其他信徒的帮助；这种恩赐不大明显，因为信徒间的服侍，通常都在私人的关系上进行。

**帮助人的**（林前十二28）：「帮助」这个词（希腊文*antilempsis*）是表明，「一种帮助或辅助的行为。这词的基本意思是指代别人做事。」帮助人与服侍人相似，有些人认为这两种恩赐是相同的。固然，这两种恩赐即便不同，也十分相似。这词在圣经原文，只在新约用了一次，但与这词有关的另一个希腊字*antilambanesthai*，则在路加福音一章54节、使徒行传二十章35节，和提摩太前书六章2节用过。帮助人的恩赐，是指「坚守扶持某人，以帮助他。这些帮助大概就是指，对有需要的人的援助，不论是贫穷的、患病的、孤寡的、异地作客的都是。」

**信心**（林前十二9）：当然所有基督徒都有一个得救的信心（弗二8），他们并且能够在属灵生活上，运用信心（来十一），但有一些信徒拥有信心的恩赐。「信心的恩赐，是能够在不平凡的事情上，表现信心……那人知道该作的是什么事，并且相信神要借着他，完成这件事，虽然事情看来是不可能的。」司提反就拥有这种恩赐，他被称为一个「大有信心」的人（徒六5）。一些人如慕艾勒（George Mueller）和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），都是信心恩赐的好榜样。

**动化的**（罗十二8）：「劝化」一词来自希腊文*parakalon*，意思是「来从旁给予援助。」这字的名词是用来说明圣灵，是信徒的帮助（约十四16、26）。「劝慰者（劝化）是指一个能够帮助别人，运用意志去行动的人。」劝慰的恩赐，「通常与教导的恩赐并存（比较提前四13，六2），劝慰的恩赐是向人的内心和良知发出劝慰。」

劝慰的恩赐有时是着重劝导，以帮助别人实现某些行为（比较犹3）。劝慰的恩赐有时着重安慰，尤其正当别人遭受不幸或试炼的时候（徒四36，九27，十五39）。

**辨别诸灵**（林前十二10）：在初期教会，圣经正典还未完成，神将启示直接给一些人，让他们将启示传给教会。但初期的信徒，怎能知道启示是不是真实的？他们怎能知道启示是不是从神而来，还是从虚谎的灵而来，不是单单从人的灵而来？为了叫启示发生效用，神赐下「辨别诸灵」的恩赐。拥有这恩赐的人，有超然的能力去确定突竟启示是从神而来的，还是属于虚谎的。约翰所说的「要试验那些灵」，就是指此而说（约壹四1）。同样地，当在聚会中有两个至三个人宣讲神的启示，拥有辨别诸灵恩赐的人，就要去决定这些启示是不是从神而来（林前十四29；比较帖前五20至21）。可是当圣经完成后，直接的启示也终止了，辨别诸灵的恩赐也就终止，因为这种恩赐是为了分辨启示而赐下的。

**怜悯人的**（罗十二8）：怜悯的希腊文是*eleon*，意思是「同情和表示怜恤」。在基督一生中，他曾施出怜悯，医治瞎眼的（太九27），帮助迦南妇人的女儿（太十五22），医治癫痫者（太十七15），和医治大麻疯（路十六13）。怜悯的恩赐包含同情与怜恤，帮助贫者、病者、困难者和受苦者。此外，这种恩赐都是以喜乐的心情施出的。拥有这恩赐的人，都必须是凭着喜乐而作，而不是当作一件沉重的任务。

**施舍**（罗十二8）：施舍这名词的希腊文是*metadidous*，意思是「与别人分享」。施舍的恩赐通常是指，与别人分享物质的能力和意愿。有这种恩赐的人，是很乐意和自然地，与人分享他的好处。保罗劝告说，施舍的「就当甘心」。「这是指，存着单纯目的，不存机心，慷慨大方地，向人施予同情。」这种恩赐不是专为富人而设，而是普通的基督徒也可以拥有。腓立比人给保罗的馈赠，就是这种恩赐的运用（腓四10至16）。

**治理的**（罗十二8；林前十二28）：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8节所指的，是带领的人。那句话来自希腊文*prohistimi*，意思是「站在前面」；那就是去带领、管治和主理。这字曾用在帖撒罗尼加前书五章12节，和提摩太前书五章17节的长老身上，哥林冬前书十二章28节所提到治理事的，希腊文是*kubernesis*，字面意思是「在船上掌舵」。以上的经文，都是指长老带领会众而说，但这词也可以作更广泛的用法，如指主日学的管理，和教会以外的事奉的管理，如作为一所基督教学校的院长或主任都是。

**智慧**（林前十二8）：智慧的恩赐相当重要，因为这种恩赐在这段名单中居首位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二章6至12节，更详尽地解释智慧的恩赐，智慧的恩赐可被视为神圣的启示，保罗可将这种启示传给信徒。因为这种恩赐是包括领受直接的启示，这可以说是一种作使徒标记恩赐的一种，因为使徒是直接从神领受启示的。而智慧的恩赐「是启示的真理完整的系统。有智慧恩赐的人，能够直接从神领受启示的真理，将这真理向神的子民表明。」因为这种恩赐是关乎神直接启示的领受与传送，当圣经正典完成后，这种启示也已终止了。

**知识**（林前十二8）：知识的恩赐似乎与智慧的恩赐有密切相关。知识的恩赐是指正确理解，所启示给使徒和先知的真理的能力。知识的恩赐，和说预言和教导的基础恩赐有关，关乎将神的直接启示，向使徒和先知的传送（比较林前十二28）。这样看来，这种恩赐在圣经正典完成后，也已停止。哥林多前书十三章8节提到，这种恩赐的停止。

下表说明各种恩赐的关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础恩赐的关系** | | |
| 林前十二6至10 | 林前十二28 | 林前十二29至30 |
| 智慧的言语 | 使徒 | 使徒 |
| 知识的言语 | 说预言 | 说预言 |

**被圣灵充满**

圣灵的充满和圣灵的其他事工，是有分别的，这是指圣灵的充满是有条件的。圣灵的其他工作如内住、施洗、重生和印记等，都不是凭经验性的，而且是在归主时就发生的；但圣灵的充满是经验性的，而且是会重复发生的。

**定义**

圣灵的充满的根据，是以弗所书五章18节：「乃要被圣灵充满。」要被圣灵充满的命令，和「不要醉酒」的劝造相提并论，醉酒就是指一个人没有约束自己的能力。基督徒生命的本质，和不受控制的醉酒，截然不同；「充满」（希腊文*plerousthe*）的意思是「控制」。「内住的神的灵，会不断控制和管理信徒的生活。」

属灵的信徒和属肉体的信徒（林前二9至三4）进一步的对比是这样，「属肉体的人按肉体的力量生活，他是根据肉体的支配而活；而属灵的人，是按着圣灵的能力而活。」

**解释**

有以下两个原因，是支持必须接受圣灵充满的。（Ⅰ）圣灵的充满对信徒的成长是必须的（林前三1至3）。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「属肉体」（希腊文*sarkikos*），「凭肉体行事」。属肉体和按旧性情生活的对治方法，就是被圣灵管治，或被圣灵充满。（Ⅱ）圣灵充满是信徒事奉所必须的（徒四31，九17、20）。使徒行传四章31节描述了圣灵的充满和事奉的关系。圣灵的充满可让信徒能「放胆讲论神的道。」当保罗被圣灵充满，他就立刻宣扬耶稣是神的儿子（徒九17、20）。

以弗所书五章18节教导，圣灵充满的三个重要概念。（Ⅰ）圣灵充满是命令。圣经中没有命令，信徒要让圣灵内住或接受圣灵的印记，可是圣经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。这命令是指，「要继续被圣灵充满」，以致能成长，能事奉。（Ⅱ）圣灵充满是条件性的。圣灵的内住、施洗和印记，以及很多其他圣灵的工作，都是不设条件的，但圣灵充满是有条件性的。顺服圣经其他地方的命令，是得着圣灵充满所必须的条件。（Ⅲ）圣灵充满是重复性的。以弗所书五章18节，是一个现在式命令语句，吩咐信徒要「继续被圣灵充满」。这说明了圣灵充满不是一次过的经历，而是一个重复的事件。

**条件**

以弗所书五章18节的圣灵充满，是一个命令，圣经也提到圣灵充满的条件。可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圣经中从来没有命令，信徒去为圣灵充满而祷告，这命令是要人与圣灵保持一个正确的关系；要得着圣灵充满，就要履行这种正确关系的条件。信徒被圣灵充满，有以下凡个相关的命令。

**不要叫圣灵担忧**（弗四30）：以弗所书四章30节的上下文，是关乎对犯 罪的劝告。信徒不可说谎（四25），不可长久生气（四26），不可心怀苦毒和怨恨（四31至32）。当信徒行这些事，他就是叫圣灵担忧了。罪会令圣灵担忧，罪会令信徒不能被圣灵充满。

**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**（帖前五19）：本节上下文是关乎事奉。信徒要不住的祷告（五17），要感恩（五18），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（五m）。当信徒在火熟的事奉上浇冷水，他们就是消灭圣灵的感动。圣灵的工作不应该受拦阻，基督徒也不应该妨碍其他人对神的事奉。

**顺着圣灵而行**（加五16）：行是指一个人的生活。我们不是要在旧性情的管治下生活，乃是要在圣灵的范围内生活。

**此外还有其他的条件是**：认罪（约壹一9），和向神奉献自己（罗六13，十二1至2）。不过，这些条件，也可以归纳在以上所讨论的三大类别之内。

**结果**

不错，圣灵充满会产生不同的结果，但大部分都可以用加拉太书五章22至24节的话来概括。圣灵充满的结果，就会结出圣灵的果子，这和按肉体生活，结出肉体的果子截然不同（加五19至21）；圣灵充满能产生「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（22至23节）。此外，信徒也能领悟和感受圣灵教导的工作（林前二9至13；约十六12至15）；信徒在教会中表现出喜乐、合一和感恩（弗五19至20）；信徒在事奉上能够合一，有分辨的能力（帖前五17至22）；信徒能够将百元献给神，不效法世界（罗十二1至2）。

**（22）**

**天使论：有关天使**

**撒但及鬼魔的教义**

**有关天使的教义**

**天使的定义**

圣经中用了几个不同的字眼来界定天使。

**天使**：希伯来文是*malak*，简单的意思是「使者」。这个字可指人的使者（王上十九2），或神的使者（创二十八12）。这字基本的意思是「受差遣者」。作为神的使者，天使是「天上的存有，受神差派承担使命的」。这字在旧约总共用了103次。希腊文*angelos*在新约也一共用了175次，可是这字用来指人的，只有6次。*angelos*（希腊文）类似*malak*（希伯来文），都是指「使者……是代表差遣他的那一位说话及行事的。」

**神的儿子**：天使在未堕落时，都称为「神的儿子」，他们都是神所创造的儿子（伯一6，三十八7）。

**圣者**：天使也称为「圣者」（诗八十九5、7），意思是：他们是被神「分别出来」，为神的圣洁作神的使者。

**万军**：天使称为「万军」，这名词可理解为天上的军队（诗八十九6、8；撒上十七45）。圣经用「天上的万军」（撒上一11）来形容天使这方面的工作。围绕神宝座的，有数以百万计的天上灵体，这些都称为「耶和华的万军」（赛三十一4）。

**天使的存在**

圣经一贯的记载，都提及天使的存在。圣经中有三十四卷书提到天使（十六卷在旧的；十七卷在新约）。有关天使最重要的记载，就是天使和基督的关系，基督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曾得到天使的帮助（太四11）；他提到人复活的光景，就如天使一样（太二十二29至30）；他教训说，当他再来的时候，天使要招聚以色列人（太二十五31至32、41）。天使的存在和基督见证的可靠性有密切关系。

**天使的本质和属性**

**天使是灵体**：虽然天使能够以人的身体向人显现（创十八3），但天使称为「灵」（来一14），这说明了天使是没有血肉之躯的；天使不象人类可以嫁娶（可十二25），天使也不会死亡（路二十36）。

**天使都是被创造的**：诗篇作者呼唤大自然，要赞美神的创造。耶和华用他的话创造了这些天上的灵体（诗一四八2至5）。约伯受到提醒，天使受造时，曾向神赞美歌唱（伯三十八6至7）。基督创造了至终要向他献上赞美的天使（西一16）。

**天使都是同时被造，而且数目众多**：歌罗西书一章16节所提到的创造，指出天使的被造，是一次过的行动。天使的创造不是延续性的。因为天使不能生育（太二十二30），天使的数目也是固定的。天使受造的数目有「千万」之多（来十二22），虽然「千万」（希腊文*muriasin*）这个词，按原文意思是一下，但这里所指的是无数之多（比较启五11）。启示录五章11节重复提到千万，意思是指天使的数目是不能数算的。

天使的等级比人高：人类（包括我们道成肉身的主）都是「比天使微小一点」（来二7）。天使不会受到人所受的限制，因为天使是不会死亡的（路二十36）。天使比人更有智慧（撒下十四20），但这智慧也是有限的（太二十四36）。天使比人更有能力（太二十八2；徒五19；彼后二11），但天使的能力也是有限（但十13）。

**天使与人比较**，特别是在未来的关系上而说，天使都是受到限制的。天使不是按神的形象被造，所以天使不能分享人在基督救赎工作上荣耀的结局。到世界的末了，被赎的人会被提升，高过天使（林前六3）。

**天使的等级**

**管治的天使**：以弗所书六章12节，提到堕落天使的等级：「执政的」就是「最先的和地位最高的」；「掌权的」就是「拥有权柄的」；「管辖这幽暗世界的」就是「在世界上彰显权柄和能力的」；「属灵气的恶魔」是指邪灵，「表明他们的本质和性情」。但以理书十章13节又提到，「波斯国的魔君」和米迦勒敌对，这不是指波斯国的君王，而是指在撒但控制下的一个堕落天使；他是「一个居高位的鬼魔，由鬼魔的首领撒但所指派，去到他特定的活动范围，就是波斯」（比较启十二7）。

**等级最高的天使**：在犹大书9节，米迦勒称为天使长；在但以理书十二章1节，他又称为大君（中译天使长）。米迦勒是唯一有天使长称号的天使，也许他就是在这等级中唯一的一位天使。天使长的任务，是保护以色列民（但十21称他为「你们的大君米迦勒」）。天使中还有一些「大君」（但十13），米迦勒只是其中一位，不过他是神最高等级的天使。圣经也提到有执政的天使（弗三10），但没有详细介绍他们。

**个别的著名天使**：（Ⅰ）米迦勒（但十13；十二1；犹9）。「米迦勒」的意思是：「谁象神？」米迦勒是圣经中唯一被称为天使长的一位。他是以色列的护卫者，代表以色列向撒但争战，又在大灾难中和撒但的使者争战（启十二7至9）。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体与撒但争辩，但米迦勒不审判撒但，乃将审判的权柄交予神（犹9）。耶和华见证人会和一些基督徒认为米迦勒就是基督，但此说如果成立，这就是说基督的权力比撒但小，而这是无法叫人接纳的。

（Ⅱ）加百列（但九21；路一26）：这名字的意思是「神的人」或「神是强的」。「加百列似乎是神的一位特别使者，负责神国度的计划；他在圣经中曾四次被提及……加百列向先知和以色列民显明及说明关于弥赛亚，以及他的国度的计划和目的。」加百列曾在一段重要的经文中，解释关于以色列人的七十个七（但九21至27）。在路加福音一章26至27节，加百列告诉马利亚，她所生的一位将要为大，并且要在大卫的宝座上施行管治。在但以理书八章15至16节，加百列向但以理解释有关日后的帝国的事情，如玛代波斯和希腊，以及亚历山力大帝英年早丧等事情。加百列也向撒迦利亚宣告施洗约翰的诞生（路一11至20）。

（Ⅲ）路西弗（Lucifer）（赛十四12）：这名字的意思是「光亮者」或「晨星」。他可能是神一切受造物中最高智慧和最美的一位，他原初的地位是在神宝座周围的基路伯以上。（请另参看本章「撒但的始源和本性」。）

**神圣的侍从**：（Ⅰ）基路伯是「等级最高，被创造时拥有难以描绘的能力和美丽……他们主要的目的和工作可以概括如下：他们是神荣耀临在、神的至高主权和神圣洁的宣告者及保护者。」他们曾站在伊甸园门外守卫，不容许犯罪的人进入（创三24）；他们是至圣所约柜上用金造的象（出二十五17至22）；他们是以西结异象中神荣耀的服役者（结一）；基路伯有一个异常的面貌，他们有四个面孔——人、狮、牛和鹰。他们有四个翅膀，脚象牛犊，闪亮如光亮的铜。在以西结书一章，他们在神的荣耀中显现，预备审判。

（Ⅱ）「撒拉弗」的意思是「燃烧者」。以赛亚书六章2节，描述撒拉弗环绕神的宝座。撒拉弗被形容为有六个翅膀，他们重复三次宣告说：「圣哉、圣哉、圣哉」（赛六3），这宣告是「表明神是极其圣洁、完全圣洁。他们又赞美和宣告神完全的圣洁。撒拉弗也宣告，站在神的面前事奉他的人，必须洗净罪中的不洁。」

**天使的工作**

**事奉神**：基路伯对神的事奉，是保护神的圣洁；而撒拉弗对神的事奉，是围绕神的宝座，表明神的圣洁。

**事奉基督**：由基督降生之初至基督第二次来临，天使都担当事奉基督的重要工作。天使对基督的事奉，更是基督神性的证明。正如天使环绕父的宝座，天使也照样服侍神的儿子。

（Ⅰ）天使预言基督的降生（路一26至38）：加百列向马利亚解释，她的儿子将要称为「至高者的儿子」。他将要在他父大卫的宝座上，施行管治，他有一个永恒的国度。

（Ⅱ）天使从孩提时代开始就保护耶稣（太二13）：天使将希律王的恶意告诉约瑟，命约瑟逃往埃及，直至希律死了。天使也指示约瑟，在安全的时刻才回到以色列地（太二20）。

（Ⅲ）天使在基督受试探后服侍他（太四11）：这里的服侍，包括当基督经过四十天试探的疲累后，给他鼓励，并且给他食物，正如天使向以利亚所作的（王上十九5至7），

（Ⅳ）基督在客西马尼园时，天使受差加给基督力量（路二十二43）：基督在客西马尼园时面对十字架的属灵争战；正如他在受试探的时候，与撒但的争战一样。当基督正为面前的苦难挣扎祷告，天使就加给他力量。

（V）天使宣告基督的复活（太二十八5至7；可十六6至7；路二十四4至7；约二十12至13）：天使带领妇女进入空的坟墓，看空的裹尸布，好让她们确实知道基督复活，将这信息向世界宣讲。天使提醒妇女，耶稣较早时曾应许，他在第三天将要复活。

（Ⅵ）基督升天的时候，有天使出现（徒一10）：天使怎样环绕父的宝座，也怎样在圣子凯旋升天时出现，好提醒见证者基督将来如何凯旋归回。

（Ⅶ）天使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出现（太二十五31）：圣子再来的时候，天使会安排在世界发生的事情，他们会招聚以色列人回到圣地，预备弥赛亚的再来和统治（太二十四31）。当神子回到地上，他也会带着千万的天使同来，增添得胜的荣耀（太二十五31）。

**向信徒的工作**：在希伯来书一章14节，天使称为「服役的灵」。服役的希腊文是*leitourgika*，这字并不含有奴隶服役的意思，只说明一种职事功能。天使定时接受任命，担当起帮助信徒的责任。以下就是天使为信徒担当的职责。

（Ⅰ）肉身保护——大卫逃避非利士人时，他经历过天使肉身方面的保护（诗三十四7）。天使可以破坏神百姓的仇敌的计划（诗三十五4至5）；天使也能保护那些向耶和华寻求保障的人，使他们肉身不被伤害（诗九十一11至13）。天使从狱中释放使徒（徒五19），又释放彼得（徒十二7至11）。天使保护在大灾难中的十四万四千人（启七1至14）。

（Ⅱ）肉身供应——天使喂养以利亚，使他肉身的饥饿得饱足，那时以利亚刚走完长途的旅程，疲弱不堪（王上十九5至7）。

（Ⅲ）安慰——天使有狂风巨浪中安慰保罗，让他知道必能安全抵达罗马，为基督作见证（徒二十七23至25）。

（Ⅳ）指引——天使指引腓利，向埃提阿伯的太监作见证（徒八26）。天使又安排哥尼流与彼得相会，令外邦人被接纳，进入信徒的群体（徒十3、22）。

（V）让祷告得蒙答允——信徒祈求彼得从狱中被释放，天使就释放他，这两件事似乎是有关连的（徒十二1至11）。同样地，但以理的祷告，也得着天使的回应和解释（但九20至27；比较十10至十二13）。

（Ⅵ）带领信徒归回天家——路加福音十六章22节形容拉撒路之死，天使将他带到亚伯拉罕的怀里。这正显明神是怎样将死去的圣徒领回主的家中。

**与不信者的关系**：天使负责向不信者施行审判。天使宣告所多玛的毁灭，这是因为人的罪恶（创十九12至13）。在七碗之灾的高峰前，天使宣告属世政权的崩溃，和拜兽者的命运（启十四4、7、8、9、15、17至18）。天使也因为耶路撒冷的百姓拜偶象，而向他们施行审判（结九1至11）。有一位天使击打希律亚基帕王一世，令他致死，因为他亵渎神（徒十二23）。在末世，天使要成为审判的使者，将不信者丢在火湖里（太十三39至42）。在大灾难中，天使吹响审判的号角（启八2至12，九1、13，十一15）；天使要将七碗之灾倾倒在地上（启十六2至17）。

**有关撒但的教义**

**撒但的存在**

证明撒但真实存在的主要证据，不是根据经验或传奇的故事，而是依从圣经的话语。无论是旧约或新约，都确定撒但的存在。创世记第三章的蛇，就是代表撒但；并且所宣布的审判（创三15），也一定是指撒但而说的。约伯记二章1节特别提到，在神面前控告约伯的是撒但。历代志上二十一章2节也提到，是撒但令大卫数点以色列人的。撒迦利亚书三章1至2节又说，撒但在神面前控诉人。

虽然以赛亚书十四章12至17节，和以西结书二十八章11至19节，都没有明文提到是指撒但而说，但我们有足够理由相信，这些经文是描述撒但原初的景况，和后来的堕落。

新约有不少经文都见证，撒但是真正存在的。每一位新约作者都提到撒但，有十九卷新约书卷也提到撒但（比较太四10，十二26；可一13，三23、26，四15 ；路十一18，二十二3；约十三27等）。基督自己就提过撒但二十五次。基督真确的话语，是撒但存在的最有力证据。

撒但的名字，除了在未堕落前称为路西弗（Lucifer）或基路伯（cherub）外，新约旧约都提到不少撒但的名字，这些都是撒但存在的证据，并可说明他的败坏本性。

**撒但的格性（Personality）**

**撒但显明的人格属性**：论到撒但，圣经提到他有三方面主要的格性。撒但是有智慧的，他有计划；他的作为充满诡诈（弗六11）。撒但欺诈的作为，证明他能够思想，又能够做一连串的计划；可以欺骗人（启十二9）。他熟悉圣经（欺骗的手法），更显明他的智慧（太四5至6）。撒但是有感情的，他想提升自己，高过神的管治，这就证明了他有欲望（赛十四12至17；注意「我要」二字）。撒但用诡计引诱初信者（提前三6）；他因为知道自己在地上时日无多，就极其气愤（希腊文*thumon*）（启十二12）。撒但也有意志，因为他企图引诱基督犯罪（太四3）。撒但希望象神，也正好反映出他的意志（赛十四13至14）。

**撒但显明的人格行为**：撒但说话（伯一9至10），试探基督（太四3），定下诡计（弗六11）。并控告信徒（启十二10）。

除此以外，撒但也是诡诈的，他定意要打败基督徒。他的计谋和他对信徒的敌意，在彼得前书五章8节有清楚的描述。撒但被描绘成一头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他不停控告基督徒（启十二9至10）。他设下计谋（希腊文*methodeia*），要使徒跌倒（弗六11）。

这种种的特质，都说明了撒但是有位格的。

**撒但的始源和本性**

**撒但原本的状况**：以西结书二十八章12至15节，描写描但未堕落前的光景。他在神面前拥有崇高的地位；天上的美物环绕他（二十八13）。他称为「受膏遮掩约柜的」，他在神面前拥有至高的尊荣（二十八14、16）。以赛亚提到，他是至高的天使，称为「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」（十四12）。但他后来成为神的最大仇敌（希伯来文*Satan*），他就不再拥有以上这些尊荣的称号。但未堕落前的撒但，是充满智慧和荣美的，也是没有暇疵的（结二十八12、15）。

**撒但的堕落：**以西结书二十八章和以赛亚书十四章，都有形容撒但的堕落。因所犯的罪，撒但被逐离神的面（结二十八16）。撒但堕落的原因是骄傲；他因美丽而心里自高，他的智慧令他败坏（二十八17）。这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撒但的名字** | | |
| **名字** | **意思** | **经文** |
| 撒但 | 抵挡者 | 马太福音四章10节 |
| 魔鬼 | 诽谤者 | 马太福音四章1节 |
| 恶者 | 内里邪恶 | 约翰福音十七章15节 |
| 大红龙 | 具破坏性的受造物 | 启示录十二章3、7、9节 |
| 古蛇 | 伊甸园中的欺骗者 | 启示录十二章9节 |
| 亚巴顿 | 破坏 | 启示录九章11节 |
| 亚玻伦 | 破坏者 | 启示录九章11节 |
| 仇敌 | 敌挡者 | 彼得前书五章8节 |
| 别西卜 | 蝇之王（巴力西卜） | 马太福音十二章24节 |
| 彼列 | 无用 | 哥林多后书六章15节 |
| 世界的神 | 掌管世界的知识 | 哥林多后书四章4节 |
| 世界的王 | 管辖世界的 | 约翰福音十二章31节 |
|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| 控制非信徒的 | 以弗所书二章2节 |
| 仇敌 | 敌挡者 | 马太福音十三章28节 |
| 拭探人的 | 诱人犯罪的 | 马太福音四章3节 |
| 杀人的 | 领人进入永死 | 约翰福音八章44节 |
| 说谎的 | 歪曲真理 | 约翰福音八章44节 |
| 控告者 | 在神面前攻击信徒的 | 启示录十二章10节 |

话显明，撒但一定曾经拥有特殊的崇高地位，令他骄傲。以赛亚书十四章12至14节进一步描述引致撒但堕落的罪。这里五次提到：「我要」，是强调他的罪（十四13至14）。撒但想要进到神的所在，在神的宝座上建立他的宝座，超过其他天使。他想做「至高者」。因这缘故，神将他逐离天上。

**撒但的道德责任**：撒但是一个有道德责任的位格，他要向神负责（伯一7），他并非拥有不受限制的自由；他是次于神，是受神的限制。

**撒但的审判**

**撒但从原初高升的位置堕下**：这位受膏的基路伯撒但，带领了一大群天使，可能是所有天使的三分之一，从天上堕下（结二十八16至17；启十二4）。

**伊甸园中宣告了撒但最后的失败**：神让撒但知道，他会有少许胜利（「你要伤他的脚跟」），但基督会借着十字架得着大胜利（「他要伤你的头」创三15）。

**因着十字架，撒但失掉了能力**：带着人性的基督，借着代替性的死，打败了撒但；令撒但在信徒生命中失去能力（来二14）。

**撒但在大灾难中被逐离天上**：被逐离天上（启十二13）是一项审判。这天上也许是指星体的天，也称为第二层天（不是神所在的天）。

**撒但会被捆缚一千年**：当基督荣耀地降临，撒但会被捆缚一千年，锁在无底坑中，在千禧年内，他不能再出来迷惑地上的人（启二十2至3）。

**撒但最后会被丢在火湖里**：千禧年结束，撒但会被释放，迷惑许多人，导致一场对神的叛乱。但他会被打败，到最后要被丢在火湖里，直到永远（启二十7至10）。

**有关鬼魔的教义**

**鬼魔的始源**

关于鬼魔的始源问题，有许多不同的理论。基督徒必须根据圣经的亮光，去试验这些理论。

**坏人死后的灵魂**：斐罗（Philo）、约瑟夫（Josephus）、一些初期教会的作者及古希腊人，都持这种观点。但圣经否定这种理论，因为坏人死后是落到阴间的（路十六23）。

**亚当之前人类的灵魂**：这说法是根据创世记一章1节有关创造的间隔论，说在一章1节至一章2节之间，隔开了一段时期，发生了一次叛乱和堕落，结果导致混乱。创世记一章3节是描述重造，原先被造而堕落的人类，就是今天的鬼魔。这观点所产生的问题是，它假定了在创世记一至二章之前，已经有人类的创造，而这观点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此外，罗马书五章12节清楚说，宇宙中罪与死的问题，乃是亚当造成的，而不是由亚当前的受造物所造成。

**天使和女人的后裔**：这理论的根据是，创世记六章2节的「神的儿子」，就是来到世上的天使，而这些天使与「人的女子」交合，产生了一种后裔，称为「巨人」（伟人）（创六4），这些就是鬼魔。这说法引致几个问题。说神的儿子是指天使，是没有根据的；按照「娶来为妻」一句话，那是指婚姻的关系，而不是指不合法的性关系，因此那就不是指一种不正常的交合。此外，圣经也没有说那些巨人是鬼魔，只是说他们是「英武有名的人」。

**堕落而不被拘禁的天使**：这是一个较多人采纳的观点，贺智（Hodge）、施特朗（Strong）、摩尔根（Morgan）、加伯连（Gaebelein）、恩格尔（Unger）及其他人都持此说。这理论提出，当路西弗背叛了神，他就带领一群地位较低的天使，从超越的地位中堕落。路西弗就是「鬼王」（太十二24），他也称为撒但。马太福音二十五章41节所说的「魔鬼和他的使者」，就是指鬼魔而说；启示录十二章7节的「龙同他的使者」也是。

圣经指出有两类堕落的天使。一类是在世界上自由活动的。另一类是受拘禁的。圣经提到有些天使被囚禁在tartarus里（彼得后书二章4节译为「地狱」）。这些天使之所以被拘禁，是因为犯了大罪（有些人指创世记六章「神的儿子」就是这些天使）。犹大书6节也提过拘禁的事。另有一类天使，是拘禁在无底坑中的（路八31；启九2）。「这大概是因为这些天使是过于败坏，过于有害，所以不得在地上活动。」启示录九章又说，这些鬼魔会在大灾难时期获得释放，出来伤害那些没有在额前受神印记的人（启九3至11）。

**鬼魔的特性**

**鬼魔是灵体**：鬼魔被称为灵。那是说，他们是没有肉身的身体（太八16；路十17、20）。

**鬼魔是受到时空限制，不是无所不在**：鬼魔只能于一个时间出现在一个地方。鬼魔先附在加大拉两个人的身上，被逐出后，他们就附在一群猪的身上。在以上情况里，他们都是受时空限制的（太八28至34；比较徒十六16）。

**鬼魔是有智慧的，但不是无所不知**：鬼魔认识耶稣的身分（可一24）；又知道自己最终的去处（太八29）。保罗提到有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四1），就是说，鬼魔会借着他们的使者宣扬假教训。可是，鬼魔不是无所不知的，他们不象神。只有神才是无所不知。

**鬼魔是有能力的，但不是无所不能**：附在格拉森那人身上的鬼，有能力挣脱锁练脚镣。由于他们超凡的能力，没有人能捆绑他们（可五3至4），小孩子身上的鬼会令孩子自杀，将他丢在水中、火中（可九22）。鬼魔附身能令人失去说话能力（太九32），又能残害一个女童（太十五22）。然而鬼魔的能力是有限的，他们不能做神所做的一切事（约十21）。

**鬼魔的活动**

**鬼魔令人生病**：路加福音十三章11节说，有一个女人驼了身子，是因为「被鬼附着」；十三章16节进一步说明，这女人是「被撒但捆缚了十八年」。有些精神病和疾病都与鬼魔的工作有关，但要正确断定二者的分别是不容易的，我们也不可轻易说什么人患了这些症状。撒但和鬼魔的工作临到时，都需得到神的准许（伯一12，二6；比较林后十二7至10）。

**鬼魔影响人的思想**：鬼魔一开始就欺骗夏娃，向夏娃歪曲真埋，并且改变夏娃对神的想法，使她犯罪（创三1至5）。撒但和他的鬼魔继续弄瞎人的心眼（林后四4），影响人的思想。本段经文指出，撒但是有思想和理性的。虽然本段经文是指不信者（林后十一3），但撒但同样可以令信徒离开「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」。撒但可以使信徒失去向基督的单纯。雅各书三章15节说，地上的智慧是属鬼魔的，会导致嫉妒和争竞。

要消除鬼魔对人的思想的影响，就要将心意夺回，顺服基督（林后十5）。腓立比书四章6至8节有另一个相似的教导，当信徒在祷告将一切的事交托神，他就可以保存心思意念的纯正，思想那些真实、可敬、公义和清洁的事。

**鬼魔欺骗人**：保罗恐怕幼嫩的帖撒罗尼迦教会，会因苦难和逼迫，被撒但诱惑去犯罪（帖前三5）。虽然帖撒罗尼迦信徒领受了喜乐的福音，但他们仍会因撒但的攻击而失去盼望。

撒但也借着他的使者，在未信者身上工作。保罗称那空中掌权者「在悖逆之子」身上运行（弗二2）。经文指出，撒但欺哄不信者，按照肉体的情欲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马太福音十三章19节进一步说明撒但的欺骗行为，就是他在不信者听了道之后，就把道种夺去，令他们不能明白真理。

**鬼魔欺骗列国**：鬼魔最后会招聚世界各国，一起背叛基督。鬼魔借着施行神迹，欺骗列国，煽动他们和再来的弥赛亚争战（启十六14）。

**鬼魔附身**

**定义：**来利（Charles Ryrie）对鬼附所下的定义是：

鬼能住在人身上，混乱人的思想及／或身体功能，向人施引直接的控制和影响。鬼附和鬼魔向人施行的活动和影响，是有分别的；后者是一种外在的作为，但前者是内在的。按此定义，基督徒不可能被鬼附，因为他里面有圣灵居住。但信徒却可以成为撒但的目标，撒但基至可以令信徒的表现仿如鬼附一样。

**鬼附的事实：**基督在世的日子，鬼附和鬼魔的工作非常普遍，这些鬼魔都是要敌挡弥赛亚的工作。福音书中充满了鬼附人身的记载（太四24，八16、28、33，十二22，十五22；可一32，五15、16、18；路八36；约十21），初期教会的领袖，如殉道者游斯丁和特土良，都提到鬼附的事，《黑马牧人书》（*Shepherd of Hermas*）也有提及。

**鬼附的本质：**鬼附的特征，是道德品格及灵性气质的改变。通常受影响的人会发出一种不同的声音，以及不同的教育水平；或甚至不同的语言。鬼借着他说话的人，一下子就认出基督是谁（可一23至24），这说明鬼有超然的知识和智慧。格拉森的那个人就是一个例子。被鬼附的另一个征兆是拥有超然的能力，能挣开锁炼和脚镣（可五3至4）。

鬼魔的审判

**鬼魔的能力已被十字架胜过**：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战胜撒但和他的手下，并把他们俘掳，显给众人看（西二15）。

**基督再来回，鬼魔会被丢去火湖里**：当撒但被审判（太二十五41；启十二9），鬼魔会和撒但一起被丢进火湖里（启十九19至21）

**（23）**

**人论及罪论：**

**有关人与罪的教义**

**人的定义**

在神学上研究「人」的科目称为「人论」（anthropology），而这词一般则译为「人类学」。英文anthropolgy一字来自希腊文*anthropos*（意思是「人」）及*logos*（意思是「话语」或「论述」）。故此，在神学上的人论就是研究人的理论。人论是以圣经为立场，研究有关人类的教义，或可解释为，从人类文化环境的观点对人所作的研究，前者正是本章探讨的内容。

**人类的起源**

基督教与非基督教关于人类起源有不同的看法。在非基督教圈子一般均持无神论，或认为人是进化而来的；某些基督徒也持中间立场，就是持有神进化论（theistic evolution），认为神是开启了进化的过程，透过进化来成就他的创造。亦有一些基督徒倡议某种形式的创造，是借着神的作为（divine fiat），或是借着一种「创造发展过程」（developing creation）来完成的。

**无神进化论**：进化论是由达尔文（Charles Darwin）所提出的，后来经由其他人修正。此理论企图排除神为因素，去解释物质和生命的始源问题。进化论排除任何超自然的作用，来解释人、动物与植物的起源。「根据自然进化，万物所需的就是原子的运动。由原子、运动（motion）、时间、机率的组合，就构成我们今天的所有。」

正如达尔文的「物种起源论」（The Origin of Species）所说的，进化论的大纲如下：（Ⅰ）变化（variation）形成后代比祖先更优越；（Ⅱ）生存的斗争是汰弱留强，就是淘汰那些适应力较低者；（Ⅲ）自然淘汰过程使最能适应者得以生存；（Ⅳ）遗传能由变化产生更新，而质素较好的生命遗传下去，逐渐累积；（V）经过一段足够的时间，新物种会由此而产生。」

无神进化论背后的含义是不容忽视的。如果没有神来创造世界；那么人就不用为自己的道德行为向神负责任。如果无神的进化论是真的，那么人就无需遵从任何道德准则了。

有神进化论：「有神进化论是说，植物、动物和人都是由较低的形态逐渐演化而成，但整个过程是由神掌管的。」有神进化论一般都接受科学研究的结果，企图协调创造论与进化论中的矛盾。但有神进化论两面都不讨好，它被严谨的进化论者及圣经论者所反对。人文主义的进化论者，对有神进化论者也提出尖刻的批评，并不认真地将他们的论点当作科学来处理。

有神进化论者要面对若干重要的问题。首先如果人类是进化的，那么亚当就不是历史人物，而罗马书五章12至21节关于基督与亚当的类比，就不能成立了。再者，有神进化论者必须采取比喻或文学的方法，去诠释创世记一章1节至二章4节，但这种解释是没有根据的。此外，若人类非由人类的祖先而来，那么这就明显与创性记二章7节对人创造的说明不能协调了。

**渐进创造论（Progressive creationism）**：这理论（也叫作时期（day-age）理论）的基础，部分是来自诗篇九十篇4节，及彼得后书三章8节。渐进创造论反对按字面解释六日创造之说，他们认为创造中的一天不是二十四小时。传统上「时期（day-age）理论」是采取以「日」为地质年期的计算方法。然而，这种算法也出现了若干问题，如：化石的资料记录，并没有显示这些年期；在出现动物之前，地上已有结果子的植物，这也解不通，因为某种种子是需要依赖昆虫来帮助传播花粉的。

渐进创造论者想协调圣经与科学。渐进创造论一方面根据科学，欲协调地球的古迹；而同时又根据创世记一至二章，承认人和一般的物种都是直接受造的。可是，他们虽然反对「相互种类」（interkind）的发展「宏观进化论（macroevolution）」，但却接受「内在种类」（inirakind）的发展「微观进化论（microevolution）」。

渐进创造论者面对几个问题：在出埃及记二十章10至11节将神六天的创造，和第七天的安息作类比，说明人要工作六天，在第七天休息。这类比是以二十四小时为一天的。此外，这理论无形中是说，在亚当堕落以前，已经有死亡，因为堕落以前已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。可是创世记确实指出，亚当犯罪之前，是没有死亡的。

**间隔论（gap theory）**：间隔论者认为创世记一章1节与一章2节之间，相隔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。这便给予科学一个可斟酌的空间，既解释了地球古老年代问题，又可坚持创世记按字义来解释第一及第二章，按二十四小时的一天来看创造事件。间隔论说，创造有一个起源（有人将相隔的时间放在第1节之前；又有人放在一章1节及2节之间），但由于路西弗（Lucifer）叛变堕落，遂令地球变得混乱。圣经上用「空虚、混沌」（创一2）来描述神所审判混乱的地球。创世记一章1节与2节之间，相隔了亿万年，这便能与科学上关于地球年代的估计相吻合。

间隔论的问题已有人作过详尽的考据。创世记一章1至2节的文法结构，显示不到任何年代空隙。第1节是一个独立的子句。第2节由三句情境的子句（circumstantial clauses）所组成，这节是解释神开始创造时，地球上的光景，它也是与第3节相连的。第1及2节之间也没有空隙。间隔论也根据「空虚混饨」来代表邪恶，或审判的结果；然而，这词在约伯记二十六章7节，及以赛亚书四十五章18节的用法，并非如此。间隔论者也将希伯来文*bara*（创一1）和*asa*（创一7、16、25）两个动词，加以区别；前者的意思是从无而有的创造，而后者是重修或再造。若仔细研究这两个动词，便会发现它们可以交替使用；*asa*并不一定等于重修或再造的意思。

间隔论者的根据并不是建立在圣经上，而是希望把圣经与科学的观点协调起来。

**一天二十四小时字面解释**：认为神在创造时以二十四小时为一天的叫直接创造（fiat creation）——这是说神的创造是直接的和即时的。按字面解释的创造论者认为，地球年龄大约是10，000年。地质的形成可用挪亚洪水一事来解释。直接创造论者（fiat creationists）否定任何形式的进化论观点。

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创造论的基础，是建立在圣经创世记第一及第二章的记载。（Ⅰ）神直接造人（创一27，二7，五1 ；申四32）：创世记一章27节有一句概括性说明，而二章7节又提供了关于神创造人的附加细节。二章7节的记载，解释了神的创造方式——他用地上的尘土造人。基督再重新确定这个真理（太十九4）。

（Ⅱ）神造男女（创一27）：根据这个记载，男与女都是神所创造的，他们不是由低等生命进化而成。神造男又造女，给予人性别。这些记载并不能用任何形式的进化来解释。

（Ⅲ）神用了六个二十四小时来创造：跟这论点可根据以下若干创造记载来证明。（a）希伯来文「日」（*yom*）字，如数字一起使用，是表示二十四小时的一日。（b）「有晚上，有早晨」一句话（创一5、8、13、19、23、31），就是说明二十四小时的一日。用任何时期（day-age）概念来解释，都是否定这些字眼的正常含意。（c）出埃及记二十章9至11节用类比方式命令人在六天工作，在第七天休息，正如神所作的，这说明了创造是以二十四小时为一日的。

（Ⅳ）神所创造的人是独一无二的存有。如果人是经进化而成，那他就只是一个较高层次的动物而已，他便不用有道德知觉和责任感。然而，圣经所描述的人，是一个道德的生物，他是要向神负责任的。人也有灵魂，它是可以永存的（创二7）；再者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（创一26）。根据这些记载，人的存在不能用任何进化的方式去解释。

**人的物质成分**

**身体的结构：**圣经把物质（身体）和非物质（灵魂／灵性）加以区分（参考林后五1；帖前五23）。创世记二章7节指出，人的身体是出自地上的尘土。这里使用了一个明显的双关语：「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（adamah）造人（adam）。」（创二7）亚当（Adam）即「人」，这个名字说出人的来源：他是从地上而来的。根据人体的化学分析，人体组成的成分都是来自地上物质：钙、铁、钾等等。人死后，身体都要归于本源，与所来自的尘土为一（创三19；诗一零四29；传十二7）。

**有关身体作用的观点**：（Ⅰ）身体是灵魂的牢房。这是希腊哲学家的观点，他们用二分法（dichotomy），把人分为身体与灵魂两部份。灵魂是非物质的、是善的；身体是物质的，是恶的。这观点认为，身体是低贱的。但这种物质与非物质的二分法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圣经并没有把身体评定为邪恶的，而事实上，雅歌整卷书都强调身体的价值，以及婚姻之爱与性爱表达的快乐。神的启示清楚说明——「人是……一个统一的组合——是一个存有——物质的与非物质的，只有在身体死后才可以区分。

（Ⅱ）身体是人的独特成分，且是重要的成分。这观点叫做纵欲派（hedonism），和先前的观点背道而驰。纵欲派认为，人应该寻找欢乐，去满足身体，此派哲学否定了灵魂的存在。耶稣基督证实了这个观念是错的，基督曾多次说过，灵魂与身体是不同的，前者是具有莫大价值的（太十28，十六26 ）。其他的经文也肯定了灵魂的存在（林后五8；传十二7）。

（Ⅲ）身体与灵魂相配合，身体是荣耀神的工具，因为它是神的殿（林前六19）。身体并非主人，故此信徒不能沉溺于情欲；身体也不是敌人，故也不能让其受损害。身体要献给神（罗十二1），使基督可以借这身体得着荣耀（腓一20）。最后，信徒借着身体所作的，都要受到奖赏（林后五10 ）。

**人的非物质成分**

**圣经记载**：神创造人时，他是按着自己的形象而造（创一26-27）。但问题是：神在人身上的形象是怎样的？人所拥有神的形象不是物质的，因为神是个灵（约四24），他也没有身体。故此，形象一定是非物质的。这可能包含以下的主要因素。

（Ⅰ）人格（personality）：人是自我知觉（self-consciousness）与自决能力（self-determination）。人能够选择，高于动物的层次。这个因素很重要，因为它使人能接受救赎，但就这方面也包括很多自然因素；格性显示人有管治世界（创一28），和治理全地（创二15）的能力。人各方面的智能，都可归类于这个因素。

（Ⅱ）灵性（Spiritual being）：

神是个灵（spirit），而人的灵魂（soul）也是个灵（spirit）。灵的实质属性是有理性、良知与意志的。灵是有理智和道德的，因此灵也是一个自由体（free agent）。神造人，给予人有自己的形象。并赋予人一些属性；这些属性本是属于他自己，是灵的本质的。人在此与世上其他所有的生物是有所区别，并能超越其他生物。人属于和神自己相同的存有等级，能够与创造者相通……我们也有条件可以认识神，这是我们宗教本性的基础。若我们不象神，我们就不能认识他。我们只是一头会败死的生物而已。

（Ⅲ）道德本性（moral nature）：人才是按着「原义」 （original righteousness）而破造的，这就是说，人有「知识、公义与圣德」。原义和圣洁（holiness）均随着堕落而消失了，但人可在基督里复得。以弗所书四章24节强调，信徒是一个新人，是「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」。歌罗西书三章10节又说：新人「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；正如造他主的形象」。这可作为创世记一章26节的参考。

**人非物质部分的起源**：（Ⅰ）灵魂先存论（theory of preexistence）：人的灵魂早已存在了，这说法在非基督教的哲学里已有深厚的基础；印度教（Hinduism）、柏拉图、斐罗（Philo）及俄利根（Origen）都这样说。这理论认为，先存的人是天使的灵体，但因犯罪而受罚，故此被关进人的身体里。但这种观点出现很多问题：因为圣经没有清楚的记载支持这观点（虽然这概念似乎也可在约翰福音九章2节找到一点依据）。没有人记得起这种存在的情况。而罪的教义不能归于创世记三章亚当的罪，只能归于在天使世界里所犯的罪。

（Ⅱ）灵魂创造说（creation theory） ：这理论说每个人的灵魂，都是神直接及个别地创造的；单单身体是由父母所生的。罗马天主教持这观点，不少改革宗基督徒，如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都持这观点。这观点有两个理由值得注意的：它维护基督的纯洁——基督不会从母亲身上遗传了罪的本性；必死的身体与不灭的灵魂可以加以区别——父母遗传下来的是一个必死的身体，只有神能造出一个不死的灵魂。但这观点也有问题：每个人都有一次个别的堕落，因为神的创造一定是完美的；它不能解释为何所有人都有罪。

（Ⅲ）灵魂遗传说（Traducian theory）：这观念为石威廉（William G，T Shedd）所拥护。它是说灵魂如身体，均为父母所生。「人是一个物种（species），而物种这概念是说，整个人都是由此而繁殖出来的……个人不是由不同部分衍生出来的。」这观点的问题是：公母如何遗传灵魂？因为灵魂是非物质的。假如此说真确，那么基督必定从马利亚身上遗传得到有罪的本性了。

**灵魂遗传说的长处如下**：它解释了人的败坏；如果父母能传给非物质的本质，这就解释了罪性的遗传，及每个人由出生就有的犯罪倾向。如果神直接创造每个灵魂，那罪性问题就不能得到解释了。灵魂遗传说也解释了遗传的因子问题——孩子与父母在智能、个性、情绪方面都相似。如果创造说正确的话，特性的相似就不应如此普遍和显著了。圣经似乎也肯定了灵魂遗传的立场（诗五十一5；罗五12；来七10）。

**人类非物质部分的组成**：大多数人都承认，人有一个非物质的组织，但那非物质部分的本质是怎样的？灵与魂是有分别？还是一样的呢？一般来说，东方教会相信人是三分的——灵、魂、体。原初，希腊和亚历山太教会的教父（俄利根及亚历山大的革利免）都持守此说。另一方面，西方教会一般都相信二分法：人是有身体和灵魂的。奥古斯丁和安瑟伦都持这观点。

（Ⅰ）二分法观点：二分法一词英文dichotomy，来自希腊文dicha（意即「二」），和*temno*，（意即「分割」）。据此说，人可以分成两部分的，就是身体与灵魂。人的非物质部分是魂与灵，两者同一本质，却有不同的功能。支持二分法的理由有：（a）创世记二章7节只肯定人有两部分。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又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（比较伯二十七3）。（b）魂与灵二字是可以交替使用的。比较创世记四十一章8节；诗篇四十二篇6节；希伯来书十二章23节，与启示录六章9节。（c）身体与魂（或灵）一起被提及，指整个人的构成部分（比较太十28 ；林前五3；约叁2）。

（Ⅱ）三分法观点：三分法一词的英文trichotomy是来自希腊文*trciha*，（意即「三」），及*temno*，（意即「分割」）。人可以分成三个部分，包括身体、魂及灵。魂与灵不论在功能及本质上，都是不同的。身体是对世界的感知（world-conscious），魂是自我的觉知（self-conscious），而灵则是对神的觉知（God-conscious）。魂的能力属较低层次；这包括人的想象力、记忆力，及理解力。灵的能力则属较高层次，这包括理性、良知与意志。支持三分法的理由有：（a）保罗提到全人的成圣，似乎是强调这个三分的观点（帖前五23）。（b）希伯来书四章12节暗示，魂与灵是有区分的。（c）哥林多前书二章14节至三章4节，提出了三种的分类：自然（肉体）、属肉体的（魂）、以及属灵的（灵）。

（Ⅲ）争分法观点：虽然魂与灵都是用来描述人非物质部分的通用名词，但用来描述人非肉体本质的字眼还有不少，这就是人非物质本质的多分法理解。

圣经中起码有四个名词，是用来说明人非物质的本质的。心（Heart）：说明智能（太十五19-20），也说明人的意愿部分（罗十9-10；来四7），良知（conscience）：神给予人里面有一个良心的见证，但当良心受到堕落的影响时，它可能变得麻木而下可靠了（提前四2）；虽是如此，但良心仍然能够使不信的人回转（罗二15）。而信徒的良心也可以变得软弱，或过分忧虑（林前八7、10、12）。心意（mind）：不信者的心是败坏的（罗一28 ），心眼被撒但弄瞎的（林后四4），以及心灵昏昧、虚妄的（弗四17-18）。但信徒有一个更新的心灵（罗十二2），会爱慕神（太二十二37）。意志（will）：不信者的意志是随着肉体去放纵私欲的（弗二23），而信徒有能力按神的旨意去作（罗六12-13）。归信后，信徒就有一个新的本性，能够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去爱神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于人组成部分的各种观点** | | |
| 观点 | 分析 | |
|  | 物质 | 非物质 |
| 二分法（Dichotomy) | 身体 | 魂  灵 |
| 三分法（Trichotomy) | 身体 | 魂  灵 |
| 多分法（Multi-faceted) | 身体 | 魂  灵  心  良知  心意  意志 |

**人类堕落**

创世记第三章不是描述罪的起源，而是描述罪进入了人类的世界。创世记三章是讲述一个历史事件，亚当和夏娃都是历史人物，他们在历史时空中犯罪、违抗神。如果罗马书五章12-21节可以作为一个类比来看，这件事的历史性便很重要的；如果亚当不是真正的受造物，他又不曾真实地在历史上的某一点，将罪恶带给人类的话，那么耶稣就不用进到历史救赎人类了。基督自己的见证，确定了创世记三章是一个历史事件（太十九3-5）。

**考验**：亚当和夏娃在乐园里时，神要求他们顺服，以此考验他们。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外，他们可以吃园里任何一棵树上的果子，（创二16-17）。这个考验简单直接得很：神让他们自己决定要不要相信神及顺服神。不顺服的后果是很严重的——必定死；这包括肉体的和灵性的死亡。此考验的目的，是让亚当和夏娃因为顺服，不吃分辨善恶树的果子而知道何谓罪。后来他们真的得到了善与恶的知识，却是用错误的方法来获得的。

**试探**：试探是透过蛇临到亚当和夏娃（创三1）。试深必须视为从撒但而来的，在圣经中，魔鬼又引诱该隐杀弟弟（约八44）。魔鬼又叫古蛇（启十二9，二十2）。在罗马书十六章20节所提到的事情，也指出创世记三章15节的审判，是指着撒但而说，而下单单是指那条蛇。蛇是狡猾的（创三1），故此撒但发动试探时，也是狡猾的；他的策略可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Ⅰ）撒但对神的话提出疑点（创三1），试探引发人怀疑神的美善；它对神处理亚当和夏娃是否恰当及公平，提出疑问。夏娃面对试探时，回答撒但，并夸大了神的禁令（创三3）。神从来没有说过，不可摸那果子。

（Ⅱ）撒但骗他们不一定死（创三4）。撒但对神较早前的声明，作出了明确的否定；撒但说：「你们不一定死！」

（Ⅲ）撒但说出一部分的真相（创三5）。撒但告诉他们，如果他们吃了果子，就象神一样能知道善恶。这是真的，他们可以知道善恶，但撒但没有告诉他们真相另外的一面——他们犯罪后，会有痛苦、患难及死亡。这个考验包括三方面：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及今生的骄傲（约壹二16 ；比较太四1至11）。

**罪的结果**：（Ⅰ）对蛇的审判（创三14）；蛇以前是一种高贵的生物；被审判之后，它的形状有所改变。那蛇因为自高自大，以后就要用肚腹爬地，吃地上的尘土。

（Ⅱ）对撒但的审判（创三15）：创世记三章15节并不是对蛇的审判，而是对撒但的审判。撒但的后裔（不信者和鬼魔）与女人的后裔（信徒，特别是指基督）彼此为仇。「他要伤你的头」，表示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给与撒但致命的一击（西二14至15 ；来二14）。基督终会获得大胜利。「你要伤他的脚跟」，这表示撒但因基督的死而获得小胜利；虽然如此，那死却令撒但彻底失败。

（Ⅲ）对女人的审判（创三16）：女人在生育上要经历痛苦；这种生育时所经历的痛楚（希伯来文*yizabon*）和亚当的辛劳相似（创三17），他们两人都要各自承担苦难。女人要恋慕她的丈夫。这句子比较难解释，它可以是指（a）性欲（歌七10），（b）渴慕在丈夫的权下，得到安全感，或（c）渴望辖制她的丈夫（比较创四7）。女人最后的审判是，她要被丈夫管辖。

（Ⅳ）对男人的审判（创三17至19）；首先的审判是针对土地的。地下再自然地生产蔬果，男人要辛劳耕种。第二个审判是，人要死；亚当是从地里的物质所造的，死亡的过程会把人归还尘土。

（V）对人类的审判（罗五12）：亚当犯罪的结果，延续到全人类，所有人至今都要死亡。

（Ⅵ）对整个受造物的审判（创三17至18）：所有动物及植物的生命，都被亚当的罪的影响。动物变成对抗人类；动物变得凶猛残暴。植物中会生出荆棘蒺藜，阻碍生长。所有受造物都受着堕落的结果所折磨，渴望有一天复原（罗八19至21）。

**有关罪的教义**

**罪的定义**

**罪是违背神的律法**：希腊文*parabasis*的意思是「逾越；违犯」。神将律法赐给摩西，希望提高人对他的准则的认识，和违犯那些准则的严重性（罗四15）。神说：「你不可作假见证。」这就是说，说谎是逾越和违反神的律法（比较罗二23，五14；加三19）。

**罪是不遵守神的准则**：希腊文*hamartia*的意思是：「不中的」、「偏离公义的道路」。它的意思就是，所有人都不能达到神准则所划下的标志，而且还继续不断地离开那个准则（罗三23）。这包括了过犯的罪行（sin of commission）与忽略的罪行（sin of omission）；不能行正确的事也是罪（罗十四23）。

**罪是人内在的一个律：**罪不单是一种行为，罪也是住在人里面的一个律。保罗提过，他与罪的律挣扎（罗七14、17至25）；所有人都有罪性（加三22）。希伯来书三章13节提到，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里刚硬了」。耶稣也指，罪是一个「情况，或一种性格特质」（约九41，十五24，十九11）。

**罪是违抗神**：另一个关于罪的希腊字是*anomia*，这字意思是「违背律法」（约壹三4）；也可描述为一个「心态」（frame of mind）。它可表示违反律法的行动（多二14），而这正是末日的一个标记，意即「没有律法，或没有限制」（太二十四12 ） 。

罪是向神及人所作错误的行为：罗马书一章18节提到「不虔不义的人」。不虔代表不能顺服神，及不能遵守他所定的命令（出二十1至11）；不义是指人对他的伙伴不公正（出二十12至17 ） 。

**原罪**

**定义**：原罪可以定义为：「人与生俱来的罪的状态及境况」。这样定义是因为：（Ⅰ）原罪出自人类的根源（亚当），（Ⅱ）每个人来就有原罪；及（Ⅲ）原罪是所有污染人生命的具体罪行的根源。简单来说，原罪就是「我们整个本质败坏的情况」。

**结果**：首先，人是全然败坏的。「全然败坏（Total depravity）不是说，每个人的行为都彻底地败坏，也不是说，每个人都陷在每种形式的罪中，也不是说一个人不能去羡悦美事，或实行美事；全然败坏是说，罪之破坏能力延展到所有的人，及整个人的每个部分，所以人在天然本质上，不能行神看为善的事」。

第二，人有与生俱来的罪性。「罪的本性令人所做的任何事（善的或恶的），都不能得神喜悦。」人的每个部分都受到影响：智能（林后四4）；良知（提前四2）；意志（罗一28）；心（弗四18）；以及整个人（罗一18至三20）。

**罪的归与**

归与这词的英文（imputation），是来自拉丁文*imputare* ；意即「结帐」，「归入某人的帐项」。这词又关系到，罪是如何归到每个人身上这问题。罗马书五章12节教导，罪透过亚当进入世界。这节经文的解释，确定人对罪的归与的看法。历史上有四个主要的观点，说明罪是如何归与人类。

**伯拉纠观点（Pelagian view）**：伯拉纠是英国的修道士，大约生于公元370年。他于公元409年，在罗马提倡他的奇异教义，现代神体一位派（Unitarians）就是以他的教义系统为基础的。伯拉纠说，神直接创造每一个灵魂（他贬抑灵魂遗传说），每个灵魂因此都是无罪的，不受污染的。受造的灵魂，没有一个与亚当的罪有任何直接的关联。亚当的罪对人类唯一的影响，只是作了一个坏榜样。因此，伯拉纠认为罗马书五章12节的意思，不是说罪影响到全人类。亚当的罪没有归与人类，临到人的只是人自己所犯的那些罪。此外，人死并不是因为犯了罪，而是因为自然律，就算亚当没有犯罪，也是会死的。伯拉纠及他的教义，在主后418年的迦太基会议（Council of Carthage）中被否定了。

伯拉纠的教义在很多方面都违反了圣经。他教导，人的死不是因为罪，但圣经却不是这样说（结十八20 ；罗六23）。伯拉纠教导，人没有一个倾向犯罪的天然本质，但圣经的讲法却不同（罗三9至18）。如果伯拉纠的推论都是合理的话，每个人的出生都没有受到亚当犯罪的影响了，那就是说，每个人都会「堕落」一次，不然世上就会出现某些完全人了。

**亚米纽斯观点（Arminian view）**：亚米纽斯（Jacobus Arminius，1560-1609年）是荷兰神学家。他的观点与半伯拉纠主义（semi-Pelagianism）相近，这些观点也代表了一些循道宗、卫理宗、五旬节宗……看法。在思想上亚米纽斯与伯拉纠主义相似，他的教义是，人并不因亚当的犯罪而被视为有罪。人有能力过义的生活，人犯罪是自发地及有目的地去犯的——只因这样，神才将罪归与他们，并且追讨他们的罪。人因为亚当犯罪，不能拥有原义（original righteousness）；但「神从每个人有意识开始，就赐给人圣灵特殊的影响力，使人有能力抗衡与生俱来的败坏性，可以顺服；只要人的意志愿意合作，就能够这样做。」亚米纽斯承认亚当犯罪的影响，但不是按照全然败坏说的理解；透过神给予人能力，人仍能作义的选择。罗马书五章12节的意思，不是全人类受到亚当犯罪及死亡的影响；而是说，当人认同于亚当的罪行，罪就归与那个人。

**立约观（Federal view）**：立约观最初是由科克由（Cocceius，1603至1669年）提出的，此说遂作为改革宗神学中的信仰准则。某些神学家如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、巴士威尔（J．Oliver Buswell，Jr ）及伯可夫（Louis Berkhof）等，都倡导这个教义。称作立约观，是因为此说认为亚当被视为立约的元首，和全人类的代表。神与亚当建立了一个行为的约（covenant of works），应许赐福亚当，但应许的条件是要亚当顺服，那么全人类就有永远的生命了。不顺服会令全人类受苦。亚当犯罪的结果，是他的罪临到全人类，令全人类遭受痛苦及死亡，因为他是人类的代表。因亚当所犯的一件罪，罪和死都归与全人类，因为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。贺智为这观念下定义：「由于亚当与他的后裔的联合，纵使亚当的罪不是他们所犯，但亚当的罪仍临到他们，审判的刑罚因此就威胁亚当，也威胁到他的后裔。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罪的归与观点** | | | | |
| **观点** | **罗马书五章12节** | **亚当** | **人性** | **现代支持者** |
| 伯拉纠观点 | 人以亚当的榜样犯罪，就招致死亡 | 罪单单影响了亚当 | 没有人是受到亚当罪影响 | 神体一位论者 |
| 亚米纽斯观点 | 全人类认同了亚当的罪-故此得了罪的归与 | 亚当犯了罪，部分地影响了人类 | 人不是全然败坏；；人从亚当得到败坏的天性，但不是定罪或罪债 | 循道宗  卫斯理宗  五旬节宗  圣洁派团体 |
| 立约观 | 罪归与全人类，是因亚当犯罪 | 亚当一人犯了罪，但全人类都受影响 | 全然败坏，罪和罪过都归与人 | 长才宗  其他支持圣约神学的团体 |
| 奥古斯丁观点 | 因亚当的罪，罪就归与人类 | 人类因亚当都犯了罪 | 全然败坏，罪及罪过都归与人 | 宗教改革者后期的加尔文派 |

**奥古斯丁观点（Augustinian view）**：这观点是因奥古斯丁（Augustine，354至430年）而得名。它颇受加尔文、路德、石威廉（Shedd）及施特朗（Strong）等人所支持。这观点的根据是罗马书五章

12节「众人都犯了罪」这一句话，说明全人类都有分于亚当的罪。恰如利未（当时还未出生）借着亚伯拉罕纳了什一奉献给麦基洗德，因为他是「潜在地存于」（seminally present）亚伯拉罕的身中（来七9至10），同样地，亚当犯罪的时候，全人类也是「潜在地存于」亚当里面，有分于亚当的罪。正因如此，亚当的罪及其犯罪的结果——死，都临到全人类。神以全人类都有罪，是因为全人类确实犯了罪。

**基督徒与罪**

**冲突：**基督徒与罪的冲突，是按照约翰壹书二章16节所提出的三个方面：（Ⅰ）世界：世界（希腊文*kosmos*）的意思是：「与神为敌的，就是失丧在罪中；与神圣的事完全对立，破损及败坏的。」信徒所得的劝导是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（约壹二15）。这是指对一些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事物都要避开。约翰进一步指出，世界的事物引诱基督徒犯罪；它透过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和今生的骄傲（约壹二16）诱惑人。世界是在撒但的掌管下（约壹五19），显示它本身的愚拙（林前三19）、不洁（林前五10），及与神为敌的本质（雅四4）。就世界而论，基督徒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（加六14）。

（Ⅱ）肉体：肉体（希腊文*sarx*）「是乐意为罪效劳的工具，是顺服罪，那里有肉体，那里就有形形式式的罪；在*sarx*（肉体）里没有美善的东西。」肉体一词有物质的含意；然而，它很多时候都按非物质的含意使用，指「肉体的固有本性……它能令所有人都服侍自己，令自己快乐……它能令人一生都离开神。」按保罗在罗马书七章17至20节所描绘的，基督徒经历肉体的本质是属于罪的。肉体包含情欲，能辖制心灵（弗二3）；肉体管治非基督徒的生命（罗八5至6）。要解决罗马书七章25节的困境，只有圣灵的能力（罗八2及其后经文），及心意的更新（罗十二1），并且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（罗六6）。

（Ⅲ）魔鬼：魔鬼是真实存在的。他攻击基督徒，使基督徒的生命结不出果子。他是基督徒可怕的敌人，因为他要吞吃基督徒（彼前五8）；基督徒被呼召要抵挡那魔鬼（雅四7），配戴属灵战争的军装，以抵挡魔鬼（弗六10至17）。

**装备（provision）：**神为了不让基督徒走进罪恶的歧途，就给与他们充足的装备。（Ⅰ）神的道：神已经给基督徒一本「神所呼气」（God-breathed）的圣经，能够有效地「教导人学义」，使信徒可以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（提后三16至17）。是这道，使信徒能够离弃罪恶的生活（诗一一九9至16）；也是信道，使信徒的生活洁净（弗五26），使信徒成圣（约十七17），使信徒的祷告可蒙应允（约十五7）。

（Ⅱ）基督的代求：信徒犯罪时，基督是信徒的辩护者，或辩方律师（约壹二1）。因为基督一直活着，所以他的代求是有能力的（来七25）。约翰福音十七章揭示，基督为基督徒代求的本质：他为他们的稳妥而祈祷（约十七11），为关心他们的喜乐（约十七13），为保护他们离开撒但（约十七15），为了使他们在真理上成圣（约十七17），以及他们可以最后与基督同在而祈祷（约十七25）。

（Ⅲ）圣灵的内住：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十分重要，因为圣灵能使信徒过远离罪恶的生活。圣灵的工作包括内住（罗八9），膏抹（约壹二20，四4），印记（弗一13，四30），使人得力（徒一8），充满（弗五18），及使信徒一生靠圣灵过活（加五16）。

**（24）**

**救恩论：**

**有关救恩的教义**

**错误的赎罪（ATONEMENT）理论**

基督的死在基督教教义中，是十分重要的一环。可是，对他的死却有很多分歧的观点。以下是关于基督的死的一些主要观点。

**撒但赎价论（Ransom to Satan Theory）**

这理论是由俄利根（Origen， 185-254年）而来的，它是说，撒但是战争胜利者，曾把人掳去。奥古斯丁也持此理论，由于人被撒但掳去，那就需要向撒但（而不是神）付出赎金。

这个观点值得商榷的是，人犯罪侵犯到神的圣洁，而不是撒但的圣洁；赎价是为了止息神的愤怒。进一步说，撒但不能使人获得自由，只有

神才能够。

所以这个理论是错的，因为它使撒但成为了基督的死的受益人。这把撒但看得太高了。十字架是对撒但的审判，而不是给撒但赎价。

**中断复合论（Recapitulation Theory）**

中断复合论（recapitulation theory）是由爱任纽（Irenaeus，130-200年？）提出的，这理论说，基督经过了亚当生活的每一个阶段，包括犯罪的经历。这样，基督就能成就亚当所失落了的。

按照真理，虽然基督被称为最后的亚当（林前十五45），但基督本人从来没有犯过罪（约壹三5；约八46）。这理论是不完全的，因它忽略了赎罪；能拯救人的是基督的死，不是他的生。

**交易论（Commercial Theory）**

交易论（Commercial Theory）是由安瑟伦（Anselm，1033-1109年）所提出的。他说人的犯罪，使神该有的荣耀被夺去了。这样，和解是必须的，无论是透过惩罚罪人，或为了满足要求。神选择了赐下他的儿子来满足要求。基督借着死，把荣耀带给神，自己也接受了赏赐，而他又将赏赐传给罪人。这所赐的礼物就是叫罪人得着赦免，叫那些靠福音得救的得到永生。

虽然这观点的焦点改变了，将向撒但付出代价改为向神付出，但这在观念上仍有问题。这观点强调神的仁慈，过于神的其他属性，如公义或圣洁。这观点也忽略了基督的顺服，以及基督的受苦。这观点不说基督是为了罪的刑罚而死，反之，它采用了罗马天主教「有多少背叛，就要有多少成全（满足）」的补赎（penance）观念。

**道德影响论（Moral Influence Theory）**

亚伯拉德（Abelard ）1079-1142年）首先倡议这个理论。现代自由主义者如布士内纳（Horace Bushnell），或其他较「温和」的自由派人士，也教导这个理论。道德影响论，原本是回应安瑟伦的交易论，说基督的死并不是赎罪所必须的；反之，基督的死显明了他对人类的爱，要软化罪人的心，令他们悔改。

这个理论的弱点是很明显的。基督的死是由于他的爱，而不是他的圣洁，这理论也教导说，人在情感上的转变，会导致人的悔改。圣经确定基督的死是代替性的（太二十28），所以罪人是在圣洁的神面前得以称义，而不是单单受到爱的感染。

**意外论（Accident Theory）**

一个比较近期的观点，称为意外论的（accident theory），是由史怀哲（Schweitzer，1875-1965年）所倡议的。他说基督一直沉缅于他弥赛亚的任务，他传讲天国再临，但不幸被杀害。史怀哲并不认为基督的死对其他人有什么价值。

史怀哲的看法也是错的。因为圣经并不是说基督的死是意外。耶稣曾多次预言自己会死（太十六21，十七22，二十17至19，二十六1至5）。基督的死是神的计划（徒二23）；他的死成了代替性的赎罪，价值是无限的（赛五十三4至6）。

**榜样（殉道）论〔Example （Martyr） Theory〕**

十六世纪的苏西尼派（Socinians）为了回应改革者，首先提倡榜样论（example theory）。最近的倡议者则是神体一位论（Unitariaus）。这个观点比道德感染论更激进，认为在赎罪方面说，基督的死是不需要的。罪不一定带来刑罚，罪人的救恩与基督的死是没有关系的。基督是顺服的典范，甚至顺服至死。这个典范足以感动其他人，去改变自己，象基督那样地生活。

这理论有很多方面的弱点，这理论只看基督是人，认为赎罪是不必要的。但圣经强调，赎罪是必须的（罗三24）。这观点也强调，基督是信徒的典范，但彼得前书二章21节教导，基督是信徒的典范，而不是非信徒的典范。

**治理论（Governmental Theory）**

格鲁希乌（Grotius，1583-1645年）首先教导治理论（governmental theory），以回应苏西尼的榜样论。治理论刚好是榜样论及改革者两种观点的妥协。格鲁希乌教导，神宽恕罪人，没有要求他们付上什么。格鲁希乌说，基督是由于坚持神律法管治原则，故借着死去付出象征抵偿（token payment）。神接受基督的象征抵偿，将律法的要求也放在一边，并因为他的管治得以继续，所以他就宽恕人的罪。

这观点有以下的问题：神变成是会改变的——他警告说会有刑罚，但没有执行（那么神实际上是改变了）。据此观点，神不用为罪付上代价，也会宽恕罪人。然而，在圣经中，神说挽回祭是必须的（罗三24；约壹二2 ）——神的愤怒定要得着消减。有罪就必须有代替性的赎罪（林后五21；彼前二24）。

**赎罪的正确意义**

虽然上述几项有关基督的死的观点，也有一些可取之处，但这些观点对于基督的死的探讨并不足够，也不完整。基督的死的基础意义是代替性的。他在罪人的地位上死去，买赎罪人，重获自由；使他们与神和好，成全神圣的神公义要求。以下有若下词语解释基督的死。

**代替（Substitution）**

基督的死是代替性的——他代替罪人而死。他的死用拉丁文来说是vicarious，意思是「一个代替一个」。基督的死（就是*vicarious*，意思是基督就是代替者。他替罪人应有的刑罚。罪人的罪都归他，他以代替的身分承担起我们的刑罚。」很多经文都强调，基督为全人类付出代替性的赎罪。基督承担起其他人的罪（林后五21）。他的身体在十字架上承担罪恶（彼前二24），他一次受苦，就担起全人类的罪（来九28）。他为罪人经历了可怕的苦痛、鞭打及死亡（赛五十三4至6）。

有两个希腊文前置词，是用来强调耶稣死亡代替性的本质的，一个是*anti*译成「为了」，意思是基督「为了」罪人而死（太二十28 ；可十45）。另一个前置词是*huper，*也翻译成「为了」，意思是基督「代表〕或「代替」罪人而死。（加三13 ；提前二26 ；林后五21 ；彼前三18）。腓利门书13节也显出*huper* 一字有「代替」的意思。

**救赎（Redemption）**

「救赎」这词，来自希腊文*agorazo*，意思是「在市场买回来」，通常是指在市集买奴隶回来。这个词用于形容信徒，从罪的市场中被买回来，而且从罪的捆缚中被释放。让信徒重获自由及获得释放的代价，就是耶稣基督的死（林前六20，七23；启五9，十四3、4）。

因为信徒是被基督买回来的，所以他是属于基督的，是基督的奴隶。「被赎的人在吊诡意义中是奴隶，他们是神的奴隶，因为他们是用代价买回来的……但信徒由神买回来，不是留作私用的。相反，他们是神用惊人的代价买回来，做神的奴隶，实行神的旨意。」

第二个与信徒敕赎有关的字是*exagorazo*。这字的意思是，基督从律法的咒诅及捆缚中救赎信徒；这律法只能定人罪，不能拯救人。信徒在奴隶市场中被买回来（-*agorazo*），而且从奴隶市场中被送走（*ex-*）。基督令信徒在律法的捆缚和定罪中得自由（加三13，四5）。「任何一个不能成全律法的人都受到咒诅，基督就是这样死了，负担了我们的罪，使律法成了咒诅。该受咒诅的我们，现在得到自由了……（同时，这是）一种合法的自由。」

第三个用来解释救赎的用词是*lutroo*。意思是（透过付出代价而获得释放。」付出代价以得自由，是这个字很常用的含意（路二十四21）。信徒靠基督的宝血得著敕赎（波前一18），作神特别的子民（多二14）。

救赎是从罪的角度去看的一个字眼，人类被罪捆缚，需要从罪的捆缚及奴役中释放出来。

**和好（Reconciliation）**

和好是强调与神建立起和谐的关系。人曾经走迷路离开了神，现在又被带回去与神恢复交通。罪曾经成为人与神之间的障碍，又使人与神为敌（赛五十九1至2；西一21、22；雅四4）。透过基督，神的仇恨愤怒都消除了（罗五10）。和好可以定义力：「神除去罪的阻碍，建立和平，使人得救。」和好可分为两部分，第一是客观的和好，就是人在相信之前与神的和好，人成为能被救赎的（savable）（林后五18上、19下），这是预性的（provisional）和好。第二是主观的和好，那就是当人接受基督时，就与神和好（林后五18下、19下）。这是经验上的（experimental）和好。

和好这个词，来自希腊文*katalasso*，意思是「产生改变，和好」。神便是引致改变及和好者。他使有罪的人与他和好，使罪人归向他自己（林后五18、19 ）。另一方面，人是和好的对象。因为是人离开了与神的交通，所以人需要重新恢复与神和好的关系。和好是为全世界人类预备的，但只在那些个别相信的人才会发生功效。

和好是从人的角度去看的一个字眼：人因为罪，断绝了与神的交通；而人需要和好，更新这种交通。

**挽回祭（Propitiation）**

挽回祭（Propitiation）的意思是，基督的死完全满足了神对罪人的全部公义要求。因为神是圣洁的、公义的，他不会忽视罪。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，神公义的标准得以完全满足；透过与基督合一，信徒被神接纳，也免去了神的愤怒。

在旧约中，*kaphar*一字是「遮盖」的意思。这包括在仪式上对罪的遮盖（利四35，十17）。希腊文*hilaskomai*一字的意思是：「和解」（*to propitiate*），这字在新约用过两次。在路加福音十八章13节，懊悔的税吏祈求神开恩遮盖他的罪。在希伯来书二章17节，基督为罪作了挽回祭。这个字也以名词的形式用过三次（*hilasmos*——约壹二2，四10 ；及*hilasterion*——罗三25）。

挽回祭一词包含几个概念：（Ⅰ）神的愤怒。因为神是圣洁的，他的愤怒是因为人的罪，要将人从永但的毁灭中拯救出来，但首先要消除神的愤怒。（Ⅱ）神付上补偿：神差遣基督提供罪的解决方法。（Ⅲ）基督的死除掉神的愤怒：基督的奉献满足了神圣洁的要求，也转移了神的愤怒。

挽回祭是一个从神的角度来看的字眼：借着基督，我们与神破裂的关系得以和解——他的圣洁因基督的死得以维护及成全。

**赦免（Forgiveness）**

赦免是神的一个法律行动，他除去对罪人的控诉，因为他己成全或赎去那些罪。希腊文有几个字，是用来形容宽恕的。其中一个是*charizomai*，这个字与恩典有关，意思是「因恩典而赦免」。这是指债项的免除（西二13）。这段经文强调，我们所欠的债，都被钉在十字架上。基督的赎罪工作，将指诉我们的罪完全免除。

*Aphiemi*是赦免的常用字，意思是：「释放」或「差去」。在以弗所书一章7节用过这字的名词，强调信徒的罪已被赦免或除去，是因为基督的死，显明了神丰富的恩典。永远的赦免解决了信徒生命中罪的问题——所有过去、现在及将来的罪的问题（西二13）。这与日常中罪的洁净有利，那是保持与神交通的必须条件（约壹一9）。

赦免是从人的角度来看的字眼：人犯了罪，便需要处理罪的问题，想办法去除罪。

**称义（Justification）**

赦罪是救恩消极的一方面，而称义则是积极的一方面。称义就是宣称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。这是神的一个法律上的行动；他根据基督的血，宣称相信的罪人为义。称义是积极的，主要有两方面。首先，称义包括所有的罪的赦免及去除，结束了人与神的分离（徒十三39；罗四6至7，五9至11；林后五19）。另一方面，称义也包括了将义加给相信的人，给他们「得着所有公义的福气的应许」。

称义是神恩典的恩赐（罗三24），当人相信基督，义就临到他身上（罗四2，五1）。称义的基础乃是基督的死（罗五9），而不是出于行为（罗四5）。称义的途径是借着信心（罗五1）。透过称义，神得以保持他的公义及标准，又能与罪人建立沟通，因为基督的公义己归给他们。

称义是一个从人的角度去看的字眼：人犯了罪，破坏了神的标准。人需要接受神的公义，才能与他有沟通。

**赎罪的范围**

长久以来，赎罪的范围都是争论的中心点：基督是为了谁而死？有些人认为，基督只为蒙选者而死，也有人说，基督的死是为了普世的人——虽然不是所有人都能得救，但基督是为所有的人而死。

有限的赎罪（Limited Atonement）

「有限赎罪」可以用另一句话来说，就是「特定」 （definite）或「个别」（particular）的救赎。这是认为基督的赎罪，只限于为某一固定或特定数目的人。特定救赎观的理由如下：

不少经文都强调，基督是为某一个特定群体的人而死，而不是为每一个人。基督是好牧人，为羊舍命（约十15），但不是所有人都在羊群当中。基督为教会舍命（徒二十28 ；弗五25）；他为被拣选的人而死（罗八32至33）。因此，神爱的对象是特定的；他不是用样的爱去爱每一个人（罗一7，八29，九13 ；西三12 ；帖前一4；帖后二13）。「由于天父所爱的对象是特定的、固定的，及有限的，因此基督为他们死的对象也是特定的、固定的及有限的。」这真理在约翰一书四章10节，罗马书五章8节及八章32节可以清楚看到。

如果基督曾经真正的为罪人赎罪，赎罪的对象就一定是一个特定的群体了，否则赎罪的果效就会减弱，因为不是所有被基督所赎的人都能得救。

此外，还有支持有限赎罪的其他理由：如果神拥有至高的主权（弗一11），他的计划就不能受到破坏，但如果基督为所有人而死，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得救的话，那么神的计划就受到破坏了。如果基督是为所有的人而死，而救赎也应为所有人成就了，那么所有的人就得以称义。这种逻辑推论会带来普救主义（就是所有的人都得救）。但那些论及基督为世人而死的经文说：「他为所有种族，所有国家的人而死——不单单是犹太人。」同样地，「众人」这个字（林后五15），意思是指各种人，而不是每一个人。

**无限的赎罪（Unlimited Atonement）**

福音派无限赎罪的教义是：基督为每一个人死，但他的死只对那些相信福音的人发生果效。无限赎罪的论点有如下这些：

（Ⅰ）如果新约圣经是按字面去了解的话，它很明显是说基督为每一个人死。

（Ⅱ）有限赎罪不是以圣经为基础，它只是一种逻辑推论，认为如果基督为每一个人受死，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得救的话，神的计划就出现问题了。

（Ⅲ）「世界」这个词，已如约翰所描述的，是指：「憎恨神、反对基督，被撒但掌管的地方。但这正是基督为了它而死的世界。」（约一29，三16、17，四42 ；约壹四14）。这些经文都证明有一个普世性的赎罪（universal atonement）。

（Ⅳ）「若有人」这些字眼在新约圣经共用了超过一百一十次，意思是不受限制的。（约三16；徒二21，十43；罗十13；启二十二17）。

（V）「所有」等字眼的意思也相同，指每一个人。神为不敬虔的人而死——而每一个人都是不敬虔的（罗五6）。基督为所有的人而死，就是指每一个人（林后五14至15 ；提前二6，四10；多二11；来二9；彼后三9）。

（Ⅵ）彼得后书二章1 节指出，基督为假师傅而死，他们是「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」的人。这是一些该受灭亡的异端，但圣经提到「买他们的主」。这是对有限赎罪的反驳。

（Ⅶ）圣经说到基督为罪人而死（提前一15；罗五6至8）。「罪人」这个词并不解作「教会」，或「蒙选者」，而是指所有关丧的人。

**救恩的过程**

**神的一方面**

**父的工作**：虽然人在救恩上要负上责任，但救恩最先是在神一方面的工作，是神的至高主权的行动，以保障罪人得着救恩。

（Ⅰ）拣选：拣选的问题，不在于人能否明白，而在于圣经是否这样教导。如果圣经教导拣选（或其他任何一个教义），个人便有责任去相信。拣选的教义包括好几个方面：以色列人被拣选（申七6）；天使被拣选（提前五21）；利未支派的祭司被拣选（申十八5）；耶利米被拣选（耶一5）；及信徒被拣选（弗一4）。

什么叫做拣选？拣选可以定义为：「神的永恒作为，神按他至高的主权，在一群看不见有什么好处的人中，拣选一定数目的人，接受特别的恩典和永恒的救恩。」其中一段重要的经文是在以弗所书一章4节：「他拣选我们」。动词「拣选的希腊文是*eklego*，意思是：从一群人中「呼召出来」。这个字的意思是，神众群众当中选出一些人来。这个字常常使用中间语态（middle voice），意思解作，神「为自己」拣选。这正好说明了拣选的目的——神拣选信徒与他建立相交，并且借着他们蒙救赎的生活，显出他的恩典。

拣选有几个特点，是值得注意的：拣选发生在亘古（弗一4）。拣选是神至高主权的作为，是根据他的至高旨意的（罗九11；提后一9）。拣选是神的爱的表明（弗一4），是完全无条件的（提后一9；罗九11）。拣选反映出神的公义，人不能批评神拣选不公平（罗九14，20）。

（Ⅱ）预定：预定一词是从希腊文*proorizo*而来的。意思是「事前做标记」，这词在新约用了六次（徒四28；罗八29至30；林前二7；弗一5、11）。英文字horizon（水平），也是从*proorizo*而来的。神根据他的至高主权，拣选那些在亘古已做了标记的信徒。预定有几方面的特点：这包括所有事情——不单是个人的救恩（徒四28）；这决定了我们儿子名分的地位（弗一5）；也保证我们最终得荣耀（罗八29至20）；这是为了彰显神的恩典（弗一6）；又保证我们得到永远的产业（弗一11）；这是根据神的选择，及他的旨意而来的（弗一5、11 ）。

拣选和预定却不代表人的责任可以免去。尽管拣选和预定都是圣经中清楚的教导，人仍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汪。圣经从来没有说，人失丧是因为他没有被拣选或没有彼预定；圣经所强调的是，人失丧是因为他们不肯相信福音。

（Ⅲ）儿子名分（adoption）：「儿子的名分」这名词，在希腊文是*huiothesia*，意思是「得到儿子的地位」。这字是用来形容相信基督的人的义务、权利及新的地位。这个字是根据罗马的风俗，罗马人在实行合法仪式之后，养子就能享有亲生子一样的权利。这个仪式令四样事情发生：「（a）养子会失去他原先家庭所有的权利，但享有在新家庭中作为合法儿子的一切权利。（b）他能继承养父的产业。（c）养子以前的生活要全部弃掉，例如，以前的债项全部取消，就如没有发生过一样。（d）在律法的观点，养子按名称意义和按绝对含义说，都是养父的儿子。」

保罗用这个罗马人的背景来形容基督徒在基督里的新地位。信徒所得的名分令他从奴役中获得释放，在基督里得以成长（罗八15）。信徒因这名分，可从律法的捆缚中释放出来，得着儿子的新地位（加四5）。信徒用这名分享受与神一种新的关系，可以称神为：「阿爸父！」（罗八15 ，加四6），这是一个极其亲密的称号，通常小孩子都是这样称呼父亲。以弗所书一章5节指出，得名分是与预定有关的，这事在亘古发生，直等到那人相信耶稣基督时才真正实现。

基督的工作：基督令人得着救恩是救恩过程的高峰。基本上，这包括基督的死，作为代替性赎罪，以保证人能从罪的刑罚及捆缚中释放，也符合神的公义要求。

救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，是以前没有提及过的，那就是成圣（sanctification）。成圣一词（希腊文是*hagiasmos*）的意思是「分别出来」。与这字同字根的字，有英文也有Saint（圣徒〕、holy（圣的）及holiness（圣洁）。成圣及有关的字眼，在旧约及新约有不同的使用方式。然而，根据新约，成圣主要有三方面的意思：

（Ⅰ）地位上的成圣（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） ：这是指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而说，是根据基督的死。按地位上的成圣，信徒在神面前是算为圣洁的，他被称为义人。保罗书信的开头，就经常都称信徒为圣徒（罗一7，注意意思是「在罗马神所爱的一切人，都称为圣徒」，比较林前一2；林后一1；弗一1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属肉体如哥林多教会的，也被称为：「在基督耶稣里成圣的」（林前一2）。地位上的成圣，是透过基督一次过死而达成的（来十10、14、29）。

（Ⅱ）经验上的成圣（experiential sanctification）：虽然信徒地位上的成圣是稳妥的，但他的经验上的成圣水平却起伏不定，这与他的日常生活及经验有关。保罗曾为信徒祈求，盼望他们全然成圣（帖前五23）。彼得也命令信徒要成圣，或要圣洁（彼前一16）。当信徒将生命奉献给神（罗六13，十二1至2），又从神的话语中得着培养时（诗一一九9至16），经验上的成圣就日见俱长。很明显，经验上的成圣是有附加的条件的。

（Ⅲ）最终的成圣（ultimate sanctification）：这方面的成圣是未来的，信徒最后会转变成基督的样式。那时候，所有的信徒都被带到主前，没有任何玷污（弗五26至27）。

圣灵的工作：在救恩之中，圣灵的工作包括：使人知罪，令人重生，得到属灵生命，住在信徒里面，为信徒施洗，使他与基督及其他基督徒合而为一，并且给信徒印记（详细请阅第二十一章「圣灵论：有关圣灵的教义」）

**人的一方面**

得着救恩的条件是十分重要的，因为福音的纯正会受到挑战。救恩的条件包括些什么？救恩是在信心以外的吗？这是个关键的问题，因为保罗说，若有人传讲福音与他所传的不同，就要受咒诅（加一8、9）。

**错误的观点**：有很多人对人在救恩应有的条件持错误的观点，他们在人信心的回应以外，加上一些条件，使神的恩典失效，因此也就败坏了福音的纯正。以下是一些错误的看法。

（Ⅰ）悔改及相信：悔改和相信基督是相辅相承的。如果说作为救恩条件的悔改，是为了个人的罪而感到忧伤，那么，这是对这词错误了解。这也不应视为救恩以外的步骤。使徒行传二十章21节指出，悔改与相信不应视为对福音的不同回应。二者同样是指相信基督。相信基督，就是改变个人对基督的心意，并且信靠他，只有他才有救恩。

（Ⅱ）相信及受洗：这是对使徒行传二章38节的错解。彼得没有强调受洗与赦罪的关系，反之，他呼召那一代的人，就是那些因钉死耶稣而感到有罪的人，要从神审判的世代中分别出来。这种分别是透过洗礼公开表明的。洗礼是标志着那人得到罪的赦免。

第二段常被引用，以说明受洗对救恩是必须的经文，是马可福音十六章16节。经文说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这不是说，得救必须受洗。这节经文的下半部分说得很清楚，那里不再提到受洗，不信的必被定罪，而不是不受洗的必被定罪。马可福音十六章16节可争论的意义不大，因为最古的新约版本，是没有马可福音十六章9至20节一段的。

（Ⅲ）相信及承认基督：为得救而公开承认基督，乃根据罗马书十章9节，这是加在信心之上的。然而，这句经文不能说是得救的附加条件。承认基督是主，就是承认他的神性。这才是救恩条件中最关键的地方。相信基督为救主的人，一定也承认他的神性，这就是罗马书十章9节的意义。

（Ⅳ）相信及委身：这问题是一个人能否单单相信福音就能成为基督徒？还是这个人还需委身，以基督为他生命之主？一部分的问题是因为人误解了罗马书十章9节。承认基督为主就是认同基督的神性，而不是牵涉他的主权问题。如果将生命献给基督，以基督为主，是救恩所必须的话，那么世上就没有属肉体的基督徒了。保罗清楚指出「在基督里」的哥林多信徒，是真的属肉体的基督徒（林前三1）。以基督为主是根据对圣经知识的运用，而属灵知识的增长和灵性成长是同时进行的，这一切都是得救以后的事。以基督为主是重要的，但这不能说是附加于福音的救恩的条件。

另一个存在于此观点的问题，是误解了门徒（disciple）一词的意义。当耶稣呼召人跟从他，做他的门徒（路十四25至35），地不是呼召他们得着救恩。这呼召是要他们做他的学生，这才是门徒的意义。做门徒是得救以后的事，不只是救恩的一部分，否则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。进一步说，如果做门徒是救恩的条件，那么受洗也是了，因为受洗是做门徒的一部分责任（太二十八19，20）。

**圣经观点**：圣经中很多经文都确认人在救恩的唯一责任，就是相信福音（约一12，三16、18、36，五24，十一25至26，十二44，二十31；徒十六31；约壹五13等）。但什么叫做信？相信福音又是什么意思？信心可定义为：「委以信任」。约翰所用「信」这个字，和保罗所形容「在基督里」的相信，是十分相近的。对约翰来说，信心「是一种活动，把人从自己领出来，与基督合一。」

然而，拯救的信心，不单是在理智上对教义的认同，它还包括更多的意义。拯救的信心最少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。

（Ⅰ）知识（konwledge）：信心包括理智（intellect），特别强调某些基本真理，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相信的。耶稣是神，相信他的神性是得救的关键所在（罗十9至10）。人除非相信耶稣所宣称有关自己的一切，否则他就死在罪中（约八24）。得救的信心是包括了相信人得救的基本真理：人的罪，基督的赎罪牺牲，基督的身体复活。约翰曾写下有关基督的宣称，要人相信这些基督的真理，使他们得救（约二十30， 31 ）。

（Ⅱ）坚信（conviction）：坚信是感情上的事，这是说，人不单在理智上对真理醒觉，这也包括内心对真理的认定（约十六8至11）。

（Ⅲ）信靠（trust）：对有关基督的知识及坚信的结果，会带来坚定的信靠，这是意志的转移——是一个决定，是意志的行动。「心」（heart）一词常用来指意志。保罗也说过「心里信」一句话（罗十9）。

**神的恩典**

虽然过去已探讨过不少神的恩典，这个荣耀的真理，还需要作更精细的注视。

**普通恩典（Common Grace）**

**普通恩典的定义**：如果神拥有至高主权，而人却在罪中败坏的括，那么神一定要有所行动，成就人与神之间的和好。恩典有很多种类，主要可分为普通恩典（common grace）和有效恩典（efficacious grace）两种。普通恩典的范围较广，是对所有的人而说。确切来说，普通思典可以定义为：「是神对所有的人不计较价值的爱，这从他对他们一般的看护可以看出来」。普通恩典扩大的定义是：「（a）圣灵的一般运作，他并未更新人的心，只透过他的一般启示或特殊启示，向人施行道德的影响。罪因此受到限制，社会的生活秩序得以维持、民生公义也得到推广；或（b）一般的祝福，如雨水、阳光、食物、衣服及居所，神不偏不倚地将按他所看为美好的东西赐予人。」

**普通恩典的解释**：（Ⅰ）对全人类一般的赐福。「普通」一词，强调全人类都能领受神的普通恩典。物质供应是普通恩典的一种。耶稣命令他的门徒要爱仇敌，因为神展示对全人类的爱（太五45）。神将阳光、雨水赐给不信神的农夫，给他好的收成；同样的，他也将阳光雨水赐给基督徒农夫。保罗提醒路司得的未信者，神给他们「从天降雨，赏赐丰年」（徒十四17），展示出他普通的恩典。

诗篇一四五篇8至9节，作者赞美说：「耶和华有恩惠，有怜悯，不怪易发怒，大有慈爱。耶和华善待万民，他的慈悲，复庇他一切所造的。神的恩典和恩慈，特别在他延迟不施行审判显明出来。神并不立刻审判人，这就显明了他的恩典，目的就是让人悔改（罗二4）。

神也为全人类安排了灵性的供应。提摩太前书四章10节说，基督是「众人的救主，也是信徒的救主」。这节经文不像普救主义（universalism）所提出的，但它却指出灵性的供应是给所有的人的。如果基督是神，那他的死就有无限的价值。他本质上是所有人的救主，而实际上是信的人的救主。神的普通恩典也伸展到所有的人，而这是透过基督的死给所有的人的。

（Ⅱ）对罪的限制：神对罪的规限，是普通恩典的一种延伸，这可分四个途径去实现。透过直接行动；虽然拉班一直欺骗雅各，但神限制了拉班的欺诈（创三十一7）。当撒但就约伯的忠诚，向神提出挑战时，神对撒但能向约伯所做的也定下界限（伯一12，二6）。透过圣灵：在创世记六章3节，神说：「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（可译「就不永远与他们相争」）。」这节经文暗示圣灵不断与人的罪行相争，这限制人犯罪。透过先知和先知的工作，呼召人回头，顺服和跟从摩西律法。在这项工作里，先知的工作也限制了罪的增加（赛一16至20）。在罗马书十三章1至4节，保罗说，政权是神所设立的（1节），政权的建立，也是用来限制邪恶的。

在现今性代里，有一种对邪恶的拦阻力量，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6至7节就曾这样提到。这限制力量是要阻拦「不法的人」的出现。当拦阻被挪去后，那不法者就会显现出来。重要的是，「那拦阻的」是指什么（6节）。这词由第6节的中性转为第7节的阳性，那拦阻的一定是有足够强劲去承受撒但的能力的，意思是拦阻的是圣灵。

（Ⅲ）知罪：知罪的工作若比起普通恩典在物质上的供应来说，目标是较窄的。但这仍然可以分类为较狭窄的一种普通恩典，因为它不是对每一个所接触到的人都产生果效。圣灵叫人知罪这工作，在约翰福音十六章8至11节已提及过。他「要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」（8节）。责备这词（希腊文*elegchein*）是一个法律字眼，意思是「反复检视，目的要驳斥或否定对手（这个字是法律诉讼程序所用的）。」

这包括权威的检视，不可否定的证据、决定性的判断，及处分的权能。无论结论如何，令别人知罪（convicts），就是在诉讼中将真理清楚摆在他面前，令真理被人看见，也被人认识，反对的人就是挣开眼睛反对，他也注定灭亡。真理之所以为真理，就是因为它对那些拒绝接受它的人都给予定罪。

**圣灵定人的罪可分为三方面**：所定的罪（约十六9），就是人拒绝相信基督的罪（约十六9）。尽管基督是透过他的话及工作来启示自己，人还是不信，这关系到叫世人为义而知罪，就是基督以死、复活及升天来证明自己（约十六10）。事实上，基督升天到天父那里去，是要显示出他的公义。这又与审判有关，因为撒但在十字架上受到审判（约十六11），撒但用罪和死来施行统治，但基督胜过罪和死，并打败撒但。如果统治者受审，他的跟随者也要受审判。圣灵会在世界确定这些真理。

**普通思典的必需性**：这是在有效恩典之前的恩典。一个人在得救之前，他要有从神而来的见证，这见证先是来自对神的认识。神是透过普通恩典向人启示自己的。当人得到了神的物质赐福（太五45），他们就应该知道神的美善。此外，神在大自然也启示他自己：他的「永能和神性」是明明可知的（罗一20）。所有人都应有所觉识，他们要向一个公义的神负责任，而他们也一直以来亦不断地领受他的祝福。因为人类有这种觉识，圣灵就向人确定耶稣基督的义，和他为人类困境所提供的解决方法（约十六8至11）。人如果还没有接受及确认神在普通恩典的作为，他就不能接受神有效恩典的救恩。普通恩典是为有效恩典预备的，普通恩典使人认识自己的罪，和耶稣基督的义。

**有效的恩典（Efficacious Grace）**

**有效恩典的定义：**有效恩典涉及的范围，比普通恩典还狭窄。顾名思义有效恩典只对所给予的人有效的。那些领受有效恩典并且回应的人，都成为信徒。有效恩典也称为「特别恩典」special grace），和普通恩典作对比。

我们可为有效恩典下一个简括而确切的定义：「是圣灵的工作，有效地使人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。」再进一步说，「特别恩典是不能抗拒的……它改变人心，使人完全接纳耶稣基督，得着救恩，顺服于神旨意之下。」这定义强调：有效恩典使人愿意相信耶稣基督；换句话说、那个人是自愿地相信的。他不会违背自己的意愿而行。华富尔得（Walvoord）的定义和这有点相近：「（有效恩典是）是神即时的作为，令人的意愿有能力，也使人的心倾向于相信基督。」有效恩典的依据是圣经中的「蒙召」经文（罗一1，六7，八28 ；林前一1至2、24 、26 ；弗一18，四一4；提后一9）。「呼召」说明了神向人有效的邀请，他透过圣灵的权能，说服人，感化人，使那人愿意向福音作出回应。

**有效恩典的解释：**有效恩典有以下八方面的含意。

第一，不是所有人都蒙召，有效恩典不是广泛施予所有的人。它只是给予蒙拣选的人。反过来说，所有蒙拣选的人都是有效恩典的接受者。保罗在罗马书一章5至6节强调，在广大的外邦世界中，只得罗马教会——这个蒙拣选团体——被呼召。不是所有外邦人都蒙召，只有罗马教会的成员是按神的特别恩典被呼召的。哥林多前书一章24至28节也是这样提及。从众多的犹太人及外邦人来说，他们不是以基督为绊脚石，或是愚拙的，但神呼召了「一些」犹太人、「一些」外邦人，使他们得知，基督就是神的能力。注意在这段经文中（24、26至28节）特别强调呼召或拣选（和呼召是同一字根的）这两个词。

第二，有效恩典是有效的，因为它永远不被人拒绝，不被抗拒。这不是说，有些人被强迫来到，挣扎地进入天国。如前面所说的，这是神感动罪人的心意，使他愿意前来。结果是，他是按自己意愿而来，他并没有抗拒神的有效恩典。哥林多前书一章23至24节说，对不信者而言，福音是愚拙的，但对信徒来说，福音却是神的大能。

有效恩典的另一方面是相信的需要。第三，这不是与人的意愿相违背的。人有责任相信福音，因此得救，除了相信以外，人没有其他办法得救（徒十六31）。耶稣指那些不信的犹太人说：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」（约五40 ；比较太二十三37）这是指他们刻意的拒绝，不愿意相信基督。

第四，有效恩典包括神救拨的能力，约翰福音六章44节说：「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。」「那些来就基督的人，是由天父带到他那里的……，这里强调救恩是由神开始的。人亲就基督的责任，是不被忽视的（约五40），除非神先说服人，不然没有人会前来。」

第五，圣灵的工作也包括在有效恩典之内。有人回应特别恩典之前，圣灵必须先叫人知罪（约十六8至11）。圣灵也将有效恩典实行在人身上，使他重生（多三5）。

第六，有效恩典也必须包括神的话语。个人用信心回应有效恩典的恩赐，但信心一定要有所信的内容，及对所信真理的知识。因此，有效恩典离不开圣经真理：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。」（罗十17）神的话是活的，而且由圣灵将之运行在信徒心里（来四12）。彼得提醒信徒，他们重生「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。」（彼前一23）希伯来书及彼得前书中的这两段经文强调，神的话是活的，是施行有效恩典，并使人重生的工具。有效恩典及应用神永活的道，对个人得着救恩是最重要的。

第七，有效恩典是个人的，不是向团体，也不是向教会群体所施行的。雅各是个人蒙拣选及领受有效恩典的例子（罗九11至13）。神不拣选以扫，而拣选雅各，向他启示他的恩典。称义也必须以个人为本，而不是以团体为本（例如说，以整个教会作为蒙拣选的特别个体），有效恩典的拣选必须是个人的。在罗马书八章30节，神所呼召的每一个人（借有效的恩典），就是神所称义的每一个人。所以，对呼召（有效的恩典），和称义的应用（指个人而非全体）在解释上是必须一致的。

最后，有效恩典是从亘古已开始的。有效恩典是在时间领域中实现，但它是在亘古时已定了的。罗马书九章11节说，只有神的计划及旨意（希腊文*prothesis*）在亘古已决定了他施恩的对象。在雅各和以扫还没有做出好事与恶事之前，神已经选择了雅各，向他显明他的恩典，而不拣选以扫。这完全不在乎人的行为，而是出于神永恒旨意的至高计划。同样地，罗马书八章30节也说，有效恩典的施行，是由于神先预定了某些人成为接受恩典的对象。神凭有效恩典，呼召了他以前已预定的人。

**维护有效恩典的论点**：因着以下四个原因，有效恩典是必须的。

首先，因为人的罪，所以必须要有有效恩典。以弗所书二章1节，说明未得救的人的境况是：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。如果不信者是死的，他就不能对神作出任何回应，神一定要采取第一步，故此，神要透过他的恩典，呼召那些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。

同时，恩典之所以有效，是因为神不会失信。在罗马书八章29至30节，神呼召的人，没有一个失落。神所知道的人，他就预定、呼召、审判及给予荣耀。神在这过程中不会失落一个。这段经文很清楚指出：「他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。」神用恩典所呼召的每一个人都被称义，这说明，有效恩典在每个神所呼召的人身上，都是有效的。

其次，有效恩典是公平的，因为神是公义的。保罗讲述完了神呼召雅各而不拣选以扫一事，就讨论到神至高主权的呼召，他提出一个问题：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？」（罗九14）保罗用最强而力的否定答案，回答了这个问题——「断乎没有！」人有限的头脑是不能完全理解神至高主样的作为的，但神的作为无不公平。

最后，这恩典是公平的，因为人一定要相信。神给人有效的恩典，并不排除人要负上相信的责任。很多经文都强调相信的重要（约三16、18、36，五24），约翰福音三章18及36节就特别说明人是迷失的，人出乎自己的意愿，拒绝相信福音，这不是因为他没有得到有效恩典。

**反对有效恩典的论点**：首先，责任是不必要的。表面上看，人已死在罪中，神一定要施行有效恩典，来使个人得救，所以的的责任是不必要的。然而，问题是，人是不能完全理解神的作为，以及人对救恩的回应。虽然神一定采取主动，但如果不是因为神的有效恩典，人也不能得救，然而这些真理也不消除人的责任。解决的方法，就是接受圣经其中一个二律背反（吊诡）的问题。圣经中有无数经文证明，人是需要负责任的（约三18、36，六37，徒十六31等）。

在罗马书九章14节指出，人不能说神不公平。人也许未能理解神的作为，但神是公平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神没有欠任何人什么，如果他选择一些人向他们展示恩典，却不对其他人这样做，这并不是不公平，因为神并没有欠任何人什么。所有的人都已违背神。如果他决定不向任何人展示恩典，这也不是不公平的，因为所有的人都按自己的意志来反对他（罗三11至12）。来利（Ryrie）对这棘手的问题作了以下总结：

神并不是反复无常，或漫无目的地倾下他的有效恩典。他的目的不单是光照、令人重生；或使罪人和他交通，他是要借着这样做，使自己得着荣耀。他的目的是叫那些领受了有效恩典的罪人，宣扬那位领他们「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」的美德（彼前9至10）。神要施行有效恩典，在他所救赎的人的生命上，彰显他的荣耀。

**重生**

**重生的定义**

重生这个词（希腊文*paliggenesia*）在新约只用过两次，一次是指末世事件：「指弥赛亚时代世界的更新」（太十九28）。第二次是指「蒙救赎的人的重生」（多三5）。重生应该与悔改有分别的。

悔改是指人向神的救恩的回应。重生是悔改的另一面。这是神的作为。人重生时，灵魂是被动的；人悔改时却是主动的。重生可以定义为：神圣的生命临到人的灵魂……正如注入一种新的本性……或心……或新的创造。

重生的意思是「给予生命」，重生是神的工作，将生命给予相信的人。

**有关重生的经文**

有两段谈到重生的经文，都是指将新生命赐给信徒的。约翰福音三章3节（虽然所用的字不同），指重生是一种「新生」。希腊文用了*anothen*这个字，可以翻译为「从上头」。换句话说，第二次的生是从上而来的，就是从神而来的。新的生就是属灵的诞生，这与第一次肉身的诞生恰成对比。圣灵借着属灵的诞生使个人重生。他就是人重生的途径。约翰福音三章5节，「生」这个字是被动的。这是在人身上所做的工作，而不是由人所做的工作。人不能带来重生；只有圣灵能。提多书三章5节是另外一段解释重生的经文。在这段经文中，重生和两样事情有关：圣灵的洗及更新。值得注意的是：约翰福音三章5节及提多书三章5节都提到两样东西：水与圣灵。我们可以将水解作神的话语（比较弗五26）。有人将水与圣灵都解作洁净，如在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5至27节。这样，水就被视为因悔改而得的洁净。第一次的出生和第二次出生的比较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两次生的比较** | | |
|  | **第一次生** | **第二次生** |
| 源头 | 有罪的父母 | 神 |
| 途径 | 能朽坏的种子 | 不能朽坏的种子 |
| 性质 | 肉身的 | 属灵的 |
| 领域 | 撒但的奴隶 | 基督的自由人 |
| 地位 | 成为神愤怒的对象 | 成为神宠爱的对象 |

**重生的解释**

**这是即瞬发生的**：正如一个小孩子，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诞生，属灵的生是在圣灵给予新生命时，即瞬发生。

**这不是人经验的结果**：换句话说，这不是人自己所做的事，而是所作在他身上的事。人的经验是重生的结果，但不是重生的原因。

**这不是根据人为的努力**：约翰福音一章13节指出，新生不是来自人意的。重生是神的作为，而不是人与神的努力合作。然而，这不是说，信心在救恩中不重要。虽然重生与信是有区别的，但二者乃同时发生。约翰福音一章12至13节，将这两件事情放在一起看。在约翰福音一章12节，当人接受基督（相信），他就成为神的儿子；约翰福音一章13节指出，就在那一刹那，那人就由神而生。当然，这是超乎人理解的一个奥秘。

**重生的结果**

**新的性情**：重生的结果是，人得着「神的性情」（彼后一4）。信徒接受了「新我」（弗四24），得以过公义的生活，成为一个「新造的人」（林后五17）。

**新的生命**：信徒得到一个新的思想（林前二16），让他可以认识神；一个新的心灵（罗五5），让他晓得爱神（约壹四9）；一个新的意志（罗六13），使他会顺服神。

**永远的保障**

关于信徒的永恒保障，有两个不同的观点。亚米纽斯派说人得到救恩，是他借着意志的行动。他可以放弃救恩，因这也是他的意志行动——或是因为特别的罪。加尔文派说，真正的信徒会在信仰中蒙保守。这个教义称为「圣徒的持守」（perseverance），但这名称不太恰当，因为它将重点于在人持守的能力上，而不是神保守信徒的能力。一个较恰当的名称是「主的持守」 （perseverances of the Lord）。

这教义不是说，信徒永远不会犯罪或跌倒，然而，当信徒真正相信基督为救主时，就会靠神的能力永远得到保障。

救恩保障的基础不在人，而在于神。信徒的保障是根据父、子及圣灵的工作。

**圣父保卫的工作**

信徒是稳妥的，因为天父在亘古已经拣选他们得着救恩（弗一4）。天父在基督里预定了信徒得着儿子的地位（弗一5）。天父有能力保守信徒在救恩中完全稳妥（罗八28至30）。神预知、预定、呼召，并且称他们为义，这就是那些他带来得荣耀的人。在这过程中没有人失落。天父对信徒的爱，保证了这种保障是稳妥的（罗五7至10）。

**圣子保卫的工作**

圣子救赎了信徒（弗一7），从信徒身上免去神的愤怒（罗三25）。他称信徒为义（罗五1），赦免罪恶（西二13），使信徒成圣（林前一2）。同时，基督为信徒祈涛，让他们与他同在（约十七24）。他亲到法庭，继续做他们的辩护律师（约壹二1）；他继续做大祭司，为信徒代待（来七25）。如果有一个信徒失落，就等于说，基督作为信徒中保的工作没有果效。

**圣灵保卫的工作**

圣灵使信徒重生，给信徒生命（多三5）。圣灵也永远住在信徒里面（约十四17）。他为得赎的日子，给信徒打了印记（弗四30），印记就好象一个首期的付款，保证我们得着将来的产业；他为信徒施洗，与基督联合，与其他信徒肢体合而为一（林前十二13）。

如果一个信徒失去救恩，就是说父、子及圣灵以前所有的工作都是徒然的。最主要的争论点是，拯救的工作是谁作的。如果人要为保卫自己的救恩负责，那么他就可能会失落，但如果保卫人的救恩是出于神的话，那么人便永远稳妥。

信徒永远稳妥，是由于神救恩计划的完备和荣耀！

**（25）**

**教会论：**

**有关教会的教义**

**定义**

**教会的意义**

英文church（教会）一字，与苏格兰文*kirk*及德文*Kirche*有关，这几个字都是从希腊文*kuriakon*而来的。*kuriakon*的中性形容词是*kurios*（「主」），意思是「属于主」，教会一词是译自希腊文的*ekklesia*，这字从ek而来，意思是「出来」；及kaleo，意思是「呼召」，因此教会就是「被呼召出来的群体」。Ekklesia在新约共用了114次，3次在福音书，111次在书信。在福音书中，有两次出现在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，及十八章17节。但只是指犹太人集会，并没有特殊含意。而只有一次作为专门名词，那是预言教会出现的经文。这帮助我们建立起一个事实，就是可见「教会」是在耶稣升天之后才开始的，这正是使徒行传的记录，也是保罗特有的教义。

*Ekklesia*这个字，没有指出被召出来的群体的性质。它可以按新约教会的专门含意来解释，但也可以指普通的任何一个团体。例如，在使徒行传七章38节，ekklesia是指以色列人的聚集（翻译成「聚会」）。在使徒行传十九章32节， ekklesia是指一班在以弗所憎恨保罗的群众（翻译成「集会」），这字最常用的含义，是作专门的名词，指新约教会而说，那就是一群被呼召出来的耶稣基督的信徒。

**教会的形态**

**地方教会（the local church）：**教会这个词在新约最普通的用法，是指一群信徒在一个地方的聚会。因此，在耶路撒冷有教会（徒八1，十一22），在小亚细亚有教会（徒十六5），在罗马有教会（罗十六5），在哥林多有教会（林前一2；林后一1），在加拉太有教会（加一2），在帖撒罗尼迦有教会（帖前一1），甚至在腓利门的家中也有教会（门2）。

这些早期的信徒，没有专作聚会的建筑物，他们在家中聚会（罗十六5；门2）。早期的信徒聚在一起敬拜（林前十一18）、交通（徒二45至46，四31）、教导（徒二42，十一26；林前四17）和差传（徒十三2，十五3）。结果是不断有人得救（徒二47）。

**普世性教会（the universal church**）：地方教会是指一群在一个特定地点聚集的信徒，普世性教会则是指：「在这个时代，任何从神的灵而生，接受同一位圣灵的洗，归入基督的身体的人。」（林前十二13；彼前一3，22至25）。这正是基督所应许要建立的信徒群体（太十六18）；这也正是基督为它而受死的身体（弗五25），基督要在其上居首位，指引方向（弗一22至23 ；西一18）。在以弗所书一章23节中，教会被称为「他的身体」，这句话不是指一个地方集会，而是指普世性的信徒（西一18）。普世性教会的特点是合一的，不分犹太人、外邦人，他们在一起组成一个身体，从一位圣灵合而为一（加三28；弗四4）。

普世性教会有时是指不可见的教会（invisible church），而地方教会则是指可见的教会（visible church）。虽然有些人否定这种讲法，奥古斯丁、路德，及加尔文则赞同这个区别，以不可见的教会的完美、真实及属灵，作为教会的本质。而可见的教会，却只是地方信徒的聚会，这可见的教会中有其不足之处，甚至非信徒也可成为其中一分子。不可见的教会这名词，也可用来说明，教会真正信徒的确切数目是不可知的；而实际上，教会的会众是完全可见的。

**教会的形成**

教会何时诞生？虽然有人曾提出，教会在旧约已存在，但查考新约，不难发现教会是新约所特有的团体，在以前其实并不存在。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宣告说：「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……」，这是说教会的建造是未来的事。这点很重要，因为当耶稣说这话时，教会是不存在的。他只是预言教会的出现。

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指明，教会是如何被建立起来——教会的建造是圣灵的工作；圣灵为信徒施洗，使他们归入基督的身体。信徒重生的那一刻，圣灵就使信徒与基督联合。以弗所书一章22至23节说明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这也是强调，教会与基督的联合，这事是在信徒悔改时发生的。耶稣在使徒行传一章5节说：「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」这指出，圣灵要将信徒与基督联合起来。这事当时还未发生。从背景看来，这事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发生的（徒二1至4）。当彼得后来报告，在该撒利亚哥尼流家中所发生的事，他向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指明，圣灵曾临到外邦人，正如「当初」（徒十一15）临到犹太人一样。这句话表明了，圣灵施洗工作的开始，也说明了新约教会的成立——教会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开始的（徒二）。

**教会的象征**

当耶稣说：「我将我的教会建造……」（太十六18），他所指的不是地方教会，而是普世性的教会，就是这时代全部的信徒。圣经用了几个象征来形容和描绘教会是一个有机体。

**身体**：身体这个名词，正好用来描绘教会的合一性及普世性，就如人的头有权柄指挥身体和指导方向，照样，耶稣是教会的头，他对教会就有权柄，指导他的方向（弗一22至23 ；西一18）。身体的象征强调，教会时代所有的信徒都是合一的，因为教会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合成一个身体，彼此没有区别，他们都在基督里成为一（林前十二13 ：弗二16，四4）。此外，基督也培育教会，将一些有恩赐的领袖赐给教会，使教会成长，逐渐建成基督的身体（弗四12、16，西二19）。圣餐的参与，也刻划出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合一（林前十16至17）。

**新妇**：以弗所书五章23节，描写教会有如基督的新妇。这个比喻是将丈夫与妻子的关系，比作基督和他的新妇（教会）的关系。比喻用得十分恰当，因为这反映出基督对教会的爱（弗五2、25）。其次，这比喻也强调了新妇的尊贵地位。在东方习俗的订婚仪式上，新娘子可与丈夫一起接受未来福气的应许。照样，今天的教会，也是一个已许配给人的新娘子，等待着丈夫从荣耀中回来。东方习俗的第二个阶段是婚礼，丈夫要来接妻子。这比喻说明了，教会正在等候基督的再来，与丈夫结合（约十四1至3；帖前四16至17）。东方婚礼接着下来有婚宴，照样，作为基督新妇的教会，也等待着丈夫的回来（启十九7至9），和将要来的千禧年国度。

**建筑物**：保罗强调，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都是合一的，因为神拆毁了隔开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墙（弗二11至18）。这里保罗用建筑物的形象，来形容教会的合一。教会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联合，现在是建筑在「使徒及先知的根基上」（弗二20）。「使徒」是其中一种基础恩赐（fundational gifts），他们是装备信徒（弗四12）、使教会成长的人（弗四13 ） 。

在建筑物比喻的意象中，耶稣基督是房角石（弗二20；林前三11），这可能是指「在建筑物结构角位上的最主要一块基石；这石头让建筑师能固定墙壁方位的标准。」在基督的这个建筑物中，教会也是这样地「配合在一起」（希腊文*sunarmologoumene*，弗二21），这强调建造教会的是基督。就如一幢建筑物，在建造过程中「长成」，作为有机体的教会，也是按这步伐成长。新信徒不断加入这座「建筑」中（彼前二5）。

**祭司**：在彼得前书二章5节，使徒把建筑物和祭司的形象相连，说明：「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象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作圣洁的祭司。」这句话使人想起出埃及记十九章5至6节，神称以色列人为：「祭司的国度」。在以色列人中，只有利未人才可当祭司，而在教会，每个信徒都是祭司。彼得指出，所有信徒都是祭司，他们献上属灵的供物，而不是以动物作为祭牲。

彼得前书二章9节进一步说明，新约祭司制度的独特性。彼得谈到「君尊的祭司」。教会时代，信徒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（比较启一6）。在旧约，这两个职分是不能结合的，因为祭司是利未人，而君王是从犹大支派出来的。全教会都担当祭司。但在以色列人中，只有利未人才有这个特权。所有教会时代的信徒，都可以透过基督亲近神，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大祭司；但在以色列人中，个别信徒只能透过利未支派的祭司亲近神。教会时代，信徒可以随时坦然无惧地亲近神（来四14至16），而以色列人只能通过一些特定的献祭，才能接近神（利一7）。这些对比显出，以色列人与教会都称为祭司，但以色列人与教会是不同的体系。

**羊群**：好一幅描绘信徒与主关系的美丽、温柔的图画，这是约翰福音十章16节，所提到的教会被称为羊群（徒二十28 ；彼前五3）。以色列人与主的关系，也比喻为羊群与牧羊人的关系（诗二十三），信徒被称为羊群（诗八十1；耶十三17）。但在旧约，这个形象只限于以色列人。而在新约，教会是比喻作羊群，而基督比喻作牧羊人。这比喻的独特性是，这群羊包含了犹太人及外邦人。耶稣说：「我另外有羊（外邦人），不是这圈里的（犹太人）；我必须领他们来，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，并且要合成一群（教会由犹太人和外邦人所组成），归一个牧人了。」（约十16 ）

这个意象强调，教会成员都是基督的羊群，是属于他的。耶稣强调这个群体，是「我的羊」（约十26、27）。他们在他的手中是平安稳妥的。此外，羊群认得出牧羊人的声音，牧羊人也知道他的每一头羊，这说明了羊群和牧羊人之间有一种亲密的关系。

**枝子**：在约翰福音十五章，耶稣形容教会时代的信徒，与他所享受的亲密关系，有如葡萄树与枝子一样。耶稣是真葡萄树（约十五1 ），而天父是栽培的人，使枝子能结果子（约十五1）。在教会时代，信徒就是枝子，他们从葡萄树中得到生命，因为他们都是「在他里面」（约十五4、5）。枝子连于葡萄树，接受生命的滋养，只要他们仍留在树里面，他们就可以生长及结果子。

这关系形容了教会时代，信徒及基督合一与相交的情况。基督吩咐教会，要「住在我里面」。「住」这个字（希腊文*meno*）的意思是：「停留」、「居住」、「生活」。按上下文，这里的意思是停留，或持续留在一个人所留住的地方。住在基督里的劝告，就是要人持续地相信他（约壹二22、24、28）。

枝子连于葡萄树的目的，是结果子。不能结果的枝子都要经过「修理」，使它能结果。若人持续与基督同在，他就一定能结果子（约十五5）。为了确保能结果子，枝于都要经过修剪，使能结更多的果子（约十五2）。「葡萄树的比喻，能说明教会成员与基督之间的重要关系。」

**教会的特征**

**与以色列的关系**：教会与以色列人是有区别的，而这个区别一直保留不变。以下是这论点的根据：以色列人经常是指雅各肉身的后裔。简单研究以色列人这名字的用法，就可证明这点。在新约，这名字共用了六十六次，全部都是指犹太人而说的。将「新以色列」这个名字用来指教会，是不确切的，因为以色列人是指犹太人。

保罗也将以色列人和教会加以区分。当他提醒信徒，不要绊倒他人时，他提到有犹太人、希腊人（外邦人），及教会（林前十32）。教会建立后，以色列人仍继续被认定为与外邦人有别，也与教会有别（徒三12，四8、10，五21、 31、35，二十一19）。

**与国度的关系**：有些基督徒相信，教会与国度是同义词，而教会就是国度的开始。这是对国度一词的误解。国度是「一个君尊的统治。是权力（拉四5）及政权的代号。在较后期的作者，国度是指地域及统治，君王与国制」。“国度”一词，有三个基本含意：统治者、受统治的人，及管辖范围。

国度也有两个基本形式：（Ⅰ）普世性的国度（universal kingdom）：这种形式的国度，在任何时候都存在（哀五19），也在任何时空范围内存在（诗一○三9，一三九7至10）。这也包括神对历史的管理（赛四十四26至四十五4）。普世性的国度，是神从亘古到永远的至高主权的管治。

（Ⅱ）中保国度（mediatorial kingdom）：这是指（a）神透过一个神圣的蒙拣选代表，施行管治。这代表不仅代神说话，代神行事，也在神面前代表人：（b）统治是针对地上。（c）这个中介的统治者是人类。神在地上透过委派的中保，显明他的旨意，这些人是：亚当、挪亚、亚伯拉罕、摩西及其他人。但这些中保，全部都是预表最后的一个中保——弥赛亚；他要在时代结束时，来世上统治。加百列应许马利亚，有关她的儿子的事：「他要为大，称为至高者的儿子。神要把他先祖大卫的位给他，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远，他的国也没有穷尽。」（路一32至33）。这是对未来国度的应许（撒下七12至16）。弥赛亚将会在其中施行管治。教会不是国度，教会存在于现今的时代，但国度是未来的，在基督再来时才开始的。

教会与国度也有区别，在圣经中教会与国度这两个字眼，从来就没有交替使用过。教会（希腊文*ekklesia*）一共用了114次，但从没有和天国等同。耶稣来，将国度赐给犹太人，并且宣称：「天国近了！」（太四17）天国被人拒绝，它就暂时延迟来临，等到基督再来时才出现（太十三）。耶稣又宣布说，他会在天国被拒绝后，才建立教会。（太十六18）。

**地方教会的功能**

是什么构成一个地方教会？真正的教会是什么？若一群人聚在一起聆听基督徒领袖的录音带，是不是教会？又一群人每周聚集听不同的讲员，是不是教会？

一个合乎圣经的新约地方教会，有几个重要的特征。

**敬拜**：新约有几个希腊字，都是指敬拜。*Proskuneo*，意思是「下跪」或「俯伏」，这个字在福音书中用了不少次，但在书信，则只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24至25节用过一次，而且是指非信徒而说。下跪的动作，反映出一种心态——对神的顺服。另外一个字*latreuo*，基本意思是：「祭司的事奉」，因此，保罗透过传福音的工作事奉神（罗一9），而不是带着一头死去的牲畜敬拜神。新约信徒将活的身体献给神，分别为圣归给神，就是一种敬拜的行动（罗十二1）。*Sebomai*的意思是：「敬畏神」（提前二10，五4；彼后一3，三11）。

真正的敬拜，必须具有属灵本质，也应该以神启示的真理作为根据（约四24）。这包含了信徒将自己完完全全的献给神（罗十二1至2）。

旧约的信徒是在安息日聚集敬拜，而按使徒行传的记载，信徒开始将敬拜改为在星期日，就是每个礼拜的头一日举行敬拜，纪念基督的复活（约二十1、19、26）。他们领受圣餐，也是在一个星期的头一日（徒二十7）；奉献也是在一个星期的头一日（林前十六2）。唱诗歌，也是初期教会集体敬拜的一部分（林前十四26；弗五19 ，西三16）。

**教导**：教导是初期教会生活的重要一环。神赐下圣经的目的，就是为了教导，使人渐趋成熟（提后三16至17）。教导包括，去除错误的教义（提前一3）；令信徒生活有爱（提前一5）；产生属灵的滋养（提前四6）；令人敬虔（提前四6至16）；令人顺服（提前五17，六2）及令人过正确的生活（提前六17）。保罗教导提摩太怎样教导其他人，让他们能协助他教导（提后二2；提前四14、16，六20）。

教会一开始，就遵循使徒的教导（徒二42），令整个城市都充满了基督的教训（徒五28）。保罗命令罗马的教会，要持守所接受的教训。保罗在传道旅程中，也教导教会（徒十八11），这些教导，有时是公开的，有时是在人的家中途行的（徒二十20）。使徒行传的结束，就是保罗教导那些在罗马来见他的人（徒二十八31）。教导在教会功能上的重要性，是不容忽视的。

**相交：**相交或团契（希腊文*koinonia*）的意思是「分享」。这词强调教会的合一性和一体性。相交可循很多途径进行。初期教会相交聚会的形式，是擘饼及祷告（徒二42）。擘饼包括吃爱筵，接着就有圣餐。初期教会很重视祈祷的相交（徒四24至31，十二5、12 ；腓一3至4）。相交生活也包括以物质的方式，支持传福音工作（罗十五26；林后九13 ；腓一5），也包括因着与基督的契合，分担外来的逼迫（腓三10 ）。

相交生活强调，信徒是彼此相属的。保罗很注重这点，他常常使用「彼此」一词。因为相交是在基督里的，保罗教导信徒要彼此接纳（罗十五7），彼此相爱（弗四2、15、16，五2），彼此不论断（罗十四3、13），彼此建立（罗十四19），彼此合一（罗十五5），彼此劝勉（罗十五14）。这种「彼此」的关系十分重要，它可保持信心的合一，这也正是基督所祷告（约十七）、保罗所祈求的（腓二1至4）。

**事奉**：地方教会也参与事奉（有关「教会的目的」，请参看下文。）。这包括向不信者传福音（徒八4，十一19、20，十六31，十七12），及在教会生活中，向信徒作不同的服侍。这包含彼此运用属灵的恩赐（罗十二3至8；林前十二；弗四8至13），彼此服侍（罗十二7），供给别人的需要（罗十二8），向别人施怜恤（罗十二8）及帮助别人（林前十二28）等。事奉也包括执行教会的纪律。如果教会有不洁（林前五1至13），及错误的教义出现（帖后三14 ；约贰10）是必须执行纪律的（林前五1至13）。加拉太书六章1至2节，提出一个教会执行纪律的重要原则。事奉也包括照顾教会内有需要的人，特别是寡妇（雅一27）；提摩太前书五章1至8节提到照顾寡妇的细节。

**组织**：教会一经形成，就要指派长者及执事，监督教会的事奉（徒十四23 ；多一5）（详尽讨论请阅下文：「教会的领袖」）。

**礼仪**：教会施行洗礼及圣餐的礼仪（徒二41；林前十一23至24）。（详细讨论请参下文「教会的礼仪」）。

**教会的领袖**

希伯来书十三章17节提到，地方教会中有照顾人灵性需要的领袖。信徒应顺从这些领袖的权柄。圣经曾提到的领袖职位有以下这些。

**长老**

**名称**：长老这职分，有两个主要的名称。

（Ⅰ）长老（Presbyters）：「长老」一词（希腊文*presbuteros*，是指年日较长的基督徒。这个词可以认字面意义解作老人（提前五1），也可解作老年妇人（提前五2）。这词也可以从象征的意义，解作领袖、犹太公会的成员（徒四5），或教会的领袖（徒十四23，十五2、4、6）。

*Presbuteros*一字也强调，这职分是专贵的和成熟的。长老有权分配金钱的运用（徒十一30）；有权去订立正统的教义（徒十五2、4、6、22，十六2）。他们接取传道工作的报告（徒二十17，二十一18） ；受到尊敬（提前五17），然而他们不是独裁者（彼前五1至3）。他们会去探望病患者，为病人祈祷；给人教导及鼓励（雅五14）。

（Ⅱ）监督（Overseers）：长老的第二个名称是监督。（希腊文*episkopos*）。这名词含有牧羊人「监察守望」的意思。这词说出了长老的工作或功能，长老的职责是养育及喂养神所赐给他的羊群（徒二十28；提前三2；多一7）。比较徒二十17、28；多一5、7，长老和监督二名是互用的，指同一种职事。重要的分别是：*presbuteros*注重这职事尊贵的一面，而*episkopos*则强调工作。

**资格**：当长老的资格在提摩太前书三章1至7节，及提多书一章5至9节已经列明。长老必须具备以下十五个特点。无可指责：在他一生中没有什么可责备的事。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：不是指「在一段时期只有一个妻子」，是不可离婚及再婚。节制：有明智的判断；自守谨慎：思想纯正；可尊敬：有平衡的性格；接待远人：喜爱接待陌生人；善于教导：能分辨及传讲教义；不醉酒：不酗酒；不打人；温和：讲理的；不争竞：避免打斗；不贪财：不贪婪，不会对金钱作不负责任的行为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：照顾家人，使家人都信主，家中有秩序；不是初信者；在非信徒中有好名声：在社会中受到尊敬。

**职责**：长老的职责，包括看守羊群（徒二十28），教导（提前三2），管治，作一般领导（提前五17），及防止犯错（多一9）。

**数目**：提到长老的数目，多是众数的（徒十四23 ；腓一1；多一5）。

**执事**

**名称**：执事这个词（希腊文*diakonos*），一般是指「使者」或「佣人」，这词在新约用过多次，多非按照专门含义（太二十26；可九35）。

**职事**：圣经对执事的职责，没有清楚讲明，使徒行传六章1至6节可能是这职事的源起。教会选出七个人，专责照顾寡妇的需要，让使徒可以专心于祈祷及传道，这显出执事的功能可能是为协助长老的。长老负责教导会众，执事则负责照顾物质的需要。「不一口两舌」，暗示执事需逐家逐户接触人（提前三8）。

**资格**：在提摩太前书三章8至13节，列出执事的资格。执事需有以下八项特性。端庄：他是严肃谨慎，值得别人尊敬的，不一口两舌：不会在会中传播是非；不好喝酒：饮食有节制；不贪不义之财：不贪婪，也不会利用自己的地位，以图经济利益；固守真道的奥秘：自己实践所宣讲的；先受试验：他们受过考验，得到认可；一个妻子：未曾试过离婚或重婚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：他们够资格管理教会，就是因为能管理自己的家庭。

**女执事**

女执事的职事，引来了不少争论，有两段圣经谈及这个问题。罗马书十六章1节，称非比为教会的「女执事」（希腊文*diakonon*），问题在于这是不是一个关于教会职事的专门字眼，或是只用于一般的基督徒服侍。找出确切的答案是不容易的，看来保罗把这词用在非专门性的层面上，这与他在书信结束时，的非正式问候一致（林前十六15）。保罗也在另一处经文用了这个词，也是按非专门意义来解释（弗三7；西一25；提前四6）。

第二段经文是提摩太前书三章11节，提及「女人」（希腊文*gunaikas*）。问题是：这个「女人」是指执事的妻子，还是指女执事的职分？如果是指女执事，文气的中断就有点不正常，因为第8至第10节，及12至13节，是指执事。所以肯德（Homer A．Kent Jr. ）则坚持，三章11节是指女执事。不错。提摩大前书五章9至16节，指的是教会内女性的职事，然而，它没有说明这里是否指女执事。

**教会的管治**

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个活的有机体。正如人身体是由头来指导方向，基督是教会的头，也指导他的方向。然而，教会的功能也是有组织，有管治的。历史上有三种教会管治的方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会管治方式** | | | |
| **方式** | **遵循者** | **权力所在** | **根据** |
| 监督制 | 罗马天主教会  东正教会  圣公教会  路德宗教会  循道宗教会 | 主教 | 徒六6；十四23  加一19；二9 |
| 长老制 | 长老会  改革宗教会 | 长老 | 徒二十17  提前五17  多一5 |
| 会众制 | 公理会  浸信会  门诺会  播道会 | 会众 | 徒十五12，22-25  西一18  彼前二9 |

**教会管治的方式**

**监督制（*Episcopal*）**：监督制一词是从希腊文*episkopos*而来的，意思是「监督」（主教）。教会是由一群类似主教的权力阶层所管治的。有不少宗派遵循监督制，形式最简单的是循道宗；而结构比较复杂的是圣公宗；而结构最为复杂的则为罗马天主教，教会最终的权柄归于罗马的主教，就是教皇。路德宗也是采用监督制模式的。

按监督制，掌管教会管治权的主教，不止监督一个教会，而是多个教会。主教有权按立传道人或牧师。罗马天主教会则认为，这模式是由初期的使徒传承下来的，他们所根据的权威是马太福音十六章18至19节。但其他教会如循道宗等，则并不认为这种权威是由使徒传下来的。

这种教会管治方式的起源，早于第二世纪。继随者宣称他们的圣经根据来自：雅各在耶路撒冷教会的地位，及提摩太和提多在教会中的权力及地位等。

**长老制（Presbyterian）** ：长老这名字来自希腊文*presbuteros*，意思是「长者」，显明教会领袖的尊贵、成熟及年长。长老制「一称联合制（federal）」的定义是，教会是由长老所管治的，实行这制度的教会有长老宗及改革宗教会。长老制与会众制的（congregational）管治方式不同，长老制由长老作代表性管治，他们或是指派的，或是选举出来的。由议会（session）管治地方教会，议会有选举出来的长老（有教导的长老在上）。在议会之上是一个长老部（Preshytery），里面有被按立的牧师或教导的长者，也有区内每个地方教会的一名长老。「在长老部之上是总会（synod）。在总会之上是大总议会（general assembly），这是最高的裁判庭。」牧师是其中一个长老而已。

新约多次提及长老，这作为圣经的根据：耶路撒冷（徒十一30，十五2、4），和以弗所都有长老（徒二十17）。每一个教会都设立了长老（徒十四23；多一5）。长老有责任喂养羊群（彼前五1、2），长老也有管治的长老（提前五17）。

**会众制（Congregational）**：会众制的管治，权力不在于代表性的个人，而是来自全部会众。会众制教会有两项特点：自主（autonomy）及民主（democracy）。会众制教会是自主的，因为没有从地方教会以外而来的任何权力，可以控制教会。会众制教会也是民主的，教会的全体会众，厘定教会的政策，指导教会的方向。这是根据所有信徒都是祭司的观点而立论。浸信会、播道会、公理会，某些路德宗教会，及一些独立教会，都是采用会众制管治方式。

会众制的圣经根据，是会众可以有分选举执事（徒六3至5）及长老（徒十四23）；例如差巴拿巴（徒十一22）及提多的是全教会（林后八19）；接受保罗及巴拿巴的也是全教会（徒十四27，十五4）。全教会都有分参与有关割礼的决定（徒十五25）；全教会也一起执行纪律（林前五12，林后二6至7；帖后三14）；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去试验灵的真伪，建立正确教义（约壹四1）。他们能够这样做，因为他们都受了恩膏（约壹二20）。

**教会管治方式的评估**

评估不同的教会管治方式，监督制的根据是使徒的权威，但在使徒时期之后，新约中已找不到同样的情况了。基督曾经给十二使徒独特的权柄（路九1），是其他人或团体所没有的，有关使徒传承的问题，并没有任何圣经根据。耶稣赐给彼得的权柄（太十六18至19），也是赐给所有其他使徒的（太十八18 ；约二十23），并没有任何的继承团体。监管制的教会管治方式可在第二世纪看到，而不是第一世纪。

长老制的教会管治，强调长者是众数的，这在新约中有不少例子。在新约里除了地方教会之外，没有揭示任何其他有关组织。

会众制的教会营治，是有圣经根据的。所有人都可参与教会的决策。谨慎的说，长丈制及会众制的教会管治方式，都有圣经作为依据，

**教会的礼仪**

传统上，基督教是确认两种礼仪：洗礼及圣餐。罗马天主教会则有七项圣礼：洗礼、圣餐、坚振礼、补赎、圣膏油礼、圣职礼及婚礼。在名称上，基督教和天主教都有不同的强调点。天主教徒及一些基督徒喜欢用「圣礼」（sacrament）这个词。*Sacrament*是由拉丁文*sacramentum*而来的，意思是「分别为圣的神圣事物」；*sacramentum*这个拉丁字，也用于翻译希腊文*musterion*（弗五32），及「用于任何有神秘意义的东西」。奥古斯丁称之为「不可见的恩典的可见形式」，圣礼后来被认定为：「内在及属灵恩典的外在及可见标记」。基于这个原因，有些基督教徒喜欢用礼仪（ordinance）这名词，因为这名词没有恩典的意味。礼仪简单来说，是「基督指示他的教会所执行的外在仪式」。

**圣餐**

基督在被钉前又曾与门徒一起吃晚餐。他命令他的跟随者要继续守这仪式，直到他的再来（太二十六26至29；可十四22至25；路二十二14至23）。这是一条新的命令，与摩西的诫命不同，为了立约，就必须有死亡，因为死带来罪的宽恕。保罗也为哥林多教会详细说明这个礼仪（林前十一23至32）。现有教会的争论是：圣餐有什么意义？基督教对此有四个不同的观点。

**化质说**：罗马天主教会对圣餐持化质说（（transubstantiation），意思是「实体（substance）经过改变」。罗马天主教会认为，弥撒进行时，就有神迹发生，饼与酒会真实地变为基督的身体与血，尽管物品的官感特质——知觉、味道，气味——保持不变。教皇比约四世的信条（Creed of Pope Pius IV）说明：「我宣告弥撒是为活人及世人献给神真实、适当、和好的祭……，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真实、真正及实体的身体和血，与灵魂及神性同在；饼的有实体（substance），转变为身体，而酒的实体则变为血。」当神甫奉献这些物品，它的实体就由饼和酒，变为基督的身体和血。因此，按天主教的教训，参与者实际上是分领基督的身体。天主教声称，这是约翰福音六章32至58节的教导。

罗马天主教徒奥柏达（John O’Brien）说：「弥撒中色彩缤纷的礼服和活泼的仪式，以下流血方式重演基督在加咯山上的献祭」。一位现代的罗马天主教神学家，将弥撒等同于救恩，他说：「耶稣用自己的身体和血把自己献上了。他献上自己作救恩的礼物」。

这个观点有几个问题。（Ⅰ）这等于说，基督的工作未曾完成，基督的牺牲是在弥撒中继续进行。然而，基督曾宣告说，他的工作已经完成（约十九30）；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这样宣讲。（Ⅱ）如果这种教导是真的，基督人性的身体就是所不在了，然而，基督人性的身体却在天堂（徒七56）。（Ⅲ）在守圣餐时，基督所用的只是一句普通的象征语言——比喻（「这是我的身体……我的血」）——其实是指饼和酒而说。他当时是以身体存在，当地指那些物品是他的身体和血时，他与它们是不可混淆的。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用了另外一个强而有力的比喻（「吃我肉……喝我血」），清楚描绘出人与他的信心的关系。坚持这些讲法要按字面解释，这是违背基本释经原则的。（Ⅳ）犹太人是禁止喝血的（利十七10至16），如果化质说是真的，耶稣就是要他们去喝血了。

同领说：路德宗的观点是同领说（consubstantiation），意思就是，耶稣的身体与血，是真正的存在圣餐的物品中同，但饼与酒却保持不变。饼与酒没有按字面意思变为身体与血（正如罗马天主教所教导的）。为了强调基督在物品中的同在，路德宗用了这些字眼：「在、一起，属……」（in，wiih，under），来说明基督身体和血的真实存在。马丁路德将这点加以说明，如将铁块放在火中，热力虽然渗透铁块，而铁块仍然是铁块。

路德宗与罗马天主教会的观点也不同，他们反对基督在圣餐中持续献祭之说。马丁路德说：「人参与圣礼，是经验了真正的益处——罪的赦免及信心的坚定。这些益处，不是由于圣礼的物品所致，而是由于个人用信心接受圣经的话语。」

路德宗圣餐观点的问题，是未能以耶稣所说「这是我的身体」一句话，来当作象征语言。

**改革宗观点**：改革宗观点又称为加尔文派观点，因为改革宗教会（也有其他教会），是跟随加尔文对此问题的看法。他们反对基督按字面意义同在的任何解，他们的看法与纪念观点相近。然而，加尔文派则强调「基督现今的属灵的工作。」按加尔文派，基督是「以他的全人，包括身体与血同在和被享用。他强调信徒是神秘地与救赎者契合……基督的身体和血，虽然不在，而今只在天上，但仍然感染信徒，将生命赐给他们。」因为基督是在这些物品中神秘地同在，所以恩典借着物品，传送给参与者；这恩典更是与接受话语的恩典相近，而且，它还能增加话语的效用。

这个观点的问题，在于没有清楚说明，或引用圣经解释，恩典是如何传送给参与者的。

**纪念说：**纪念说也称为慈运理观点，因为瑞士的改革家慈运埋（Ulrich Zwingli， 1484-1531年），在当代是这个观点的主要支持者，与当代持其他观点者对垒。与加尔文的观点相比，慈运理教导基督没有真正的临在，但那些用信心领受的人，可与基督建立起属灵的交通。纪念观的要点是，饼与洒只是象征，以纪念基督的死。慈运理认为，基督向那些用信心领受人，作属灵之临在；但重洗派（anabaptists）不赞成基督在圣餐中的同在，多于他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临在。纪念观点强调，参与者是透过这象征式的行动，来表明对基督的死的信心。

论到纪念观点，圣经有很多处值得拿出来讨论。圣经让我们看到圣餐的重要性。这是纪念主的死（林前十一24至25）：圣经上重复的一句话：「为的是纪念我」，使我们清楚知道，饼是象征着他用完美的身体，背负罪担而牺牲了的（彼前二24）；而酒是代表他的血，为宽恕人的罪而流出的（弗一7）。我们在等候他的再来时，这是表明基督的死（林前十一26）。这包括了回顾十字架上的历史事件，也展望他的再来（太二十六29）。这是信徒彼此的契合（林前十17），他们吃及喝那含有相同象征意义的物品，是为了表明在基督里的共同信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有关圣餐的观点** | | |
| **观点** | **基督及饼与酒** | **意义** |
| 化质说  （罗马天主教） | 饼与酒按字面意义，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。 | 领受者分享基督，在弥撒中基督为了赎罪而被献为祭。 |
| 同领说  （路德宗） | 饼与酒包含基督的身体和血，但不是按字面意义改变。基督真实地在饼与酒中同在 | 领受者借着分享饼与酒，获得罪的赦免，和信心的坚定，但他们必须凭信心领受。 |
| 改革宗观点  （长老宗/改革宗） | 基督不是按字面意义在饼与酒中同在，但基督是在灵性上同在 | 领受者透过分享饼与酒接受恩典 |
| 记念观点  （浸信宗/门诺诺派） | 基督没不在物质上或灵性上同在 | 领受者记念基督的死 |

**洗礼**

**意义**：新约洗礼的起源，来自耶稣的命令：使人作他的门徒，并且为他们施洗（太二十八19）。礼仪是有一个特定的次序。第一步是使人作门徒，然后才给他们受洗。这正是使徒行传中的模式。彼得命令他的听众当悔改，然后为他们施洗（徒二38）。那些听到福音的人，明白了而有所回应，只要悔改及相信，就能够受洗。结果是，人们先接受了神的话语，然后才受洗（徒二41）。那些回应腓利的信息的人，先是相信了，然后才受洗（徒八12）。埃提阿伯的太监也是（徒八38），保罗（徒九18），该撒利亚的外邦人（徒十48），吕底亚（徒十六14至15），腓立比的狱卒（徒十六32至33），与基列司布（徒十八8）等人都是。这些例子都指出，是先相信然后受洗。悔改与相信是在洗礼的仪式以先的。

洗礼表示认同：在新约，洗礼包括与基督的死与复活的认同。奉基督的名受洗（徒二38），就是表明在仪式中与基督相连。虽然罗马书六章4至5节，是指灵洗而不是水洗，本段经文也表明水洗的意义。洗礼是信徒借信心，与基督的死与复活合一的公开宣告。

**洗礼的观点**：（Ⅰ）拯救的恩典的方法（重生的洗礼），按这个观点，洗礼「是神施与恩典的方法，令罪得赦免。洗礼透过唤醒或加强信心，产生重生的洗的作用」。按罗马天主教会的观点，信心不是必须的，而仪式如能适当进行，就已经足够了。路德宗的观点是，信心是先决条件。婴孩也应该受洗，因为婴儿也可能拥有不自觉的信心，或是父母的信心。

（Ⅱ）约的标记及印记。这是改革宗及长老宗教会的观点。洗礼与圣餐的圣礼是「是神透过圣灵的能力，在我们身上工作……内在而看不见事物的标记及印记；洗礼使我们确定神的应许，如同旧约的割礼……洗礼是立约的仪式，也是救恩的标记」。

（Ⅲ）我们得救的记号：浸信会及其他教会的观点是，洗礼是唯一表明内在改变的外表记号。这可作为对基督信心的公开见证。「在受洗的人身上，没有产生任何属灵的改变……洗礼也没有带来直接的灵性益处或福气」。此外，洗礼只向信徒施行。这第三个观点，是唯一认为只有信徒才应受洗的观点，前面两个观点，除了成人归主者外，小孩（婴儿）也应该，或可以受洗。

**方式**：教会对洗礼的方式，一直以来有不同的立场。洗礼（baptism）这词，希腊文是*baptisma*（动词是*baptizo*）。今天洗礼的施行有三种方式：洒水、浇灌及受浸。三种不同的观点概述如下：

（Ⅰ）浇灌礼（affusion） ：历史上，浇灌礼是施洗者向受洗者头上倒水三次——每次代表三位一体中的一位。支持的论点说，浇灌（倒水）的仪式最能描绘圣灵临到个人身上的工作（徒二17至18）。他们认为以下这些句子，如「下水里去」（徒八38）及「从水中上来」（可一10），可以应用在浇灌礼上，正如可以应用在浸礼上。写于第二世纪初的《十二使徒遗训》（The Didache）这样记载：「关于洗礼，你们应该受洗。最先要背诵这些，然后在活水（流动的水）中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施洗。但如果没有活水，可在其他的水；如果不能用冷水受洗，可以用暖水。但如果两者都没有，你就可以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，在受洗者头上倒水三次」。按这里的推论，初期教会是施行浸礼的，但也容许浇灌。这两种洗礼方式，早于第二世纪已经存在了。

支持浇灌礼的理由，可诉诸早期的宗教图画，绘画出受洗者是站在水中，由主礼人倒水在他的头上。最后一点，哥尼流全家（徒十48）及腓立比狱卒的受洗（徒十六33），似乎是施行浇灌礼多干浸礼。

（Ⅱ）洒水礼（Sprinkling or aspersion）：在早期世纪，洒水礼是为病者或体弱者施行的，那是因为他们不能接受的侵礼或浇灌礼。洒水礼到到十三世纪才广泛施行。支持洒水礼，经常都引用两处圣经的先例。在旧约利未人是借着施行洒水得到洁净（民八5至7，十九8至12）。希伯来书九章10节称这个仪式为「洗礼」（baptisms）。第三世纪，居普良（cyprian）说，洗净罪的不是用水的多少，也不是施洗的方式，只要受洗者的信心是真实的，洒水礼或其他方式也一样有效。

（Ⅲ）浸礼（immersion）：一般认为，教会最初期的洗礼都是全人浸在水中。研究*baptizo*一字，它的意思是「浸透」（dip，immerse）。奥百克（Oepke）指出，*baptizo*的意思是「浸入」（immerse），这个字的用法就如：「船下沉了」，「有泥沼中下沉」，「沉溺」，「灭亡」。这个字基本的意思，与圣经的着重点是相同的：「耶稣[在约但河里]受约翰的施洗，然后「从水里上来」（可一9至10；徒八38）。另一方面，希腊文用作「洒水」及「浇灌」的字，都没有洗礼中用过。

耶路撒冷有很多水池，可以作浸礼之用。大群的人受洗，如五旬节的三千人受礼，大概也在这些池子施行的（徒二41）。外邦人归化犹太教，也是实行浸于水中的仪式。浸礼也是初期教会所实行的洗礼方式。按罗马书第六章，浸礼最好表明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意象。

**婴孩受洗**：罗马天主教、圣公宗、长老宗、循道宗，及路德宗等教会都施行婴儿洗礼。婴儿洗礼有以下几个支持论点，都与圣约神学思想有关。既然以色列人的婴孩要受割礼，借以进入信仰的群体，婴孩洗礼也正是和割礼相似，将婴孩带到基督的群体里。这也与全家救恩的信念有关（徒十六15、31，三十三34，十八8）。有人解释「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」（徒十六15）这句经文，是指婴孩也受了洗礼。

**教会的目的**

教会有两个重要的目的：一是集中的，为身体的事奉；一是分散的，事奉全世界。分辨这两个目的是重要的。一方面，教会聚集，如一个身体，信徒乃彼此事奉；另一方面，教会要把福音传给世界的不信者。这两个目的的区别很清楚：教会是事奉信徒和非信徒的地方。这两方面的事奉，各有不同的功能。（请另参：「地方教会的功能」。）

**集中的：为身体的事奉**

教会聚集的目的，是使信徒得以成熟增长（弗四13）。很多教会的聚集活动，都是为了这个目的。

**教导**：教导（希腊文*didache*）与「教义」这个字是同义词。教导是建立教会的重要因素，也是新约教会重要的一环。初期的教会成员，都十分忠于使徒的教导（徒二42）。使徒教导有关基督复活的教义（徒四二）；他们一有机会就教导（徒五21、25），直主耶路撒冷全城，都充满有关基督，及他赎罪工作的教训（徒五28）。他们信息的中心是：耶稣是真正的弥赛亚（徒五42，十七3）。教导初信者，能令他们成熟长大（徒十一26，十五35）。

保罗教导的目的，是使信徒成熟（西一28）；所以教导应该是代代相传、永不止息的工作（提后二2）。教导失败，或受教者未能接受教导，就会令信徒灵性肤浅，不得长大（来五12）。若翻查《经文汇编》做个简单的研究，不难发现新约时教导的重视。

**相交：**除教导外，新约教会在身体里也运用其他的属灵恩赐。圣经喜欢用「彼此」这字眼，来说明基督身体里的这种关系（罗十二5、10、16、十三8，十四13、19，十五5、7、14）。相交在教会聚集中是十分重要的。教会在苦难中相交（徒四23，五41 ），在合一中相交（徒二46，四31，腓二1至4），在传道事工上相交（徒四31），在祷告中相交（徒二14、42，四31，十二5、12，十三3，十六25），在圣餐里相交（徒二14），在用餐中相交（徒二46）。他们的相交是每天进行的（徒二46）。这种相交更顾及对寡妇、孤儿，一些有家庭需要者的照顾（提前五8；雅一27）。

**敬拜**：敬拜是教会聚会的重要部分，以上提过的各样事情，都是一种敬拜的表现（例如：圣餐）。一开始，祷告就是教会聚会中一种重要的敬拜方式。信徒有需要时，教会就祷告（徒十二5、12）。读经也是教会聚会的重要部分（徒四24至26；提前四13 ；提后三15至17）。无可置疑，这是跟随了会堂的敬拜模式，而读经和解经都是着重点。唱诗歌在初期教会中，更是真诚敬拜的重要表达方式（徒十六25 ；林前十四26 ；弗五19 ；西三16 ）。

**分散的：事奉全世界**

新约教会传福音，并不是在一座建筑物内进行的，而是散开的，进到世界去。向世人传福音所根据的命令，就是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节。教会在世界的工作，是使人作主的门徒，为他们施洗，及带领他们进入信徒的相交中。传福音的工作，不是由特选的少数人士去完成，而是由普通的信徒去完成的（徒八4）。初期教会所宣讲的中心信息，就是基督（徒八5、12、35，九20，十一20）。他们跨越坚固的文化屏障，将信息带到非犹太的范围中（徒十34至43，十一20，十四1），令无数人归信（徒二41，四4，五14，六1，八12，十48，十一24，十三48，十四1、21 ）。

福音的本质是长久争论的问题，但在新约，对世界，以及对社会责任的问题，倒很长提及。加拉太书六章10节强调的是帮助信徒，而信徒也「向众人行善」。查考保罗在使徒行传的信息，他所强调的是相信耶稣是基督（徒十六31）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1至4节，也陈明了福音的精髓——相信基督的死及复活。

**（26）**

**末世论：**

**有关末后事情的教义**

近期末后事情的研究，使信徒分成不同派系。不同的论释系统「例如前千禧年派（premillennialism），后千禧年派（postmillennialism）及无千禧年派（amillennialism）」，影响了神学上其他领域的探讨。然而，末后事情的研究，也有一些共同特点。基督徒都同意对以下问题的解释：死，信徒立刻与主同在、基督再来的盼望、复活、审判及永世等。研究上的共同特点及争论点，会在后面详细说明。

**末世论的共同点**

**死**

人人都有一死（来九27），当圣经提到死，都是指肉身的死亡，而不是灵魂的死亡。肉身会死，但灵魂，就是人的生命本质是活下去的（太十28；路十二4至5）。圣经中也有一些例子，是使用希腊文*psuche*一字（魂的生命）来形容死亡的（约十二25，十三37至38），但这些经文都是指肉身的死，而不是人的非物质本质的死。故此，死亡可定义为：肉体生活的结束，灵魂与身体的分离（比较雅二26）。

为人的身体是由尘土所造成，死亡临到时，身体也就归于尘土（创三19）。肉身的死亡是因罪而起，因为亚当在伊甸园犯了罪，死就扩展全人类，没有一个例外（罗五12），死亡是罪的「工价」（罗六23；林前十五56）。

但死亡不是寂灭（annihilation），信徒与非信徒的肉身死后，生命仍然继续存在。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31节就描述了拉撒路与财主死后的存在。贫穷的乞丐拉撒路永远蒙福，他在「亚伯拉罕的怀里」（路十六22）；而财主则在阴间永远受苦（路十六23）。对信徒来说，死是「离开肉身，与主同住」（林后五8）。保罗也渴望死，因为死后，可以「与基督同在」（腓一23）。

**天堂**

所有正统基督教神学家都同意，有两个永恒的境界：天堂与地狱，这是为人类及所有天使预备的。

「天堂」（希伯来文*shamayim*）这个词在旧约的意思是「高、崇高」。在新约希腊文*ouranos*，简单的意思就是「天」（heaven）这字可能来自一个字根，意思是「遮盖」或「围绕」。简而言之，意思就是「在上的」。

天，在圣经中有三种所指：

**大气层的天空**：天可以指天空大气层——就是围绕地球的空间，高度约有六英里。大地就是从这大气层中，得着雨露（申三十三13）、冰霜（伯三十八29），雨雪（赛五十五10），以及风（伯二十六13）和雷（撒上二10）。云彩游在大气层的天空（诗一四七8），飞鸟翱翔其中（创一20）。因为大地众生都需要这些——雨、露、风、雪——这一切都来自「天」，是神宝贵的礼物（太五45）。

**天体的天**：天也指天体的领域——太阳、月亮、星宿及行星。神创造宇宙（创一1；诗三十三6），把这些光体陈列在天上（创一4）。

**神的居所**：这可能就是保罗所讲的「第三层天」（林后十二2）。约翰（启四1及以后）也被提上到神的天堂。这天是个很特别的地方，是神的居所，正如主祷文中所说的（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太六9）。神坐在天上的宝座（诗二4；赛六十六1），神从天上施行审判（创十九24；书十11），神的祝福也来自天上（出十六4），神从天上观看人类（申二十六15），神从天上垂听祷告（诗二十6），他从天上下来（诗一四四5）。神也是在天上订立至高的计划（诗一一九89）。

圣经也提及天上的住客，在旧约，信徒盼望弥赛亚将来的统治。对犹太人来说，只有两个时代：一个现存的时代，一个是「将来的时代」——就是弥赛亚在地上统治的时代。先知也谈过不少弥赛亚将来的政权（赛九6至7，十一1至16，二十五1至二十七13）。虽然旧约很少谈及天，但在旧约，死去的圣徒都往天上去。旧约常见的一个句子是：「归到他列祖那里」（参创二十五8），这指出人是会死的。旧约信徒不用等到基督降临，才能到神的面前。在马太福音十七章1至8节的登山变象，摩西及以利亚从神那里来到，正好说明这一点。在现今教会时代，信徒死后会立刻去到天上，即到神那里（路二十三43；林后五8；腓一23；帖前四14）。

**新耶路撒冷**：若要探讨天堂，是不可忽略启示录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所提及的新耶路撒冷。虽然有些人认为这段经文，是指千禧年而说，但把它视为永恒更为恰当，因为启示录第二十章的时间次序是这样说的。

启示录第二十一章，信徒最后的永恒居所被形容为「新天新地」（二十一1）。旧天旧地已被火烧掉（彼后三10），那是因为天使和人类背叛神。各个时代被救赎的信徒，都住在新耶路撒冷。虽然新耶路撒冷是基督所预备的家（约十四2），它也是永世的天堂。

天堂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它让信徒与神有亲密的个人相交（启二十3至4）。在那里，地上的愁苦已成过去，每滴眼泪都被抹干。

**新耶路撒冷的荣美**：它是璀璨而美丽的（启二十一9至11）。天堂能彰显神的灿烂，是因为神的临在。新耶路撒冷之所以荣美（启二十一11），是因为神的舍吉拿（*shekinah*荣耀）同在，那荣耀就是「来自神同在与荣耀的灿烂光辉。」

它的墙壁与城门（启二十一12至13）：高墙环绕新城，代表坚固防卫。

它的基石（启二十一14）：基石上有使徒的名字——他们都是教会的根基——这说明了，教会也在新耶路撒冷里面。

它的量度（启二十一15至18）：新耶路撒冷长、阔高各有一千五百英里，这可能是一个圆锥或金字塔的形状，有神的宝座在顶端。

它的装饰（启二十一19至21）：它是用璨烂、昂贵的石头装饰的，进一步彰显出舍吉拿的荣耀。

它的可亲就性（启二十一22）：亲近神，不再需要中保祭司，因为每个居民都可直接亲近神。

它的光芒（启二十一23）：全城都有舍吉拿荣光照亮，不需要其他光体。

它的目的（启二十一24至26）：最终目的，是作信徒永恒的居所，让信徒将荣耀献给他们的救赎主。

**地狱**

在希伯来文及希腊文中，都有几个用来形容永远刑罚的名词：

**阴间（*Sheol*）**：在旧约，阴间一词共用了六十五次，这字曾被翻译成「坟墓」、「坑」、「地狱」，及「阴间」等。研究这个字不同的用法，会发现*sheol*一词可以指坟墓（伯十七13；诗十六10；赛三十八10）；可以指死人的去处——好人和坏人死后所去的地方（创三十七35，四十二38，四十四29、31；民十六33；伯十四13；诗五十五15；箴九18）。信徒会从阴间被拯救出来（诗十六9至11，十七15，四十九15）。坏人死时会去到阴间（伯二十一13，二十四19；诗九17，三十一17，四十九14，五十五15）。

旧约的重点，似乎着重说明人肉身的去处，而不是灵魂会存在于什么地方。其他字眼也被广泛用过，以强调这点。「坟墓」（希伯来文*qeber*）这个词用了七十一次之多，是用来形容坟墓。「坑」（希伯来文bor）及「地下」（希伯来文*erets tahtit*），都是说明死后身体的去体。可以说，旧约「给我们描绘出一幅巴勒斯坦人坟墓的图画，是漆黑一片，尘埃满布，尸骨铺陈的。虽所有人的灵魂不都去到同一地方，但所有人都要进入坟墓。旧约很少谈到人的灵魂的最终去处。」

**阴间（*Hades*）**：新约用来形容死后光景的字是*hades*，相等于希伯来文的*sheol*。用七十士译本（希腊文版的旧的），差不多都用了*hades*来翻译*shelo。Hades*原本是一个专有名词，是阴府管理死人的神只的名字。

两约之间时期，有一个两层地狱的理论发展起来（可能是受到波斯人琐罗亚斯德教（Zoroastrianism）的影响，说*sheol*及*hades*有两层，一层是为义人，是个蒙福的地方，另外一层是为恶人，是个受苦的地方。义人等候基督的复活，他会将他们从*hades*带到神的所在。这论点的根据是以弗所书四章9至10节，及彼得前书三章19节，然而，两段经文是否真正如此教导，倒令人怀疑。再者，基督改变形象时，摩西和以利亚的出现，说明了他们已来到神面前（太十七3），而不是在一些中间地带。

*Hades*的用法，可以分为两方面。它可以指一个「地方」，是个刑罚的地方。简单来说，它是一种死亡的「状态」，是生命的完结。*Hades*在新约共用了十次，三次是用来指刑罚的地方（太十一23；路十15，十六23），而七次是说明，信徒与非信徒的死亡状态（太十六18；徒二27、31；启一18，六8，二十13、14）。

**地狱（*Gehenna*）**：这个词在新约共用了十二次，是指希伯来文的*gehinnom*，那是指永恒的刑罚，原指在耶路撒冷的「东南面的欣嫩子谷（Hinnom）。人将婴孩用人烧死，献给摩洛，也发生有欣嫩子谷（王下十六3，十七7，二十一6）。耶利米宣布，欣嫩子谷是神施行审判的地方（耶七32，十九6）。这谷后来做了焚烧废物、动物骸骨，及罪犯尸体的地方。*Gehenna*也就变成了永远受刑罚的同义词，是指地狱之火。这字所说的，是最后审判的刑罚，这刑罚是永远的、持续的、不灭的（太二十三15、33，二十五41、46）。

**坑（*Tartaroo*）**：这字只在彼得后书二章4节用过一次。*Tartarus*「是古典神话中的名字，即指反叛的神明，及其他灵体所在的隐密深坑，正如替坦神（Titans）的被罚。这个字曾用于希腊犹太教的著作，见于《以诺书》（Enoch二十2），在那里特别提到堕落的天使。」

**无底坑（*Abyss*）**：希腊文*abussos*，意思是「无底」，翻译成「坑」，是指鬼魔的监狱（路八31；启九1、2、11）。撒但是无底坑中鬼魔的君王（启九11），这些鬼魔在大灾难中被释放，来到地上（启九1 ）。基督再来时，就将撒但困在无底坑中一千年（启二十1至3）。

**其他用语**：其他字眼，如（不灭的火」（太三12；可九43、48）、「火炉」（太十三42、50），「外边黑暗」（太八12，二十二13，二十五30），「永火」（太二十五4），「烧着硫磺的火湖」（启二十一8）及「火湖」（启十九20，二十10、14、15），都是形容永远的刑罚。不信者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中，会被丢在火湖（启二十11至15）永远受苦。

**基督再来**

虽然观点会有不同，但基督的再来，一直都是福音派所持共同的信仰。这是圣经的一个主要教义，在新约中提及了超过三百次。也有些篇章是整章整章地谈及基督的再来（太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；可十三；路二十一），或甚至是用整卷书的大部分篇幅来谈及再来（帖前、后书；启）。

基督教导，他的再来是按字面、按肉体的意义应验。他回来的情况，就和门徒看见他离开的时候一样（徒一11）。他也教导，他的再来是跟从者的安慰，因为他回来就把信徒一起带回天父的家中（约十四1至3）。然而，他再来的时候是不知道的，所以人需要时刻预备（太二十四36、42，二十五1至13），当他不在时，他的子民应该做忠心的管家（太二十四45至51），忠心的事奉他；直至他的再来，好能接受他的奖赏及称赞（太二十五14至30 ）。

基督的再来对信徒来说，是个久候的欢乐日子，因为基督会接他们到天上，那是他们真正所属的地方；基督会改变他们可朽坏的身体，成为不朽坏，象基督自己一样（腓三20至21；约壹三2 ）。这盼望是个安慰，不单是为活着的信徒，也是为离世的信徒，因为他们都会从死里复活，接受这新的、不朽坏的身体（帖前四13至18）。信徒盼望基督的再来，是件快乐的事（多二13），这也是救恩最后阶段的完成（来九27）。新约圣经是以约翰的感叹作结：「阿们，主耶稣阿，我愿你来！」（启二十二20）。但新约圣经也强调再来的教义是有现世的影响的，信徒因为要面对圣洁的基督，就要洗净自己（约壹三3）。再者，因为时代的结束就代表着现今世界的毁灭，和新天新地的引进，所以彼得强调：「你们为人该怎样圣洁，怎样敬虔……」（彼后三11）。

**死人复活**

基督的再来对信徒来说，有很重要的含意，因为这事关乎信徒身体复活的盼望。复活的盼望是旧约及新约的教导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。大卫曾谈及在神面前醒起（诗十七15）。可拉表明，他盼望神从死的权势中拯救他，接他到他面前（诗四十九15）。亚萨也表明有信心，神会一生指引他，直到生命的完结，神会接他到天家（诗七十三24至25）。以赛亚清楚提到复活的盼望：「死人要复活，尸首要兴起。睡在尘埃的阿，要醒起歌唱，因你的甘露好象菜蔬上的甘露，地也要交出死人来」（赛二十六19）。但以理也清楚描述未来的复活，所有的人要从尘埃复起，进入永恒，其他的人就接受审判和永远的定罪（但十二1至2）。

新约圣经有关乎复活的其他启示。耶稣与撒都该人争论时，他反驳他们不信复活的错误观点。他们既不明白圣经（旧约也有复活的教导），也不明白神的权能（因他可以使死人复起）（太二十二29；可十二24至27；路二十34至38）。在约翰福音五章28至29节，耶稣谈及但以理书十二章2节，他解释说，死人会听到基督的声音，但有些人复活得生命，有些人却复活受审判（约五28至29）。基督也应许，信他的人都有永远的生命，他们也得到确据，他会使他们从死里复活（约六39至40、44、54）。拉撒路复活时，耶稣宣布说：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」（约十一25至26）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，详细讲解有关复活的事情。他说，复活是基督徒信心的基础。如果复活不是真的，如果基督没有复活，那么信心就没有用，罪的问题就没有得着解决了（林前十五17）。复活也与基督的再来有关（帖前四16）。

复活的教义，是新约道理的核心（徒二31，四2、33，十七18、32，二十三6、8，二十四15、21，二十六23）。保罗提醒摩太要记得基督的复活（提后二18）；并且劝勉他，要纠正有关复活的错误讲法（提后二18）。新约的高峰，是宣称义人将要复活，这称为「第一次复活」（启二十4至5）。

**审判**

一开始基督徒就认定，当基督再来时，现今的世代就会结束。因为神是圣洁的，他一定审判那些不圣洁的，不然他就不再是圣洁的神了。审判是神自己本性的彰显。神的审判也必定是公平，和合乎真理的（罗二2）。

有人认为，唯一的审判是今世的审判。神会在今世审判，这是真的，在过去，神就曾经审判过路西弗（Lucifer）和其他堕落的天使（彼后二4；犹6）。神也利用挪亚时代的洪水审判人（创六至七）；他在巴列塔审判世人（创十一1至9）；他透过北方亚述人的掳掠，审判北国以色列（王下十七1至6）。他也让南国犹大被巴比伦掳去，以此作为刑罚（王下二十五1至12）。神使亚拿尼亚及撒非喇死去，审判教会（徒五1至11）。保罗强调，审判会在今世发生，他宣布说：「神的愤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。」（罗一18）可是，这不是最后的审判。圣经指出，基督再来时，还有未来的审判。

神的儿子有权能施行审判（约五27至29）。耶稣宣告说，他再来时会有审判，人会根据自己的行为而受赏受罚（太十六27）。他也宣称，人所知的多少（或不知的），会影响他所受的审判；具有较多知识的人，会受到较大的审判（太十一24）。

所有人，没有例外，都有一死；死后且有神的审判（来九27）。使徒约翰形容在末后的日子，在白色大宝座前，书卷会打开，不信者会受审判（启二十11至15）。不信者以他们的纪录在神面前被定罪，证明他们不配得着永生。所有不信的死人，不管是在海中的或地上的，在那日都要在神前受审判。不信者的结局就是丢进火湖里去（启二十15）。

信徒也会受到审判，正如保罗说的：「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」（罗十四10，比较林后五10）。在那里，信徒要为自己的行为受奖赏，无论是美善的或不足的。信徒的生活在审判中显露出来（林前三12至15），有些人得不着奖赏，因为他们的动机错误，他们的工作就被烧毁（林前三14至15，四5）。有些人有合乎体统的生活，领受不同的奖赏（林前三12至13）。才干的比喻（太二十五14至30）及财富的比喻（路十九11至27），都说明了作忠心管家的重要，特别是面对最后审判的时候。

永火原是为魔鬼和他的天使预备的（太二十五41）。到最后，神也会审判撒但及鬼魔，将兽、假先知和魔，一起丢在火湖里（启二十10）。

**永世**

福音派都同意，所有人的灵魂不是在天堂，就是在地狱，他们都要在复活的身体里永远活着。

不会者会继续永远受苦，「哀哭切齿」（太八12，十三42、50，二十二11，二十四51，二十五30；路十三28）一句话，正好表示出那种痛苦与绝望。那是说明，苦难是继续存在的。在马太福音二十章46节，又用了「惩罚」及「生命」二词，那也是以「永远」来形容的，如果说，「生命」是永远的，那么「惩罚」也是永远的。本节经文否定寂灭的概念，惩罚将会继续，永无休止。拉撒路与财主的故事（路十六19至31），就是强调惩罚永远存在。「受痛苦」一词，说明了财主是一直在受苦（路十六23）。地狱在这里是用了*Gehenna*一字来形容，那是指在耶路撒冷南部的欣嫩子谷，罪犯的尸首及废物都会在此焚烧；那里的火焰是不熄的，这正好说明了在地狱受苦的境况（请参本章较前有关「地狱」的探讨）。

世代结束时，魔鬼、兽及假先知，都会被丢到火湖，在那里，「他们必昼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远远」（启二十10 ） 。

还有，虽然圣经中没有提及地狱的情况，但地狱的惩罚似乎有不同程度的分别。一般都赞成，从路加福音十二章47至48节看来，那个不知道主人的意思而不去做的仆人，会受鞭打，但那个知道主人的意思而不去做的，会委受鞭打。有些人也引用启示录二十章12节，来说明受苦的不同程度，但这段经文似乎是强调，不信者的行为是没有效用的，而且他们会被定罪。

总结地狱一般的概念是：「（a）完全没有神恩惠的地方；（b）生命是无休上的烦扰，这是因为罪支配了一切；（c）身体及灵魂都受苦；及（d）有良知责备、愤怒、绝望、哀哭、切齿等等的感觉，太八12，十三50；可九43至44， 47至48；路十六23、28；启十四10，二十一8」。

信徒则能享受与基督同在永远的相交（约十四2）。在父家中永远的住处一语，是犹太人家庭生活的描写，当儿子结婚，他就在父亲的房子里增加一间住所，他与新娘子都要住在父亲的家中。信徒在天上父的家中，也享受到同样的家庭相交生活。

天国被描绘成有如筵席一般（太八11），这是强调因有基督同在，人享受相交，安舒、喜乐及欢欣。

信徒永恒的居所是新天新地（赛六十五17）。约翰详细形容了新天新地的情况（启二十一1至二十二5），很多人都将新天新地放在撒但及人类背叛神，天地更新之后（彼后三10），但这不是说，原本的天地消失了，那是一个过渡安排，令原有的天地都成圣了。

希伯来书十二章22至24节，形容新耶路撒冷的住客有：天使，新约信徒（「诸长子之教会」）、神、旧约信徒（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」）及耶稣。新耶路撒冷被形容为一个由天上而来的圣城。很多人认为新耶路撒冷是在半空，停在地面以上的。这是按字面解释的一个城，是有尺寸量度的（启二十一16）。神舍吉拿的灿烂光华，会照明这个城（启二十一9至11）。这城本身是安全的（二十一12至13）。城的尺寸是长、阔及高各有一千五百英里，有神的宝座在顶端（二十一15至18）。基石是用不同的宝石装饰的（二十一19至21）。

此外，新耶路撒冷的福气，是神与人同住，过相交的生活。在那里，不需要祭司，信徒可直接的接近神（二十一22）；苦难都不会在新耶路撒冷存在（二十一4，5），基督将是中心，信徒都要事奉他，享受与他永远的团契（二十二3至5）。

**末世论的争论点**

保守派神学对末后事情，主要有三个观点：无千禧年派、后千禧年派及前千禧年派。英文millennium（千禧年）这个字，是从拉丁文*mille*而来的，意思是「一千」。这与启示录二十章4节的话有关：「他们都复活了，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这句话应从字面解释，还是按象征解释？答案决定于当事人所持的末世论教义。

**无千禧年派（Amillennialism）**

**简介**：无千禧年的末世论，主要是改革宗末世论的观点。他们主要是坚持无千禧年观点的保守派，自由神学虽然也持无千禧年观点，但他们大部分都不关注末世论（请参第5部分：「当代神学」）。

无千禧年派（Amillennialism）的“A”字，有负面的意思，所以无千禧年派是指，不会有一个按字面意义、未来的千禧年。支持无千禧年派者（Amillennialists），不否定基督的再来，但他们不相信基督会在地上，有一个按字面意义一千年的统治。无千禧年派认为，神的国度就是现今教会的时代，世代结束后，永世就开始，中间不用有一个「千禧年」。基于这个理由，无千禧年派提出一个字眼，「实现的千禧年」（realized millennialism），来说明他们并不否定千禧年，不过是相信千禧年已完全在今世实现。

根据无千禧年派，启示录二十章4至6节是指，「与基督同在天上，已死信徒之灵魂，现在的统治」。而神的国就是，「得胜的基督，正在用他的话语，及他的灵统治人类，而人类都正在期待着来世一个在新的世界里未来、荣耀及完美的天国。」

有些无千禧派，用平行进展方式（progressive parallelism）来解释启示录。启示录共有七个互相平衡的部分；每个部分都说明基督第一次降临，第二次再来之间，教会及世界的情景：第一章至第三章是第一世纪，但可应用到今世；第四至第七章形容教会受到试炼及逼迫；第八至第十一章形容教会复兴，受到保护及得胜；第十二至十四章形容基督的降生，及撒但的敌对；第十五至十六章描述神对不肯悔改的人的愤怒；第十七至十九章形容属世及无神论势力，最终的崩溃；第二十至二十二章则描写基督敌人的没落，和基督及教会的最后凯旋。

基督再三次来临：无千禧年派认为，基督再来是个「单一事件」（single event）；相对之下，时代论者是认为基督的降临分为两个阶段。无千禧年派说，有一些事件是必定在基督再来前发生的，因此基督再来不可以称为「随时的」（imminent）（任何时间都可以来）。基督第二次来临之前，有以下几项预兆：（Ⅰ）外邦人蒙召（太二十四14；可十三10；罗十一25），各国都有福音传到；其中有些相信的，直到「外邦人的数目满了」。（Ⅱ）以色列人悔改。罗马书十一章26节所说的「以色列全家」，不是指以色列人，而是指被拣选以色列人的数目。（Ⅲ）大背道及大灾难（太二十四9至12、21至24；可十三9至22；路二十一22至24）这些事在耶路撒冷被拆毁时，都已局部应验，但还要有将来的应验。（Ⅳ）敌基督的显现。在保罗的时代，及罗马的教宗系统中，都有启基督的迹象，但真正的敌基督是在末世出现的一个人。（V）预先及奇事。战争、假先知兴起、撒但的神迹，及天体的征兆等都是。

基督会在世界末了再来，但没有人知道他何时会来。他再来时是一个人，有身体的，肉眼可以见到（徒一11），这和五旬节时圣灵的临到不同。前千禧年派教导基督再来，是在地上建立国度，而无千禧年派则说，基督的再来是，「引进一个未来的时代，就是永远。」这与死人复活和最后的审判一起发生。

**死人复活**：无千禧年派认为，圣经只教导末世有一次肉身的复活（林前十五35至49）。复活信徒的身体，「基本上和现在的身体相同。」

谈及时间，信徒与非信徒复活的时间是相同的。这根据以下经文可以看到：但以理十二章2节；约翰福音五章28、29节；使徒行传二十四章15节；启示录二十章13至15节。但以理十二章2节在同一句话中，提到敬虔人及恶人；约翰福音五章28、29节也是一样。约翰福音五章28节「时候」这个词，不可以解作两次复活之间所相隔的一千年。保罗在使徒行传二十四章15节，只用一个单数的字——「复活」，去形容义人及不义者的复活。启示录二十章11至15节所指的，不单是不信者，因为「死亡与阴间要交出其中的死人」——这是指所有的人。

信徒与非信徒的复活，都是在基督再来时发生的（林前十五23；腓三20至21；帖前四16），都称为「最后的日子」，或「主的日子」。这是指末日，也是永世的开始。

**最后审判**：无千禧年派认为，最后审判是在末日发生的，那是与基督再来、所有人复活，和永世的开始相连的。将来有一个普遍性的审判，「目的是审判每个活人，决定每个人永远的命运。」最后审判有三个不同的目的：（Ⅰ）「透过每个人最后的命运，显示神的主权，及神的荣耀。」；（Ⅱ）「显明每个人将接受不同程度的赏赐或刑罚。」；（Ⅲ）「在每一个人身上施行审判，神这时会指明，每个人永远的不同去处」。

审判还有一些细节，是值得注意的。因为复活是一个普遍性的复活，所以最后审判的时间也是在末日（彼后三7），审判者是基督。因为基督是人得救的凭借，所以非信徒接受他的审判是合理的（约五22；使十七31；提后四8），但基督施行审判时，由天使（太十三41至43）及圣徒协助（太十九28；林前六2至3）。审判的目的是为了天使（林前六2至3）及所有人类（太二十五32；罗二5至6；林后五10），这包括信徒及不信者。

审判的内容，包括了人的「行为、言语及思想」。人行为的审判可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35至40节看到，言语要受到审判（太十二36），思想也要显露（林前四5）。信徒的罪要显明，但这些是有基督的宝血遮盖，并己赦免的罪。

审判的标准是神的启示，那些接受了旧约启示的，会根据这些启示接受审判；接受了新约真理启示的人，也会根据这个受到审判（太十一20至22）；那些没有接受旧约或新约任何真理的人，会根据他们得到的亮光受审判。因此，失丧者都有受苦程度上的不同（路十二47至48）。然而，信徒是凭着与耶稣基督的关系，得以称义（约三18、36，五24），和根据他的忠心程度得着奖赏（路十九12至19 ；林前三10至15 ）。

**永世**：无千禧年派教导，信徒与不信者在永世都是有知觉地存在的。不信者是有知觉地住在地狱的，地狱有时候也称为*gehenna*（太二十五30、46；路十六19至31）。因为圣经用了同一字，来形容信徒及不信者将来存在的境况（「永远」，太二十五46），所以，不信者的痛苦是永远的，正如信徒在天上的喜乐是永远的一样。

末世会有「更新」（the regeneration）（太十九28），这包括「现今创造的更新」。这个就是圣经所说的天堂——信徒与三位一体神永远同在。天堂不单是一份精神产业，而且是一个真实的地方（约十四1），信徒可在那里享受圆满的生活。「他们可在基督耶稣里面对面看见神，因神而完全满足，并且因神而欢欣，而荣耀他。」 因为信徒在复活后是有身体的，所以他们可以彼此相认，也可以有社交接触。

**后千禧年派（Postmillennialism）**

**简介**：后千禧年派的观点在十九世纪十分普遍，也是十九世纪末，二十世纪初的主要神学观点。这派神学家有：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 、石威廉（William G，T． Shedd）、华菲德（B．B．Warfield）、贺得治（A，A，Hodge）、施特朗（A，H，Strong）及其他人。这观点产生的时期是值得留意的，那是正值科字、文化，及一般生活水准都得以改善的对观时代，就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时代。后千禧年派在两次大战之后没落，因为灾难打破了这教义的乐观理想。

后千禧年派可定义为：「一个关乎末后事情的观点，认为透过福音的传讲，及圣灵在个人心中的拯救工作，神的国度在现今世界中不断扩展。世界最后会基督化。基督再来时，正值一个长时期公义和平时代的结束，这时期就是一般所称的千禧年。」

后千禧年派的意思是，基督会在千禧年之后再来。现令世代会在道德及灵性上不断改善，直至千禧年来临，而基督就在千禧年完结时回到地上。

**千禧年**：后千禧年派是一种乐观思想，他们强调今世，他们展望于教会发展的黄金时代，及能影响人生活的每一方面：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及政治。后千禧年派展望教会的得胜，福音的传至地极，结果带来「不同形式的邪恶逐渐减少，基督真理统管一切，没有一事例外；而基督会再度临到一个真正基督化了的世界。」

（Ⅰ）千禧年的性质：千禧年时期与现今性代有根多相似地方：有婚姻；有生育；因有福音传播、罪恶会大为减少，可是罪依然存在。基督教的原则及标准会成为社会规范。福音的广传令现今世代，渐渐踏入千禧年，但人的生活仍保持现有方式。基督会在千禧年完结时再来。

（Ⅱ）福音的进展：圣经有很多地方似乎都强调，有大群大群的人悔改。撒加利亚书九章10节指出，基督的国度是「从这海管到那海」；民数记十四章21节说，「遍地要充满主的荣耀」；以赛亚书四十九章6节称基督是「列国的光」；诗篇二篇8节，四十七篇2至8节，七十二篇7至11节，八十六篇9节，一一○篇1节等，都说明同一个真理。因为基督为世界死，大部分人最后都应该得着救恩（但这不算是普救主义）。

世界得以变为基督化的理由，是福音的广传。启示录十九章11至12节，形容基督是回到一个顺服及成全大使命的世界（太二十八18至20）；福音已经传到地极，而基督透过他仆人的工作，已在世界得着胜利。启示录十九章11至21节，「是从天堂的角度，描绘基督两次得胜的时期，呼应本书的结束所强调的完全胜利。」

（Ⅲ）世界的进步：后千禧年派说，世界无论在物质及灵性上都不断进步，世界在不断变好。罗马时代，奴隶的数目多过自由人，但今天，奴隶已差不多完全消失。其他方式的压迫，如对女性及小孩的压迫，也日见减少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美国就曾付出了一千六百亿美元的外国援助，这还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慈善捐输，如地方教会等。与宗教改革前时代比较，今天的圣经已有极多语言的版本，世界上面分之九十八的人口，可以拥有属于自己语言的圣经。基督教的广播及电视节目，把福音传送到无数家庭，而圣经学院、大学及神学院的训练也愈来愈普遍了。结果，今天世界上差不多有十亿人以上自称为基督徒。

从交通运输方面，也可以看到世界伟大进步，汽车及飞机的发明即为其一。教育及科学的成就，加上健康护理的普及，都可以引为例子。这些都是进步的明证，说明福音最终得胜，千禧年将会来临。可是，千禧年不应视为按字面意义所指的一千年，而是象征意义，事实上，千禧年可能是长过一千年。

**基督第二次降临**：前千禧年派所强调的是基督在千禧年之前降临，后千禧年派与此相反，说基督是在千禧年之后降临。后千禧年派和前千禧年派及无千禧年派的观点，还有的不同是：后二者说，基督再来时，世界罪恶日增，但后千禧年派说，基督再来时，世界变得愈来愈好。怀特腓德（George Whitefield）及爱德华滋（Jonathan Edwards）等人所带来的大复兴，和现代传教团体的工作，都是为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做好准备。他们引用了一些经文，如：但以理书二章44至45节；马太福音十三章31至32节，二十四章14节，及歌罗西书一章23节。这些经文都强调，在基督再来之前福音的广传。

基督的再来按字面意义，是一次眼见的降临（徒一11；帖前四16，启一7）。但基督何时再来，则没有人知道。

**死人复活**：后千禧年派一般都同意无千禧年派对复活的看法。信徒与非信徒会一起复活（但十二2；太二十五31，32；约五28，29；徒二十四15；启二十12至13），这事会与基督再来同时发生的（林前十五23，24；帖前四16）。

**最后的审判**：支持后千禧年派者一般也同意无千禧年派对最后审判的看法。当基督再来时，会有一次所有人的普遍性复活及普遍性审判（太十三37至43，二十五32），这审判也包括天使（彼后二4）。审判关乎人肉身的行为，并且是根据人所得的亮光而接受审判（路十二47至48）。听过福音的人，会依据他们对基督的态度受审判。

**永世**：后千禧年派说，因基督的审判，义人得着永生，而恶人就得着永远的刑罚。信徒与不信者最后的命运，是永远不可改变的。对信徒来说是，这是「圣洁生活的圆满及完全，是与神及圣洁的灵一起的相交。」奖赏的大小依据信心的多少而定（路十九17 ，林前三14，15）。

信徒会在天家度过永恒的岁月。而恶人，则受永远的刑罚（太二十五31至33，41，46）。

**「历史性」前千禧年派（Historic Premillennalism）**

**简介**：前千禧年派这个字眼，是说明基督会在千禧年以前再来，在地上建立一千年的政权，然而，前千禧年派也有两种形式：一种是「历史性」前千禧年派（或称为非时代论前千禧年派），而另一种则称为时代论前千禧年派。历史性前千禧年派的主要代表有赖特（George E．Ladd）及沛恩（J BartonPayne）。

历史性前千禧年派的释经学系统，与时代论前千禧年派不同。历史性前千禧年派不将以色列和教会加以区分，也不使用一贯按字面意义的圣经诠释方法。赖特提出，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不是关乎弥赛亚的预言，所以，「按字面意义的释经是行不通的」。再者，「新约将旧约预言应用在新约教会上，将教会当作灵性的以色列。」其中一个例子，是罗马书九章25至26节，那里引用了何西阿书一章9节，10节，二章23节。所引述的旧约本来是谈及以色列，但新约的引用是指教会而说。这种「灵意释经学」（spiritualizinghermeneutic），还有其他例子：罗马书二章28至29节，四章11节、16节；及加拉太书三章7、29节。希伯来书第八章，将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3、34节的新约，应用在教会身上，是另一个的例子。赖特的结论是：「保罗眼中的教会，就是属灵的以色列。」

赖特在前面提出的圣经诠释方法及结论，和无千禧年派相近，然而，历史性前千禧年派及无千禧年派也有分别。分别是在于，对以色列人的未来是否按字面去解释，前者肯定此说，而后者则否定。罗马书十一章26节说：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——这是指以色列人而说。我们从这句经文可清楚看出，将来必有一个以色列国，但有关以色列人将来的悔改，是否与千禧年有关，则不太清楚。

**灾难**：如将神对以色列人的计划，与他对教会的计划加以区分，灾前被提的结论是毫无疑问的，可是历史性前千槽年派不接受这个区分，他们教导教会是要经过灾难。赖特坚持说，这是初期教会的信念。他又进一步说，用于基督再来的希腊文（*parousia*，*apokalypse*及*epiphany*），并没有灾前被提派所说的那种区分，说有两次不同的来临。仔细研究灾前被提的主要经文后，赖特说，新约圣经并没有关于灾前被提的明确教导。他说：「神的话没有一处确定的说，信徒的被提及复活，是在灾难前发生的。」

教会在灾难时期仍然留在地上的论点，可总结如下：（Ⅰ）灾后被提是初期教会的传统观点，而灾前被提只是近代发展的。（Ⅱ）虽然教会在灾难时仍留在地上，教会所要受的是苦难及试验，而不是神的愤怒；神的愤怒是向不信者发出的。（Ⅲ）教会时代的圣徒及旧约信徒的复活，不是分开的，全部都在同一时间复活——就在基督建立国度之前。（Ⅳ）新约圣经作者所盼望的不是被提，而是基督的再来。所有关于基督再来的陈述，都是指一次的来临，而不是先有一次为教会的秘密的来临，然后在灾难后又有眼见的再来，统治的来临。（V）教会是包括所有时代得救的人。因为圣经指出，灾难时信徒仍在地上（启七14），这就是说，教会不会在灾难前被提。

第二次来临：传统前千禧年派说，是根据启示录十九章6至10节，在基督再来时，会举行羔羊的婚筵——「基督与他的新妇，教会，合而为一。」圣经进一步用比喻的语言来形容这件事（太二十五1至13；林后十一2）。基督凯旋再来时，打败了敌人，将兽及假先知丢进火湖里（启十九20），魔鬼也在无底坑中被捆缚一千年（启二十2至3），到一千年完了，魔鬼也被扔在火湖里（启二十10）。

「第一次复活」是形容所有年代圣徒的肉身复活（启二十4至5）。教会时代圣徒的复活，与旧约圣徒的复活，是不可分的。不同年代死去的信徒，都会在基督再来时复活。而下信的死人则在千禧年完结时才复活。

**千禧年**：基督的统治不是从未来某些事件开始——他现在已在天上统治。基督现坐在神的右边，作弥赛亚君王，施行统治。「新约没有将基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于末后事情的观点** | | | | |
| **事件** | **无千禧年派** | **后千禧年派** | **历史性前千禧年派** | **时代论前千禧年派** |
| 基督第二次降临 | 单一事件；被提和第二次降监没有分别；引进永世。 | 单一事件；被提和第二次降监没有分别；基督在千禧年之后降临。 | 被提和第二次降临同时发生；基督回到地上统治。 | 第二次降临分为两个时期二教会；七年后第二次降临 |
| 复活 | 基督第二次降临，信徒与不信者皆复活 | 基督第二次降临，信徒与不信者皆复活 | 千禧年前信徒复活；千禧年后不信者复活。 | 不同的复活的区别：  1教会被提。  2第二次降临时，旧约/灾难中的圣徒。  3千禧年之后的不信者。 |
| 审判 | 所有人受审判 | 所有人受审判 | 第二次降临的审判。  灾难后的审判。 | 不同审判的区别：  1被提时审判信徒的行为。  2灾难后审判犹太人/外邦人。  3千禧年后审判不信者。 |
| 灾难 | 灾难是今世的经历。 | 灾难 是今世的经历。 | 灾后被提观：教会要经历将来的灾难。 | 灾前被提观：教会在灾难前已被提。 |
| 千禧年 | 第二次降临后，地上没有按字面意义的千禧年国。国度出现在教会时代。 | 因为福音广传，现今的世代就成为千禧年国。 | 千禧年分为现在的，也是未来的。基督在天上管权。千禧年不定指一千年。 | 基督第二次降临时，会引进一个按字面意义为一千年的地上千禧年国。 |
| 以色列民及教会 | 教会是新以色列。以色列人与教会没有区别。 | 教会是新以色列。以色列人与教会没不区别。 | 以色列人与教会有一些分别的，未来是为以色列；教会是属灵的以色列人。 | 以色列人和教会绝对不同。两者各有不同的所定的计划。 |
| 支持者 | 伯可夫(L.Berkhof)  阿里斯(O.T.Allis)  鲍浩华(G.C.Berkhouwer) | 贺智(Charles Hodge)  华菲德(B.B.Warfield)  古威廉(W.G.T.Shedd)  施特朗(A.H.Strong) | 赖特(G.E.Ladd)  里斯(A.Reese)  艾力生(M.J.Erickson) | 薛弗尔(L.S.Chafor)  潘特科斯(J.D.Pentecost)  来利(C.C.Ryrie)  华富尔得(J.F.Walvoord) |

的统治限于在千禧年对以色列的统治，这是一个在天上属灵的统治，现在已开始了。」腓立比书二章5至10节表明，基督现今已得到冠冕，施行统治（林前十五24；提前六15）。使徒行传二章34至35节（是引用诗篇一一 ○2）说，大卫宝座的所在，由耶路撒冷转到天上，所以基督的统治不止是未来千禧年的，也是属世的。

根据哥林多前书十五章23至26，基督国度的凯旋可分为三个阶段：（Ⅰ）基督的复活是第一个阶段，接着相隔一段不固定的时间；（Ⅱ）基督再来（parousia）及信徒的复活，接着是一段没有限定的时间，这是第二阶段；（Ⅲ）「末了」，基督完全征服敌人，这是最后阶段。

基督的弥赛亚国度在历史上的出现，不单是千禧年。事实上，「基督从复活升天时起，已开始了弥赛亚的政权。他现在的政权是看不见的……要来的世代包括新天新地，是与现在秩序有分别的，我们只能称之在历史之外的事（beyond history）。」

**时代论前千禧年派（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）**

**简介**：时代论前千禧年派有以下两个特点：（Ⅰ）神对以色列人与教会的计划是不同的；（Ⅱ）维持接字面诠释圣经的原则。时代论前千禧年派相信，教会在灾难前被提。（帖前四13至18）。神会在灾难中审判不信的外邦人，及不服从的以色列人（启六至十九）。灾难结束时，基督与教会再来，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国。在千禧年国度之后，撒但会再被释放，但他和他的随从者都会被丢在火湖里（启二十7至10），跟着便是永世。

教会从开始就有千禧年的信念。《十二使徒遗训》（100年），罗马的革利免（96或97年），《黑马牧人书》（140至150年），安提阿的伊格那丢（50至115年？），帕皮亚（80至163年），游渐丁（约生于100年），爱任纽（死于200年），特土良（150至225年）及其他来源的资料也显示，初期教会相信耶稣基督再来，亲自建立他在地上的国度。

**圣经的诠释**：时代论前千禧年派有两个基本特点：（Ⅰ）按字面意义释经（literal hermeneutic）：按字面诠释圣经，是指一种「正常」的诠释——按照平常习惯的方式去解释字句。因为有关基督第一次来临的预言，都完全按字面应验了，所以有关基督的第二次来临，也应按字面去诠释。如果将预言加以灵意化，客观性就不存在了。时代论前千禧年派强调，透过字面意义诠释预言的原则必须一致。在此，前千禧年派指摘保守的无千禧年派，及后千禧年派的释经原则飘忽不定，说他们除了预言之外，其他的圣经都按字面去解释。

（Ⅱ）以色列人与教会的区分。「以色列人」这名词常用来指雅各肉身的后裔，而不是指教会。虽然非时代论者常将教会称作「新以色列」，但这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很多经文部指出，教会诞生后，以色列人仍当作是一个独立的群体。（罗九6；林前十32）。以色列人在旧约时代，得到无条件的应许（约），这些应许都要在千禧年国度中实现。另一方面，在五旬节诞生的教会也是一个独一的新群体（林前十二13），这在旧约是不存在的。在旧约中也没有预言过（弗三9）。它从五旬节（徒二）才开始存在，直到被提（帖前四13至18）。这就是灾前被提的一个理由：灾难的目的，是审判不信的外邦人，及惩罚不顺服的以色列人（耶三十7），教会在灾难中没有分。

**约（covenants）**：虽然启示录二十章4至6节，确定时代论前千禧年派的观点，但那不是主要的根据。时代论前千禧年派的根据，是旧约时代的约。这些约都是按字面解释的、无条件的，及永恒的。这些约没有附带条件，如清楚地应许以色列人将来拥有土地，得着弥赛亚的统治，及属灵的祝福。（Ⅰ）亚伯拉罕的约：在创世纪十二章1至3节，亚伯拉罕之约得着土地的应许（十二1；比较十三14至17，这点进一步在巴勒斯坦之约中发展）；得着无数的后裔，拥有国家、王朝、及宝座（十二2；比较十三16，十七2至6，进一步在大卫之约中发展），及救赎（十二3；比较二十二18，进一步在新约中发展）。

（Ⅱ）巴勒斯坦之约（申三十1至10）：这约保证以色列人拥有永远的土地的权利。这约是无条件的，正如「神要」这句话表明了，这约没有相关的义务。这约应许了以色列人，最后以懊悔及信心回到自己的地上，悔改信主（2节）。神会使他们昌盛（3节）。这约也将在千禧年中应验。

（Ⅲ）大卫之约（撒下七12至16）：这约的条款可用第16节几个名词概括起来。「家」一词，应许由大卫得着一个王朝；「国」是指有国王所统治的民众；「宝座」说明君王统治的权力；「永远」强调给以色列的应许是永恒的及无条件的。这个约会在基督来管治以色列人时应验。

（Ⅳ）新约（耶三十一31至34）：这约是神将来赐福以色列人的根据——以色列人透过基督的死，得着罪的赦免。这个约是无条件的，这可在33至34节「我要……」的字眼中看到。

如果这些约是按平常的意义去了解，他们便是指明，信主的以色列民将来会在弥赛亚统治的土地上得着福气。这些约都会在千禧年中应验。

**被提**：被提的根据是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17节。被提在约翰福音十四章1至3节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51至57节，及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13至18节都提及过，这和基督第二次来临是有分别的。灾难前，基督从天降临，将教会带到自己那里，而灾难就降临在不悔改和不信的世界。

主张灾前被提有以下几个理由：（Ⅰ）有关灾难的性质。但以理书的第七十个七——就是灾难——神在这七年间将他的愤怒倾倒下来。（启六16至17，十一18，十四19，十五1，十六1、19 ）。这被形容为神的审判（启十四7，十五4，十六5至7，十九2），及神的刑罚（赛二十四21至22）。（Ⅱ）有关灾难的范围：全地都包括在内（赛二十四1、3、4、5、6、21，三十四2）。这也包括神对以色列人的惩罚（耶三十7；但九24）。如果这个就是灾难的性质及范围，我们很难解释，教会也要在地上经历神的愤怒。（Ⅲ）灾难的目的：神对灾难的目的，是要审判在地上的人（启六10，十一10，十三8、12、14，十四6，十七8），预备以色列人迎见她的王（结三十六18至32，玛四5至6）。这些都不是属于教会的。（Ⅳ）有关灾难的一致性：灾难是但以理的第七十个七。但以理书九章24节清楚指出，这些是为以色列人的。（V）有关灾难的免除：教会是基督的新妇，是基督的所爱，而不是他愤怒的对象（弗五25）。要教会经过灾难无疑是教会与基督亲密关系的一种矛盾。某些经文都确定，教会可以蒙保守，兔除灾难（罗五9；帖前五9；帖后二13；启三10）。（Ⅵ）有关灾难的结果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征兆（及其他不少经文），都是给以色列人的，与基督的再来有关；但关乎教会的被提没有征兆，（这是因为被提是突然而来的，如灾前被提派所持的。）「教会所接受的命令，是在主即将再来的亮光下生活，主来要使他们改变，来到地面前（约十四2至3；徒一11；林前十五51至52；腓三20 ；西三4；帖前一10；提前六14 ；雅五8；彼后三3至4）」。

**灾难**：灾难是但以理的第七十个七（但九27）。按照先知的用语，一个七就等于七年。七十个七（490年）的最后七年；在主前444年开始。六十九个七（483年），到基督的死结束（但九26）。在第六十九个七（主后33年）及第七十个七（将来大灾难）之间，有一个时间上的空隙。但以理的第七十个七的灾难，是特别为以色列人的（不是教会），因为但以理如此说：「为使本国之民和你的圣城，已经定了七十个七」（但九24）。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至二十五章，详细谈到灾难中的事情，他向门徒指出，以色列民会发生的事，这说明灾难是针对以色列人的。

灾难是与兽订盟约，应许保护以色列人而开始的（但九27）。实际上，被提不是立刻就开始了灾难；教会被提及签订盟约之间，可能相隔一段短时期。灾难是包括神对不信的世界的审判，如启示录六至十九章详细所载的，包括一连串的印、号角、碗的审判，最后是基督带着新妇——教会，得胜地回来（启十九11至21）。

预言的一年有三百六十天。先知所强调的灾难的后半部分，特别称为「大灾难」（太二十四21），称为四十二十月（启十一2），或一千二百六十日（启十一3）。

明了灾难的性质的目的，可解决是否有分受灾难的争论。（Ⅰ）灾难的性质：前面已说明了，灾难是神倾倒愤怒的时候（帖前一10；启六16，17，十一18，十四19，十五1，十六1、19），是刑罚的时候（赛二十四20至 21），是苦难的时候（耶三十7；但十二1），是大破坏的时候（珥一15；帖前五3）是毁灭的时候（番一14、15），是审判的时候（启十四7，十六5，十九2）。教会既是基督所爱的，那么，为何他要教会经过灾难？

（Ⅱ）灾难的源头：灾后被提派认为，灾难是撒但发愤怒的时候，而不是神的。然而，圣经所强调的，这是神施行审判，将愤怒倾倒在不信的世界中（赛二十四1，二十六21 ；番一18 ；启六16至17，十一18，十六19，十九1至2等）。

（Ⅲ）灾难的目的：灾难的第一个目的，是叫以色列人回转，这是神对以色列民所施行的惩罚（耶三十7；结二十37；但十二1；亚十三8至9）。第二个日的是审判不信的人及邦国（赛二十六21；耶二十五32至33；帖后二12）。

**基督的审判台**：以下经文提到基督的审判台：罗马书十四章10节；哥林多前书三章9至15节；及哥林多后书五章10节。这不是指永远命运的审判，而是赏赐在教会时代忠心的信徒。基督审判的「台」（希腊文*bema*），来自希腊竞技的背景。那里，胜出的运动员获得颁奖。保罗是用这个比喻去说明给教会时代信徒的赏赐。在审判台前，人在身体上所行良善的事，都要得着报赏（林后五10）。信徒的工作被查核（林前三13），不论是个人的努力，或是神透过他所做到的。如果信徒的工作不能存留，他可以得救，却没有赏赐（林前三15）。如果信徒的工作是真纯的，他会得到赏赐（林前九25；帖前二19，提后四8；彼前五4；雅一12）。

赏赐是在基督再来之前己给予的，因为基督再来时，新妇已经获得赏赐了（启十九8）。

**羔羊的婚筵**：基督再来之前，基督与教会的婚筵会在天国进行的。在启示录十九章7节，当基督与他的新妇再来，婚礼也已经开始了。婚礼是为教会的，在天上发生；而婚筵是为以色列人，在当时是千禧年的国度的地上举行。

**基督第二次来临**：灾难结束时，基督以肉身回到地上（亚十四4），施行审判，开始千禧年的国度（亚十四9至21；太二十五21；启二十4）。旧约时代及灾难时期的圣徒复活，承爱国度（启二十4）。第二次来临时，基督会审判犹太人及外邦人。犹太人的审判是根据他们有否预备基督的再来（太二十五1至3），及他们是否忠心作神话语的管家（太二十五14至30）。得救的犹太人得以进入千禧年国度（太二十五21），而未得救的要被丢在外面的黑暗里（太二十五30）。不信的外邦人会在约沙法谷受审判（亚十四4），审判是根据他们对犹太人的态度（珥三2；太二十五40）。相信弥赛亚的可承袭国度（太二十五34）；不信的会落在永远的刑罚中（太二十五46 ）。

**千禧年国：**当基督再回到地上，他会坐在大卫的宝座上，立为耶路撒冷的王（路一32至33）。所立无条件的约要求基督按字面，以肉身回来，建立国度。亚伯拉罕之约应许以色列人得着土地、后裔、统治者，及属灵的祝福（创十二1至3）；巴勒斯坦之约应许以色列人得以在地上复兴，并且住在土地上（申三十一1至10）；大卫之约应许有统治者坐在大卫宝座上（撒下七16）；新约应许以色列人获得赦免——这就是说，国家蒙祝福（耶三十一31至34）。在基督再来时，这些约都会成全。以色列人要从列国被招聚（太二十四31），回转（亚十二10至14），及在弥赛亚统治下复兴。

千禧年的条件，是有一个物质上及灵性上完美的环境。那是个和平（弥四2至4；赛三十二17、18）、喜乐（赛六十一7、10）、安慰（赛四十1至2）、没有贫穷（摩九13至15）、没有疾病（赛三十五5至6）的时候。因为只有信徒才能进入千禧年，那也将会是个公义（太二十五37；诗二十四3至4）叫顺服（耶三十一33）、圣洁（赛三十五8）、行真理（赛六十五16），及满有圣灵（珥二28至29）的时代。

基督会作君王统治（赛九3至7，十一1至10），如大卫的执政者般（耶三十三15、17、21；摩九11）。贵族与首领也要统治（赛三十二1；太十九28 ；路十九17）。

耶路撒冷要成为世界及统治的中心点（亚八3），耶路撒冷会升高，以显示其重要性（亚十四10）。以色列境内将有地形变化（亚十四4、8、10）。

千禧年结束时，各时代未得拯救的死人都复活了，在白色的大宝座前接受审判。他们会被定罪，被丢在火湖里。这是他们的结局（启二十11至15）。魔鬼、兽（敌基督），及假先知，也都被丢在火湖里（启二十10 ）。

**永世**：千禧年之后，天地都要受审判（彼后三10），因为天地都曾经是撒但反叛神的领域。在永世里，所有救赎的人将被接纳（来十二22至24），住在其中（启二十一至二十二）。